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種類：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7.2% 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214,397,070 元。
    3.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4.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 公開承銷比率：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公開銷售比率 100%。
    6. 承銷及配售方法：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7.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二)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種類：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發行金額：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
    3.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4.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 公開承銷比率：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公開銷售比率 100%。
    6. 承銷及配售方法：採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7. 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32 萬元整。
- 六、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二) 公司揭露之網址：<http://www.cftc.tw>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刊印



##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	12,000	1.40
現金增資	499,900	58.20
盈餘轉增資	214,744	25.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96	1.22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203	5.2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4,900	1.7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14,815	13.37
減資	(53,070)	(6.18)
合計	858,988	100.00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6 樓 電話：(02) 2752-8000

##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電話：(02) 2173-8888

##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網址：<http://bank.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 2506-3333

##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 2371-1658

##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宗哲、陳國宗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home.kpmg/tw/zh/home.html>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電話：(02) 2392-8811

##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湘怡 電話：(04)7980-339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gloria@cftc.tw](mailto:gloria@cftc.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益莊 電話：(04)7980-339

職稱：財務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mercerc@cftc.tw](mailto:mercerc@cftc.tw)

##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ftc.tw>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58,988 仟元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 40 號		電話：(04)7980-339	
設立日期：81 年 11 月 9 日			網址：http://www.cftc.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101 年 1 月 9 日		公開發行日期：97 年 8 月 18 日	
董事長 黃亦翔 負責人： 總經理 黃亦翔		發言人 黃湘怡 副總經理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陳益莊 財務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52-8000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陳國宗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home.kpmg/tw/zh/home.html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05 月 2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13%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
董事長	黃亦翔	2.33	獨立董事	蔡美娥	0.00
董事	謝玲	6.71	獨立董事	黃錦煌	0.00
董事	羅泳秋	1.64	獨立董事	陳富邦	0.00
董事	家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家權	6.45 0.45			
工廠地址：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 40 號			電話：(04)7980-339		
主要產品：硬碟機零件、汽機車零件及其他			市場結構(111 年度)：內銷 71.90%、外銷 28.1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2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 頁
去 ( 1 1 1 ) 年 度	營業收入：2,539,681 仟元 稅前純益：23,890 仟元 每股盈餘：0.53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8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8 月 23 日			刊印目的：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目錄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目錄

<b>壹、公司概况</b>	4
一、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4
(三)公司沿革	4
二、風險事項	6
(一)風險因素	6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9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
(四)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5
(四)董事及監察人	17
(五)發起人資料	20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3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之公司債	32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33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33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	33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	33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33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十、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b>貳、營運概況</b>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9
(六)資通安全管理	6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2
(一)自有資產	62
(二)使用權資產	6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2
三、轉投資事業.....	6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3
(二)綜合持股比例.....	6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3
四、重要契約.....	64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	6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6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8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81
<b>肆、財務概況</b> .....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8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6
(四)財務分析.....	8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以上者).....	9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9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9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9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93
(三)期後事項：無。.....	93
(四)其他：無。.....	9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4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97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	9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9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 附件十一。.....	9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 附件十二。.....	9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9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9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	

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10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10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10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	10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六。 .....	107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107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10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107
<b>陸、重要決議</b> .....	12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八。 .....	127
二、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表 .....	127

**附件：**

附件一、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四、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五、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八、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三、承銷商、發行公司及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四、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五、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六、承銷商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七、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八、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九、盈餘分配表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1年11月9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電話：04-7980-339

工廠地址：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電話：04-7980-339

(三)公司沿革

民國81年：11月公司設立資本額新臺幣12,000仟元整。

民國83年：辦理現金增資，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20,000仟元整。

民國85年：為提升生產力，增購直軸式強力鋼架沖床等設備，並辦理現金增使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8,000仟元。

民國86年：公司導入電腦化，MIS系統上線。

民國87年：辦理現金增資，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50,000仟元；為拓展營運規模，同時提升產品精確性，除擴建廠房外，並向瑞士FEINTOOL進口MFA精密沖床乙部，同年通過ISO9002品質認證。

民國88年：為降低成本，提升製造競爭力，購入無電解鍍自動設備加入生行列，同年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70,000仟元。

民國89年：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81,700仟元。

民國90年：通過QS9000品質認證。

民國92年：為擴大服務客戶需求及生產規模，投資馬來西亞成立CFTC PR ECISION SDN BHD，並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33,700仟元。

民國92年：投資CHINA FINEBLANKING INTERANATIONAL CO.LTD.美元2,000仟元，用以轉投資大陸硬碟機零件沖壓廠，進而降低生產成本，同年辦理現金增資，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163,700仟元。

民國93年：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207,700仟元。

民國94年：辦理減資新臺幣37,700仟元暨現金增資新臺幣7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臺幣240,000仟元；同年，取得TS16949品質制度認證。

民國96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資本額增加為373,903仟元。

民國97年：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6,000仟元整，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379,903仟元。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於97年8月18日生效。

民國98年：11月27日興櫃掛牌。

民國99年：法人董事成熙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5月份因股權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因而當然解任。

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2,000仟元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12,200仟元。

10月份生產線完成搬遷至新廠房。

員工執行認股權1,470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394,603仟元。

民國100年：員工執行認股權20仟股及盈餘轉增資1,973仟股，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414,533仟元。

民國101年：1月份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5,190仟股，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466,433仟元。

1月9日掛牌上櫃。

- 2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美金3,000仟元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15,200仟元。
- 8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美金3,000仟元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18,200仟元。
- 民國102年：3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美金5,000仟元增資案，4月份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23,200仟元。
- 大股東中揚特別機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8月份處分全部股份，因而解任。
- 泓緯投資有限公司於8月份取得10.78%股份而成為大股東。
- 民國103年：4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美金5,000仟元增資案，8月份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28,200仟元。
- 民國104年：1月份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300,000仟元，期間三年。
- 3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美金3,000仟元增資案，7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美金5,000仟元增資案，12月份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36,200仟元。增資馬來西亞投資事業「CFTC PRECISION SDN BHD CO., LTD.」美金2,000仟元增資案，9月份增資後資本額為馬幣14,597仟元。
- 6月份董事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 9月份註銷庫藏股新臺幣15,370仟元，資本額減少為新臺幣451,063仟元。
- 民國105年：3月份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臺幣26,620仟元，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477,683仟元。
- 5月份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45,203仟元，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522,886仟元。
- 9月份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臺幣22,808仟元，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545,694仟元。
- 11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15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新臺幣695,694仟元。
- 分別於5月及11月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淮安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及「嘉興和拓貿易有限公司」。
- 民國106年：7月份由獨立董事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
-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臺幣61,621仟元，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757,315仟元，已全數轉換完畢。
- 5月份增資馬來西亞投資事業「CFTC PRECISION SDN BHD CO., LTD.」美金1,00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馬幣18,920仟元。
- 4月份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淮安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美金83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2,580仟元。
- 12月份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美金1,50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37,700仟元。
- 民國107年：盈餘轉增資7,573仟元，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764,888仟元。
- 9月份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美金2,00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39,700仟元。
- 劉淨怡於9月份取得10.21%股份而成為大股東。
- 10月份以債權轉增資馬來西亞投資事業「CFTC PRECISION SDN BHD CO., LTD.」馬幣11,368仟元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馬幣30,288仟元。



- 民國108年：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使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801,512仟元。  
 5月份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榮獲彰化縣政府勞資楷模。  
 榮獲彰化縣政府活力彰化職場好幸福幸福企業一星等。  
 購置彰化全興工業區土地、廠房。
- 民國109年：8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00,000仟元，期間三年。  
 9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00,000仟元，期間三年。  
 榮獲中華徵信所TOP5000其他電子零組件業第88名。  
 10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38,841仟元。  
 總部遷址至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 民國110年：4月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41,572仟元。  
 8月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41,805仟元。  
 10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58,186仟元。  
 11月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58,419仟元。
- 民國111年：5月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11月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58,716仟元。
- 民國112年：3月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58,988仟元。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639,658	2,539,681
利息費用淨額	23,569	39,079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	0.89	1.54
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12,282)	47,941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	(0.47)	1.89

##### (1)利率變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利息費用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89%及1.54%，比重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如調整公司的現金流量以及爭取較優惠的利率條件等）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獲利的影響。

##### (2)匯率變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產品外銷金額佔總營收之比重分別為34.59%及28.10%，主要收款及部份付款係以美元為主。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匯兌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47%)及1.89%，為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除蒐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之資料，做為參考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外，亦會依當時外幣交

易的金額伺機操作遠匯或SWAP交易避險。未來隨著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將適時掌握匯率變動情勢，採行下列匯率避險因應措施：

- A. 向客戶報價時，考慮匯率變動因素，提出較穩健之報價，以避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重大之變動。
- B. 向國內績優往來銀行，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額度，俟實際狀況進行匯率風險之規避。
- C. 財務單位視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作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 (3)通貨膨脹

歐美日各主要經濟體受新冠疫情影響，採行量化寬鬆之貨幣政策，造成全球原物料價格飆漲、物價齊揚，已形成通貨膨脹問題。本公司在通膨經濟現象產生時，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亦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提高生產效率，以試圖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的向客戶反應生產成本，故尚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衝擊。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因子公司融資需要而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已依「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因子公司融資需要資金貸與子公司，已依「資金貸予他人辦法」之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為適度降低匯率風險，於102年5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可因應匯率市場波動而進行避險性之交易性外匯(因進出口業務所產生之外幣需求)風險淨部位為主，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4) 除上述外並無從事其他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

- A. 複合材料加工技術：依據材料加工特性，研發透過沖鍛複合成型技術加工在複合材料上，並配合客戶產品功能性需求條件進行模具研發，達到產品要求。
- B. 材料替代優化：生產材料製程選用優化，依據產品及特徵需求選用適用材質進行加工，並且藉由材料製作流程的設定來控制成本，達到成本節省的目標。
- C. 沖鍛複合成型技術：將冷鍛技術併入沖壓連續模，藉由冷鍛可使材料做大範圍的變形，使工件在形狀及厚度上產生大幅度的變化，工件可以在厚度上有大幅度變化、形狀可以更複雜、尺寸可以更小、以及採用的材料可以更輕更省，以這些優點滿足產品對零件的要求。
- D. 方形電池殼體深引伸成型技術：因應方形電池殼體發展，從外殼幾何特徵需要運用到深拉伸與變薄拉伸相結合，以達到最終幾何形狀並達到規定的壁厚及公差，成形設備、技術、材料利用率全面考量來取得最佳的生產成本效益。

##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1年之研發費用及佔營收比例分別為94,225千元及3.71%，未來將視新產品之開發進度，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費用支出。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形。

###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本公司主要係生產精密沖壓之金屬零部件，生產技術應用的產品層面廣泛，可降低部分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衝擊。公司未來將持續觀察產品的產業趨勢變化，並適時調整相關對策，並持續增加產品線並開發新客戶，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影響。

為避免資通安全風險，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嚴格管控：

- (1)建置網路防火牆
- (2)設置及不定期更新防毒軟體
- (3)電子郵件管控
- (4)專人門禁管理伺服器室
- (5)ERP系統資料存取及備份權限管控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性網路攻擊或資安事件。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專注本業經營，並致力維持公司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績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彰化全興廠區於108年10月購置，該廠區於109年2月取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計劃補助，投入擴建廠區工程及機器設備，擴充計劃於110年第三季完成，帶來之效益為營業規模擴大與營收成長，而彰化全興廠之擴建案已取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計劃利息補助，由政府補助1.5%利率，有助於降低投資成本，加速回收投資。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在金屬精密加工製造過程中，主要的原料進貨為鋼捲，鋼鐵產業係屬金字塔型的產業價值鏈，同中鋼一個高爐因後製程的差異而產生不同的產品，故中鋼係採配

額制度以管理訂單，經由通路商扮演中鋼高爐廠產能與市場需求的水庫角色，本公司採購策略向通路商預購料源，且同時備有部份現貨市場料源以分散風險，並藉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和勤嘉興公司同時開發大陸寶鋼與歐洲原材料料源，以取得及確保多元化材料來源，避免進貨過度集中於台灣的幾家廠商，並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及提高供貨來源之穩定性。綜上說明，本公司應無因進貨集中發生料源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111年12月為止，硬碟機零件產品銷售金額佔整體銷售金額約20.77%，係受該產品產業生態影響，雖有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的現象，惟觀察目前該產業供應鏈及雙方能長期保持良好依存關係的情況下，尚不致有銷貨集中的風險。然有鑑於此，本公司已持續降低產品的集中度，並積極佈署汽機車零件的產品市場，目前汽機車零件，已持續獲得成效且每年持續增長，111年已佔整體銷售金額達73.55%，未來將更積極開拓新的客源，使銷售分散，降低銷貨集中的風險。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並無重大改變，因此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為現代公司經營需關注的重點，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資訊安全評估、緊急應變措施、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保養確保作業安全性。大數據時代，所有公司內部的資訊將儲存於 ERP 系統中，因機房的安全防護可降低儲存及資料保護異常發生，故本公司會不定期實施機房安檢、採異地備份方式，降低風險發生機率；本公司透過專人管理資料存取權限方式，可降低員工洩漏公司機密風險。另外本公司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設置一名資安主管及專責人員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飛龍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要求支付廠房修繕及新增工程費用 1,107 仟元之爭議案，因數件工程報價多高於市場行情且未經驗收，故未依對方要求付款。本案訴訟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經彰化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應給付 899 仟元，本公司已委任律師於法定上訴期間提起上訴。惟本案訴訟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判決確定，應給付 1,016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度就應給付差額估列損失 830 仟元，並於民國 110 年度補估列賠償款利息 117 仟元之損失，相關款項已於民國 110 年度支付完竣，本案終結。

(2)本公司前董事長於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對本公司提起佔用土地及拆屋返還土地之訴訟，佔用土地案之訴訟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判決確定，應給付 159 仟元，故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度補列損失 219 仟元賠償

損失（包含訴訟費及賠償利息）。另拆屋返還土地案之訴訟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判決確定，含訴訟賠償費應給付 2,240 仟元，本公司於 111 年度就應給付金額扣除已支付之租金後補認列損失 998 仟元賠償損失（包含賠償利息）。上述佔用土地及拆屋返還土地相關款項已於民國 111 年度支付完竣，本案終結。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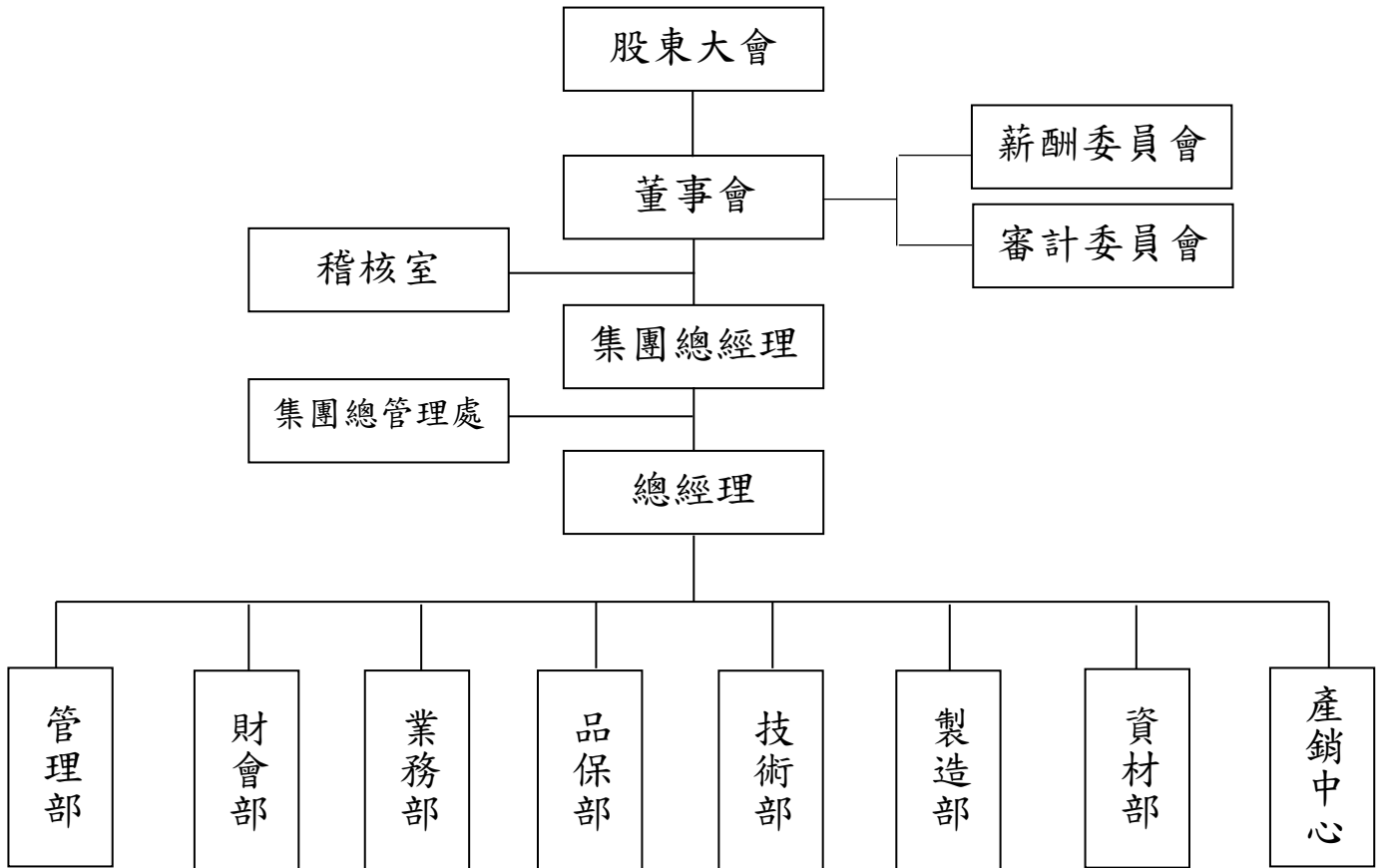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係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理」之規範對象，將依該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並將於前揭備案相關事宜發生時發布重大訊息。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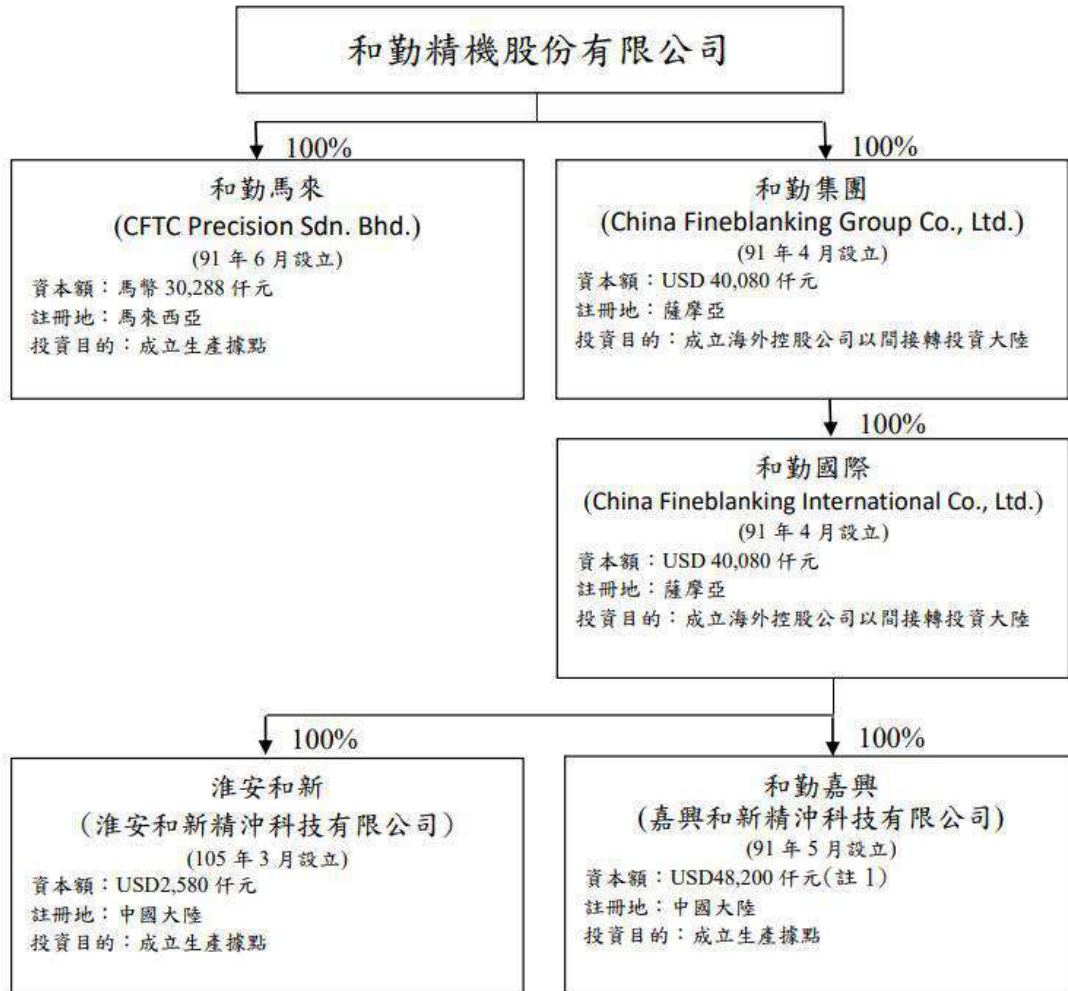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
集團 總經理	負責規劃集團長短期經營策略。 依集團各項內部管理規章定期或不定期就集團經營績效予以評核。 確保集團財產之安全及業務之有效推展。
集團 總管理處	董事會召集；董事會議事單位。 公司治理；子公司監理。 集團財務資金籌資、調配、建立。
稽核室	公司內控內稽制度建立、修訂及檢核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之查核、並提供稽核問題點改善建議與追蹤改善成效。
總經理	負責規劃公司長短期經營策略。 依公司各項內部管理規章定期或不定期就各單位經營績效予以評核。 確保公司財產之安全及業務之有效推展。
管理部	資訊系統整體規劃設計及整合、軟硬體維護、網路安全及流量控管。 負責公司營運系統自動化、電子郵件系統、檔案伺服器系統、網站維護。 資訊設備維護、請購及電腦軟硬體管理。 計畫、主持或協調電子資料、資訊系統或電腦程式設計相關之活動。 負責策略性人力資源規劃、人力資源發展及職務設計與職位規劃。 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提供充足的人才供給和良好的人才環境。 負責績效管理制度維護與職涯規劃設計。 負責全公司資產管理，確保資產有效性。 負責行政事務作業，保障各項行政支援。 廠區職業安全系統及制度設計及監督，提供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 廠區環境系統設計及督導，落實各項污染之監控。
財會部	編製年度預算。 綜理會計管理業務。 股東會相關事項處理及股務作業。 財務報表編製。
業務部	負責產品行銷計劃擬定與執行。 國內外市場開拓及市場資訊搜集分析、市場業務推廣。 開發新產品規劃及客戶關係之維持。
品保部	建立品質系統管理機制與外部認證。 負責品質管制及推動品質改善。 量產產品之產品良率、品質之監督、控管與分析。
技術部	新製程、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究、開發與維護。 技術文件管理及開發專案進度管理。 負責產品的開發及模具設計計劃與執行。 設計變更之提出與執行。
製造部	負責產品生產規劃與執行。 生產運作的管理與製程改善分析。 產線機器設備維修與調度。 模具製造加工組立與改善推動。
資材部	負責資材、採購之業務。 負責倉庫管理之業務。
產銷中心	協調海外工廠生產資源調度。 生產策略與排程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年3月31日



註1：自台灣累積匯出對和勤嘉興公司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37,500 仟元，但因和勤嘉興盈餘轉增資金額共美金 10,700 仟元，故合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48,200 仟元。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年3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子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080	100.00%	美金 40,080	-	-	-
CFTC PRECISION SDN BHD (註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288	100.00%	馬幣 30,288	-	-	-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40,080	100.00%	美金 40,080	-	-	-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 2	100.00%	美金 48,200 (註 3)	-	-	-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 2	100.00%	美金 2,580			

註 1：和勤馬來公司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為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及解散程序，相關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 2：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註 3：自台灣累積匯出對和勤嘉興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37,500 仟元，但因和勤嘉興盈餘轉增資金額共美金 10,700 仟元，故合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48,200 仟元。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總經理	黃亦翔	男	中華民國	106.07.17	1,997,655	2.33%	5,765,378	6.71%	10,110	0.0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 永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絃投顧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絃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永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絃投顧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絃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謝玲	配偶	無	註1
集團副總經理 台灣廠總經理	黃湘怡	女	中華民國	107.02.10 108.08.07	113,259	0.13%	0	0%	0	0%	虎尾技術學院機械材料工程科 和勤精機(股)公司品保課長 和勤精機(股)公司業務部 和勤精機(股)公司總經理室經理 和勤精機(股)公司集團品保資深經理 和勤精機(股)公司特助 和勤精機(股)公司總管理處資深經理 和勤精機(股)公司總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廠副總經理	謝玠閔	男	中華民國	111.05.10	160,032	0.19%	0	0%	0	0%	逢甲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銘鈺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經理 MATC 廠長 和勤精機(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嘉興和新廠總經理	呂宏義	男	中華民國	88.09.01	609,617	0.71%	0	0%	0	0%	輔仁大學圖書管理系 和信傳播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協理	黃淑芳	女	中華民國	108.02.21	43,962	0.05%	0	0%	0	0%	詣榮國際有限公司採購倉管 山森實業(股)公司業務國貿 和勤精機(股)公司業務部課長 和勤精機(股)公司業務部副理 和勤精機(股)公司硬碟事業處業務經理 和勤精機(股)公司特助 和勤精機(股)公司業務協理 和勤精機(股)公司業務協理兼研發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協理 公司治理主管	陳益莊	男	中華民國	108.08.07	30,699	0.04%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大眾銀行襄理 大中票券襄理 鄉林建設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經理	廖仁傑	男	中華民國	109.09.18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橋樑金屬(股)公司經營部副理 華凌光電(股)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於備註欄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並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

2.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整體應具備能力之專業性，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2)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3)集團旗下尚有區分台灣廠及嘉興和新廠，由專業經理人擔任廠區總經理職務，台灣廠總經理為黃湘怡、嘉興和新廠總經理為呂宏義。(4)擬於112/5/31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1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亦翔	男 31~40歲	中華民國	106.07.17	111.05.27	3年	1,679,655	1.96	1,997,655	2.33	5,765,378	6.71	10,110	0.0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 永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絃投顧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絃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永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絃投顧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絃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謝玲	配偶	註1
董事	謝玲	女 31~40歲	中華民國	107.05.23	111.05.27	3年	5,765,378	6.72	5,765,378	6.71	1,997,655	2.33	-	-	東方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長	黃亦翔	配偶	
董事	戴文成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07.05.23	111.05.27	3年	2,177,504	2.54	2,177,504	2.53	-	-	-	-	立德商工 永絃營造(股)公司董事	永絃營造(股)公司董事	-	-	-	辭任 註2
董事	羅泳秋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09.05.28	111.05.27	2年	1,413,392	1.65	1,413,392	1.65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成肯國際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鴻威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佳肯國際(股)公司董事	成肯國際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鴻威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佳肯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家全投資(股)公司	-		111.05.27	111.05.27		5,536,945	6.45	5,536,945	6.45	-	-	-	-	-	-	-	-	-	
	代表人：吳家權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11.05.27	111.05.27	3年	382,869	0.45	382,869	0.45	-	-	-	-	中原大學機械系 家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匯旺(嘉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匯鑽科技(股)公司董事 匯鑽投資(股)公司董事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家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匯旺(嘉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匯鑽科技(股)公司董事 匯鑽投資(股)公司董事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王元宏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06.07.13	111.05.27	3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辭任 註3
獨立董事	蔡美娥	女 51~60歲	中華民國	106.07.13	111.05.27	3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茂發電子(股)公司營運長 美環能(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艾米美聯合顧問工作室 鴻慶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德英生物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獨立董事	黃錦煌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06.07.13	111.05.27	3年	-	-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逢甲大學教授 逢甲大學工學院院長 逢甲大學產學合作處產學合作長	逢甲大學副校長 大詠城機械(股)公司董事 鈺齊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伯特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寶璋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陳富邦	男 31~40歲	中華民國	110.07.30	111.05.27	1年	-	-	-	-	-	-	-	-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詠勝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詠勝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以下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並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

2.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整體應具備能力之專業性，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2)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3)集團旗下尚有區分台灣廠及嘉興和新廠，由專業經理人擔任廠區總經理職務，台灣廠總經理為黃湘怡、嘉興和新廠總經理為呂宏義。(4)擬於112/5/31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註2：112年5月8日辭任。

註3：111年5月30日辭任。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家權(50%)、蕭淑方(5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黃亦翔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永紘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永紘投顧有限公司董事長、永紘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董事 謝玲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董事 戴文成 (註 1)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註 3)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董事 羅泳秋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成肯國際實業(股)公司董事長、鴻威光電(股)公司董事長、佳肯國際(股)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家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吳家權 (註 2)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家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匯旺(嘉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匯鑽科技(股)公司董事、匯誠投資(股)公司董事、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王元宏 (註 3)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任職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目前擔任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
獨立董事 蔡美娥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任職茂發電子(股)公司營運長、美環能(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德英生物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目前擔任艾米美聯合顧問工作室、鴻慶加油站(股)公司監察人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黃錦煌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經驗，曾任職逢甲大學教授、工學院院長、產學合作處產學合作長，目前擔任逢甲大學副校長、大詠城機械(股)公司董事、鈺齊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伯特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寶緯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3
獨立董事 陳富邦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詠勝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獨立董事 陳富邦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詠勝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註 1：112 年 5 月 8 日辭任。

註 2：111 年 5 月 27 日選任。

註 3：111 年 5 月 30 日辭任。

##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下表揭露。

###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基本組成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年以下)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年齡					會計	財務	法務	公司業 務相關 大專以 上講師	商務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31-4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董事	黃亦翔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謝玲		女		✓								✓	✓	✓	✓	✓	✓	✓	
	戴文成(註1)		男			✓							✓	✓	✓	✓	✓	✓	✓	
	羅泳秋		男			✓							✓	✓	✓	✓	✓	✓	✓	
	吳家權(註2)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元宏(註3)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蔡美娥		女		✓				✓	✓		✓	✓	✓	✓	✓	✓	✓		
	黃錦煌		男			✓						✓	✓	✓	✓	✓	✓	✓		
	陳富邦		男		✓				✓		✓		✓	✓	✓	✓	✓	✓		

註1：112年5月8日辭任

註2：111年5月27日新任

註3：111年5月30日辭任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 (3)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7位，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1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42.86%及14.29%，獨立董事席次超過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壹、三、(四)、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及壹、三、(四)、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學經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壹、三、(四)、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五) 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黃亦翔	0	0	0	0	113	113	54	54	0.39%	0.39%	3,312	3,312	0	0	214	0	214	0	8.62%	8.62%	無		
董事	謝玲	0	0	0	0	113	113	54	54	0.39%	0.39%	0	0	0	0	0	0	0	0	0.39%	0.39%	無		
董事(註1)	呂永恭	0	0	0	0	45	45	12	12	0.13%	0.13%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董事(註4)	戴文成	0	0	0	0	113	113	36	36	0.35%	0.35%	0	0	0	0	0	0	0	0	0.35%	0.35%	無		
董事	羅泳秋	0	0	0	0	113	113	36	36	0.35%	0.35%	0	0	0	0	0	0	0	0	0.35%	0.35%	無		
法人董事(註2)	家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家權	0	0	0	0	68	68	30	30	0.23%	0.23%	0	0	0	0	0	0	0	0	0.23%	0.23%	無		
獨立董事(註3)	王元宏	200	200	0	0	0	0	24	24	0.52%	0.52%	0	0	0	0	0	0	0	0	0.52%	0.52%	無		
獨立董事	黃錦煌	480	480	0	0	0	0	48	48	1.22%	1.22%	0	0	0	0	0	0	0	0	1.22%	1.22%	無		
獨立董事	蔡美娥	480	480	0	0	0	0	54	52	1.24%	1.24%	0	0	0	0	0	0	0	0	1.24%	1.24%	無		
獨立董事	陳富邦	480	480	0	0	0	0	48	48	1.22%	1.22%	0	0	0	0	0	0	0	0	1.22%	1.22%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2)因獨立董事身兼「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為目的，並以激勵、留任人才為考量，評估與監督和勤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並管控已存在或潛在風險為目的，並以營運管理、資產評估、投資控管為主，評估與監督和勤經營成效，協助董事會各管理及定期對風險事項予以評估及檢討，故提供相對應之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1年5月27日解任。  
 註2：111年5月27日選任。  
 註3：111年5月30日辭任。  
 註4：112年5月8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董事長:黃亦翔、 董事:謝玲、呂永恭、戴文成、羅泳秋、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家權 獨立董事:王元宏、黃錦煌、蔡美娥、陳富邦	董事長:黃亦翔、 董事:謝玲、呂永恭、戴文成、羅泳秋、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家權 獨立董事:王元宏、黃錦煌、蔡美娥、陳富邦	董事:謝玲、呂永恭、戴文成、羅泳秋、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家權 獨立董事:王元宏、黃錦煌、蔡美娥、陳富邦	董事:謝玲、呂永恭、戴文成、羅泳秋、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家權 獨立董事:王元宏、黃錦煌、蔡美娥、陳富邦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董事長:黃亦翔	董事長:黃亦翔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10	10	10

2. 監察人之酬金：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集團總經理	黃亦翔	3,072	3,072	0	0	240	240	241	0	241	0	8.24%	8.24%	無
集團副總經理 台灣廠總經理	黃湘怡	2,138	2,138	108	108	154	154	154	0	154	0	5.92%	5.92%	無
台灣廠副總經理	謝玠閔	797	797	48	48	0	0	31	0	31	0	2.03%	2.03%	無
嘉興和新廠總經理	呂宏義	0	3,802	0	0	0	0	0	0	0	0	0.00%	8.81%	無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謝玠閔	謝玠閔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黃湘怡	黃湘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亦翔	黃亦翔、呂宏義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4

####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111年12月31日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集團總經理	黃亦翔	0	569	569	1.32%
	集團副總經理	黃湘怡				
	台灣廠總經理	謝玠閔				
	台灣廠副總經理	謝玠閔				
	業務協理	黃淑芳				
	財務協理	陳益莊				
	公司治理主管	陳益莊				
會計經理	廖仁傑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所示：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7.08%	7.08%	14.27%	14.27%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08%	7.97%	16.19%	25.0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酬勞及董事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酬金，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訂之。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於公司權責範圍由董事會擬具合理的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獎金則係依照公司薪資標準發放之。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領取酬金總金額個別及合併同為 7,627 仟元，佔當年度個別及合併稅後純益比率為 7.08%；111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領取酬金總金額個別及合併同為 6,154 仟元，佔當年度個別及合併稅後純益比率為 14.27%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業務執行費用及員工紅利，係依其年度經營管理績效結果而定，績效之衡量則包括營業及利潤目標之達成、預算執行控管成效等及未來風險訂定，給予合理的報酬。

本公司 11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酬金總金額個體及合併報表分別為

7,625 仟元以及 8,583 仟元，佔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報表稅後純益比率為 7.08% 及 7.97%；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酬金總金額個體及合併報表分別為 6,983 仟元及 10,785 仟元，佔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報表稅後純益比率為 16.19% 及 25.00%。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櫃普通股	85,898,813 股	64,101,187 股	150,000,000 股	-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股本形成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1.11	10,000	1.2	12,000	1.2	12,000	創立股本	無	註 1
83.08	10,000	2	20,000	2	20,000	現金增資 8,000 仟元	無	註 2
85.06	10,000	2.8	28,000	3	28,000	現金增資 8,000 仟元	無	註 3
87.11	10,000	5	50,000	5	50,000	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	無	註 4
88.11	10.0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6,000 仟元	無	註 5
90.01	10.00	8,170	81,700	8,170	81,700	盈餘轉增資 11,700 仟元	無	註 6
91.07	10.00	25,000	250,000	13,370	133,700	現金增資 26,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6,000 仟元	無	註 7
92.10	10.00	25,000	250,000	16,370	163,7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8
93.08	15.00	25,000	250,000	18,370	183,7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9
93.08	10.00	25,000	250,000	20,770	207,700	盈餘轉增資 24,000 仟元		
94.08	10.00	25,000	250,000	24,000	240,000	彌補虧損減資 37,700 仟元 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註 10
96.10	25.00	50,000	500,000	34,000	34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11
96.10	10.00	50,000	500,000	37,390	373,903	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 4,496 仟元) 33,903 仟元		
97.06	10.00	50,000	500,000	37,990	379,903	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 6,000 仟元) 6,000 仟元		
99.04	17.50	50,000	500,000	38,860	388,603	執行員工認股權，員工認股 8,700 仟元。	無	註 13
99.07	17.50	50,000	500,000	39,320	393,203	執行員工認股權，員工認股 4,600 仟元。	無	註 14
99.12	16.02	50,000	500,000	39,460	394,603	執行員工認股權，員工認股 1,400 仟元。	無	註 15
100.09	16.02	50,000	500,000	39,480	394,803	執行員工認股權，員工認股 200 仟元。	無	註 16
100.09	10.00	50,000	500,000	41,453	414,533	盈餘轉增資 19,730 仟元	無	註 17
101.01	18.50	50,000	500,000	46,643	466,433	現金增資 51,900 仟元	無	註 18
104.10	10.00	50,000	500,000	45,106	451,063	註銷庫藏股 15,370 仟元	無	註 19
105.04	29.00	50,000	500,000	47,768	477,683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26,620 仟元	無	註 20
105.09	10.00	100,000	1,000,000	52,288	522,886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21
105.10	29.00	100,000	1,000,000	54,569	545,694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22,808 仟元	無	註 22
105.12	19.40	100,000	1,000,000	69,569	695,694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 23
106.06	25.90	100,000	1,000,000	70,160	701,601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5,907 仟元	無	註 24
106.10	25.90	100,000	1,000,000	70,430	704,304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2,703 仟元。	無	註 25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6.11	25.90	100,000	1,000,000	73,006	730,057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25,753 仟元。	無	註 26
107.03	25.90	100,000	1,000,000	75,732	757,315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27,258 仟元。	無	註 27
107.08	10.00	100,000	1,000,000	76,488	764,888	盈餘轉增資 7,573 仟元	無	註 28
108.09	10.00	150,000	1,500,000	80,151	801,512	盈餘轉增資 36,624 仟元	無	註 29
109.10	10.00	150,000	1,500,000	83,884	838,841	盈餘轉增資 37,329 仟元	無	註 30
110.04	10.00	150,000	1,500,000	84,157	841,572	可轉債換發新股 2,731 仟元	無	註 31
110.08	10.00	150,000	1,500,000	84,180	841,805	可轉債換發新股 233 仟元	無	註 32
110.10	10.00	150,000	1,500,000	85,818	858,186	盈餘轉增資 16,380 仟元	無	註 33
110.12	10.00	150,000	1,500,000	85,841	858,419	可轉債換發新股 233 仟元	無	註 34
111.11	10.00	150,000	1,500,000	85,871	858,716	可轉債換發新股 296 仟元	無	註 35
112.03	10.00	150,000	1,500,000	85,898	858,988	可轉債換發新股 271 仟元	無	註 36

註 1：81.11.09 經 81 建三辛字第 393936 號函核准

註 3：85.6.25 經 85 建三丙字第 187573 號函核准

註 5：88.11.26 經 88 中字第 88993564 號函核准增資及每股金額 1 萬元變更為 10 元

註 6：90.1.12 經 90 中字第 9031576110 號函核准

註 8：92.10.8 經授中字第 09232769480 號函核准

註 10：94.8.2 經授中字第 09432589480 號函核准

註 12：97.07.04 經授中字第 09732575520 號函核准

註 14：99.07.19 經授中字第 09932317780 號函核准

註 16：100.09.07 經授中字第 10032487500 號函核准

註 18：101.01.30 經授中字第 10131594130 號函核准

註 20：105.04.21 經授中字第 10533422590 號函核准

註 22：105.10.20 經授商字第 10501247050 號函核准

註 24：106.05.18 經授商字第 10601063040 號函核准

註 26：106.11.27 經授商字第 10601162200 號函核准

註 28：107.08.29 經授商字第 10701108770 號函核准

註 30：109.10.15 經授商字第 10901191780 號函核准。

註 32：110.08.18 經授商字第 11001146110 號函核准。

註 34：110.12.02 經授商字第 11001219530 號函核准。

註 36：112.03.17 經授商字第 11230037950 號函核准。

註 2：83.8.10 經 83 建三癸字第 419685 號函核准

註 4：87.11.20 經 87 建三庚字第 261327 號函核准

註 7：91.7.11 經授商字第 09101266850 號函核准

註 9：93.8.17 經授中字第 09332579580 號函核准

註 11：96.10.29 經授中字第 09632961600 號函核准

註 13：99.04.14 經授中字第 09931912790 號函核准

註 15：99.12.09 經授中字第 09932927300 號函核准

註 17：100.09.27 經授中字第 10032561370 號函核准

註 19：104.10.14 經授中字第 10433818660 號函核准

註 21：105.09.02 經授商字第 10501216930 號函核准

註 23：105.12.07 經授商字第 10501281630 號函核准

註 25：106.10.18 經授商字第 10601146370 號函核准

註 27：107.03.02 經授商字第 10701020120 號函核准

註 29：108.09.19 經授商字第 10801127730 號函核准。

註 31：110.04.23 經授商字第 11001064170 號函核准。

註 33：110.10.18 經授商字第 11001190700 號函核准。

註 35：111.11.22 經授商字第 1110122142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12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0	29	11,768	22	11,820
持有股數	0	157,568	13,617,173	70,525,755	1,598,317	85,898,813
持 股 比 例	0.00%	0.18%	15.85%	82.10%	1.86%	100.00%

註：本公司並無陸資持股。

#### 2.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7,734	310,916	0.36
1,000 至 5,000	2,990	5,464,190	6.36
5,001 至 10,000	501	3,252,549	3.79
10,001 至 15,000	226	2,564,845	2.99
15,001 至 20,000	76	1,285,534	1.50
20,001 至 30,000	87	2,062,723	2.40
30,001 至 40,000	52	1,792,889	2.09
40,001 至 50,000	30	1,368,948	1.59
50,001 至 100,000	49	3,335,622	3.88
100,001 至 200,000	34	4,742,402	5.52
200,001 至 400,000	12	3,405,486	3.97
400,001 至 600,000	9	4,420,993	5.15
600,001 至 800,000	3	1,885,617	2.19
800,001 至 1,000,000	2	1,805,896	2.10
1,000,001 以上	15	48,200,203	56.11
合 計	11,820	85,898,813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淨怡		8,305,000	9.67
謝玲		5,765,378	6.71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36,945	6.45
沈秉原		3,816,102	4.44
張志福		3,330,021	3.88
吳志偉		2,677,000	3.12
戴文成		2,177,504	2.54
黃亦翔		1,997,655	2.33
張嘉文		1,750,589	2.04
王藜蓁		1,742,534	2.03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5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長	黃亦翔	192,962	(290,000)	318,000	-	-	-
董事	謝玲	113,143	(240,000)	-	570,000	-	-
董事	呂永恭(註 1)	29,000	-	-	-	-	-
董事	戴文成(註 6)	42,732	(700,000)	-	200,000	-	-
董事	羅泳秋	27,737	-	-	-	-	-
董事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	-	-	-	-	-
董事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家權(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王元宏(註 4)	-	-	-	-	-	-
獨立董事	蔡美娥	-	-	-	-	-	-
獨立董事	黃錦煌	-	-	-	-	-	-
獨立董事	陳富邦	-	-	-	-	-	-
集團副總經理 台灣廠總經理	黃湘怡	2,222	-	-	-	(12,000)	-
技術長	謝玠閔(註 5)	-	-	-	-	-	-
業務協理	黃淑芳	(4,138)	-	-	-	-	-
財務經理	陳益莊	25,602	-	-	-	-	-
會計經理	廖仁傑	0	-	-	-	-	-

註1：111年5月23日解任，111年度持有股數及質押股數截至解任日止。

註2：111年5月27日新任，111年度持有股數及質押股數自新任日起算。

註3：111年5月27日新任，111年度持有股數及質押股數自新任日起算。

註4：111年5月27日新任，111年度持有股數及質押股數自新任日起算。

註5：111年5月10日新任，111年度持有股數及質押數字自新任日起算。

註6：112年5月8日辭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2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劉淨怡	8,305,000	9.67	-	-	-	-	無	無	-
謝玲	5,765,378	6.71	1,997,655	2.33	-	-	黃亦翔	配偶	-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36,945	6.45	-	-	-	-	無	無	-
沈秉原	3,816,102	4.44	-	-	-	-	無	無	-
張志福	3,330,021	3.88	-	-	-	-	無	無	-
吳志偉	2,677,000	3.12	-	-	-	-	無	無	-
戴文成	2,177,504	2.54	-	-	-	-	無	無	-
黃亦翔	1,997,655	2.33	5,765,378	6.71	-	-	謝玲	配偶	-
張嘉文	1,750,589	2.04	-	-	-	-	無	無	-
王藜蓁	1,742,534	2.03	-	-	-	-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54.50	42.40	35.00
	最 低		38.80	32.10	33.00
	平 均		43.21	37.76	33.84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9.43	19.01	18.16
	分 配 後		18.78	註 a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3,529	82,029	80,853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調整前	1.29	0.53	(0.70)
		追溯調整後	1.29	註 a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5	註 a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a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25.36	40.85	62.74
	本利比 (註6)		71.74	190.0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1.39	0.53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a：112年03月24日董事會決議擬以111年稅後純益新台幣43,134仟元，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313仟元，以現金股利每股0.20元發放新台幣16,169仟元及股票股利每股0.05元無償配發4,042仟元，此部份尚待股東常會報告及決議。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2.111 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8,384,340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2,649,556	
加：111 年度稅後純益	43,133,718	
提列項目：		
減：特別盈餘公積	(4,313,372)	
可供分配盈餘		199,854,242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0.20 元/股)*80,844,813 股	(16,168,963)	
股東紅利-股票(0.05 元/股)*80,844,813 股	(4,042,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643,029
註 1：發行股數 85,898,813 股 - 庫藏股 5,054,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 80,844,813 股。		
註 2：以 111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基礎

本公司係以年度獲利數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估計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1,138,340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569,171 元。

#### (2) 本期本公司未配發股票紅利。

#### (3) 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 1,138,340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569,171 元。與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未有重大變動，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之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召開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年度：110 年；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董事酬勞	1,442,004	1,442,004	—	—
員工酬勞	2,884,009	2,884,009	—	—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已執行完畢者)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 10 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第 13 次	第 14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3.20-109.05.18	110.05.14-110.07.12	111.01.20-111.03.10	111.06.06-111.08.04	111.12.09-112.01.17
買回區間價格	23.10-56.71	28.56-69.43	28.25-61.65	26.46-58.22	23.66-50.42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00,000 股	普通股 2,349,000 股	普通股 1,020,000 股	普通股 1,098,000 股	普通股 58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2,511,865 元	100,872,223 元	41,604,120 元	42,028,487 元	19,868,69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500,00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2,349,000 股	3,369,000 股	4,467,000 股	5,05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2.73%	3.92%	5.20%	5.88%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9 年 8 月 31 日	109 年 9 月 1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	新臺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 行 價 格	以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	以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
總 額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2 年 8 月 31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2 年 9 月 1 日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雅文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黃子評、嚴文筆會計師	黃子評、嚴文筆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 100.7519% (實質收益率為 0.25%) 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200,000 仟元	新臺幣 184,0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評 等 日 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目前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376,646 股；轉換金額新臺幣 16,000 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股權並無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分散之效果。目前流通在外轉換公司債面額 200,000 仟元，依目前轉換價格 41.36 元，若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將為 4,835,589 股，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加計預計可轉換股數計算，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5.32%，對原股東之稀釋效果影響應尚屬不重大。	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股權並無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分散之效果。目前流通在外轉換公司債面額 184,000 仟元，依目前轉換價格 40.45 元，若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將為 4,548,825 股，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加計預計可轉換股數計算，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5.02%，對原股東之稀釋效果影響應尚屬不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同(一)。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4 月 30 日
項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27.50	121.00	103.50
	最低	109.50	103.50	101.00
	平均	118.48	112.19	102.32
轉換價格		42.09	41.36	41.36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9.8.31 發行時轉換價格：46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4 月 30 日
項目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25.25	108.50	100.70
	最低	103.00	98.55	98.55
	平均	110.24	102.40	99.89
轉換價格		41.17	40.45	40.4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9.9.1 發行時轉換價格：4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各種模具及另件之製造買賣。
- B.各種電腦另件、縫紉機另件、照相機另件、汽機車另件、機械五金另件等之金屬及塑膠另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C.工作母機加工之業務。
- D.各種國內外機械工作母機及原料與其零配件及自動控制機電設備之進出口代理、經銷、按裝業務。
- E.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
- F.五金零件表面清洗。
- G.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硬碟機零件	748,684	28.36	527,447	20.77
汽機車零件	1,793,239	67.93	1,868,030	73.55
其他	97,735	3.70	144,204	5.68
合計	2,639,658	100.00	2,539,681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硬碟機零件
  - (A)電腦硬碟音圈馬達制動器
- B.汽車零件
  - (A)變速箱零件類
  - (B)車門鎖類
  - (C)油壓泵類
  - (D)剎車類
  - (E)其他沖壓零件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注重新產品開發及提升技術與品質，致力於成為專業之沖壓零件製造廠商，未來將持續開發高容量、微型化之硬碟機相關零件，與汽機車精密沖壓零組件。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A. 硬碟產業

全球目前傳統硬碟 (HDD) 主要應用於企業級硬碟，個人電腦 (PC) 與筆記型電腦 (NB) 市場，但因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崛起，使得PC與NB市場遭受侵蝕，導致傳統硬碟 (HDD) 出貨量呈現衰退現象。惟未來的儲存受雲端及大數據中心的持續發展、移動設備的全球擴散、物聯網生態系統的開發和發展、視頻監控的日益廣泛使用、消費電子設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發展等，這些趨勢都將持續對未來的數據存儲解決方案產生巨大需求，進而帶動高存儲容量的需求更為增長，HDD和固態硬碟(SSD)形式存儲的需求也將愈趨擴增。評估在未來雲端、傳統企業客戶和消費者市場需要大容量存儲解決方案，而HDD相較SSD是較能提供最具成本效益、可靠和節能的大容量存儲設備。

驅動HDD儲存資料需求成長的關鍵來自成本的下滑、加上科技的進步(如VR及無人機應用、自動駕駛汽車)及企業使用大數據分析推動數字內容的需求增長，大量雲端數據中心的建設發展，促使安全監控需求加溫，智能城市等趨勢發展。由於這些因素，預估所創建的內容性質和數量將需更大及更高容量的存儲設備，有效和經濟地存儲、管理、分析和備份這些內容，進而推動數據存儲解決方案需求的增長，這些都能使對硬碟機的需求產生正面影響。

希捷聯合IDC發布的「數據時代2025」白皮書顯示2025年全球數據將暴增至163ZB，將是2016年的十倍。當今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以及邊緣計算都是以海量數據為主，越來越多的數據被標記、整合以及分析。硬碟作為數據存儲最佳的容器，其品質的優劣會影響數據存儲的質量、安全，而硬碟的性能優劣直接影響後續對數據的「加工」，故不得不承認SSD在相對優秀的性能支撐，憑借快速傳輸、抗震穩定等特性確實逐步成為存儲市場的新寵兒。

伴隨雲計算、AI、邊緣計算及物聯網的不斷成熟，全球的數據總量將會成幾何式增長。而未來應用的場景必然會更加多樣化且更加複雜，熱數據與冷數據各自的特性也會更加分明。對於熱數據這類快速數據，需要存儲設備具備出色性能參數，才能最大化發揮數據的效用，創造出更大的價值，所以SSD非常的適合於存儲熱數據；但對於繁雜冷數據來說，對存儲設備的要求主要集中在容量、安全性以及穩定性方面，於實際性能上並沒有過多要求，因此在成本方面擁有絕對優勢的HDD就成為最佳的選擇。因此，未來的儲存將是由SSD+HDD分工共存的世界，SSD對應熱儲存的資料，而HDD則負責更大的儲存需求。

儘管HDD於NB、PC及消費電子市場的出貨量逐年下滑，但需求已從消費型客戶端到企業級市場應用穩步轉移，預估未來HDD市場將在容量持續增長及成本優勢下出現反轉，SSD仍無法取代，需求組合的轉變及AMR (Microwave-Assisted Magnetic Recording)、HAMR (Heat-Assisted Magnetic Recording)等新一代技術將帶動硬碟儲存設備朝向更高密度與更低成本前進。

另外，全球硬碟製造商在威騰電子（Western Digital；簡稱WD）併購日立環球儲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 Inc.；簡稱HGST）後，成為全球硬碟龍頭，緊接在後的是併購三星科技（Samsung）的希捷科技（Seagate）及東芝科技（Toshiba），硬碟市場形成三強鼎立的狀態。各大硬碟廠彼此間之生態較為封閉，均有其各自培植且長期合作之供應商，而零組件因具相當程度的技術門檻，認證不易且時間長，故形成新廠商難以跨入其供應鏈之情形，而台灣廠商一直以來憑藉著優良的技術在全球硬碟的供應鏈中位居要角，因此台灣廠商在供應鏈中較不易被客户更換。

## B. 汽車產業

中國大陸汽車工業開始於1953年，以一汽製造廠投產為未來中國汽車市場投下奠基，而過去幾年，整體中國汽車銷售情況呈現高度發展態勢，中國汽車工業獲得舉世矚目的成績。尤其是新能源汽車市場呈現出爆發式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2022年產銷量分別為705.8萬輛和6,887萬輛，同比均增長約90%以上，在政策和市場的雙重作用下，全年滲透率大幅攀升至256%。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已經從政策驅動轉向市場拉動的新階段，呈現出市場規模和品質提升的良好發展態勢。此外，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快速發展，逐步成為全球汽車產業電動化進程的重要引擎及創新高地。自主品牌強勢崛起，產品供給豐富多樣，市場份額顯著增加，供應鏈和產業鏈亦進一步完善並形成優勢，重塑汽車工業發展新格局。

根據國際能源署(IEA)2023年4月26日出具之「2023年全球電動汽車展望報告」顯示，2022年全球電動車銷量超過1,000萬輛，預計2023年銷量將再增長35%，達到1,400萬輛。這種高成長意味著電動車在整個汽車市場中的占比已從2020年的4%左右上升到2022年的14%，2023年將進一步增加到18%。電動車銷量主要集中在三個市場，分別是中國、歐洲和美國。

2022年，中國電動車銷量占全球占比高達60%。依據中國乘聯會數據，截至2023年第一季，新能源汽車在中國乘用車整體市場的滲透率已經超過30%，年增率達到22.7%。相較之下，傳統內燃機乘用車銷量則出現23.4%的年率下跌。2023年4月中下旬上海車展舉辦，參展的新車型中，新能源車有76款，傳統燃油車僅58款，首次出現新能源車超過傳統燃油車，為新能源車市場提供助力，加上中國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的優惠政策實施到2023年底，有助2023年銷售動能。根據中汽協預計，今年中國新能源車銷量中性預期可達900.1萬輛，年增率達31%。另美國環保署2023年4月12日提案將提高聯邦汽車排廢標準，此舉可望進一步加速電動車趨勢。根據研究機構預估，將帶動潛在電動車供電設備（EVSE）市場在2030年以前達70億美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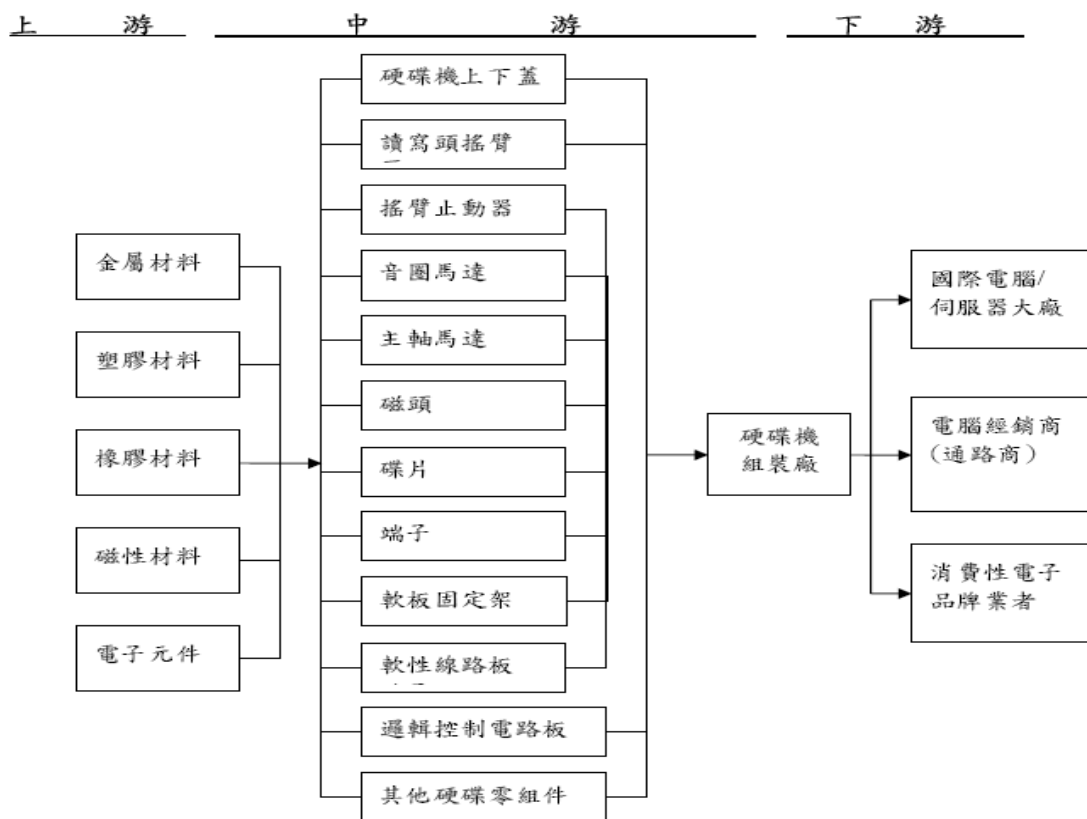
隨著世界汽車產業結構變化，汽車零組件製造商在整體汽車產業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要，隨之而來承擔更多研發工作、創造更多產值。整體來看，由於預期未來中國受限能源、交通、環保等諸多因素影響，儘管中國汽車產業還將保持相當時間的成長性，但已經進入平穩成長期，故等待著汽車零組件廠商新挑戰



將隨之而來，如何維持良好的均衡發展、持盈保泰並循序漸進亦是目前各家汽車零組件廠商所面臨的課題。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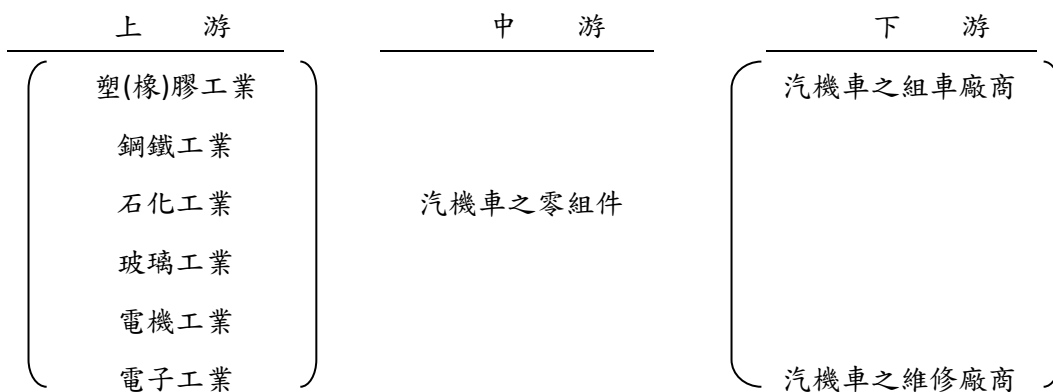
A. 硬碟產業



資料來源：和勤年報

B. 汽車產業

汽機車零組件係供汽機車組裝廠商組成成車以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零組件可依材質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電子等工業，因此汽機車零組件業能帶動一國的基礎工業和週邊產業之發展。茲將汽機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和勤年報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集團係一專業金屬精密沖鍛廠，相較於普通沖壓，精密沖鍛多了V型壓環與對壓力源，且上下模的剪切間隙緊密，不到一般沖壓的1/10。精沖主要透過沖裁力、壓料力及對壓力等三力提高形狀及位置精度，透過V型壓環將材料壓於下模上，在V型環的內面形成橫向側壓力，以降低材料在剪切區內撕裂及金屬的橫向流動，同時運用對向力將材料壓緊，而適合的刃口倒角可使更多材料擠入變形區以增加壓力，加上沖裁間隙極小，可消除金屬材料在剪切區的拉應力，並提高材料的塑性，降低普通沖壓所產生的彎曲、拉伸以及撕裂的情況發生，因此無須再做機械切削加工，發展潛力遠大於一般沖壓業。而汽車減重是未來的趨勢，汽車零件在一般非強度需求零件將往輕量化發展，其關鍵機構件考慮耐用度及安全性，會逐漸朝向精沖和冷鍛的複合成形技術，配合高強度合金材料生產出高精度、複合成形的高附加價值輕量化精沖件。產品應用主要專注於資訊消費性電子產業與汽機車產業，故以金屬沖壓件產業探討本公司所處行業之技術創新、研究發展及新產品技術開發方向。

未來產業發展將以技術導向、高品質、高精度、高效率、高附加價值、快速交貨與回應的競爭結構發展，而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急速縮短，產品外觀及性能則有輕薄短小的趨勢，因此未來3C產品材質應用，輕金屬將逐漸成為新世代產品結構之主要材料之一；而模具製造及應用技術將面臨高速化、精密化、輕薄化及一體化的挑戰，茲說明如下：

#### A.輕金屬在 3C 電子產品的應用逐漸成為新產品結構之主要材料之一

在全球輕量化、省能源的趨勢下，鋁、鎂、鈦三種輕金屬及其合金以其合適的特性，逐漸成為新世代產品結構之主要材料之一，並可以與工程塑膠製品在輕量化、強度、重量比、剛性、耐用性等性能上一較長短。鋁、鎂輕金屬製成工件後，其重量常可以比塑膠製品還輕；除了強度、剛性之外，輕金屬具有功能性之特性(如：散熱性-鋁/鎂、導電率-鋁/鎂、耐蝕性-鈦/鋁等)，可以增加輕金屬的應用領域，在近年來環保回收潮流的趨勢下，輕金屬/合金以較其塑膠易於回收再利用的特性，正逐漸成為新世代產品結構材料之極佳選擇。

#### B.未來金屬沖壓工業以設備自動化、生產高速化及產品精密化為發展方向

##### (A)設備自動化

國內製造業正面臨人工缺乏、工資高漲之勞動就業市場，高成本、低效率的傳統單工程沖壓加工已無法面對今日國際競爭的挑戰，而必須使用連續式生產方式，如將多工站的單工程加工，改為連續式自動化沖壓加工，除了可減少在對人力的依賴，並可減少不同製程間的工件庫存，以提高產能、降低成本、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才能適應市場競爭的要求。現今隨著電腦軟體技術、程式控制器與各種尖端感測器的發展，無論在模具設計、自動化加工、品質檢測等皆已逐漸朝向自動化的生產過程，沖壓工廠自動化已是未來沖壓業發展趨勢。

## (B)生產高速化

沖壓製作之生產效率主要決定於沖床之加工速度與模具開發之精密度，為提高生產效率，採用高沖程數之沖床將是業者未來增購設備目標之一，再配合著模具設計，以一模多工穴的方式生產，可藉此提高數倍的產能，再搭配各種自動化檢測裝置及自動化出料系統，提高製程良率，未來沖壓業之沖壓製件生產將更加高速化。

## (C)產品精密化

未來不論資訊、電子、運輸工具業產品要求輕薄短小之趨勢，沖壓製件將配合隨之精密化，而3C產品機構組件使用沖壓製品件數繁多，該產業之競爭力主要來自於設備、模具開發速度、品質與交期，對模具的精密度要求極高，必須對每一個零件進行全尺寸檢驗，組立後再做重點尺寸確認，因此對專業的高精度量測設備有必要的的需求。

## (4)產品競爭情形

目前從事金屬沖壓零件生產之公司數量眾多，且其模具開發沖製之產品運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電子業、汽車業、機械業等皆為其應用範圍，再加上各廠所開發生產的產品不盡然相同，因此在市場占有率等相關資料方面較難取得。以目前本公司所專注開發及生產之產品應用於企業級硬碟及汽機車產業而言，主要的競爭對手以印尼商安特科技、銘鈺科技、至興精機等等為主，惟本公司具備多年模具開發經驗，加上有多台先進之自動化機器設備，可以充分滿足客戶不同需求。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大都為知名大廠，代表本公司之產品及技術獲得高度肯定，相較其他相關同業具有優良之競爭力。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由技術部門進行新製程能力之評估分析與導入發展，並與現場生產工程師同步更新與應用，並由各部門相關工程師反饋驗證結論，達到研究理論與實際應用之雙向配合，有效完成新製程與生產能力之建立。

在新產品與新製程的前期開發過程，基於原本具有專業之精密沖壓技術，並配合各項發展新製程能力等，藉此提供客戶在新產品重要尺寸之設計建議，並提出不同生產方案之流程，以滿足各類型產品生產製作之可行性，並以此提升公司之競爭能力。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集團截至112年3月31日止，研發人員共計75位，其學經歷分佈如下：

學歷	碩士以上	大學	專科	高中以下	合計
人數	2	18	31	24	75
比例	2.67%	24.00%	41.33%	32.00%	100.00%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收淨額	2,453,364	2,092,780	2,295,575	2,639,658	2,539,681
研發費用	44,587	46,447	56,129	88,132	94,225
研發/營收比(%)	1.82	2.22	2.45	3.34	3.71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應用及內容描述
107	導入碳氫清洗製程	取代需委外清洗的製作程序，減少委外生產轉運送之時間成本與供應商之管理銷售費用。碳氫清洗製程除了清洗能力外，另包含烘乾作業，而碳氫清洗劑可自動降解，其清洗廢液可以放入燃煤或燃油鍋爐中焚燒，焚燒生成物主要為 CO2 和水，對空氣無污染。碳氫清洗劑中不含氯，對臭氧的破壞係數為零。
	沖鍛複合技術	在原有沖壓製程設計加入鍛造或局部引伸之連續模具，此類型模具的設計應用可提供新產品接單生產的可行性，增加類似產品接單生產之能量。
108	雙金屬零件生產技術	柱塞泵是應用在液壓系統內之重要裝置，其裝置內中關鍵零件使用材質即為雙金屬(碳鋼-銅合金)所結合之複合材料。此材料結構在裝置應用面，除了可以提供基本零件支撐強度外，也可提供耐磨之性能，滿足柱塞泵在運作過程的需求。
	沖壓鍛造複合生產技術	在近年來公司除了發展原有精密沖壓製程之外，在設計面持續開發並導入鍛造元素或局部引伸元素之連續模模具，此類型模具的開發應用可提供更多元產品生產的可行性，以提升類似產品接單生產之能量。
109	自行車齒盤沖鍛生產技術	自行車以鏈條搭配齒盤為傳動系統，該系統採用多檔位變速、定位變速系統，為了因應定位變速以及快速完成換檔的過程，齒盤上需要設計一些定位與換檔的特徵，該特徵運用沖鍛技術達成產品功能需求。
	沖鍛引伸複合成型技術	近年因應產品設計日趨複雜，除原有精密沖壓、冷間鍛造和引伸成形外，產品需要結合多種成形技術才可達成要求，公司在技術面開發複合成形技術，並搭配有限元素分析，此技術可以應用在多元產品需求上，提升取得產品的技術門檻能量。
110	自行車齒盤沖鍛生產技術	自行車以鏈條搭配齒盤為傳動系統，該系統採用多檔位變速、定位變速系統，為了因應定位變速以及快速完成換檔的過程，齒盤上需要設計一些定位與換檔的特徵。該特徵具備複雜 3D 造型，需經由精密沖鍛來達成，才能確保尺寸穩定性並且滿足產品功能性。
	新能源高壓繼電器零件	新能源汽車主電路電壓一般都大於 200V，遠高於傳統汽車的 12-48V，新能源汽車除需要傳統汽車所需的低電壓繼電器以外，還需配備特殊的高壓直流繼電器。高壓直流繼電器主要配置在電動汽車的電池系統和電機控制器之間。作為新能源汽車中關鍵的安全器件，高壓直流繼電器需具備耐高壓、耐負載、抗衝擊、滅弧能力强和分斷能力强的基本功能。
111	齒盤複雜曲面成形技術	自行車以鏈條搭配齒盤為傳動系統，齒盤上複雜的造型曲面是很重要的，會影響到傳動的順暢性，為了因應此一功能需求，公司運用技術搭配有限元素分析取得優化成形資料，配合開發複合成形技術，可以應用在多元產品需求上，提升取得產品的技術競爭力。
	微塌角成形技術	因應產品設計日趨輕量化，使用厚度盡可能減少，用以降低材料成本，所以沖壓形成的塌角將影響產品功能接觸面大小，影響材料厚度使用量，該技術可運用在汽車門鎖、手剎車、安全帶等零件，降低材料成本、同樣厚度下增加強度。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畫

A.以台灣和勤為研發中心，配合海外子公司的生產體制，與國內外大廠配合，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 B.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客戶與擴張汽車產品市場。
- C.加強對現有客戶之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達到雙贏目的。
- D.利用海外子公司貼近客戶端的服務優勢，配合嚴謹的品管措施，隨時掌控生產的進度，滿足客戶的需求，以確保產品的生產進度及品質。
- E.配合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在不影響獲利能力的前提下，適時辦理增資或向銀行借款支應。
- F.靈活運用資金並兼顧安全性，創造適當財務利潤。

## (2)長期發展計畫

- A.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營運風險，為取得成本優勢，加強公司競爭能力，將採取國際分工模式，分散生產基地及擴大生產規模，配合客戶海外市場需求，達成公司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 B.掌握市場脈動，不斷研發及持續改善產品品質，開發符合下世代潮流之產品，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並創造新的市場商機。
- C.利用資本市場之資金，強化本公司財務能力，以面對產業景氣變化，並支應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第一季	
		銷售金額	占比	銷售金額	占比	銷售金額	占比
內銷		1,726,559	65.41	1,825,998	71.90	357,373	74.31
外銷	亞洲	754,240	28.57	534,055	21.03	88,046	18.31
	歐洲	126,990	4.81	155,900	6.14	33,287	6.92
	其他國家	31,869	1.21	23,728	0.93	2,196	0.46
	小計	913,099	34.59	713,683	28.10	123,529	25.69
營業收入合計		2,639,658	100.00	2,539,681	100.00	480,902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之硬碟與汽機車沖壓機構零組件供應商，由於金屬沖壓零組件之應用非常廣泛，該類產品幾乎涵蓋所有產業，材質、規格、單價均隨其應用之終端產品而有所差異，且國內其它沖壓廠商多為小型企業，相關資料難以取得，故缺乏整體之市場統計數據。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硬碟機市場

##### (A)傳統硬碟(HDD)與固態硬碟(SS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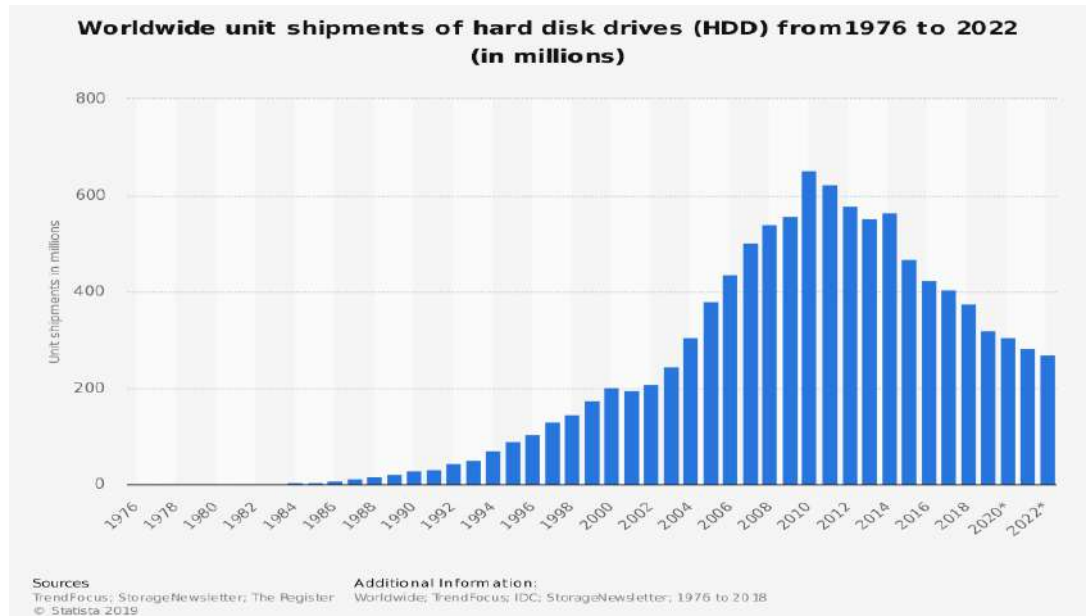
目前市場上硬碟主要可分為傳統的電腦硬碟(HDD)和近年來興起的固態硬碟(SSD)，其中傳統硬碟(HDD)係透過音圈馬達驅動以控制讀寫磁頭來讀取資料，當硬碟讀寫時，讀寫頭與碟盤之間接觸之穩定性，會影響硬碟讀取速度與硬碟壽命，因此音圈馬達制動能力會影響到硬碟的穩定性，為硬碟組成重要元素之一。相較之下，固態硬碟(SSD)則並非透過音圈馬達來控制讀寫磁頭讀取資料，而是使用改變電壓值的方式來紀錄資料，因此不需要用到音圈馬達。

##### (B)全球硬碟市場發展趨勢

全球目前傳統硬碟(HDD)主要應用於PC與NB市場，但隨著儲存技術及環境的改變，傳統硬碟(HDD)開始面臨固態硬碟(SSD)的威脅，主要係因一方面PC與NB市場因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崛起而遭受侵蝕，出貨榮景不再。其次，網路傳輸速度技術的進步，讓輕薄NB、平板電腦等市場對於儲存裝置的容量與傳輸速度的需求與日俱增，俾使固態硬碟(SSD)挾帶高速傳輸的優勢，成為硬碟市場的新趨勢。惟因應大數據應用興起，雲端巨碟與巨量資料儲存需求增加，大型企業逐漸開始籌設資料處理中心，在容量與價格考量之下，仍以傳統硬碟(HDD)為主，故在價格競爭激烈的PC、NB與雲端等市場，傳統硬碟(HDD)仍能挾帶低價優勢而保有一席之地，就消費者的購買習慣來說，仍有廣大的市場接受度，使未來硬碟整體出貨量雖略下滑，依然可以維持一定量。根據statista 資料顯示，全球硬碟2018年~2021年出貨量分別為375.56百萬台、320.04百萬台、260.30百萬台、259.10百萬台，2022年出貨量概估約182百萬台。

隨著市場需求疲軟，加上存儲技術更迭的原因，HDD（機械硬盤）出貨量一直呈現下降的趨勢。近期最新的HDD出貨量報告顯示，2022年HDD出貨量出現大幅度的下滑。據TomsHardware報導，HDD出貨量下跌最嚴重的是該市場的龍頭企業希捷，數據顯示其出貨量相比去年下跌43.7%，市場佔有率為42.9%；西部數據情況也沒有好太多，下跌43%，市場佔有率為35.1%；東芝出貨量下跌39.3%，市場佔有率為22%。綜合2022年HDD出貨量下跌42.5%，跌至3,500萬台到3,600萬台。出現如此大的跌幅，主要原因還是宏觀經濟因素及廠商庫存調整的結果。

## 全球硬碟出貨量



資料來源：statista

### (C)寡占市場使傳統硬碟價格趨於穩定

2011年3月威騰（Western Digital, 簡稱WD）併購日立硬碟部門，4月希捷（Seagate）則買下三星的硬碟部門，使得硬碟產業變成威騰、希捷與東芝三強鼎立的局面。硬碟產業經過整併之後變成寡佔市場時，因競爭壓力降低緣故，削價競爭的壓力也就和緩許多，所以傳統硬碟價格會相對穩定。

### (D)固態硬碟(SSD)之筆記型電腦搭載率將提升

固態硬碟(SSD)係採用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當存儲介質，內部不具磨耗性的機械結構，因此不像傳統硬碟會受到機械物理極限的限制。加上資料存取速度快、沒有轉速引起的噪音、沒有馬達的高溫、不耐震動的讀取頭、沒有機械結構帶來的重量，其產品非常適合行動裝置與手持裝置，因此固態硬碟利用NAND Flash良好的耗電性與可靠性，加上無發熱問題，所以沒有風扇的雜訊，其可靠性都強過傳統硬碟，但固態硬碟的成本太高為其缺點。長久以來，硬碟設備已經廣被電腦、影音設備產品、資料儲存中心所使用。最近這些年，由於使用快閃記憶體為基礎的SSD竄起，已經開始瓜分了原本硬碟設備的一些市場比例。

硬盤驅動器是用於存儲和檢索數字信息的數據存儲設備。它們是非易失性存儲器，這意味著它們即使在斷電時也能保留數據。二級存儲的主要競爭技術是固態驅動器形式的閃存。目前HDD通常提供更大的記錄容量、更優惠的單位存儲價格和更長的产品壽命，而SSD速度更快、通常更耐用且功耗更低。

觀察2021年全球SSD市場變化，其一，由於2021年初晶圓吃緊連帶使SSD供不應求，大型模組廠祭出限量供應策略因應，產品價格也因此上漲，整體獲利提升的情況下也促使更多模組廠跟進，而部分大型模組廠因具供應鏈優勢而獲得SSD主控IC廠商支援，市占有所提升；其二，這幾年新進的陸資

主控IC則在無法獲得上游晶圓產能供給下，限縮部分中國廠商SSD產品供應；其三，疫情未止，遊戲相關需求仍顯強勁，專注遊戲筆電相關產品的品牌廠排名也有上升。

依據TrendForce研究顯示，2021年全球通路SSD出貨量為1.27億台，年成長11%。儘管在桌機和伺服器相關市場中，傳統硬碟在NAS網路硬碟或本機儲存空間上，對比SSD仍有大容量和價格親民的相對優勢，但由於在筆電市場中，目前512GB SSD和高效能筆電HDD價格相當，另一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的報告為HDD產業帶來令人沮喪的消息，2022年售出的筆電有92%配備SSD，到了2023年比例將會增至96%，進一步壓縮 HDD需求。

## B. 汽車零件市場

### (A) 國內產業概況

2020年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衝擊全球各種產業，對汽車產業的打擊更是劇烈，阻斷了傳統汽車的供應鏈，世界各地的工廠生產線被迫停擺，消費需求也大減，因此全球汽車產量將萎縮超過20%，其中打擊最嚴重的首推法國與義大利汽車市場，分別約下滑25%，而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中國，也預計將下滑約15%，中國成品車產量在過去十年成長一倍，2019年達 2,570 萬輛，汽車零件工廠相應而生，但大部分產品都是流向國外市場，以美國、日本、南韓與德國為主。此次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未來將可促使傳統汽車供應商與零組件廠商加速轉型，畢竟融合科技應用和電動化汽車已成為未來的發展趨勢。中國雖然汽車銷量沒有大幅度下滑，主要還是因為商用車的增長，貨車是支撐商用車產銷實現增長的主要車型。

汽車製造產業在2021年除了有終端消費型態改變（租車、物流、個人消費者）的挑戰，還面臨因全球環保政策必須從燃油車轉為電動車的大規模替代。早期傳統車廠推出之電動車多以低價車款為主，除了毛利率低外，未來市場增長率也遠不及中高價市場（根據 IHS Markit 報告顯示最大汽車銷量國中國於中高價電動車市場2021-2025年複合增長率為24%，同期低價市場僅5%）。

而台灣汽車零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已具有國際競爭能力。

近幾年來，雖然整車內銷市場震盪起伏，但汽車零件在累積競爭實力後，每年外銷金額均持續擴大，2017年成長約1.70%，達新台幣2,149億元之歷史新高峰，2020年因為全世界疫情的影響，2020年金額為1,927億元，衰退10.26%，2021年2,208億元，成長14.58%，2022年成長約3.86%，達新臺幣2,293億元之歷史新高峰，2022年因為世界邁入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觸底反彈。



## 近年我國車輛工業產值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 類別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汽車業 / 成長率	1,958 / 1.95%	1,921 / 12.62%	1,705 / 1.89%	1,674 / 0.24%	1,670 / -8.79%	1,831 / -3.92%
機車業 / 成長率	512 / -9.75%	568 / -10.61%	635 / 9.92%	578 / 8.88%	531 / -12.23%	605 / 13.72%
自行車業 / 成長率	894 / 29.50%	673 / 16.09%	580 / -10.69%	650 / 27.04%	512 / 8.94%	470 / -8.74%
汽車零件業 / 成長率	2,373 / 5.04%	2,271 / 11.50%	2,026 / -9.00%	2,226 / -1.37%	2,257 / -2.55%	2,316 / 1.61%
機車零件業 / 成長率	566 / 0.89%	561 / 10.99%	507 / 9.92%	473 / -3.93%	492 / -3.53%	510 / 2.62%
自行車零件業 / 成長率	1,295 / 20.23%	1,077 / 46.57%	773 / 7.49%	722 / 9.23%	661 / 15.36%	573 / 7.21%
合計 / 成長率	7,598 / 7.38%	7,071 / 14.09%	6,227 / -1.47%	6,322 / 3.27%	6,122 / -2.90%	6,305 / 0.66%
佔製造業比率	4.42%	4.40%	4.89%	4.78%	4.36%	4.84%

資料來源：經濟部網路統計資訊查詢系統，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汽車零件不含汽車電子。

## 台灣汽車零件外銷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台灣汽車零件外銷金額統計表

年度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金額	2,293	2,208	1,927	2,148	2,147	2,149	2,113
成長率	3.86%	14.58%	-10.26%	0.02%	-0.11%	1.70%	-1.4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磁帶資料，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經業者多年之努力，台灣整車製造品質已接近先進國家水準，近年來大力投入研發設計，推出符合本地消費者需求的差異化產品，並在致力於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後，國產車已普遍獲得國人之肯定，國產車佔總市場之比率逐漸提高，2004年達87.2%的最高峰，2005年起國產車佔總市場之比率逐年降低，2022年1-12月為54.68%。

台灣汽車零組件除供應國內車廠維修外，多數屬於外銷市場，主要比例是售後服務市場零組件如車燈、保險桿、後視鏡、汽車車輪與其零組件、各式內裝與外裝橡膠/塑膠件、汽車板金等車身碰撞零組件。台灣汽車零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已具國際競爭能力。

從全球競爭力的角度來看，台灣汽車零組件業者在全球市場的地位應該比整車廠來的高。主要原因是台灣汽車市場受限於規模小，而零件廠為達經濟規模必須向海外發展，既然要到海外搶別人的地盤，故在自身技術上及成本上

都必須有足夠的競爭力才可能存活下來。台灣汽車內需市場擴增不易，業者積極加入國際分工體系，拓展外銷，並赴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投資設廠，以突破生存與發展之瓶頸。

## (B)全球汽車市場概況

過去三年，全球汽車銷售面臨多項挑戰。首先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大流行和各國開始祭出封鎖邊境措施。然後晶片短缺加上因為停工而產生的供應鏈問題也大大影響汽車生產排定，2022年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使得汽車業又遭遇到艱難的挑戰。根據外媒motor1.com指出，新的一年，由於全球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通貨膨脹，汽車行業將迎來又一個複雜的一年。

根據Jato Dynamics的分析師Juan Felipe Munoz研究和預測，全球乘用車、輕型商用車和皮卡在成熟市場的銷量有望保持穩定。在發展中國家結果可能喜憂參半，2022年全球汽車銷量預計約為7,940萬輛，比2021年減少1.9%。2023年，根據各種假設，預計銷量將在7,900至8,100萬輛之間。積極的預測主要是由於中國和印度這二個分別名列世界第一和第四大的新車市場註冊量預計會增加。在中國隨著供應量的增加以及最近經濟的重新開放，對電動汽車的大力推動預計將使銷量增長8%，並讓整體市場在今年年底增長12%。

歐洲方面，經濟形勢、烏克蘭戰事、汽車價格上漲等因素仍存在不確定性。到2023年底，預計增長率不會超過3%。儘管部分受到公共激勵措施和更具競爭力的優惠推動，電動汽車蓬勃發展，但消費者發現越來越難以買得起更昂貴的汽車；俄羅斯將因為戰爭而持續影響經濟發展，汽車市場則在國際品牌紛紛退出後，受到明顯影響，2022年的汽車銷量與2021年相比下降65%。2023年，預計銷量將繼續下降，但降幅將在10%至15%之間。

明年的全球車廠產能上半年將在晶片短缺等供應鏈問題未解決的情況下受影響；下半年之後，或將慢慢恢復，但高階晶片供應仍然持續不足。總體車市不會明顯改善。

電動車市場成長的力道全看中國市場的狀況。因油價下跌的可能性不大，加上充電設施廣為佈建，中國自主品牌電動車車價涵蓋範圍很廣，其市場總量將極可能從今年的550萬台再次大幅躍升至800萬台以上（目前單月銷量已站上60萬台水位），並進一步加緊推動各大國際合資品牌電動車的開發進度。今年的全球電動車銷量約在千萬台，如果明年中國電動車市場是800萬台，則以與今年同樣的比例來推算，明年全球銷量將會達到1,500萬台。

中國自主品牌將放眼海外市場加速佈局。德日等大廠將因新款電動車開發進度緩慢，而在市佔率上明顯衰退。其他諸如Tesla與新創電動車品牌，也將逐漸擴大市佔率。此外，韓國品牌將在其本土電池廠的挹助之下，持續攻城掠地，創造出銷售佳績。綜合來看，未來全球汽車市場大致朝幾個方向前進：

- a. 智能化的議題將繼電動化之後成為焦點，L2+的城市輔助導航功能將是車廠的下一個主戰場。全自動駕駛技術落地時間為時尚早，且資金消耗戰將

迫使部份科技業者放緩腳步，轉攻可立即盈利的L2+技術。

- b. 智能座艙的發展加速進行。語音辨識、生物辨識、甚至AR/VR 的應用將愈加廣泛。
- c. 電池廠、一階供應大廠、高階晶片科技業，對汽車產業的影響力將愈來愈大。未來汽車廠對汽車產業的主導權將逐漸釋放。
- d. 美國「反全球化」的IRA通膨削減政策，已因各國的抗議，宣佈延後至2023年第二季實施。這其間如何放寬對電動車產業本土化的嚴苛條款，值得持續關注。

### (C) 中國汽車零件製造業概況

新冠肺炎疫情這只“黑天鵝”的從天而降讓本就處於下行壓力中的全球汽車產業再次遭受巨大挑戰，而與整車企業相比，汽車零部件企業所面臨的衝擊更為明顯，業績下滑乃至虧損成為普遍現象。

無論是上半年的全球汽車零部件供應鏈中斷，還是下半年的晶片短缺危機，都給汽車產業帶來了廣泛影響。好在進入下半年後，全球汽車市場需求逐步恢復，大部分汽車零部件企業慢慢從低谷中走出。再加上作為全球最大新車市場的中國，在疫情防控方面舉措得當，早早實現了全國範圍內的復工複產，無論是對於國內零部件企業，還是對於在國內開展業務的跨國零部件企業而言，都是一個強有力的支撐。

雖然一直承受著疫情的衝擊，但零部件行業並不“消停”，企業併購及剝離的戲碼仍在上演。尤其是疫情進入常態化之後，行業變革給零部件企業帶來的危機感更重，業內對於軟體定義汽車的熱門討論，以及資本市場對於電動化、智慧化等前沿趨勢的追捧，促進零部件企業，特別是傳統老牌零部件企業加快了轉型的步伐。智慧汽車升溫，科技公司及軟體公司加入角逐，也令零部件行業格局加速重構。

#### a. 關鍵字1：供應鏈之殤

一場疫情讓平穩歲月裡看似完善的汽車供應鏈體系變得千瘡百孔，尤其是疫情暴發之初的數月間，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封鎖措施，使得全球汽車供應鏈大面積中斷，這成為企業面臨的共同難題。疫情後，整個行業開始反思汽車供應鏈安全問題，相互依存的全球產業鏈受到重構的挑戰。

同時，中國汽車供應鏈大而不強、存在短板以及“卡脖子”問題，在此次疫情下被凸顯和放大。有研究表明，目前我國汽車整車生產裝備70%左右依賴進口，發動機、變速箱生產裝備80%左右依賴進口，汽車研發、試驗、檢測等儀器設備90%左右依賴進口，特種功能材料則幾乎100%依賴進口。為此，業內人士呼籲整個行業補鏈、強鏈和固鏈，並以新能源技術、智慧化技術等為突破口。

#### b. 關鍵字2：軟體付費時代

進入今年以來，業內對於“軟體定義汽車”的討論升溫，這給軟體公司，以及雷達、晶片、高精度地圖等科技公司快速入局的好機遇，同時大眾集團、豐田、上汽集團、長城汽車、長安汽車等整車廠商也紛紛在軟體領域發力。

隨著汽車軟體革命的到來，過去長達百年燃油時代固若金湯的供應鏈體系正在被打破，整零廠商的角色和關係也在重塑，新的商業模式湧現，以OTA為代表的軟體付費時代似乎悄然來臨。特斯拉早在2016年就為旗下車型預裝了AutoPilot硬體，使用者可以根據需求選擇是否開啟軟體應用。如今，特斯拉已通過OTA升級軟體獲取收入，這成為其商業模式的重要一環。戴姆勒、福特等也紛紛通過各種方式開啟軟體付費通道。傳統零部件商業模式迎來巨大衝擊。”

#### c. 關鍵字3：缺“芯”危機

全球晶片供應緊張之火，終於蔓延到汽車行業。近期，陸續有汽車企業因晶片斷供停產。例如，大眾集團不久前表示疫情帶來的不確定性，影響到一些特定汽車電子元件的晶片供應，而中國市場的全面復蘇也進一步推動需求的增長，使得情況變得更加嚴峻，導致一些汽車生產面臨中斷的風險。

隨著汽車智慧化和電氣化程度的提升，各種晶片在汽車中的應用越來越多，發揮的作用也越來越重要，已有多家企業遭遇晶片庫存緊張、斷供或是漲價等情況。不過，考慮到疫情的不確定性猶存，佔據全球汽車晶片市場半壁江山的恩智浦、德州儀器、英飛凌、瑞薩和意法半導體等晶片廠商，隨時有受到疫情影響而停工停產的可能性。國內汽車高端核心晶片主要依賴於海外進口，晶片短缺危機再次提醒我們，自主研發高端核心晶片已經迫在眉睫。

#### d. 關鍵字4：跨國零部件邊緣化

“新四化”的到來，正在逐步改變著傳統汽車零部件行業格局，軟體及科技公司在供應鏈中的比重和關注度日益加重，而作為新能源汽車核心部件的電池、電機、電控廠商也掌握了越來越多的話語權。

在傳統燃油車領域，零部件供應商相對於主機廠總是處於弱勢地位，但新能源汽車領域有所不同，主機廠更樂於“捆綁”電池廠商，從而獲得穩定的電池供應。例如，甯德時代成為梅賽德斯-賓士在電池領域的頭部供應商，比亞迪與豐田成立合資公司，戴姆勒入股孚能科技，大眾集團入主國軒高科等，無不凸顯電池廠商的重要性，也無怪乎不少業內人士將國內零部件行業的突破口選在新能源汽車領域。

在智慧化領域，美國矽谷、德國、以色列、中國等地初創公司層出不窮，穀歌、百度、蘋果、華為等知名科技公司也加入戰局，與博世、大陸、采埃孚等跨國零部件巨頭們爭“飯碗”。

#### e. 關鍵字5：併購剝離再升級

面對“新四化”的衝擊，傳統零部件企業正在經歷有史以來規模最大、最為艱難的轉型升級之痛。不久前，大陸集團、舍弗勒等先後公佈了未來數年的發展戰略，聚焦新能源、互聯、自動駕駛、軟體、數位化解決方案等前沿趨勢。

行業併購及剝離仍在繼續。柏格華納33億美元收購德爾福科技，采埃孚以70億美元收購威伯科，英飛凌也於今年4月宣佈完成收購半導體廠商賽普拉斯，耗資90億歐元。還有一些企業選擇重組，將前景較好的業務剝離出去，獨立上市。LG化學不久前宣佈將電池業務拆分出去，使其成為LG化學旗下的一家全資子公司，以充分挖掘其市場價值。

#### f. 關鍵字6：自主崛起

在車企普遍依賴跨國零部件企業之時，因疫情而導致的全球零部件斷供給了自主零部件企業一些發展的良機。同時，特斯拉零部件國產化的推進，使得旭升股份、華域汽車、福耀玻璃、均勝汽車安全系統、寧波華翔等一批進入其供應鏈的自主零部件企業獲得了可觀的業績。

商用車領域，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預估，得益於“新基建”和老舊車淘汰政策所帶來的需求，以及限超等有力措施，國內商用車全年銷量有望突破500萬輛，創造歷史新高。在商用車市場良好發展的態勢下，相關零部件配套供應商也迎來新的發展機遇。不僅柴油機企業發展形勢向好，變速器、車橋、潤滑油、車用尿素等與商用車相關的零部件企業2021年銷量都實現了“逆勢上揚”。另外，一些法規的實施，也令商用車盤式制動器、空氣懸架市場、掛車摩擦片磨損報警系統等相關零部件迎來新的增長期。

### 中國汽車產量



資料來源：財經 M 平方

#### (D)發展趨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報告指出，全球汽車產業在2030年將面臨重大的改變。到2030年，歐洲的汽車總數量預計從2.8億輛減少到2億輛，美國則從2.7億輛減少到2.12億輛。相比之下，中國的汽車總數量將從目前的1.8億輛增加到2.8億輛。在中國共享和無人車的滲透速度將比西方世界快，中國將成為未來汽車業轉型的主導市場。該報告也指出，全球汽車產業未來的五大轉型趨勢為：

- a. 電動化(electrified)—「無排放」將是一個全球性的倡議：用來充電車輛的電力將來自可再生能源，以確保人類的移動不排放二氧化碳。
- b. 無人化(autonomous)—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和深度神經網絡等領域的快速進展，使人類可能實現自主車輛的發展，即使在複雜的交通情況下，也不需要人為干預，這將完全重新定義個人移動平台的使用。
- c. 共享(shared)—隨著自動駕駛汽車的發展，共享概念在經濟上將變得可行。使用者不再需要搜索周邊地區的共享車輛，而是可以隨時隨地透過便利的隨選訂車服務(on demand service)來訂購共享汽車。
- d. 連結(connected)—這個術語實際上代表了兩個概念。一方面，它適用於Car2Car和Car2X通信，即汽車與其他汽車或交通基礎設施(如交通信號燈)的網絡連接。另一方面，這個術語還涵蓋車輛乘客與外界的聯繫。未來，乘客將能夠在旅途中進行溝通、工作、瀏覽網頁或進行多媒體應用。
- e. 每年升級(yearly updated)—在過去汽車產品週期大約在5到8年。但在電動化、無人化、連接化和共享化的趨勢下，將帶動汽車行業提高產品的創新率，也將縮短汽車產品週期到每年更新，以便整合最新的硬體和軟體開發。由於購買新車成本高昂，使用者自然不想每年購買新車，短期的創新周期主要是透過定期升級共享車輛的方式來進入市場。

#### (4)競爭利基

##### A.開模速度及產能優勢，滿足客戶採購上之需求

本公司為一專業金屬精密沖鍛廠，核心價值在於模具之自主設計能力、精密度及開模速度，精密度與開模速度係影響產能量產與否之重要關鍵，通常客戶僅提供一設計概念或樣圖，工程部門即可切入進行初期的設計建議，與客戶進行協同開發，並依需求在短時間內提供樣品供客戶進行功能及測試驗證，後續即可憑藉開發初期的試產經驗，快速且精準的將模具首件樣品提交客戶認證而後量產，客戶無須額外尋找模具廠商及思考替代產能。

##### B.客戶關係穩固，訂單來源穩定

本公司經營精密連續沖模多年來憑藉技術優良、品質精度、售後服務及確實掌握交期，擁有穩定之客戶群，使業務拓展順利，頗受國內外多家廠商的肯定，包含知名國際大廠採用本公司產品。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為長期關係良好的或伙伴關係，對於市場情報的提供及產品的開發，都會提供意見與需求，共同擴展

市場。此外，金屬沖壓零件必須藉其模具沖壓始得成型，之後則將其模具存放於沖壓廠中，故掌握模具即掌握客戶訂單。基於此一產業特性，已為其奠定競爭利基。

#### C.垂直整合之專業沖壓廠，成本控管效益顯著

本公司長久以來累積沖壓、開模等技術經驗，並展開製程整合規劃，自模具設計、沖壓、電鍍加工等製程均能自主完成，並與供應商開發專業製程加工機，整合後的一貫化之製程能充分控管成本及交貨時效，在產品價格上甚具競爭力。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有利因素

##### (A)市場前景成長可期

由於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快速且多元化的發展，近年來薄型化硬碟機之應用及需求亦已有關鍵性的突破，預期在新的技術、品質及成本的競爭力不斷提升下，薄型化硬碟機之應用領域將更加廣泛，硬碟機需求的增加將同步帶動相關零組件之需求成長。

##### (B)新競爭者進入障礙高

硬碟產業之特性為廠商大者恆大、技術密集、產品替代快速且創新壓力大，相較於其他產業來說，硬碟市場較封閉且生產技術門檻較高。為確保速度與效率之極大化，以取得技術及市場先機，硬碟產業上下游廠商之關係非常密切，故產業外競爭者不易打入市場。

##### (C)專業模具研發能力

本公司自民國81年設立迄今，於專業模具設計與金屬零件沖壓製作，已累積豐富經驗，設計人員皆有10年以上經驗，多數從現場模具維修人員挑選優秀人員進行設計部門培養，使模具設計加入現場經驗值。現具有高速開發模具速度、精密沖壓製程，到製成品之品質及測試，均能一貫作業，故於同業間佔有一席之地。由於電子零組件產品關係終端應用產品之品質及功能，尤以目前電子產業蓬勃發展，產品因功能之演變提升而日新月異，故產品自開發至上市之時效須掌握以取得市場先機，零組件之生產亦因應此趨勢而要求愈精密與複雜，本公司因有豐富的沖壓模具設計經驗而生產符合時效、品質與精密需求之產品，歷年來頗受客戶好評。

##### (D)轉投資海外工廠深入市場，充分掌握市場需求

本公司為擴展海外市場及提供客戶即時服務，於馬來西亞、大陸均設有工廠，除能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及產業訊息，並就近服務客戶，提供客戶最佳之服務。

(E)與世界級大廠維持長久且良好合作關係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世界性大廠，其財務及公司經營均相當穩健。由於多年來於硬碟市場之深耕，本公司在產品研發及生產已與客戶建立起良好合作默契，並在品質及服務上獲得客戶一致肯定。

B.不利因素

(A)原物料價格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

因應對策：

針對主要原物料鋼板之採購單價隨著全球鋼價波動而影響，本公司採取透過開發新供應商及開發替代貨源，並事先預訂批量的方式降低採購價格。此外，本公司將致力生產與製程技術改善，強化開模能力與提升生產良率及效率，進而提高競爭力，在費用方面則擷節各項開支，力求管銷費用之節省，並試圖與下游客戶溝通並進一步提高產品單價。

(B)銷貨集中度高，相對增加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由於硬碟產業廠商大者恆大且進入障礙高之特性，一般小廠進入難度頗高，市場佔有幾乎為國際級之大廠，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即為國際知名大廠，財務及業務狀況發展穩定，近年來本公司為分散因產業特性而造成之銷貨集中度高所帶來的營運風險，已著手開拓海外汽車零組件市場之佈局，效益正逐步顯現中，期能於未來增加整體集團營收之比重，降低營運風險。

(C)沖壓產業屬於高精密技術的產業，相對增加品質失敗風險

因應對策：

由於沖壓產品屬於高精密度要求之特性，關於製程上的品質一致性管理，成為獲利的主要關鍵。本公司將努力引進高精密的生產設備，與良好的製程管理系統，以提高產品的品質水準，已著手開發的專線式生產模式，生產效益與品質管控能力正逐步顯現中，期能於未來增加整體集團營收之實質利潤，降低品質失敗成本。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硬碟產業-電腦硬碟音圈馬達制動器	控制讀寫頭之讀寫範圍，並在硬碟機關機時將讀寫頭順利定位，以避免劃傷磁片而毀損資料。負責帶動磁頭之逕向運動，使磁頭上任意更換磁軌以讀寫資料。
變速箱零件	用於汽車手動及自動變速箱的換擋機構。
配油板	適用重型起重機、挖掘機等設備油壓系統內。
座椅高度調節器	汽車座椅調節高度用。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門鎖	用於車側門及行李箱門鎖內。
剎車蹄鐵	重卡車的剎車片。

## (2)產品之產製過程

### A.硬碟產業

模具架設→領料→沖壓→檢驗頻率→振研→檢驗頻率→品檢作業→電鍍  
→PQC→良品入庫

### B.汽車產業

模具架設→模具調試→沖壓→砂拋→振研→熱處理→電鍍→PQC→良品入庫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鋼板	湖北大帆、蘇州翔樓、上海固高等	良好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產品分類	銷售值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
110 年	硬碟機零件	748,684	23.94	-
	汽機車零件	1,793,239	16.68	-
	其他	97,735	34.00	-
	總計	2,639,658	19.38	-
111 年	硬碟機零件	527,447	15.46	35.45
	汽機車零件	1,868,030	11.31	32.18
	其他	144,204	24.82	27.00
	總計	2,539,681	12.94	33.24

### (2)主要產品價量差異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 PCS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111 年度
硬碟機零件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346,228)
		Q(P'-P)	232,521
		(P'-P)(Q'-Q)	(107,530)
		P'Q'-PQ	(221,237)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263,327)
		Q(P'-P)	260,125
		(P'-P)(Q'-Q)	(120,295)
		P'Q'-PQ	(123,497)
	(三)	毛利變動金額	(97,740)
汽機車零件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111 年度
	P(Q'-Q)	134,875
	Q(P'-P)	(55,882)
	(P'-P)(Q'-Q)	(4,202)
	P'Q'-PQ	74,791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12,378
	Q(P'-P)	46,698
	(P'-P)(Q'-Q)	3,512
	P'Q'-PQ	162,588
	(三) 毛利變動金額	(87,797)

#### A. 硬碟機零件

##### (A) 銷貨收入減少 221,237 仟元

- a. 數量不利差異 346,228 仟元，主係因受到終端客戶去化庫存及電子產業鏈面臨庫存調整壓力等因素，使硬碟機零件銷售量下降，致本公司硬碟機零件總銷量較 110 年度減少 46.24%，產生銷貨數量不利差異。
- b. 價格有利差異 232,521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積極佈局於企業高階硬碟、雲端伺服器硬碟、大型企業/銀行伺服器硬碟、大數據資料儲存體的生產與銷售，而此類高階硬碟機零件單價較一般硬碟為高，使 111 年度硬碟機零件平均單價較 110 年度成長 31.06%，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 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107,530 仟元。

##### (B) 銷貨成本減少 123,497 仟元

- a. 數量有利差異 263,327 仟元，主要係同(1)A.(A).a.說明，以致本公司 111 年度硬碟機零件總銷量較 110 年度減少 46.24%，產生銷貨成本數量有利差異。
- b. 價格不利差異 260,125 仟元，主係受 111 年度全球經濟走緩、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及產業鏈庫存去化等問題，使本公司硬碟機零件總銷量減少，使產能稼動率下跌，以及原物料成本持續上漲等因素，致成本上升進而壓縮本公司獲利空間，故產生成本價格不利差異。
- c. 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120,295 仟元。

##### (C) 毛利變動差異分析

本公司 111 年度硬碟機零件銷貨毛利變動，主係受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及電子產業鏈面臨庫存調整壓力，使銷售量下降，致生產未達規模經濟；復加上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並於 111 年度漲至近十年之高點，反應高價原物料成本的情況下，進而影響其毛利，故本公司 111 年度銷貨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 97,740 仟元。

## B. 汽機車零件

### (A) 銷貨收入增加 74,791 仟元

- a. 數量有利差異 134,875 仟元，受惠中國汽車市場景氣回溫需求量上升，帶動汽機車零件產品需求成長，再加以本公司獲得美系電動車大廠青睞，為該品牌電動車零件繼電器基座之獨家供應商，隨著美系電動車大廠出貨量提高，亦帶動本公司繼電器基座出貨量，使得本公司 111 年度汽機車零件出貨量較 110 年度增加 7.52%，故產生銷貨數量有利差異。
- b. 價格不利差異 55,882 仟元，主係因銷貨產品組合不同所致，故產生銷貨價格不利差異。
- c. 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4,202 仟元。

### (B) 銷貨成本增加 162,588 仟元

- a. 數量不利差異 112,378 仟元，主要係同(1)B.(A).a.說明，以致本公司 111 年度汽機車零件出貨量較 110 年度增加 7.52%，產生銷貨成本數量不利差異。
- b. 價格不利差異 46,698 仟元，主係鋼材價格大幅上漲，反應高價原物料成本的情況下，故產生銷貨成本價格不利差異。
- c. 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3,512 仟元。

### (C) 毛利變動差異分析

本公司 111 年度汽機車零件毛利變動，主係隨本公司銷貨產品組合，以及高價原物料影響，因此本公司 111 年度銷貨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 87,797 仟元。

##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湖北大帆	198,779	16.95	無	湖北大帆	193,622	17.53	無	翔樓新材料	43,064	22.58	無
2	翔樓新材料	179,116	15.27	無	翔樓新材料	155,866	14.11	無	湖北大帆	23,484	12.31	無
3	上海固高	159,364	13.59	無	上海固高	126,237	11.43	無	世全鋼鐵	19,679	10.32	無
4	世全鋼鐵	125,503	10.70	無	世全鋼鐵	93,318	8.45	無	泰豪鋼鐵	15,140	7.94	無
	其他	509,942	43.49	—	其他	535,447	48.48	—	其他	89,354	46.85	—
	進貨淨額	1,172,704	100.00	—	進貨淨額	1,104,490	100.00	—	進貨淨額	190,72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度第一季之主要供應商以冷、熱軋鋼捲廠商為主，其次為電鍍用化學藥水廠商，且其變化係隨銷售產品業績變化、配合客戶指定用料及區域性採購政策等因素而有所消長。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MI-I	740,005	28.03	無	MMI-I	511,490	20.14	無	MMI-I	88,048	18.31	無
2	達功(上海)	179,119	6.79	無	達功(上海)	283,637	11.17	無	達功(上海)	61,679	12.83	無
	其他	1,720,534	65.18	—	其他	1,744,554	68.69	—	其他	331,175	68.86	—
	銷貨淨額	2,639,958	100.00	—	銷貨淨額	2,539,681	100.00	—	銷貨淨額	480,90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變動原因，均隨銷售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改變而變動，111年度MMI-I銷售金額以及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較110年度下滑，主係因111年度全球經濟持續疲軟，加上PC、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下滑，以及電子產業庫存去化等影響，使該客戶放緩拉貨力道，致本公司銷貨量下降。

6.最近二年生產量值

單位：仟 PCS；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硬碟機零件		101,090	99,400	988,551	94,705	65,314	819,836
汽機車零件		102,832	101,013	1,559,722	108,802	105,838	1,577,209
其他		2,491	2,471	39,181	5,239	5,177	79,014
合計		206,413	202,884	2,587,454	208,746	176,329	2,476,059

7.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單位：仟 PCS；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硬碟機零件		-	-	108,406	748,684	-	-	58,274	527,447
汽機車零件		93,426	1,631,646	5,346	161,593	100,704	1,688,611	5,497	179,419
其他		2,261	94,913	121	2,822	3,785	137,387	102	6,817
合計		95,687	1,726,559	113,873	913,099	104,489	1,825,998	63,873	713,683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21 日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94	111	108
	技術人員	77	83	85
	一般人員	797	773	725
	合計	968	967	918
平均年齡(歲)		36.49	36.84	36.89
平均服務年資(年)		5.12	5.55	5.86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10	0.10	0.11
	碩士	1.14	1.24	1.20
	大專	27.79	29.68	30.72
	高中	31.40	32.37	31.59
	高中以下	39.57	36.61	36.38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已取得下列相關許可證明

項目	類別	取得狀況
1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V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	V
3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核可文件	V
4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V
5	廢水排納管許可	V

\*依法令要求完成污染設施排放許可證申請

(2)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類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第一季
1	空氣汙染防制費	0	0	0	0
2	廢水納管費用	0	163	384	56
3	廢棄物處理費用(汙泥)	0	0	4,933	1,043
	廢棄物處理費用(一般廢棄物)	210	374	482	88

(3)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項目	類別	狀況
1	空氣汙染防治專業人員	不適用
2	水汙染防治專業人員	V
3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不適用
4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人員	V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2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污防治設備	2	111/03/23	7,409	6,607	收集及處理電鍍線生產時之酸鹼氣體，以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要求。
廢水處理設備	1	110/08/25	12,500	10,417	處理全廠排放的污水(生活污水/產線生產廢水)符合工業區納管及相關環保排放要求。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全興廠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事，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1年4月11日以字號為40-111-040010之裁處書對本公司裁處新臺幣6,000元罰鍰及處環境講習1小時。經查本公司業已繳納罰鍰，及指派其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講習，除此，本公司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之情形再發生。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同上3.說明。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 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依勞保及健保規定辦理)
- B. 團體保險。
- C. 員工酬勞分派。
- D.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 E. 年終獎金。
- F. 福利輔助：婚、喪、喜、慶各項福利、生日禮(金)券。
- G. 年節獎金：春節禮(金)券、勞動節禮(金)券、端午節禮(金)券及中秋節禮(金)券、年節慰問。
- H. 休閒育樂：員工旅遊、員工活動(尾牙)、社團活動。
- I. 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職能訓練、員工健康促進活動、工作生活平衡活動。

(2)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退休制度。

(3)進修、訓練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進修。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雙方關係和諧，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均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各項辦理，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凝聚勞資雙方有關勞僱條件、職業安全…等相關事宜之共識。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內容，維護員工權益。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下列所述裁罰及勞資爭議事件外，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

(1)勞動部裁罰事件

A.本公司全興廠因違反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33 條第 1 項、第 5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勞動部於 111 年 8 月 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4433 號處分書對本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

B.本公司全興廠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勞動部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6618 號處分書對該公司處罰鍰 10 萬元；

C.本公司全興廠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勞動部於 112 年 1 月 1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7536 號處分書對本公司處罰鍰 5 萬元。

本公司業已依法繳納罰鍰及實施改善行為在案，因此，該等裁罰情事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應亦不影響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2)有關本公司與前員工陳 OO 間 111 年度勞專調字第 6 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調解，兩造達成調解合意，並作成勞動調解筆錄在案。本公司業已按調解內容履行在案，故本件終結。依上說明，該事件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並無重大影響，應亦不影響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規範，在於保護公司資訊資產及資料的機密性與安全性，確保資訊處理作業能有效地運行，由資訊部門依照資訊安全管理辦法進行規則設置、系統監控、資料備份、災害演練、資安教育訓練，以確保資訊安全之防護。

### (2)資通安全政策

- A. 資訊安全方針「構築安全資訊環境，提升服務與營運效能」。
- B. 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章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規定，由資訊課負責資訊安全制度建立及推動事宜。
- C. 新資訊系統應於建置前納入資訊安全風險評估，防範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發生。
- D. 依職務職責明確規範資訊系統及網路服務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跨職務之權限皆需透過申請始得存取。
- E. 應遵守網路安全政策規定，如有違反網路安全之情事，應依資訊安全規定，限制或撤銷其網路資源存取權利，並依規定及相關法規處理。
- F. 建立資訊軟、硬體之管理機制，採取相應措施以解決資訊處理相關風險。
- G. 為維持在伺服器硬體設備正常運作，與廠商簽署硬體維護合約，發生損壞時快速進廠維修。
- H. 確保復原計劃於緊急發生時能有效的運作，每半年執行系統復原測試。

###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推行措施	推行方式
1.軟體安全、禁止使用盜版軟體	受公司管制的電腦裝置，皆由資訊單位管控，不得安裝盜版軟體，並管制安裝權限。員工有需求的作業系統或應用程式，皆由公司取得正版授權，並由資訊單位安裝使用。
2.社交工程管理	導入企業型通訊軟體，區隔公務 / 私用訊息平台，由公司內部認證登入，成員皆為公司員工，防止機密外洩，並有紀錄備查。
3.自攜設備管理	設立自帶資訊設備管理辦法，明確規定自帶設備之申請及使用，並接受公司資安政策管控，簽立自帶資訊設備使用同意書，以防範外部的盜取或員工的洩漏。
4.垃圾信管理	建置導入防火牆、防毒軟體、垃圾信過濾軟體，透過層層把關，將惡意信件阻擋在外，不定時宣導惡意信件的資安觀念。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2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854地號及225建號等六筆建	平方公尺	土地約 10,478.81 房屋約 7,099.86	108.8.20	505,000	—	502,863	本公司	—	—	已投保商業火災保險	銀行抵押借款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 (二)使用權資產

-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2年4月30日

項目及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彰化廠	15,115 平方公尺	232	精沖金屬製品	良好
嘉興廠	46,746 平方公尺	698	精沖金屬製品	良好
淮安廠	6,952 平方公尺	30	精沖金屬製品	良好

註：已依承諾事項辦理，因硬碟機市場衰退，縮編馬來西亞廠表面處理線，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0 月 3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出售馬來西亞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土地、廠房。另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馬來廠清算及解散程序，相關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 PCS；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硬碟機零件	101,090	99,400	98.33%	988,551	94,705	65,314	68.97%	819,836
汽機車零件	102,832	101,013	98.23%	1,559,722	108,802	105,838	97.28%	1,577,209
其他	2,491	2,471	99.20%	39,181	5,239	5,177	98.82%	79,014
合計	206,413	202,884	98.29%	2,587,454	208,746	176,329	84.47%	2,476,059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1,751,559	40,080	100%	1,751,559	-	權益法	19,362	-	無
CFTC PRECISION SDN BHD	物流管理	MYR 30,288	14,685	30,288	100%	14,685	-	權益法	5,351	-	無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57,797	40,080	100%	USD57,797	-	權益法	-	-	無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173,787 (USD37,500)	1,693,215 (USD55,606)	-	100%	1,693,215 (USD55,606)	-	權益法	23,186 (USD777)	-	無
淮安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	82,131 (USD2,580)	66,098 (USD2,171)	-	100%	66,098 (USD2,171)	-	權益法	(6,849) (USD230)	-	無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40,080	100%	-	-	40,080	100%
CFTC PRECISION SDN BHD	30,288	100%	-	-	30,288	100%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40,080	100%	-	-	40,080	100%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非股份制	100%	-	-	非股份制	100%
淮安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	非股份制	100%	-	-	非股份制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11.10.21~116.10.15	機器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	109.05.11~114.05.11	信用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	109.10.08~114.10.08	信用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6.12.07~111.12.07	信用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8.11.05~128.10.31	抵押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9.05.22~119.05.15	抵押借款	無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9.09.09~116.08.15	信用借款	無
借款契約	農業金庫銀行	110.12.17~112.12.17	信用借款	無
借款契約	農業金庫銀行	109.06.08~114.05.15	信用借款	無
借款契約	板信商銀	111.08.16~113.08.16	信用借款	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未逾三年為 109 年發行過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將該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募資效益分析如下：

####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0939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400,000仟元。

3.資金來源

##### (1)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期間 3 年。

##### (2)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期間 3 年。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 9 月	400,000	400,000	
合計		400,000	4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借款利率估算，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109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2,439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7,319仟元，除減輕利息支出負擔外，並可強化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 (二) 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實際	400,000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提供

### 2. 預計效益實際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實際減輕利息支出負擔外，並可強化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如下表所示，本公司募資後除因係以發行公司債籌措資金，且債券持有人均尚未辦理轉換，使負債占資產比率較籌資前略為上升以外，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由籌資前之132.61、126.83%及78.16%，上升至籌資後之143.06%、148.70%及93.66%，足見本公司籌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較籌資前顯著提升，故籌資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09 年度第二季	109 年第三季
		(募資前)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699,679	1,801,115
	流動負債	1,340,116	1,211,279
	負債總額	2,175,238	2,336,534
	利息支出	9,103	8,49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1.32	61.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61	143.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26.83	148.70
	速動比率 (%)	78.16	93.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提供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 (一) 資金來源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00,000 仟元。

#### 2. 資金來源

(1)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7.2% 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14,397 仟元。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0%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 (1) 本次計畫項目之總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三季
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112 年第三季	385,383	385,383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三季	114,617	114,617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三季	14,397	14,397
合計		514,397	514,39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1) 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及 109 年 9 月 1 日發行，發行期間均為 3 年，將分別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及 112 年 9 月 1 日到期，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該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屆滿三年之日為債券到期日，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償還，故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所募得資金 385,383 仟元用以支應償還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假設本公司不擬仰賴銀行借款作為償債基金，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約 1.64% 估算，預計 112 年度約可節省約四個月之利息支出計 2,107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6,320 仟元利息支出，將有效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資金運用調度空間，亦可強化財務結構，以利本公司整

體營運發展。

(2)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將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所募得資金114,617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借款利率估算，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112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764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2,607仟元，除減輕利息支出負擔外，並可強化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3)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所募集資金中以14,397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所需，所募得資金將取代銀行融資，在資金挹注下將可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以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若以本公司目前實際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1.64%計算，預計112年將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70仟元，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236仟元，另以轉換公司債募得營運資金，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增強未來競爭能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本公司112年5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經評估其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

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次募資計畫應已具備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仟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500,000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除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外，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未達競拍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募集；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則將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 ① 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中385,383仟元將用以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轉換債截至申報日止分別流通在外餘額為200,000仟元及184,000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到期日分別為112年8月31日及112年9月1日，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分別依債券面額及債券面額之100.7519%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由於現行轉換價格仍高於現股，評估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之機率不高，故經考量本次申報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之時間，本公司預計於112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執行，故本公司本次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 ② 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中114,617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



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 (1) 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分別於109年8月31日及109年9月1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億元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億元，截至112年4月底前述債券尚未全數轉換。由於現行轉換價格(分別為41.36元及40.45元)仍高於現股，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之可能性極低，然該債券分別將於112年8月31日及9月1日到期，本公司預估於112年8月份將有資金還款壓力。

受全球經貿及金融市場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公司若過度依賴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需求，未來一旦金融環境信用風險提升，將使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放款態度趨於保守，對於放款額度之審查亦將更加嚴謹，可能隨時面臨銀行縮減融資額度之壓力。若本公司將所需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合計385,383仟元全數以銀行借款方式償還，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長期平均借款利率1.64%估算，預計112年度將可減少2,107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利息支出6,320仟元，舉債之財務成本將進一步侵蝕獲利，對未來營運發展產生不利之影響。除造成本公司對銀行依存度提高，亦將增加利息費用並提高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故為保有一定之銀行額度及現金安全水位，以保有資金靈活運用調度空間以利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將所募資金之385,383仟元擬用以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將可減少利息支出、規避金融市場利率波動之不利影響、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比重、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籌資管道，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是以基於中長期發展之需要，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 (2)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 ① 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預留未來舉債空間

倘若本公司對銀行借款的依存度持續提高，除將面臨資金成本壓力，亦加重財務負擔而降低獲利能力，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將所募資金之114,617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空間，以避免銀行緊縮額度而增加之財務風險及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故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尚屬必要且合理。

②節省利息支出對經營績效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797,210	843,117	670,472
營業淨利(A)	53,771	37,774	14,207
利息支出(B)	16,780	16,346	23,193
利息支出佔營業利益比重(B)/(A)%	31.21	43.27	163.25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9~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9~111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16,780仟元、16,346仟元及23,193仟元，以本公司營收及營業淨利變化情形顯見利息費用對本公司之經營產生極大壓力，若本公司持續仰賴金融機構借款支應營運所需，將持續提升其財務負擔之風險、降低公司獲利能力，故本公司本次擬將所募得之部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為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減輕公司資金流出負擔，同時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另本次預計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均為0%，雖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0.5%），然與本公司目前銀行長期平均借款利率1.64%相較仍相對偏低，且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更無需支付任何利息，因此將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並減輕財務負擔，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應屬必要。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及增加資金調度運用空間，進而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與提高營運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募集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三季
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112 年第三季	385,383	385,383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三季	114,617	114,617
合計		500,000	500,000

①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中385,383仟元將用以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該轉換公司債分別於112年8月31日及112年9月1日到期，依據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除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須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分別依債券面額及債面額之100.7519%，

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而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其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係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及資金募集作業時間等因素，預計於112年8月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於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公司債到期日依債券面額及債券面額之100.7519%，以現金一次償還，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 ②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轉換公司債計畫中114,617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112年5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112年8月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依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次擬償還前述債務之相關資料，其債務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①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於109年8月31日及109年9月1日發行，發行期間均為3年，將分別於112年8月31日及112年9月1日到期，截至112年4月底該債券尚未全數轉換。由於現行轉換價格(分別為41.36元及40.45元)仍高於現股，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之可能性極低，然該債券分別將於112年8月31日及9月1日到期，本公司預估於112年8月份將有資金還款壓力，故本次計畫其中所募得資金385,383仟元將用以支應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以本公司目前長期借款平均利率約1.64%估算，預計112年度約可節省約四個月之利息支出計2,107仟元，往後每年約可減少6,320仟元利息支出，將可產生相當之節省利息支出效益，有效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資金運用調度空間，亦可維持安全現金水位以因應日常營運所需，以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效益應屬合理。

### ②償還銀行借款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 期間*	貸款 性質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餘額	償還 金額	預估每年可節省之 利息支出	
							112年	往後每年
彰化銀行	2.370	111/12/14-112/06/14	短期借款	周轉金	20,000	20,000	139	474
彰化銀行	2.370	112/02/24-112/08/24	短期借款	周轉金	10,000	10,000	69	237
安泰銀行	2.326	112/05/12-112/09/08	短期借款	周轉金	20,000	20,000	136	465
盤谷銀行	2.110	111/11/30-112/05/29	短期借款	周轉金	30,000	30,000	186	633
新光銀行	2.330	112/03/01-112/09/01	短期借款	周轉金	30,000	30,000	205	699
板信銀行	2.140	112/04/28-112/07/27	中期借款	周轉金	30,000	4,617	29	99
合計					140,000	114,617	764	2,60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到期時續約

本公司本次所募資金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114,617仟元，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日常營運週轉所需之短、中期借款，經參酌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設算本公司112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764仟元及2,607仟元，可適當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可增加未來資金運用空間，以因應產業環境競爭，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之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li> <li>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li> <li>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li> <li>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li> <li>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li> </ol>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li> <li>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li>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li> <li>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li> </ol>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li> <li>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li>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li> <li>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li> <li>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li> </ol>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li> <li>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li> <li>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li> <li>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li> <li>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li> </ol>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考量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及此次募集資金用途，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資金融通，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將提高公司之財務風險，故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支應；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及稀釋每股盈餘；然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節省實質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不予考慮。普通公司債部分，因籌資效果與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之效果相當，惟發行普通公司債需支付利息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支出負擔，且到期亦須清償本金，故不建議採行普通公司債進行籌資；此外，因本次計畫主係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及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

故以下僅就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進行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茲分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每股淨值為元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	500,000	500,000	500,000
籌資工具利率	0%	0%	0%
籌資目前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3)	80,845	80,845	80,845
增加流通在外股數(註1)	16,667	13,158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97,512	94,003	80,845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A)(註2)	17.09%	14.00%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	14.60%	12.28%	-
籌資後股東權益(註4)	1,968,217	1,968,217	1,468,217
每股淨值	20.18	20.94	18.1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以市價(112年5月26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33.93元)之88.42%，即每股30元設算；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之轉換價格以基準日(112年5月26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33.93元×溢價率112%計算為38元，公司債係以發行面額500,000仟元進行設算。

註2：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

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註3：以本公司112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本85,899仟股扣除庫藏股5,054仟股計算

註4：以本公司112年3月31日權益總計1,468,217仟元為設算基礎

###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由上表知，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若採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方式，因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每股盈餘將分別產生14.60%及12.28%之稀釋效果，惟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時，並未造成普通股之發行股數增加，對每股盈餘不產生稀釋效果。故以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是以在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以籌措資金，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用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會對股權直接造成稀釋；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除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不適用。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所編製之112年度及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3,237	147,964	123,186	89,363	105,173	109,378	122,860	107,144	96,482	(292,245)	(294,460)	(280,236)	153,237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5,232	33,432	25,363	45,870	35,924	48,964	41,197	59,997	47,642	58,757	58,427	69,957	560,76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49,081	29,778	47,412	40,431	54,731	53,332	54,759	58,501	60,207	57,218	56,200	56,389	618,0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9,081	109,778	127,412	120,431	134,731	133,332	134,759	138,501	140,207	137,218	136,200	136,389	698,03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59,388	71,618	21,137	14,802	6,366	25,010	29,298	28,640	3,917	(370,706)	(372,233)	(346,668)	15,960
銀行借款	30,000	10,000	30,000	50,000	36,000	80,000	40,000	-	20,000	50,383	25,000	60,000	431,383
償還銀行借款	(12,640)	(38,432)	(41,774)	(39,629)	(12,988)	(62,150)	(42,154)	(12,158)	(12,162)	(37,965)	(13,003)	(63,423)	(388,478)
現金股利	-	-	-	-	-	-	-	-	-	(16,172)	-	-	(16,172)
發行/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384,000)	-	-	-	(384,000)
買回庫藏股	(8,784)	-	-	-	-	-	-	-	-	-	-	-	(8,784)
融資淨額合計(7)	8,576	(28,432)	(11,774)	10,371	23,012	17,850	(2,154)	(12,158)	(376,162)	(3,754)	11,997	(3,423)	(366,05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47,964	123,186	89,363	105,173	109,378	122,860	107,144	96,482	(292,245)	(294,460)	(280,236)	(270,091)	(270,09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12年度8月前若未辦理本次籌資，當109年度所發行之CB陸續到期後，9月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已不足以支付109年度CB賸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資金500,000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及項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b>期初現金餘額(1)</b>	153,237	147,964	123,186	89,363	105,173	109,378	122,860	107,144	610,879	107,535	105,320	119,544	153,23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34,188	27,239	21,633	42,012	33,859	45,899	39,132	56,732	45,577	55,492	56,362	66,692	524,817
其他收現	1,044	6,193	3,730	3,858	2,065	3,065	2,065	3,265	2,065	3,265	2,065	3,265	35,945
<b>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b>	35,232	33,432	25,363	45,870	35,924	48,964	41,197	59,997	47,642	58,757	58,427	69,957	560,76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26,416	20,415	29,132	21,056	34,195	34,150	34,150	34,150	34,150	34,150	34,150	34,150	370,264
利息支出	2,064	778	2,210	875	1,578	1,602	1,586	1,569	2,806	1,440	1,456	1,452	19,416
各項費用支出	7,296	4,154	6,599	6,521	9,341	8,011	8,511	8,511	14,251	12,011	9,011	9,011	103,228
薪資付現	12,507	4,431	9,471	9,095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107,5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8	-	-	-	617	-	1,512	5,271	0	617	2,583	1,638	13,036
其他	-	-	-	2,884	-	569	-	0	0	0	0	1,138	4,591
<b>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b>	49,081	29,778	47,412	40,431	54,731	53,332	54,759	58,501	60,207	57,218	56,200	56,389	618,0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b>所需資金總額(5)=(3)+(4)</b>	129,081	109,778	127,412	120,431	134,731	133,332	134,759	138,501	140,207	137,218	136,200	136,389	698,039
<b>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b>	59,388	71,618	21,137	14,802	6,366	25,010	29,298	28,640	518,314	29,074	27,547	53,112	15,960
銀行借款	30,000	10,000	30,000	50,000	36,000	80,000	40,000	0	20,000	50,383	25,000	60,000	431,383
償還銀行借款	(12,640)	(38,432)	(41,774)	(39,629)	(12,988)	(62,150)	(42,154)	(12,158)	(126,779)	(37,965)	(13,003)	(63,423)	(503,095)
現金股利	-	-	-	-	-	-	-	0	0	(16,172)	0	0	(16,172)
發行/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514,397	(384,000)	0	0	0	130,397
買回庫藏股	(8,784)	-	-	-	-	-	-	0	0	0	0	0	(8,784)
<b>融資淨額合計(7)</b>	8,576	(28,432)	(11,774)	10,371	23,012	17,850	(2,154)	502,239	(490,779)	(3,754)	11,997	(3,423)	33,729
<b>期末現金餘額(8)=(1)+(2)-(3)+(7)</b>	147,964	123,186	89,363	105,173	109,378	122,860	107,144	610,879	107,535	105,320	119,544	129,689	129,68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及項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b>期初現金餘額(1)</b>	129,689	123,413	115,206	114,792	113,468	117,267	115,701	121,865	126,334	124,689	109,036	113,816	129,68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63,145	63,115	69,648	61,784	62,500	62,500	73,550	73,500	73,550	75,500	75,500	75,550	829,842
其他收現	2,065	2,185	2,065	2,185	2,065	2,185	2,065	3,265	2,065	3,265	2,065	3,265	28,740
<b>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b>	65,210	65,300	71,713	63,969	64,565	64,685	75,615	76,765	75,615	78,765	77,565	78,815	858,58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34,150	35,150	37,150	28,000	28,000	30,000	33,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400,450
利息支出	1,433	1,415	1,397	1,378	1,374	1,355	1,335	1,315	1,296	1,275	1,255	1,235	16,063
各項費用支出	10,011	10,011	10,011	10,011	18,760	10,511	10,511	10,511	14,800	10,011	10,011	10,011	135,170
薪資付現	9,000	13,5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11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5	0	1,134	3,465	189	813	1,155	2,016	206	0	2,636	0	15,079
其他	0	0	0	0	0	1,000	0	0	2,500	0	0	0	3,500
<b>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b>	58,059	60,076	58,692	51,854	57,323	52,679	55,001	57,842	62,802	55,286	57,902	55,246	682,76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b>所需資金總額(5)=(3)+(4)</b>	138,059	140,076	138,692	131,854	137,323	132,679	135,001	137,842	142,802	135,286	137,902	135,246	762,762
<b>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b>	56,840	48,637	48,227	46,907	40,710	49,273	56,315	60,788	59,147	68,168	48,699	57,385	225,509
銀行借款	25,383	0	0	25,383	10,000	50,000	25,383	0	0	25,383	0	50,000	211,532
償還銀行借款	(38,810)	(13,431)	(13,435)	(38,822)	(13,443)	(63,572)	(39,833)	(14,454)	(14,458)	(40,262)	(14,883)	(64,887)	(370,29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24,253)	0	0	(24,253)
<b>融資淨額合計(7)</b>	(13,427)	(13,431)	(13,435)	(13,439)	(3,443)	(13,572)	(14,450)	(14,454)	(14,458)	(39,132)	(14,883)	(14,887)	(183,011)
<b>期末現金餘額(8)=(1)+(2)-(3)+(7)</b>	123,413	115,206	114,792	113,468	117,267	115,701	121,865	126,334	124,689	109,036	113,816	122,498	122,49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授信政策主係考量客戶營運績效、財務狀況、銀行往來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條件之依據，對個別客戶之授信條件主要由業務部人員參酌客戶之財務狀況、市場特性及合作關係等因素，依個別客戶不同情況分別訂定，並由經辦人員提供客戶財務資料並經財務部針對信用交易客戶做徵信作業後，呈請權責主管核決。

本公司對一般銷售客戶收款條件大多為月結60~120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則出貨後90天，110~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112年第一季公司自結財務報表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5.11次、5.96次及4.39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71天、61天及83天，考量月結帳款認列時點等差異，尚介於一般客戶授信期間合理範圍。而本公司所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每月應收款項之收現金額，係參酌過去實際收款情形及考量未來產品銷售情形、客戶銷貨條件及以往各月份帳款收回比例予以編製，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視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授信情形等有所區分，應付款項付款期間大多為月結10~90天，110~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112年第一季公司自結財務報表之應付帳款週轉率分別為4.00次、3.44次及3.78次，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則分別為91天、106天及97天，本公司係參酌過去實際付款情形及考量未來購料需求、付款狀況情形等因素，作為本公司編製112年5~12月及113全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付款項付款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預估之資本支出計畫依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本公司預估主要資本支出項目為購置營運所需之相關設備及汰舊換新、例行性維修等支出，業已納入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透過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強化財務結構，加上所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相關利息支出及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另就負債比率而言，雖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負債比率不會產生立即影響，惟未來隨著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隨之下降，故長期而言亦有正面之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新台幣114,617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 期間	貸款 性質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餘額	償還 金額	預估每年可節省之 利息支出	
							112年	往後每年
彰化銀行	2.370	111/12/14-112/06/14	短期借款	周轉金	20,000	20,000	139	474
彰化銀行	2.370	112/02/24-112/08/24	短期借款	周轉金	10,000	10,000	69	237
安泰銀行	2.326	112/05/12-112/09/08	短期借款	周轉金	20,000	20,000	136	465
盤谷銀行	2.110	111/11/30-112/05/29	短期借款	周轉金	30,000	30,000	186	633
新光銀行	2.330	112/03/01-112/09/01	短期借款	周轉金	30,000	30,000	205	699
板信銀行	2.140	112/04/28-112/07/27	中期借款	周轉金	30,000	4,617	29	99
合計					140,000	114,617	764	2,607

\*到期時續展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將部分籌資金額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對該原借款用款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予以說明如下：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CB款項，其中114,617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用於營運週轉，該借款屬到期續展性質，除新光銀行動撥日為110年8月以外，其餘銀行借款動撥期間介於111年8月~112年2月。

本公司110年度因疫情而受惠全球持續數位轉型、遠距商機、雲端應用、企業建立大規模數據中心等因素，促使市場對於伺服器及大容量儲存硬碟的需求日益增溫，使110年度硬碟機零件營收較109年度微幅成長，惟111年度因疫情後宅經濟需求放緩、高通膨、利率持續上升、全球經濟走緩等影響，使消費者及企業調降支出，全球硬碟終端市場需求疲軟，整個產業鏈蔓延不同程度的庫存去化問題，使傳統硬碟（HDD）製造商出貨量大幅衰退，該產業三巨頭中，Seagate及WD出貨量接近減半，連帶影響本公司硬碟機零件主要客戶之訂單量，致本公司111年度硬碟機零件營收明顯較110年度衰退，此一現象延續至112年第一季，產業鏈庫存消化緩慢，且個人電腦及消費電子等終端市場表現仍不如預期，全球HDD出貨量仍持續減少，硬碟機零件主要客戶仍處嚴格控管庫存之情況，持續放緩拉貨速度，故本公司112年第一季硬碟機零件收入亦較111年度同期衰退。

而本公司硬碟機零件營收衰退直接反應於產能稼動率的減少，生產未達經濟規模，加上主要原物料成本增加，雙雙壓縮毛利，致本公司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逐年減少。為降低產業及宏觀環境衝擊可能帶來之影響，本公司須盡量維持一定現金水位以利及時因應各項環境變化並降低營運風險，故需向銀行借款以支應日常營運及購料之資金需求，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797,210	843,117	670,472	106,976
營業毛利	144,872	154,800	112,192	(12,704)
營業利益	53,771	37,774	14,207	(33,659)
稅前淨利	174,339	139,874	55,210	(70,380)
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3,739	137,246	30,961	-
現金流量比率	19.32	28.98	3.06	-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CB款項，其中114,617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用於營運週轉，該借款屬到期續展性質，除新光銀行首次動撥日為110年8月以外，其餘銀行借款動撥期間介於111年8月~112年2月。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9、110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111年度因整體經濟環境之通貨膨脹、不確定性、地緣政治衝突、產業變化提升營運成本，造成電子產業庫存水位達高點，本公司受到硬碟（HDD）客戶庫存調整衝擊，致本公司111年度之營業毛利、營業利益與稅前淨利均大幅衰退，111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10年度大幅減少，現金流量比率由110年度之28.98%降至111年度之3.06%，突顯本公司營運狀況已不敷足以因應短期之資金缺口，本公司於112年3月將原應支付給子公司和勤嘉興之款項轉列資金貸與性質，因而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尚需向銀行辦理融資借款之支應，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

綜上，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額度申請之目的即為營運週轉使用，而本公司因整體宏觀經濟環境因素及產業變化而獲利衰退，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不足之需，得以降低營運風險，且現況營運週轉皆保持正常，評估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112年~113年現金收支預測表，於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並無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及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876,446	1,789,472	2,018,378	2,227,946	2,100,121	1,984,4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4,551	1,631,876	1,858,752	1,962,289	1,973,742	1,933,758	
無形資產	6,111	6,822	8,320	11,213	10,050	9,962	
其他資產	334,337	222,581	201,646	209,634	189,377	207,104	
資產總額	3,101,405	3,650,751	4,087,096	4,411,082	4,273,290	4,135,2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11,295	1,552,122	1,236,218	1,414,206	1,898,164	1,864,520
	分配後	1,547,919	1,556,788	1,301,740	1,467,813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54,441	726,358	1,282,947	1,375,372	832,971	802,5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65,736	2,278,480	2,519,165	2,789,578	2,731,135	2,667,042
	分配後	1,702,360	2,283,146	2,584,687	2,843,185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435,669	1,372,271	1,567,931	1,621,504	1,542,155	1,468,217	
股本	764,888	801,512	838,841	858,419	858,988	858,988	
資本公積	512,998	512,998	528,557	553,362	555,218	555,2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5,331	309,916	405,553	431,313	420,840	348,366
	分配後	292,083	267,921	323,651	377,706	(註2)	(註2)
其他權益	(87,006)	(131,613)	(124,488)	(119,793)	(97,144)	(89,825)	
庫藏股票	(120,542)	(120,542)	(80,532)	(101,797)	(195,747)	(204,530)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35,669	1,372,271	1,567,931	1,621,504	1,542,155	1,468,217
	分配後	1,399,045	1,367,605	1,502,409	1,567,897	(註2)	(註2)

註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及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453,364	2,092,780	2,295,575	2,639,658	2,539,681	480,902
營業毛利	457,402	310,217	495,035	511,616	328,639	8,469
營業損益	168,154	61,466	229,730	185,238	(20,792)	(61,6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79)	(23,939)	(16,984)	(4,743)	44,682	(18,531)
稅前淨利	154,575	37,527	212,746	180,495	23,890	(80,17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2,009	20,061	137,632	107,662	43,134	(56,3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2,009	20,061	137,632	107,662	43,134	(56,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196)	(46,835)	7,125	4,695	22,649	7,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813	(26,774)	144,757	112,357	65,783	(48,98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2,009	20,061	137,632	107,662	43,134	(56,30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3,813	(26,774)	144,757	112,357	65,783	(48,9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註2)	1.36	0.26	1.69	1.29	0.53	(0.70)

註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 3.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及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611,087	499,077	549,366	547,099	451,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13	633,102	846,809	988,892	1,030,305	
無形資產	1,137	2,081	3,244	3,440	3,498	
其他資產	1,574,612	1,558,632	1,781,106	1,900,544	1,872,188	
資產總額	2,295,149	2,692,892	3,180,525	3,439,975	3,357,1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7,652	595,006	329,904	473,577	1,012,912
	分配後	744,276	599,672	395,426	527,184	(註2)
非流動負債	151,828	725,615	1,282,690	1,344,894	802,0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59,480	1,320,621	1,612,594	1,818,471	1,814,953
	分配後	896,104	1,325,287	1,678,116	1,872,078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35,669	1,372,271	1,567,931	1,621,504	1,542,155	
股本	764,888	801,512	838,841	858,419	858,988	
資本公積	512,998	512,998	528,557	553,362	555,2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5,331	309,916	405,553	431,313	420,840
	分配後	292,083	267,921	323,651	377,706	(註2)
其他權益	(87,006)	(131,613)	(124,488)	(119,793)	(97,144)	
庫藏股票	(120,542)	(120,542)	(80,532)	(101,797)	(195,747)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35,669	1,372,271	1,567,931	1,621,504	1,542,155
	分配後	1,399,045	1,367,605	1,502,409	1,567,897	(註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故未列示分配後金額。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及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981,446	639,315	797,210	843,117	670,472
營業毛利	190,291	93,356	144,872	154,500	112,192
營業損益	99,927	9,210	53,771	37,774	14,207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31,821	18,178	120,568	102,100	41,003
稅前淨利	131,748	27,388	174,339	139,874	55,21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2,009	20,061	137,632	107,662	43,1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2,009	20,061	137,632	107,662	43,1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28,196)	(46,835)	7,125	4,695	22,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813	(26,774)	144,757	112,357	65,78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2,009	20,061	137,632	107,662	43,13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3,813	(26,774)	144,757	112,357	65,7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2)	1.36	0.26	1.69	1.29	0.53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嚴文筆	無保留結論
10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陳國宗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核閱

-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9 年第一季起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求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由黃子評及嚴文筆會計師變更為陳宗哲及陳國宗會計師。

#### (四)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年度(註1)及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71	62.41	61.64	63.24	63.91	64.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77	128.60	153.38	152.72	120.34	117.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16	115.29	163.27	157.54	110.64	106.43
	速動比率	67.87	68.26	103.77	94.37	60.25	59.07
	利息保障倍數	576.60	216.63	867.34	865.82	161.13	(526.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8	3.02	3.30	3.64	3.50	2.74
	平均收現日數	111.28	120.86	110.61	100.27	104.29	133.21
	存貨週轉率(次)	3.96	3.34	3.61	3.58	3.14	2.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6	6.11	5.52	5.69	6.27	6.48
	平均銷貨日數	92.17	109.28	101.10	101.91	106.24	137.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3	1.66	1.32	1.38	1.29	0.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62	0.59	0.62	0.58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1	1.36	4.13	2.98	1.71	(4.38)
	權益報酬率(%)	6.96	1.43	9.36	6.75	2.73	(14.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21	4.68	25.36	21.03	2.78	(37.33)
	純益率(%)	4.16	0.96	6.00	4.08	1.70	(11.71)
	每股盈餘(元)	1.36	0.26	1.69	1.29	0.53	(0.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0	30.53	25.43	17.29	1.11	0.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49	48.50	63.15	61.20	57.48	65.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	12.00	7.74	4.22	(0.85)	0.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6	7.16	1.28	4.15	(27.41)	(6.05)
	財務槓桿度	1.24	2.10	1.14	1.15	0.35	0.83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造成非流動負債減少，比率減少。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造成流動負債增加，比率減少。  
3. 利息保障倍數：係111年度獲利減少，造成比率減少。  
4. 獲利能力：係111年度獲利減少，致相對報酬率、純益率、EPS等獲利能力低於110年度。  
5. 現金流量比率：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造成比率減少。  
6.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造成比率減少。  
7. 槓桿度：係111年度產生營業虧損，造成比率減少。

註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2.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年度及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45	49.04	50.70	52.86	54.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65.66	331.37	336.63	299.97	227.5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6.35	83.88	166.52	115.52	44.54
	速動比率	62.59	58.04	118.29	81.09	23.66
	利息保障倍數	1,310.92	293.98	1,138.97	955.71	338.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3	2.51	4.08	5.11	5.96
	平均收現日數	113.00	145.42	89.46	71.43	61.24
	存貨週轉率(次)	8.95	6.00	7.51	6.67	4.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6	2.64	3.55	4.00	3.44
	平均銷貨日數	40.78	60.83	48.60	54.72	88.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82	1.72	1.08	0.92	0.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26	0.27	0.25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4	1.27	5.14	3.98	1.82
	權益報酬率(%)	6.96	1.43	9.36	6.75	2.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22	3.42	20.78	16.29	6.43
	純益率(%)	10.39	3.14	17.26	12.77	6.43
	每股盈餘(元)	1.36	0.26	1.69	1.29	0.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6	24.82	19.32	28.98	3.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82	30.73	14.51	28.63	36.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4	4.87	1.95	2.28	(0.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8	11.11	2.95	4.55	10.77
	財務槓桿度	1.12	(1.88)	1.45	1.76	(1.58)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造成非流動負債減少，比率減少。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造成流動負債增加，比率減少。
3. 利息保障倍數：係111年度獲利減少，造成比率減少。
4.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係營收減少致平均存貨增加，造成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係111年度營收減少，致週轉率減少。
6. 獲利能力：係111年度獲利減少，致相對報酬率、純益率、EPS等獲利能力低於110年度。
7. 現金流量比率：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造成比率減少。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造成比率增加。
9. 現金再投資比率：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造成比率減少。
10. 槓桿度：係營業利益減少，造成營運槓桿度增加及財務槓桿度減少。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以上者)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及會計科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6,955	11.95	351,084	8.22	(175,871)	(33.37)	係 111 年度獲利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2,209	0.05	271	0.01	(1,938)	(87.73)	係購置振研製程相關耗品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464,047	10.52	648,759	14.71	184,712	39.80	係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銀行借款。
應付帳款	381,366	8.65	303,497	6.88	(77,869)	(20.42)	主係進貨依公司付款政策正常付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376,883	8.54	327,232	7.42	(49,651)	(13.17)	係應付設備款、應付薪資及年獎減少所致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4,180	2.59	565,801	12.83	451,621	395.53	係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轉列所致。
應付公司債	378,449	8.58	-	-	(378,449)	(100.00)	應付公司債擬於一年內到期轉列至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910,310	20.64	750,689	17.02	(159,621)	(17.53)	長期借款陸續償還所致。
庫藏股票	(101,797)	(2.31)	(195,747)	(4.44)	(93,950)	92.29	係購買庫藏股票所致。
營業毛利(毛損)	511,616	19.38	328,639	12.94	(182,977)	(35.76)	係全球經濟變化、電子產業庫存調整及中國車市變動，進而影響公司稼動率與產銷組合，故使得營業毛利減少。
營業利益(損失)	185,238	7.02	(20,792)	(0.82)	(206,030)	(111.22)	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23,113)	(0.88)	36,033	1.42	59,146	(255.90)	係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43)	-0.18	44,682	1.76	49,425	(1,042.06)	係淨外幣兌換利益及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淨損)	180,495	6.84	23,890	0.94	(156,605)	(86.76)	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72,833	2.76	(19,244)	(0.76)	(92,077)	(126.42)	係當期所得稅費用減少、遞延所得稅費用減少及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107,662	4.08	43,134	1.70	(64,528)	(59.94)	係稅前淨利減少及認列所得稅費用利益所致。

##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及會計科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584	6.62	153,237	4.56	(74,347)	(32.67)	係 111 年度獲利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43,448	4.17	76,967	2.29	(66,481)	(46.35)	係終端需求下滑影響營收所致。
存貨	111,067	3.23	155,923	4.64	44,856	40.39	係全球經濟環境影響存貨去化。
流動資產	547,099	15.90	451,117	13.44	(95,982)	(17.54)	係現金及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408	3.04%	67,852	2.02	(36,556)	(35.01)	係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短期借款	70,000	2.03	230,000	6.85	160,000	228.57	係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銀行借款。
應付帳款	100,872	2.93	48,505	1.44	(52,367)	(51.91)	係進貨依公司付款政策正常付款所致。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4,180	3.32	565,801	16.85	451,621	395.53	主係長期借款增加及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負債所致。
流動負債	473,577	13.77	1,012,912	30.17	539,335	113.89	主係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及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負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378,449	11.00	-	-	(378,449)	(100.00)	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負債所致。
長期借款	879,902	25.58	719,833	21.44	(160,069)	(18.19)	長期借款陸續償還所致。
庫藏股票	(101,797)	(2.31)	(195,747)	(4.44)	(93,950)	92.29	係購買庫藏股票所致。
營業收入合計	843,117	100.00	670,472	100.00	(172,645)	(20.48)	係終端需求下滑影響營收所致。
營業成本合計	688,617	81.68	558,561	83.31	(130,056)	(18.89)	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毛損)	154,500	18.32	111,911	16.69	(42,589)	(27.57)	主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8,212	14.02	24,713	3.69	(93,499)	(79.09)	主係全球經濟影響連帶影響公司產銷組合，故獲利減少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100	12.11	41,003	6.12	(61,097)	(59.84)	係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淨損)	139,874	16.59	55,210	8.23	(84,664)	(60.53)	主係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107,662	12.77	43,134	6.43	(64,528)	(59.94)	主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357	13.33	65,783	9.81	(46,574)	(41.45)	主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 附件五。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 附件六。

3.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 附件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 附件八。

2.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 附件九。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及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227,946	2,100,121	(127,825)	(5.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2,289	1,973,742	11,453	0.58
無形資產	11,213	10,050	(1,163)	(10.37)
其他資產	209,634	189,377	(20,257)	(9.66)
資產總額	4,411,082	4,273,290	(137,792)	(3.12)
流動負債	1,414,206	1,898,164	483,958	34.22
非流動負債	1,375,372	832,971	(542,401)	(39.44)
負債總額	2,789,578	2,731,135	(58,443)	(2.10)
股 本	858,419	858,988	569	0.07
資本公積	553,362	555,218	1,856	0.34
保留盈餘	431,313	420,840	(10,473)	(2.43)
其他權益	(119,793)	(97,144)	22,649	18.91
庫藏股票	(101,197)	(195,747)	93,950	92.29
權益總額	1,621,504	1,542,155	(79,349)	(4.89)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流動負債：主係應付公司債轉列增加所致。				
2.非流動負債：主係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而減少所致。				
3.庫藏股票：主要係購買庫藏股票所致。				

#####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 (1)全面改善製程、提升公司生產、營運效率，以強化競爭優勢
- (2)持續降低成本
- (3)提升產品品質
- (4)以完善週到的服務，全方面滿足顧客需求

##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及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639,658	2,539,681	(99,977)	(3.79)
營業成本	688,617	5,585,561	(130,056)	(18.89)
營業毛利	511,616	328,639	(182,977)	(35.76)
營業費用	117,026	97,985	(19,041)	(16.27)
營業損益	185,238	(20,792)	(206,030)	(111.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43)	44,682	49,425	(1,042.06)
稅前淨利	180,495	23,890	(156,605)	(86.76)
所得稅費用(利益)	32,212	12,076	(20,136)	(62.51)
本期淨利	107,662	43,134	(64,528)	(59.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95	22,649	17,954	38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357	65,783	(46,574)	(41.45)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營業毛利：係全球經濟變化、電子產業庫存調整及中國車市變動，進而影響公司稼動率與產銷組合，故使得營業毛利減少。
2. 營業損益：係全球經濟變化、電子產業庫存調整及中國車市變動，進而影響公司稼動率與產銷組合，故使得營業毛利減少，進而影響營業損益。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淨外幣兌換利益及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4. 稅前淨利：係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5.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費用減少、遞延所得稅費用減少及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減少所致。
6. 本期淨利：係稅前淨利減少及認列所得稅費用利益所致。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營收衰退、營業毛利減少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之調整所致。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仍將持續成長，主要係依據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公司近期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之分析說明

單位：%

年度及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7.29	1.11	(93.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20	57.48	(6.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2	(0.85)	(120.1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轉換公司債由非流動負債轉列流動負債，造成比率下降。  
2.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造成比率減少。

####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階段，故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

####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及融 資活動淨現 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51,084	272,305	(390,014)	233,375	不適用	500,000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經濟緩步回溫，營收成長，營業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投資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本公司預計進行辦理轉換公司債支應。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11年度資本支出主要係機器設備購置與改善效能等支出，均為營運所需之支出。資本支出將導致未來折舊費用增加，惟相對而言本公司係考量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張，而斟酌重大資本支出，對未來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為正面之影響。

另，本公司111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為63.91%，較110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63.24%，增加0.67%，最近年度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無影響，財務運用也極為保守。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督管理作業」相關規範，以便督促各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監督

其依法執行或辦理，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111年度認列轉投資收益24,713仟元，較110年度轉投資收益118,212仟元減少93,499仟元，其明細及主要原因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111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CFTC PRECISION SDN BHD	5,351	1. 因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僅保留部分人力處理帳務事宜 2. 本期產生獲利主要係將帳上逾法定請求時效之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為降低公司營運成本，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及解散程序，相關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19,362	1. 本期獲利較上期減少主係受產銷組合差異影響所致。 2. 加強品質管控，以提升獲利。	擬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尤其是汽機車產品)及爭取訂單。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09年度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0年度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1年度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 附件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 附件十一。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 附件十二。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彰化全興廠之投資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等事項

#### 1.投資計畫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該公司台灣生產基地原位於彰化埔鹽廠，產線主要以生產硬碟機零件產品為主，該廠之土地及部分建物係向該集團前任董事長邱東和先生承租，租賃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其餘廠房係由該公司興建而成；惟該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收到出租人邱東和先生之存證信函告知擬提前於 108 年 6 月 30 日終止租賃契約，並請該公司即早著手進行後續遷廠各項規劃等，該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委請律師亦以存證信函回覆依法不得片面提前終止租賃契約，其後積極與出租人多次協商，出租人最終同意租賃期間延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自此該公司便開始尋求適合遷廠或建廠之場地。

108 年度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供應鏈出現轉變，台商逐漸分散海外生產基地，並把回台投資作為調整生產地點之重要選項，為掌握此契機，政府於 108 年 1 月 1 日啟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108 年至 110 年)，該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取得政府「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台商資格後，為加速產線遷移及量產，選擇彰化全興工業區既有廠房作為擴廠基地，予以重新修建及整建後，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可完成彰化全興廠擴建，110 年 3 月完成機器設備安裝，以加速產線移轉並完成投資計畫。

該公司基於前述自有新建廠房之成本與時效性考量，經 108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

通過購置彰化全興工業區土地廠房案，並於 108 年 10 月以新臺幣 505,000 仟元取得彰化全興廠區土地（含地上建物），包含 10,479 平方公尺土地及地上暨有舊廠房 1 棟、行政大樓 1 棟、員工餐廳 1 棟、大門守衛室等 6 個建號的建物，其土地面積約為原彰化埔鹽廠區 5,131 平方公尺的 2 倍，可滿足該公司短中期沖壓、模具、電鍍製程需求，故該集團營運布局上劃分由台灣生產基地負責硬碟機生產全製程，預計將原本委由大陸子公司代為加工生產之後段製程（電鍍、表面處理等）移回彰化全興廠，形成完整的一條龍式生產。

針對彰化全興廠之擴廠計畫，該公司預估擴建廠房之資本支出計 244,273 仟元，並擬汰舊換新購置精密沖壓機台，及增添新設振研電鍍生產線，預估購置新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計 160,445 仟元，合計共 404,718 仟元，前述資金運用項目皆已依照運用進度全數投入，彰化全興廠已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竣工，並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取得使用執照，購置機器設備亦於 110 年第三季完成。

## 2. 預計效益

該集團過去硬碟機構件係於台灣完成前段沖壓後，再運送至大陸子公司和勤嘉興進行電鍍、表面處理等後段製程，徒增包裝成本及運送費用，故台灣生產基地遷移至彰化全興廠後，將整合硬碟機構件自模具設計、精密沖壓、振研及電鍍等全製程產線，因一地生產有利於產品品質掌握及前後製程即時溝通，且能有效控制不良率、降低成本、提高毛利，該集團規劃將硬碟零件及汽車零件兩大業務分別於台灣及大陸生產，除了避開美中貿易戰之影響，亦可降低包裝成本及運輸費用等。

茲就該公司 109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編列之彰化全興廠 110~112 年度預估損益，其預估數之執行與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仟件；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預估營業收入	實際營業收入	達成率	預估營業毛利	實際營業毛利	實際毛利率	達成率	預估營業淨利	實際營業淨利	達成率
110 年度	硬碟機零件	758,916	749,167	98.72	174,551	147,092	19.63	84.27	68,302	33,565	49.14
	其他	153,904	93,950	61.04	31,699	7,408	7.89	23.37	10,461	4,209	40.24
	合計	912,820	843,117	92.36	206,250	154,500	18.32	74.91	78,763	37,774	47.96
111 年度	硬碟機零件	794,765	527,447	66.37	182,796	83,889	15.90	45.89	71,529	11,176	15.62
	其他	156,990	143,025	91.10	32,161	28,022	19.59	87.13	10,522	3,031	28.80
	合計	951,755	670,472	70.45	214,957	111,911	16.69	52.06	82,051	14,207	17.31
112 年 第一季 (註)	硬碟機零件	197,795	88,046	44.51	45,493	(11,254)	(12.78)	(124.74)	17,802	(27,703)	(255.62)
	其他	40,096	18,930	47.21	8,168	(1,521)	(8.03)	(118.62)	2,648	(5,956)	(324.97)
	合計	237,891	106,976	44.97	53,661	(12,775)	(11.94)	(123.81)	20,449	(33,659)	(264.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12 年第一季之預估效益係以 112 年全年度預估數之四分之一作設算。

###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彰化全興廠之營業收入有八成以上主要來自於硬碟機零件，其他類收入則包含電池殼體、自行車零件及模具等收入。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硬碟機零件實際營業收入分別為 749,167 仟元、527,447 仟元及 88,046 仟元，分別達成預估數之 98.72%、66.37% 及 44.51%；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其他類實際營業收入分別為 93,950 仟元、143,025 仟元及 18,930 仟元，分別達成預估數

之 61.04%、91.10%及 47.21%。

110 年度全球仍處疫情高度不確定性下，受惠全球持續數位轉型、遠距商機、雲端應用、企業建立大規模數據中心等因素，促使市場對於伺服器及大容量儲存硬碟的需求日益增溫，使該公司 110 年度硬碟機零件營收較 109 年度微幅成長，達成率為 98.72%；而 110 年度起因疫情影響全球貨物運輸狀況，使該公司電池殼體主要客戶台達電子減少海外供應商訂單，轉而提高對該公司下單量，另受惠全球提倡環保節能與自行車休閒健身風潮的盛行，帶動自行車零件市場需求，亦使自行車零件主要客戶愛爾蘭商速聯公司增加下單量，故受惠電池殼體及自行車零件銷售量增加，使 110 年度其他類收入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 78.29%，經評估 110 年度營業收入效益達成情形尚屬合理。

111 年度因疫情後宅經濟需求放緩、高通膨、利率持續上升、全球經濟走緩等影響，使消費者及企業調降支出，全球終端市場需求疲軟，產業鏈蔓延不同程度的庫存去化問題，加上企業雲端儲存業務需求緊縮，使傳統硬碟（HDD）製造商出貨量大幅衰退，該產業三巨頭中，Seagate 及 WD（Western Digital，WD）出貨量接近減半，連帶影響該公司硬碟機零件主要客戶 MMI-I 對該公司之下單量，致硬碟機零件收入達成率僅 66.37%；另 111 年度受惠儲能市場及自行車產業仍然呈現正向發展，帶動該公司電池殼體及自行車零件主要客戶持續增加下單量，使 111 年度其他類收入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 52.24%，達成率為 91.10%。

112 年第一季由於產業鏈庫存消化緩慢，且個人電腦及消費電子等終端市場表現仍不如預期，全球 HDD 出貨量仍持續萎縮，因此該公司主要客戶 MMI-I 在嚴格控管庫存情況下，仍持續放緩拉貨速度，致 112 年第一季硬碟機零件收入達成率為 44.51%；在其他類營收的部分，受到全球經濟走緩、高通膨高利率以及庫存調節等影響，使銷售客戶遞延拉貨，致 112 年第一季其他類收入達成率為 47.21%。整體而言，該公司彰化全興廠硬碟機零件及其他類之營業收入主係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而變動，故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效益達成情形不佳之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損)

### A.營業毛利(損)

該公司前次募資針對彰化全興廠編列 110~112 年度之硬碟機零件營業毛利，係參照過去年度平均毛利率保守估計為 23.00%，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硬碟機零件實際營業毛利分別為 147,092 仟元、83,889 仟元及(11,254)仟元，分別達成預估數之 84.27%、45.89%及(124.74)%；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其他類實際營業毛利分別為 7,408 仟元、28,022 仟元及(1,251)仟元，分別達成預估數之 23.37%、87.13%及(118.62)%。

該公司 110 年度硬碟機零件實際毛利率為 19.63%，主係因配合彰化全興廠之擴廠計畫及購置機器設備進度於 110 年第三季才完成，110 年度仍採台灣完成前段沖壓，再運送至大陸子公司進行後段製程，使部分利潤保留於大陸子公司，致達成率為 84.27%，惟若以該集團硬碟機零件整體毛利率來看，110 年度實際毛利率為 23.94%，符合原預估；在其他類營業毛利，儘管 110 年度營收已較 109 年度成長，惟因其他類產品組合差異較大，以及當年度原物料成本大幅上漲壓縮其毛利，使 110 年度其他類營業毛利達成率偏低，為 23.37%。

111 年度受高通膨、高利率、全球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及產業鏈庫存去化等問

題，使營業收入未達預期，加上原物料成本持續上漲，致 111 年度硬碟機零件實際毛利率降至 15.90%，達成率僅 45.89%；另在其他類的部分，配合銷售客戶之需求，除持續針對產品品質進行提升外，銷售之產品以高毛利商品為主，使 111 年度其他類毛利率較 110 年度成長，達成率為 87.13%。

112 年第一季受產業鏈庫存水位偏高問題並未紓解，主要客戶嚴格控管庫存放緩拉貨速度，使硬碟機零件及其他類零件銷售量下降，且營運天數較短，影響產能稼動率，致生產未達規模經濟，使 112 年第一季硬碟機零件及其他類營業毛利暫呈現負數。

整體而言，該公司硬碟機零件及其他類之營業毛利效益達成情形及變化原因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事。

### B.營業淨利(損)

營業淨利部分，係參照該公司歷年營業費用率保守預估 14.00%，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硬碟機零件及其他類合計實際營業淨利(損)分別為 37,774 仟元、14,207 仟元及(33,659)仟元，分別達成預估數之 47.96%、17.31%及(264.60)%。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營業淨利(損)表現主係受營業毛利變化之影響，在營業費用無較大變化下，其營業費用率尚符合預估之 14.00%，惟因實際營業毛利較原先預期減少，致實際營業淨利亦未達預期。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達成率不佳之原因主係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影響所致，變化之原因尚屬合理。

## 3.資金回收年限

### (1)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A)	設備折舊(B)				現金流入(C)=(A)+(B)	累計現金流入
				廠房(50年) 109年12月完工	沖壓生產線(10年) 109年12月完工	振研/電鍍線(6年) 110年3月完工	小計		
110	912,820	206,250	78,763	4,674	10,164	7,350	22,188	100,951	100,951
111	951,755	214,957	82,051	4,674	10,164	9,800	24,638	106,689	207,640
112	951,564	214,642	81,796	4,674	10,164	9,800	24,638	106,434	314,074
113	951,730	214,381	81,550	4,674	10,164	9,800	24,638	106,188	420,262
114	952,287	214,181	81,312	4,674	10,164	9,800	24,638	105,950	526,212
115	948,754	213,368	80,994	4,674	10,164	9,800	24,638	105,632	631,844
116	945,239	212,560	80,678	4,674	10,164	2,450	17,288	97,966	729,810
117	941,741	211,755	80,363	4,674	10,164	-	14,838	95,201	825,011
118	938,261	210,955	80,050	4,674	10,164	-	14,838	94,888	919,8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與硬碟機零件客戶配合供貨穩定，為維持客戶關係及降低生產成本，該公司規劃建置一條自模具開發、精密沖壓、振動研磨、電鍍及品質檢驗的生產線，因此購置彰化全興廠土地、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自 108 年 10 月取得土地及建物至 110 年 3 月底完成擴建廠房及機器設備安裝，預計耗時 1 年 6 個月完成，投資總金額預估為新臺幣 909,718 仟元(含土地成本 478,105 仟元、地上



建物成本 26,895 仟元、擴建廠房 244,273 仟元及購置新機器設備 160,445 仟元，合計共 909,718 仟元)，評估未來各年度之毛利率，各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預估情形詳如上表，若依各年度營業淨利計算並考量折舊費用，自 110 年累計至 118 年可回收 919,899 仟元大於彰化全興廠投資計畫總成本 909,718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為 8.89 年。

另該公司彰化埔鹽廠原係租賃之土地廠房，而本次計畫主係因搬遷及擴廠所需而購置土地及建物並整修、擴建全興廠廠房，實有助於該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永續經營，由於土地係未來可處分回收價值的資產，若以彰化全興廠投資計畫總成本 909,718 仟元，扣除本次購置土地之成本 478,105 仟元後之投資計畫成本為 431,613 仟元，由上表可知，自 110 年累計至 114 年可回收 526,212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僅為 4.11 年。

## (2) 資金回收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實際 營業收入	實際 營業毛利	實際 營業淨利 (A)	設備折舊 (B)				現金流入 (C) = (A) + (B)	累計現 金流入
				廠房 (50 年)	沖壓生產線 (10 年)	振研/電鍍線 (6 年)	小計		
110	843,117	154,500	37,774	5,811	7,720	612	14,143	51,917	51,917
111	670,472	111,911	14,207	9,615	11,085	4,614	25,314	39,521	91,4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1 年度累計現金流入為 91,438 仟元，與預計累積現金流入 207,640 仟元尚差異 116,202 仟元，在預計 119 年度起每年現金流入數均維持 94,888 仟元之前提下，若以彰化全興廠投資計畫總成本 909,718 仟元設算，資金回收年限將向後遞延 1.22 年，惟若考量土地係未來可處分回收價值的資產，並以彰化全興廠投資計畫總成本 909,718 仟元，扣除本次購置土地之成本 478,105 仟元後之投資計畫成本為 431,613 仟元設算，則資金回收年限將向後遞延 1.10 年。此外，前述該公司彰化全興廠 110~111 年度與預計累積現金流入 207,640 仟元差異 116,202 仟元主係受總體經濟環境及整體產業變化影響所致，待硬碟產業環境變化回到正常，電子產業鏈庫存去化問題改善後，其營運狀況將可回到過往水平，因此本次募資並未針對彰化全興廠之預計效益作修正。

綜上所述，該公司資金回收情形主係隨終端市場需求而變化，經評估其資金回收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原預估投資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及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損益之實際達成情形、差異分析、改善計畫，及修正預估效益之合理性說明

1.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淮安」)效益達成情形

該公司過去針對和勤淮安之預估投資損益僅預估到 107 年度止，惟該公司於 109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針對和勤淮安投資損益進行修正，茲就修正後之 109~112 年度預估損益，其預估數之執行與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預估數 (註 1)	實際數 (註 2)	達成率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銷貨收入淨額	22,952	28,141	122.61	33,000	40,871	123.85	33,000	21,379	64.78	33,000	8,250	2,402	29.12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銷貨成本	18,938	21,552	113.80	26,400	33,027	125.10	26,400	20,729	78.52	26,400	6,600	2,736	41.45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營業毛利	4,014	6,589	164.15	6,600	7,844	118.85	6,600	650	9.85	6,600	1,650	(334)	(120.24)	6,600	6,600	6,600	6,600
營業費用	2,480	2,217	89.40	3,000	2,347	78.23	3,000	2,439	81.30	3,000	750	628	83.73	3,000	3,000	3,000	3,000
營業利益(損失)	1,534	4,372	285.01	3,600	5,497	152.69	3,600	(1,789)	(149.69)	3,600	900	(962)	(206.89)	3,600	3,600	3,600	3,600
營業外收(支)	(519)	109	(121.00)	(520)	(410)	78.85	(520)	(273)	52.50	(520)	(130)	(114)	87.69	(520)	(520)	(520)	(520)
稅前淨利(損)	1,015	4,481	441.48	3,080	5,087	165.16	3,080	(2,062)	(166.95)	3,080	770	(1,076)	(239.74)	3,080	3,080	3,080	3,0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	0	968	—	(279)	(513)	183.87	(770)	(193)	(245)	127.27	(770)	(770)	(770)	(770)
稅後淨利(損)	1,015	4,481	441.48	3,080	4,119	133.73	2,802	(1,549)	(155.28)	2,310	578	(831)	(243.90)	2,310	2,310	2,310	2,310

資料來源：和勤精機提供

註 1：112 年第一季之預估效益係以 112 年全年度預估數之四分之一作設算。

註 2：為和勤淮安 112 年度第一季實際數。

和勤淮安初期規劃之主要業務為金屬棧板之生產與銷售，惟受金屬棧板原物料價格上漲之影響，加上環保概念及電子商務日益興起，市場需求趨勢逐漸轉往尋求新材料、客製化及可循環利用之棧板，導致金屬棧板市場狀況未如預期，因此和勤淮安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其金屬棧板業務之營運，以避免和勤淮安持續虧損進而影響集團營運獲利。然因該公司考量和勤嘉興之生產空間不敷所用，且和勤淮安地理位置處於中國南北交界處，近山東、安徽、南京等地，且周邊多為汽車配套商之供應鏈，未來可作為該公司拓展華中及華北市場之生產基地，有利於提升該集團整體營運績效，故該集團於 107 年 7 月起重啟和勤淮安營運，將和勤淮安之生產線調整成汽車零組件鋼背類等自動化生產線，以減少搬運人力、有效降低製造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及市場競爭力；除可有效紓解和勤嘉興之產能調配外，並可藉由和勤淮安拓展華中精沖業務市場，以改善和勤淮

安之營運績效。

和勤淮安作為和勤嘉興之產能調配以及華中生產基地之延伸，其營運狀況主係隨和勤嘉興接單狀況而變化，109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28,141 仟元、6,589 仟元、4,372 仟元及 4,481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22.61%、164.15%、285.01%及 441.48%，110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40,871 仟元、7,844 仟元、5,497 仟元及 4,119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23.85%、118.85%、152.69%及 133.73%，109 及 110 年度和勤淮安之營運狀況已較過去年度大幅改善，並已從虧損轉為獲利，故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投資和勤淮安之效益應已顯現。

111 年度和勤淮安之銷貨收入淨額、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21,379 仟元、650 仟元、(1,789)仟元及(1,549)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64.78%、9.85%、(149.69)%及(155.28)%，其營運狀況較 110 年度衰退，除係因 111 年度中國疫情較過去年度更為嚴重，各大都市此起彼落的封控與清零等措施影響產線稼動率外，由於中國汽車市場中燃油車需求萎縮、新能源車需求大幅上升，使燃油車零組件客戶在產業轉型上應變不及，而和勤淮安生產之產品主係用於燃油車市場，因此間接影響和勤嘉興對和勤淮安之轉單量，另和勤嘉興過去生產製造美系品牌電動車大廠之汽車零組件產品時，會交由和勤淮安進行沖壓後，再由和勤嘉興進行焊接，惟和勤嘉興透過產品研發及技術提升，使美系品牌電動車大廠之汽車零組件產品可直接由和勤嘉興進行沖壓並一體成形，故間接減少轉單給和勤淮安，致和勤淮安 111 年度接單量較 110 年度下滑，此外，111 年度中國汽車市場為提升銷量與買氣，終端客戶辦理降價促銷活動，使 111 年度產品銷售平均單價較 110 年度下滑，又因鋼材價格大幅上漲，進而拉低整體毛利表現，綜合以上因素致 111 年度營運狀況較 110 年度下滑。

112 年截至第一季和勤淮安之銷貨收入淨額、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2,402 仟元、(334)仟元、(962)仟元及(831)仟元，目前達成率分別為 29.12%、(120.24)%、(206.89)%及(243.90)%，112 年第一季除受中國汽車市場景氣下滑之外，由於中國 111 年 12 月突針對疫情大幅解封之影響，使當地確診病例快速上升，加上第一季係屬產業傳統淡季，營業天數較少，使廠內稼動率下降，因此在產能未達經濟規模狀況下，致 112 年截至第一季和勤淮安營運狀況暫為負數。故綜上評估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第一季止投資和勤淮安之效益達成情形不如預期，惟經分析其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原因尚屬正當且合理。

針對和勤淮安未來營運狀況，該集團將應用領域廣泛之液壓零件部分沖壓訂單交由和勤淮安處理，主係因液壓系統應用廣泛，包含工程機械、道路機械、建設機械、汽車製造等。由於近年來液壓零件主要客戶下單量持續穩定提升，該集團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將沖壓模具由和勤嘉興移轉至和勤淮安，並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前完成產線之調校及開始生產，故預期和勤淮安未來營運狀況將可較 111 年度改善，經分析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可逐步減少。

整體而言，和勤淮安作為和勤嘉興產能之調配廠，故和勤淮安營運狀況主係隨和勤嘉興接單狀況而變化，而 111 年度效益達成情形不佳主係受中國汽車市場之燃油車需求萎縮與終端客戶辦理降價促銷活動，以及原物料價格上漲所致，此外針對和勤嘉興提升美系品牌電動車大廠之汽車零組件產品進而影響轉予和勤淮安訂單的部分，該集團已積極透過移轉其他沖壓零件訂單進行彌補，故針對和勤淮安未來年度之預估效益尚無需變更之必要性。綜上所述，和勤淮安之效益達成情形以及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且依據

和勤淮安對於和勤嘉興的產能調配功能，評估和勤淮安未來應可逐步改善獲利，對股東權益影響亦可逐步降低，無重大異常情事。

## 2.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嘉興」)效益達成情形

該公司於 109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已針對和勤嘉興投資損益進行修正，茲就修正後之 109~112 年度預估損益，其預估數之執行與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預估數 (註 1)	實際數 (註 2)	達成率
銷貨收入淨額		456,935	407,626	89.21	360,000	453,703	126.03	360,000	429,379	119.27	360,000	90,000	90,835	100.93
銷貨成本		382,637	330,986	86.50	306,000	379,845	124.13	306,000	381,409	124.64	306,000	76,500	85,743	112.08
營業毛利		74,298	76,639	103.15	54,000	73,858	136.77	54,000	47,970	88.83	54,000	13,500	5,092	37.72
營業費用		36,657	37,594	102.56	37,200	46,003	123.66	37,200	54,545	146.63	37,200	9,300	10,476	112.65
營業利益		37,641	39,045	103.73	16,800	27,855	165.80	16,800	(6,575)	(139.14)	16,800	4,200	(5,384)	(228.19)
營業外收(支)		1,753	(2,621)	(249.52)	1,800	2,736	152.00	1,800	5,231	290.61	1,800	450	(2,689)	(697.56)
稅前淨利(損)		39,394	36,424	92.46	18,600	30,591	164.47	18,600	(1,344)	(107.23)	18,600	4,650	(8,073)	(273.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120	8,941	80.40	4,650	8,085	173.87	4,650	(6,590)	(241.72)	4,650	1,163	(1,967)	(269.20)
稅後淨利(損)		28,274	27,483	97.20	13,950	22,506	161.33	13,950	5,246	37.61	13,950	3,488	(6,106)	(275.08)

資料來源：和勤精機提供

註 1：112 年第一季之預估效益係以 112 年全年度預估數之四分之一作設算。

註 2：為和勤嘉興 112 年度第一季實際數。

和勤嘉興 109~111 年度實際之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 407,626 仟元、453,703 仟元及 429,379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89.21%、126.03% 及 119.27%；112 年截至第一季實際之銷貨收入淨額為人民幣 90,835 仟元，目前達成率為 100.93%。

109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407,626 仟元，達成率為 89.21%，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實施停工、封城等管制措施，使下游客戶延後拉貨所致，惟和勤嘉興致力於產品組合調整及產能優化調整，逐漸擴大經濟規模並提升產線稼動率，使單位成本降低，109 年度實際毛利率為 18.80%（原預估毛利率為 16.26%），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因此 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優於預估數，惟營業外收支的部分，因匯兌損失及利息費用較預期增加，致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分別為 92.46% 及 97.20%。

110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453,703 仟元，達成率為 126.03%，較 109 年度成長 11.30%，主係受惠中國汽車市場景氣回溫需求量上升，變速箱、門鎖、發電機、液壓、座椅等汽機車零件產品訂單成長，加上該公司積極開發產品及持續拓展中國汽車產線供應鏈所致，

惟當年度因原物料成本大幅上漲，仍使實際銷貨成本金額大於預估數，在成本高漲壓縮獲利空間下，使實際毛利率降至 16.28% 較 109 年度下滑，惟營業毛利達成率仍有 136.77%，而受疫情干擾，全球海陸運輸需求飆升致運費高漲，使貨物運輸費用提高，加上人事費用亦上漲，致實際營業費用較原預估數增加，營業外收入則係來自地方政府之技術改善等補助收入，整體而言 110 年度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仍優於預估數，效益應已顯現。

111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429,379 仟元，達成率為 119.27%，受中國封控及疫情影響，以及中國汽車市場中燃油車需求萎縮、新能源車需求大幅上升等因素，使和勤嘉興部分燃油車零組件客戶在產業轉型上應變不及，間接影響和勤嘉興之訂單量，惟和勤嘉興針對燃油車及新能源車市場之產業鏈皆有持續開發及拓展，就 111 年度整體營收來看，儘管應用於燃油車零組件營收占比下降，惟新能源車零組件及工業用零組件營收占比則持續提高，使 111 年度營收僅較 110 年度微幅下滑 5.36%，但仍高於預估營收。而 111 年度因中國疫情較過去年度更為嚴重，且各大都市此起彼落的封控措施，使產線稼動率下跌，加上中國汽車市場為提升銷量與買氣，終端客戶辦理降價促銷活動，使 111 年度產品銷售平均單價較 110 年度下滑，又因鋼材價格大幅上漲，進而拉低整體毛利表現，在各項成本及費用皆上漲之情況下，進而影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表現；營業外收入則係來自地方政府之技術改善等補助收入；所得稅利益則係因和勤嘉興向中國政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並符合資格，其當年度認列之研發費用可扣除，故產生所得稅利益並使稅後淨利呈現正數，稅後淨利達成率為 37.61%。經分析其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原因尚屬正當且合理。

111 年度總體經濟環境及產業變化延續至 112 年度第一季，加以中國於 111 年 12 月突針對疫情大幅解封之影響，使確診病例快速上升，致勞動力、生產線及供應鏈受干擾，以及受中國車市整體需求下滑及經濟成長趨緩影響，使汽車零件產品下游客戶拉貨遞延，加上第一季係屬產業傳統淡季，營業天數較少，因此在產能未達經濟規模狀況下，實際毛利率跌至 5.61%，並在銷貨及生產未達規模經濟下，使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暫為負數。經分析其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原因尚屬正當且合理。

整體而言，和勤嘉興之效益達成情形主係隨下游應用產業之市場需求及其產品銷售組合而有所變動，獲利狀況表現未如預期主係受總體經濟環境及產業變化影響所致，惟和勤嘉興除了穩定既有客戶外，針對中國汽車市場未來發展趨勢—新能源車市場，仍持續開發其供應鏈，此外，針對傳感器、液壓系統等工業用零組件，亦不斷拓展該市場，故針對和勤嘉興未來年度之預估效益尚無需變更之必要性。綜上所述，和勤嘉興之效益達成情形以及變化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事。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和勤集團公司)、CFTC Precision Sdn Bh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和勤集團公司不得放棄對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和勤國際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和勤國際公司不得放棄對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已於101年6月25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於「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增訂該承諾事項，若該處理辦法爾後有修訂，將依承諾事項辦理。</li> <li>2. 108年5月24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於「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原條文13.4左列上櫃承諾事項不變)並於108年5月24日重大訊息揭露。</li> <li>3. 業經櫃買中心110年12月16日證櫃監字第1100013867號函復，同意本公司變更上櫃承諾事項，本公司已於111年1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辦理子公司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解散及清算事宜、(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擬將上述第(2)案續提111年股東常會討論並發佈重大訊息。</li> <li>4. 111年5月27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包含13.4左列上櫃承諾事項變更)，並於111年5月27日重大訊息揭露。</li> </ol>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五。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3次(A)，董事出列

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B/A】	備註
董事長	黃亦翔	13	0	100.00	-
董事	謝玲	13	0	100.00	-
董事	戴文成	6	0	54.55	112年5月8日辭任，共需出席11次。
董事	呂永恭	2	2	50.00	111年5月27日解任，共需出席4次。
董事	羅泳秋	10	2	76.92	-
董事	家全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家權	9	0	100.00	111年5月27日新任，共需出席9次。
獨立董事	王元宏	4	0	80.00	111年5月30日辭任，共需出席5次。
獨立董事	蔡美娥	13	0	100.00	-
獨立董事	黃錦煌	12	1	92.31	-
獨立董事	陳富邦	12	1	92.31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下表1；全體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1年01月14日董事會討論「依經理人2021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擬發放年終獎金案」，除黃亦翔董事長、謝玲董事因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111年03月25日董事會討論「110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及分配情形案」，除黃亦翔董事長、謝玲董事、戴文成董事及羅泳秋董事因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111年03月25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調整審議案」，除黃亦翔董事長、謝玲董事因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111年08月05日董事會討論「聘任第六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案」，除蔡美娥獨立董事、黃錦煌獨立董事及陳富邦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112年03月24日董事會討論「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除黃錦煌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112年03月24日董事會討論「111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及分配情形案」，除黃亦翔董事長、謝玲董事、羅泳秋董事及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吳家權因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 112年05月08日董事會討論「配發111年度董事酬勞與經理人員工酬勞之分配明細案」，除黃亦翔董事長、謝玲董事、羅泳秋董事及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吳家權因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於110年3月25日第12屆第19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總管理處陳益莊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二) 本公司於110年11月11日第12屆第24次董事會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由總管理處擔任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表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
111.01.14	第 12 屆 第 25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辦理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和勤馬來)解散及清算事宜</li> <li>2. 修訂「會計制度」、「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等部分條文案</li> <li>3.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li> <li>4.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擬發放之年終獎金案</li> <li>5.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以及訂定「第十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li> <li>6. 和勤廠稽核主管薪酬審議案</li> </ol>
111.02.22	第 12 屆 第 26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li> <li>2. 擬訂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li> <li>3. 子公司嘉興和新廠追加精沖車間改造預算案</li> <li>4.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li> <li>5.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額度案</li> </ol>
111.03.25	第 12 屆 第 27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li> <li>2.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li> <li>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li> <li>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li> <li>5. 110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及分配情形案</li> <li>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li> <li>7.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8. 修正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li> <li>9. 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li> <li>10.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li> <li>11. 和勤廠變更採購沖床設備及追加預算案</li> <li>1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經評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li> <li>13.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調整審議案</li> </ol>
111.05.10	第 12 屆 第 28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li> <li>2. 制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修訂「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管理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法。</li> <li>3.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額度案</li> <li>4. 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經評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li> <li>5. 本公司副總經理任命與薪酬審議案</li> <li>6. 和勤廠追加採購 CCD 設備預算案</li> <li>7.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li> </ol>
111.05.27	第 13 屆 第 1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li> </ol>
111.06.02	第 13 屆 第 2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以及訂定「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li> </ol>
111.08.05	第 13 屆 第 3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11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li> <li>2. 子公司嘉興和新廠追加資本資出預算案</li> <li>3.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額度案</li> <li>8.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額度，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li> <li>4.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li> <li>5.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擬辦理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li> <li>6. 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經評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li> <li>7. 聘任第六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案</li> </ol>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
111.11.10	第 13 屆 第 4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li> <li>2. 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li> <li>3.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案</li> <li>4. 修訂「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條文案</li> <li>5. 和勤精機 112 年年度稽核計劃</li> <li>6.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額度(含額度及條件變更)</li> <li>7.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額度，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li> <li>8.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li> <li>9.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li> <li>10. 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經評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li> <li>11.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及薪酬審議案</li> <li>12.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li> </ol>
111.12.06	第 13 屆 第 5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以及訂定「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li> <li>2. 稽核報告格式變更</li> </ol>
112.02.23	第 13 屆 第 6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訂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li> <li>2.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li> <li>3. 子公司嘉興和新及淮安和新 112 年度稽核計畫變更</li> <li>4. 修訂管理辦法條文案(「職務代理人制度管理辦法」、「票據領用管理辦法」、「預算管理辦法」、「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li> <li>5.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案</li> <li>6.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案</li> <li>7. 本公司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設置案</li> </ol>
112.03.24	第 13 屆 第 7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li> <li>2.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li> <li>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li> <li>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公費審查案</li> <li>6. 修正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li> <li>7.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li> <li>8. 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li> <li>9.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案</li> <li>10. 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擬資金貸與本公司</li> <li>11. 111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及分配情形案</li> <li>12.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1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li> </ol>
112.05.08	第 13 屆 第 8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li> <li>2.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額度案</li> <li>3. 為辦理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轉換公司債之擔保額度，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保證額度新台幣 2 億元整</li> <li>4.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li> <li>5. 配發 111 年度董事酬勞與經理人員工酬勞之分配明細案</li> <li>6. 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擬資金貸與本公司</li> <li>7. 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案</li> <li>8. 本公司謝玠閔副總經理記功發放現金獎勵案</li> </ol>
112.05.19	第 13 屆 第 9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追認本公司與子公司嘉興和新間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案</li> </ol>

##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元宏	4	0	100.00	111.05.30 辭任，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蔡美娥	12	0	100.00	111.05.27 連任，應出席 12 次
獨立董事	黃錦煌	11	1	91.67	111.05.27 連任，應出席 12 次
獨立董事	陳富邦	11	1	91.67	111.05.27 連任，應出席 1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舉行 8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5.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6. 法規遵循
7.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8.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9.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0.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1.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12.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

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

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

111 年 3 月 25 日第三屆第二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及 111 年 3 月 25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日期/ 期別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1.01.14 第 3 屆 第 24 次	1.本公司辦理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和勤馬來)解散及清算事宜 2.修訂「會計制度」、「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等部分條文案 3.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4.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以及訂定「第十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無此情形
111.02.22 第 3 屆 第 25 次	1.子公司嘉興和新廠追加精沖車間改造預算案 2.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 3.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額度案	無此情形
111.03.25 第 3 屆 第 26 次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6.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和勤廠變更採購沖床設備及追加預算案 9.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經評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此情形
111.05.10 第 3 屆 第 27 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制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修訂「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管理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法 3.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額度案 4.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經評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5.和勤廠追加採購 CCD 設備預算案 6.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無此情形

111.06.02 第 4 屆 第 1 次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以及訂定「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無此情形
111.08.05 第 4 屆 第 2 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子公司嘉興和新廠追加資本資出預算案 3.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額度案 4.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額度，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5.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 6.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擬辦理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7.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經評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此情形
111.11.10 第 4 屆 第 3 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暨所屬子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 3.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案 4.修訂「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條文案 5.和勤精機 112 年年度稽核計劃 6.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額度(含額度及條件變更) 7.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額度，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8.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 9.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10.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經評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11.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12.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無此情形
111.12.06 第 4 屆 第 4 次	1.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以及訂定「第十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稽核報告格式變更	無此情形
112.02.23 第 4 屆 第 5 次	1.子公司嘉興和新及淮安和新 112 年度稽核計畫變更 2.修訂管理辦法條文案（「職務代理人制度管理辦法」、「票據領用管理辦法」、「預算管理辦法」、「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3.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案 4.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案	無此情形
112.03.24 第 4 屆 第 6 次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公費審查案 6.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案 8.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擬資金貸與本公司 9.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此情形
112.05.08 第 4 屆 第 7 次	1.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額度案 3.為辦理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轉換公司債之擔保額度，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保證額度新台幣 2 億元整 4.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無此情形

	債案 5.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擬資金貸與本公司	
112.05.19 第4屆 第8次	1.追認本公司與子公司嘉興和新間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案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2年03月24日審計委員會討論「解除本公司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除黃錦煌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原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二)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 獨立董事可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99年8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於104年3月16日及109年11月4日修訂守則，修訂後會即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更新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重要規章。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股東建議及溝通之管道，並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務事宜、法律顧問諮詢相關法律問題。 (二)本公司每月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徵詢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之持股狀況，每季底並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請持有股份達 5%(含)以上股東名單，尚能合理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管理辦法」及相關內部控制。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且不定期安排宣導內部人相關進修課程；於內部人就任時分發櫃買中心編製之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手冊，以利內部人遵循相關規定；每月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徵詢內部人之持股狀況時也會再次宣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及「公司治理守則」第三章即擬訂有董事多元化方針，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且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8.決策能力。</p> <p>(二)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永續經營方針，以透過創造價值為基礎，訂定「客戶及消費者至上、持續改善、傾聽與溝通」為主軸的「永續發展政策」，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將上述政策落實。</p> <p>(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業經109年11月4日薪酬委員會同意修訂並於109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每年皆如期完成前一年度評鑑，111年的評估結果提報112年3月24日之董事會，此為個別董事績效、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評核結果並依法令期限於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p> <p>(四)本公司每年董事會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12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評估112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取具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另本公司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li> <li>2.與事務所、其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間無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li> <li>3.與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間無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li> <li>4.與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股東、董監事或經理人間無重大利益之策略聯盟。</li> <li>5.無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li> <li>6.無提供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職務之服務。</li> <li>7.未收受本公司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li> <li>8.無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li> <li>9.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無近親關係。</li> <li>10.已取得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li> <li>11.已取得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資訊。</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一) 公司治理主管設置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總管理處財務協理陳益莊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工作以及辦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等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p> <p>(二)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並辦理每年董事會時程及股東會日期等會議相關事宜。</li> <li>2.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且於董事會召開之七天前提供會議資料。</li> <li>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li> <li>4. 協主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li> <li>5. 督導並精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施情形。</li> <li>6. 協助董事會遵循法令。</li> </ol> <p>(三) 公司治理單位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主辦單位</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04/12</td> <td>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審計、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td> <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 <td>3.0</td> </tr> <tr> <td>111/06/14</td> <td>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td> <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 <td>3.0</td> </tr> <tr> <td>111/07/13</td> <td>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td> <td>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td> <td>2.0</td> </tr> <tr> <td>111/08/05</td> <td>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td> <td>中華民國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td> <td>3.0</td> </tr> <tr> <td>111/10/06</td> <td>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td> <td>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111/04/12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審計、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3.0	111/06/14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3.0	111/07/13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	2.0	111/08/05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中華民國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3.0	111/10/06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	3.0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111/04/12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審計、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3.0																									
111/06/14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3.0																									
111/07/13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	2.0																									
111/08/05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中華民國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3.0																									
111/10/06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	3.0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官網並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a href="https://www.cftc-hc.com.tw">https://www.cftc-hc.com.tw</a> )，提供員工、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適時回應其關注之重大議題，及揭示公司財務業務概況及公司治理作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各項股務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網站之網址為 <a href="https://www.cftc-hc.com.tw">https://www.cftc-hc.com.tw</a> (包含利害關係人專區)，會定期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投資人對外的聯繫窗口為 <a href="mailto:service@cftc.tw">service@cftc.tw</a>，有專人蒐集公司資訊及揭露，舉辦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連結放置官網投資人專區。</p> <p>(三)本公司財務報告皆於董事會通過後，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各月份營收情形則依規定在次月 10 日前完成申報。</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一)員工權益及員工關懷 本公司建構職業藍圖，使員工對職涯規劃有所依循，並依法成立勞資會議及福委會保障員工權益及提供僱員關懷。</p> <p>(二)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官網（包含利害關係人專區）已建立利害關係人（含投資人）之溝通管道，公開包含公司治理、財務資訊、業務資訊、股東資訊等攸關訊息，並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本公司落實推動永續發展過程的重大議題。</p> <p>(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多為長期合作關係，溝通管道順暢，採購資訊透明。本公司對供應商管理方式包含書面評核、訪廠評鑑、取得檢驗證明及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等，期望供應商伴隨成長。</p> <p>(四)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111 年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建立客訴處理機制，接受來自官網、電話及客服信箱 (<a href="mailto:service@cftc.tw">service@cftc.tw</a>) 之客訴，針對顧客抱怨會判別問題所在、責任歸屬及要</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求相關單位提出對策，並妥適回應消費者以保障其權益。</p> <p>(七)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在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於112年2月25日續保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並將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112年2月23日)報告完畢。</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根據111年公布之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為強化公司治理，針對第八屆治理評鑑未得分指標積極進行檢討改善，改善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已於110年年報及網站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li> <li>2.本公司已於110年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年報。</li> <li>3.本公司已於110年起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li> <li>4.本公司已於110年3月25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li> <li>5.本公司已於110年起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li> <li>6.本公司已於110年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li> <li>7.本公司已於111年報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li> <li>8.本公司已於下列時間受邀參加法說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年08月26日受邀參加華南永昌證券舉辦之線上法說會。</li> <li>(2) 111年04月19日受邀參加永豐金證券舉辦之線上法說會。</li> </ol> </li> </ol>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王元宏 (註)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 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	2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蔡美娥	茂發電子(股)公司營運長;美環能(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德英生物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0
獨立董事	黃錦煌	逢甲大學教授;逢甲大學工學院院長;逢甲大學產學合作處產學合作長		3
獨立董事	陳富邦	詠勝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註：111 年 5 月 30 日辭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5 月 27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最近(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元宏	3	0	100.00	111 年 5 月 30 日辭任。
委員	蔡美娥	4	0	100.00	111 年 5 月 30 日擔任召集人。
委員	黃錦煌	4	0	100.00	
委員	陳富邦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任命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功能小組由公司治理小組、員工關係小組、友善環境小組、客戶與協力廠關係小組共同組成。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並擬定下列因應對策。 1.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評估及控管。 2.政令及法規守規性遵循控管。 3.環境、安全衛生之風險評估及控管。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持續運行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每年定期接受外部機構稽核。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於保護當地環境，每年投資在環境保護相關支出多達數千萬元，對於空汙、汙水處理設施、危險廢棄物處理處置，皆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管理、運行維護與日常保養工作。對於可回收性包裝材料進行重複使用，降低廢棄物之產生；並確實執行廠內分類資源再利用，並委有專業環保公司回收。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氣候變遷衍生電力與冰水主機空調水使用增加，本公司已陸續改善管線循環效率、更新週邊設施，降低因氣候變遷產生之風險。2021年與太陽能廠商進行合作，將廠區屋頂裝設太陽能發電板，期盼將來廠區用電可自給自足外還能出售多餘電能。近年已進行下列節能、自動化減少人工作業、減廢等相關設施之規畫： 1.廠區屋頂裝設太陽能發電板 2.導入節能標章LED照明燈具 3.自動送料機 4.汙水處理廠 5.空氣汙染防制塔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回收水設備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本公司2019年開始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盤查範圍為：1. 用電碳排放量、2. 天然氣使用量、3. 運輸設備能源使用量、4. 員工活動情形。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184.61噸CO<sub>2</sub>e，比2019年增加252.98公噸，原因是出貨量增加，造成生產過程中能源使用提高。2020年用水量較2019年減少1520度。在建造全興廠階段先設置一座約300噸的地下蓄水池，搭配廠內蓄水塔約有500噸的蓄水空間，可供廠區約3天使用。並於2021年實現電鍍製程水回收規畫，節約水量耗損。202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322.74噸CO<sub>2</sub>e，比2020年增加138.13公噸，原因是出貨量增加及增設新製程，造成生產過程中能源使用提高。2021年完成回收水設備，每日約可回收80噸的水量，節約水量的耗損。</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本公司為維護社會公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暨保障利害關係人，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人權政策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li> <li>2. 保障及關心弱勢族群</li> <li>3. 建構健康安全職場</li> <li>4. 建立勞資協商機制</li> <li>5. 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li> </ol>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本公司訂有「員工獎酬制度管理辦法」、「薪資管理辦法」、「年終獎金管理辦法」、「出勤作業管理辦法」、「人員考核管理辦法」、「人員升遷管理辦法」、「員工關懷補助施行細則」做為員工酬勞辦理之依據。</p>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主動導入ISO45001職業安全管理系統，推動廠內各項職業安全管理，除建立各項自動安全檢查計畫，落實日常管理作業，除危險設備設有</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防護器具，並有機台作業標準書，供員工查閱，除日常清理作業環境外，不定時教導員工勞安觀念，並定期執行作業環境檢測、實施在職勞工安全訓練並定期舉辦員工消防訓練，公司設施與設備維持良好，以確保員工有安全之工作環境。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為加強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每年規劃「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並安排年度教育訓練及工作崗位專業能力鑑定，並請外部講師至公司對員工進行核心職能與管理職能訓練，並諮詢員工對自己未來職涯之規劃。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供應商管理政策：穩定供貨品質、交貨時效性、降低採購風險，並提升在地經濟、提升供應商CSR準則符合性。並透過品保部、技術部、採購課、生管課、環安衛室成立稽核小組，定期針對供應商之品質、交期、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等項目進行供應商評鑑及輔導協助供應商提升，111年尚無因評鑑不合格停止採購之供應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編製永續報告書，報告書內容架構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出版之 GRI 永續性報告準則 (GRI Standards)、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做撰寫，依循「GRI 核心選項」，作為本公司重大主題之相關策略、目標、具體作為及績效指標之揭露。目前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111年5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依據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迄今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本公司依環保相關法令，制定「環保政策及目標」，落實並加強環境管理。</p> <p>(二) 公司不定期響應社區活動，並積極參與社區營造與環境友善教育等相關活動。</p> <p>(三) 本公司訂有「員工意見溝通反映處理辦法」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等，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示意見。</p> <p>(四) 本公司訂有「勞安自動檢查計畫、消防防護計畫、危害通識計畫等」，以確保員工人身及衛生安全。</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 信經營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要求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確實遵守。</p> <p>(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等政策中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並利用月例會宣導誠信的重要性，遇員工有發生不誠信行為時，依據工作規則予以懲戒，以落實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三)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措施，並於公司網站及員工餐廳設置員工意見信箱及檢舉信箱等申訴管道。</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p>	√		<p>(一) 本公司避免不誠信的商業活動，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有保密條款。</p> <p>(二)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2年2月23日，由總管理處向董事會報告111年度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形。 (三)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四)本公司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相關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 (五)本公司定期透過月例會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並鼓勵員工報名參加外部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員工餐廳皆有設置員工意見信箱及檢舉信箱等申訴管道，一旦接獲檢舉信函會由管理部專人處理。 (二)本公司於「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受理檢舉事項之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絕對保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官網之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內容及推動成效。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除了內部宣導、稽核室查核外，並設置法務室及聘任法律顧問提供法令諮詢。本公司已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不定期依循法規或專業人士建議進行上述守則檢討修正，與時俱進。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本公司網站(<http://www.cftc-hc.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重要規章」。
-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架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許藪心	111/01/14	111/11/09	辭職；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及本公司官網(<https://www.cftc-hc.com.tw/>)。

##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七。

二、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表

(一)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八。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九。

附件一、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辦法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2年8月3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貳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7.2%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214,397,070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12年8月30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5年8月3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二)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

部到期。

- (四)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 九、轉換期間：

-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5年8月3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112年8月10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33.39元。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股票面額變更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 \right]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四)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7)+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 6)／(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7月2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7月21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

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償還本金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2 年 5 月 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張數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7.2% 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214,397,070 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9 年度 (110 年分配)	1.69	0.801	0.200	-	1.001
110 年度 (111 年分配)	1.29	0.659	-	-	0.659
111 年度 (112 年分配)(註 2)	0.53	0.200	0.050	-	0.25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111 年度股利分派尚待 112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112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1,468,217 仟元
112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85,898 仟股
112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7.09(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		2,018,378	2,227,946	2,100,121	1,984,4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8,752	1,962,289	1,973,742	1,933,758
無形資產		8,320	11,213	10,050	9,962
其他資產		201,646	209,634	189,377	207,104
資產總額		4,087,096	4,411,082	4,273,290	4,135,2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6,218	1,414,206	1,898,164	1,864,520
	分配後	1,301,740	1,467,813	1,914,333	1,864,520
非流動負債		1,282,947	1,375,372	832,971	802,5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19,165	2,789,578	2,731,135	2,667,042
	分配後	2,584,687	2,843,185	2,747,304	2,667,04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567,931	1,621,504	1,542,155	1,468,217
股本		838,841	858,419	858,988	858,988
資本公積		528,557	553,362	555,218	555,2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5,553	431,313	420,840	348,366
	分配後	323,651	377,706	400,629	344,324
其他權益		(124,488)	(119,793)	(97,144)	(89,825)
庫藏股票		(80,532)	(101,797)	(195,747)	(204,530)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67,931	1,621,504	1,542,155	1,468,217
	分配後	1,502,409	1,567,897	1,525,986	1,468,217

註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9年度	109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2,295,575	2,639,658	2,539,681	480,902
營業毛利	495,035	511,616	328,639	8,469
營業損益	229,730	185,238	(20,792)	(61,6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84)	(4,743)	44,682	(18,531)
稅前淨利	212,746	180,495	23,890	(80,17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7,632	107,662	43,134	(56,3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37,632	107,662	43,134	(56,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125	4,695	22,649	7,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757	112,357	65,783	(48,98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7,632	107,662	43,134	(56,30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4,757	112,357	65,783	(48,9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註2)	1.69	1.29	0.53	(0.70)

註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 2,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 元整，暫定以不低於面額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與合理性

#####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_1, MA_3, MA_5)$ ，其中，

MA<sub>1</sub>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sub>3</sub>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sub>5</sub>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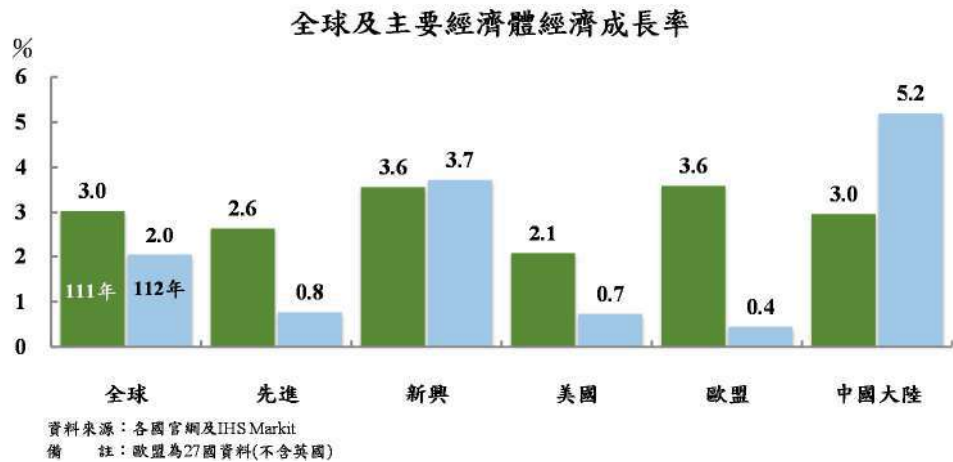
###### ① 國際經濟情勢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公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及 112 年 4 月 28 日公布之「112 年第 1 季國民所得概估統計」中指出：

- A. 根據 IHS Markit (現屬 S&P Global) 2 月最新預測，隨中國大陸清零政策退場，產業供應鏈瓶頸可望改善，惟各國為平抑通膨壓力持續升息，約制經濟成長力道，預測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 2.0%(較 111 年 11 月預測上修 0.5 個百分點)，其中先進及新興經濟體分別成長 0.8%及 3.7%(上修 0.7 及 0.5 個百分點)。
- B. 美國聯準會(Fed)貨幣緊縮政策不但抑低家庭消費支出動能，亦不利於企業與住宅投資，預測 112 年經濟成長 0.7%(上修 0.9 個百分點)。
- C. 歐洲因天然氣等能源價格回落，通膨壓力可望緩解，但消費者與企業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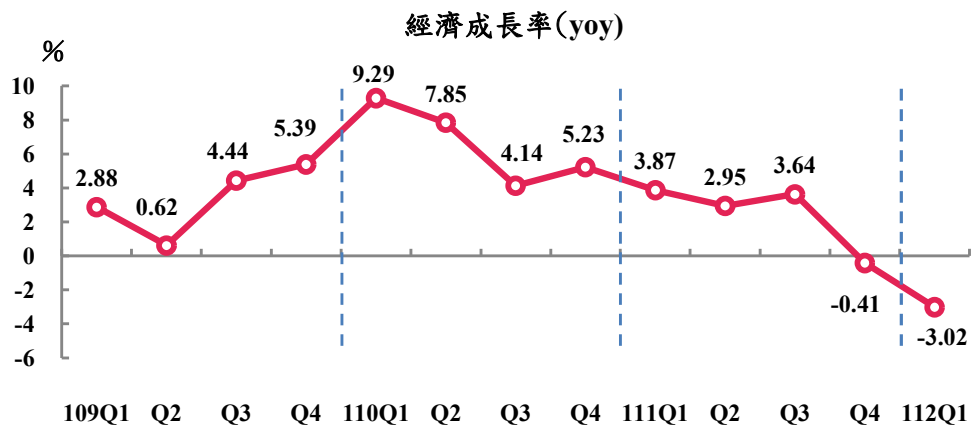
心仍待回復，預測 112 年德國經濟成長 0.3%(上修 1.3 個百分點)，法國及英國則分別成長 0.4%(上修 0.8 個百分點)及衰退 0.4%(上修 0.5 個百分點)。

- D. 中國大陸隨動態清零退場，民間消費可望因封控期間累積之高儲蓄率而反彈，加上政府推動刺激內需政策支持復甦及積極整頓房地產市場，預測 112 年成長 5.2%(上修 0.8 個百分點)。
- E. IHS 另預測 112 年南韓成長 1.7%(持平)、香港成長 3.2%(上修 0.2 個百分點)、新加坡成長 2.3%(下修 0.5 個百分點)、日本成長 1.2%(持平)。



## ②國內經濟情勢

概估今(112)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yoy)為-3.02%，較今年 2 月預測數(-1.20%)減少 1.82 個百分點，主因商品出口及資本形成(包括固定投資與存貨變動)明顯不如預期所致；經季節調整後，較上季成長-1.63%(saqr)，折算年率為-6.37%(saar)。



### A. 外需方面

(A) 全球通膨及升息壓力仍存，終端需求持續疲軟，加上產業鏈調節庫存影響，抑制我國外貿動能，第 1 季按美元計價商品出口較上(111)年同季減 19.17% (以新臺幣計價減 11.81%)，三角貿易及航運服務亦持續縮減，惟來臺旅客挹注服務輸出，併計經所有權調整之商品及服務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商品及服務輸出負成長 10.86%(較預測數減少 2.62 個百分點)。



(B) 進口方面，隨全球景氣走緩，廠商備料及購置資本設備意願減弱，加上原物料價格回落，第 1 季按美元計價商品進口減 15.79%(以新臺幣計價減 8.13%)，其中農工原料及資本設備分別減 21.97%及 1.83%，消費品略增 1.02%，服務輸入則隨國人出國帶動而大幅擴增，併計經所有權調整之商品及服務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商品及服務輸入負成長 4.17%(較預測數減少 0.32 個百分點)。

(C) 輸出與輸入相抵，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負貢獻 5.41 個百分點。

## B. 內需方面

第 1 季民間消費成長 6.60%(較預測數增加 2.37 個百分點)，對經濟成長貢獻 3.07 個百分點。

(A) 國人在國內之消費：隨疫情影響淡化，國人出遊、購物與聚餐人潮顯著回流，第 1 季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較上年同季分別增 5.28%及 17.18%，休閒娛樂與旅宿相關服務消費及臺鐵、高鐵、捷運客運量同步增長，國籍航空載客量亦隨邊境解封大幅回升；惟證券交易手續費持續縮減，併計各項消費並剔除來臺旅客消費影響及物價因素後，第 1 季國人在國內之消費成長 3.47%。

(B) 國人在國外之消費：隨邊境開放，國人出國人數攀升，第 1 季國人在國外消費成長 8.4 倍；但旅行支出(屬於服務輸入)同步增加，不影響整體 GDP。

## C. 所屬產業發展及現況

### (A) 硬碟產業

全球目前傳統硬碟(HDD)主要應用於企業級硬碟，個人電腦(PC)與筆記型電腦(NB)市場，但因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崛起，使得 PC 與 NB 市場遭受侵蝕，導致 HDD 出貨量呈現衰退現象。惟未來的儲存受雲端及大數據中心的持續發展、移動設備的全球擴散、物聯網生態系統的開發和發展、視頻監控的日益廣泛使用、消費電子設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發展等，這些趨勢都將持續對未來的數據存儲解決方案產生巨大需求，進而帶動高存儲容量的需求更為增長，HDD 和固態硬碟(SSD)形式存儲的需求也將愈趨擴增。評估在未來雲端、傳統企業客戶和消費者市場需要大容量存儲解決方案，而 HDD 相較 SSD 是較能提供最具成本效益、可靠和節能的大容量存儲設備。

驅動 HDD 儲存資料需求成長的關鍵來自成本的下滑、加上科技的進步(如 VR 及無人機應用、自動駕駛汽車)及企業使用大數據分析推動數字內容的需求增長，大量雲端數據中心的建設發展，促使安全監控需求加溫，智能城市等趨勢發展。由於這些因素，預估所創建的內容性質和數量將需更大及更高容量的存儲設備，有效和經濟地存儲、管理、分析和備份這些內容，進而推動數據存儲解決方案需求的增長，這些

都能使對硬碟機的需求產生正面影響。

希捷聯合 IDC 發布的「數據時代 2025」白皮書顯示 2025 年全球數據將暴增至 163ZB，將是 2016 年的十倍。當今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以及邊緣計算都是以海量數據為主，越來越多的數據被標記、整合以及分析。硬碟作為數據存儲最佳的容器，其品質的優劣會影響數據存儲的質量、安全，而硬碟的性能優劣直接影響後續對數據的「加工」，故不得不承認 SSD 在相對優秀的性能支撐下，憑借快速傳輸、抗震穩定等特性確實逐步成為存儲市場的新寵兒。

惟伴隨雲計算、AI、邊緣計算及物聯網的不斷成熟，全球的數據總量將會成幾何式增長。而未來應用的場景必然會更加多樣化且更加複雜，熱數據與冷數據各自的特性也會更加分明。對於熱數據這類快速數據，需要存儲設備具備出色性能參數，才能最大化發揮數據的效用，創造出更大的價值，所以 SSD 非常適合於存儲熱數據；但對於繁雜冷數據來說，對存儲設備的要求主要集中在容量、安全性以及穩定性，於實際性能上並沒有過多要求，因此在成本方面擁有絕對優勢的 HDD 就成為最佳的選擇。因此，未來的儲存將是由 SSD+HDD 分工共存的世界，SSD 對應熱儲存的資料，而 HDD 則負責更大的儲存需求。

儘管 HDD 於 NB、PC 及消費電子市場的出貨量逐年下滑中，但需求已從消費型客戶端到企業級市場應用穩步轉移，預估未來 HDD 市場將在容量持續增長及成本的優勢下出現反轉，SSD 仍無法取代，需求組合的轉變及 AMR (Microwave-Assisted Magnetic Recording)、HAMR (Heat-Assisted Magnetic Recording) 等新一代技術將帶動著硬碟儲存設備持續朝向更高密度與更低成本前進。

另外，全球硬碟製造商在威騰電子(Western Digital；簡稱 WD)併購日立環球儲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 Inc.；簡稱 HGST)後，成為全球硬碟龍頭，緊接在後的是併購三星科技(Samsung)的希捷科技(Seagate)及東芝科技(Toshiba)，硬碟市場形成三強鼎立的狀態。各大硬碟廠彼此間之生態較為封閉，均有其各自培植且長期合作之供應商，而零組件因具相當程度的技術門檻，認證不易且時間長，故形成新廠商難以跨入其供應鏈之情形，而台灣廠商一直以來憑藉著優良的技術在全球硬碟的供應鏈中位居要角，因此台灣廠商在供應鏈中較不易被客戶更換。

## (B) 汽車產業

中國大陸汽車工業開始於 1953 年，以一汽製造廠投產為未來中國汽車市場投下奠基，而過去幾年，整體中國汽車銷售情況呈現高度發展態勢，中國汽車工業獲得舉世矚目的成績。尤其是新能源汽車市場呈現出爆發式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2022 年產銷量分別為 705.8 萬輛和 6,887 萬輛，同比均增長約 90%以上，在政策和市場的雙

重作用下，全年滲透率大幅攀升至 256%。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已經從政策驅動轉向市場拉動的新階段，呈現出市場規模和品質提升的良好發展態勢。此外，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快速發展，逐步成為全球汽車產業電動化進程的重要引擎及創新高地。自主品牌強勢崛起，產品供給豐富多樣，市場份額顯著增加，供應鏈和產業鏈亦進一步完善並形成優勢，重塑汽車工業發展新格局。

根據國際能源署(IEA)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之「2023 年全球電動汽車展望報告」顯示，2022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超過 1,000 萬輛，預計 2023 年銷量將再增長 35%，達到 1,400 萬輛。這種高成長意味著電動車在整個汽車市場中的占比已從 2020 年的 4%左右上升到 2022 年的 14%，2023 年將進一步增加到 18%。電動車銷量主要集中在三個市場，分別是中國、歐洲和美國。

2022 年，中國電動車銷量占全球占比高達 60%。依據中國乘聯會數據，截至 2023 年第一季，新能源汽車在中國乘用車整體市場的滲透率已經超過 30%，年增率達到 22.7%。相較之下，傳統內燃機乘用車銷量則出現 23.4%下跌。2023 年 4 月中下旬上海車展舉辦，參展的新車型中，新能源車有 76 款，傳統燃油車僅 58 款，首次出現新能源車超過傳統燃油車，為新能源車市場提供助力，加上中國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的優惠政策實施到 2023 年底，有助 2023 年銷售動能。根據中汽協預計，今年中國新能源車銷量中性預期可達 900.1 萬輛，年增率達 31%。另美國環保署 2023 年 4 月 12 日提案將提高聯邦汽車排廢標準，此舉可望進一步加速電動車趨勢。根據研究機構預估，將帶動潛在電動車供電設備(EVSE)市場在 2030 年以前達 70 億美元以上。

隨著世界汽車產業結構變化，汽車零組件製造商在整體汽車產業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要，隨之而來承擔更多研發工作、創造更多產值。整體來看，由於預期未來中國受限能源、交通、環保等諸多因素影響，儘管中國汽車產業還將保持相當時間的成長性，但已經進入平穩成長期，故等待著汽車零組件廠商新挑戰將隨之而來，如何維持良好的均衡發展、持盈保泰並循序漸進亦是目前各家汽車零組件廠商所面臨的課題。

### (C) 未來發展趨勢

和勤公司係一專業金屬精密沖鍛廠，相較於普通沖壓，精密沖鍛多 V 型壓環與對壓力源，且上下模的剪切間隙緊密，不到一般沖壓的 1/10。精沖主要透過沖裁力、壓料力及對壓力等三力提高形狀及位置精度，透過 V 型壓環將材料壓於下模上，在 V 型環的內面形成橫向側壓力，以降低材料在剪切區內撕裂及金屬的橫向流動，同時運用對向力將材料壓緊，而適合的刃口倒角可使更多材料擠入變形區以增加壓力，加上沖裁間隙極小，可消除金屬材料在剪切區的拉應力，並提高材料的

塑性，降低普通沖壓所產生的彎曲、拉伸以及撕裂的情況發生，因此無須再做機械切削加工，發展潛力遠大於一般沖壓業。而汽車減重是未來的趨勢，汽車零件在一般非強度需求零件將往輕量化發展，其關鍵機構件考慮耐用度及安全性，會逐漸朝向精沖和冷鍛的複合成形技術，配合高強度合金材料生產出高精度、複合成形的高附加價值輕量化精沖件。產品應用主要專注於資訊消費性電子產業與汽機車產業，故以金屬沖壓件產業探討該公司所處行業之技術創新、研究發展及新產品技術開發方向。

未來產業發展將以技術導向、高品質、高精度、高效率、高附加價值、快速交貨與回應的競爭結構發展，而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急速縮短，產品外觀及性能則有輕薄短小的趨勢，因此未來 3C 產品材質應用，輕金屬將逐漸成為新世代產品結構之主要材料之一；而模具製造及應用技術將面臨高速化、精密化、輕薄化及一體化的挑戰，茲說明如下：

a. 輕金屬在 3C 電子產品的應用逐漸成為新產品結構之主要材料之一

在全球輕量化、省能源的趨勢下，鋁、鎂、鈦三種輕金屬及其合金以其合適的特性，逐漸成為新世代產品結構之主要材料之一，並可以與工程塑膠製品在輕量化、強度、重量比、剛性、耐用性等性能上一較長短。鋁、鎂輕金屬製成工件後，其重量常可以比塑膠製品還輕；除了強度、剛性之外，輕金屬具有功能性之特性（如：散熱性-鋁/鎂、導電率-鋁/鎂、耐蝕性-鈦/鋁等），可以增加輕金屬的應用領域，在近年來環保回收潮流的趨勢下，輕金屬/合金以較其塑膠易於回收再利用的特性，正逐漸成為新世代產品結構材料之極佳選擇。

b. 未來金屬沖壓工業以設備自動化、生產高速化及產品精密化為發展方向

(a)設備自動化

國內製造業正面臨人工缺乏、工資高漲之勞動就業市場，高成本、低效率的傳統單工程沖壓加工已無法面對今日國際競爭的挑戰，而必須使用連續式生產方式，如將多工站的單工程加工，改為連續式自動化沖壓加工，除了可減少在對人力的依賴，並可減少不同製程間的工件庫存，以提高產能、降低成本、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才能適應市場競爭的要求。現今隨著電腦軟體技術、程式控制器與各種尖端感測器的發展，無論在模具設計、自動化加工、品質檢測等皆已逐漸朝向自動化的生產過程，沖壓工廠自動化已是未來沖壓業發展趨勢。

(b)生產高速化

沖壓製作之生產效率主要決定於沖床之加工速度與模具開發之精密度，為提高生產效率，採用高沖程數之沖床將是業者未來增購

設備目標之一，再配合著模具設計，以一模多工穴的方式生產，可藉此提高數倍的產能，再搭配各種自動化檢測裝置及自動化出料系統，提高製程良率，未來沖壓業之沖壓製件生產將更加高速化。

### (c) 產品精密化

未來不論資訊、電子、運輸工具業產品要求輕薄短小之趨勢，沖壓製件將配合隨之精密化，而 3C 產品機構組件使用沖壓製品件數繁多，該產業之競爭力主要來自於設備、模具開發速度、品質與交期，對模具的精密度要求極高，必須對每一個零件進行全尺寸檢驗，組立後再做重點尺寸確認，因此對專業的高精度量測設備有必要的的需求。

## (2) 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 ① 財務結構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權益占資產比率	38.36	36.76	36.09	35.50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64	63.24	63.91	64.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86	148.31	116.17	113.5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合庫證券整理

#### A. 權益、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8.36%、36.76%、36.09%及 35.50%；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1.64%、63.24%、63.91%及 64.50%，二項比率呈現微幅變動。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整體負債之金額變化主係因應營運所需而增減銀行借款，另因 109~111 年度實施買回庫藏股，減少現金部位及股東權益，致負債佔資產比率及權益佔資產比率微幅變動。

####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9.86%、148.31%、116.17%及 113.55%。該集團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化不大，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則因該集團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由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及該集團 111 年度實施買回庫藏股減少股東權益，故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下降至 116.17%及 113.55%。

整體而言，該集團財務結構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2,295,575	2,639,658	2,539,681	480,902
營業毛利	495,035	511,616	328,639	8,469
營業(損)益	229,730	185,238	(20,792)	(61,6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84)	(4,743)	44,682	(18,531)
稅前淨利(損)	212,746	180,495	23,890	(80,174)
本期淨利(損)	137,632	107,662	43,134	(56,3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757	112,357	65,783	(48,986)
每股盈餘	1.69	1.29	0.53	(0.7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主要產品為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其生產的硬碟機零件商品主係電腦硬碟音圈馬達制動器，汽機車零件商品則包含變速箱、門鎖、發動機及液壓泵、座椅調節器、煞車零件等。該集團營業收入來源除該公司外，尚包含 100%轉投資之中國大陸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嘉興），主要係銷售汽車零組件及工業用零組件產品；以及 100%轉投資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淮安），主係作為和勤嘉興之產能調配。

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95,575 仟元、2,639,658 仟元、2,539,681 仟元及 480,902 仟元，其中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4.99%，主係受惠中國汽車市場景氣回溫需求量上升，且應用在變速箱、門鎖、發電機、液壓、座椅等系列之產品訂單成長，加上該集團積極開發產品及持續拓展中國汽車產線供應鏈所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減少 99,977 仟元，降幅達 3.79%，主係因 111 年度全球經濟疲軟，加上 PC、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下滑，以及電子產業庫存去化等影響，硬碟機零件主要客戶放緩拉貨力道，致該集團 111 年度硬碟機零件收入較 110 年度衰退；而在汽機車零件部分，受中國封控及疫情影響，以及中國汽車市場中燃油車需求萎縮、新能源車需求大幅上升等因素，使部分燃油車零件客戶在產業轉型上應變不及，間接影響下單量，惟該集團針對燃油車及新能源車市場之產業鏈皆有持續開發及拓展，就 111 年度汽機車零件收入來看，儘管應用於燃油車零件營收占比下降，惟新能源車零件及工業用零件營收占比則持續提高，使 111 年度汽機車零件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整體來看，由於硬碟機零件收入減少幅度較汽機車零件收入增加幅度大，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仍較 110 年度微幅下滑。

112 年度第一季受全球經濟持續疲軟，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下滑，以及電子產業庫存去化等影響，使該集團硬碟機零件收入大幅下滑，此外在汽機

車零件收入部分，則受到中國車市整體需求下滑及經濟成長趨緩影響，使汽機車零件產品需求減少，下游客戶遞延拉貨，致該集團 11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 33.58%，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95,035 仟元、511,616 仟元、328,639 仟元及 8,469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1.56%、19.38%、12.94% 及 1.76%。該集團毛利率變動主係受其產品銷售組合以及原物料成本影響，該集團 110 年度營收雖較 109 年度成長 14.99%，惟 110 年度原物料成本增加壓縮該集團獲利空間，致 110 年度整體毛利率較 109 年度下滑。111 年度則受高通膨、高利率、全球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及產業鏈庫存去化等問題，使該集團來自硬碟機零件之收入衰退，加上產能稼動率下跌及原物料成本持續上漲，進而影響其營業毛利之表現，致 111 年度毛利率降至 12.94%。112 年第一季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產業鏈庫存水位偏高問題並未紓解、中國車市整體需求下滑，以及工作天數減少稼動率不足等因素，使產品下游客戶拉貨遞延，在產能及銷貨未達經濟規模狀況下，致 112 年第一季毛利率跌至 1.76%。整體而言，該集團營業毛利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29,730 仟元、185,238 仟元、(20,792)仟元及(61,643)仟元，主係隨營收及毛利增減而有所變動，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0.01%、7.02%、(0.82)%及(12.82)%。而該集團營業費用主要包含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與預期信用及減損損失，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11.56%、12.36%、13.76%及 14.58%，營業費用逐年成長主係受人事成本上升、勞保費率調高以及折舊攤銷費用增加所致，並在營業毛利未如預期下，使整體營業利益呈現下滑，並使 111 年度為營業損失。112 年第一季則係在產能及銷貨未達經濟規模狀況下，使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暫為負數。

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分別為(16,984)仟元、(4,743)仟元、44,682 仟元及(18,531)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74)%、(0.18)%、1.76%及(3.85)%，主要來自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財務成本等三項變動影響。

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37,632 仟元、107,662 仟元、43,134 仟元及(56,305)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6.00%、4.08%、2.00% 及(11.71)%，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44,757 仟元、112,357 仟元、65,783 仟元及(48,986)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6.31%、4.26%、2.59%及(10.19)%，主係隨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變化而變動。

### (3) 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 ① 擔保情形

- A.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B.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C.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 D.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 ② 其他發行條件

#####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另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未設有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

#####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 C. 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



間外，隨時皆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份。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 D. 轉換價格調整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 E. 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未設計債券持有人具有賣回之權利。

#### F. 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機制，係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另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 G. 折現因子之各內含因素

##### (A) 流動性貼水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流動性貼水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依據，故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用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為 1.575% 作為流動性貼水，應屬合理。

##### (B)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係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8/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547 年)及 112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1.0000% 及 1.093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39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 (C) 風險折現率

可轉債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2/8/8 之 twA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4402%，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 H. 股價年報酬率之標準差

係以 112 年 8 月 9 日起前一年之股價日報酬率計算標準差，再利用統計原理求算股價之年報酬率標準差，並考慮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進行調整，其推算方式應屬合理。

#### I. 計算轉換價值所參考之股價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權利所參考之股價，係以 112 年 8 月 10 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股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由於愈近時之股價越能反映市場投資人所掌握之相關資訊及對該公司普通股之評價，其作法應屬合理。

#### J.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無。

## (二)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 1. 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
- (2)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3) 還本日期及方式：依轉換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4) 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5) 轉換標的：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 (6)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向該公司請求依「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並依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2. 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 3. 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 純債券價值
- (2) 轉換權價值

- (3) 賣回權價值
- (4) 買回權價值
- (5) 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Delta$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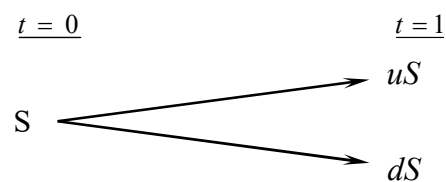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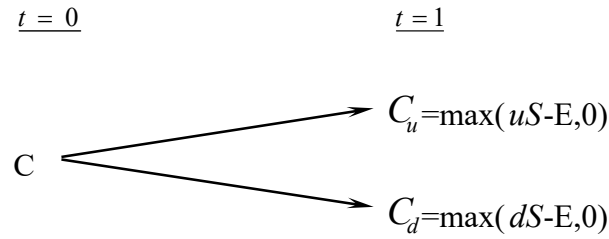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u>1$ )，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d>1$ )，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 B.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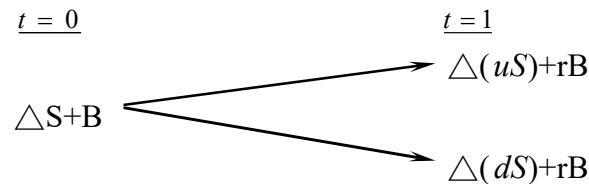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Delta$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Delta$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uS - dS}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 $t=0$ )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Delta$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 \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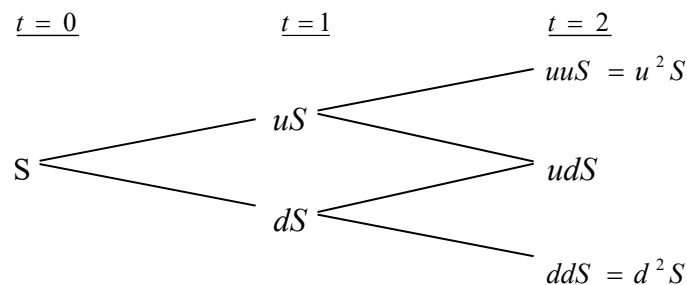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 $C_u$ 及 $C_d$ )、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 $u$ 及 $d$ )、履約價格( $X$ )與利率( $r$ )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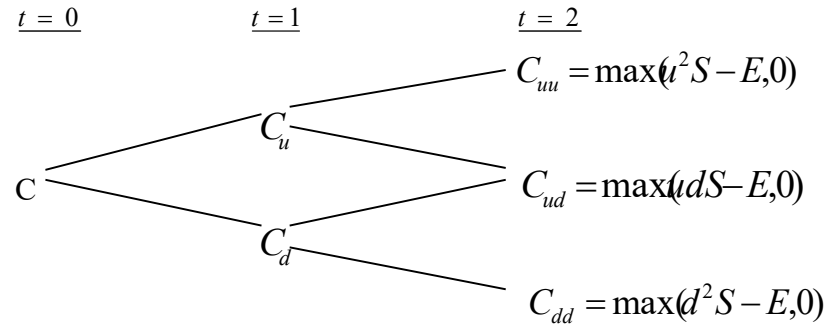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 C.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Delta$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sup>1</sup>)如下：

$$c = \frac{1}{r^2} \left[ \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sup>1</sup>)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sup>1</sup>)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 \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text{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text{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text{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 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2/8/9	
基準價格	31.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2/8/10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31.8 元
轉換價格	33.3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3.39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10.00%	樣本期間-(111/8/10-112/8/9)，樣本數-241 1. 採 112/8/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1，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39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8/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547 年)及 112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1.0000%及 1.093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39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4402%	可轉債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2/8/8 之 twA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4402%，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0.0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2. 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440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4402\%)^3=95,800$ 。

### (2) 轉換權

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7,9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8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2,130 元。

### (3)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 (6) 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800	97.82%
轉換權價值	2,130	2.18%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7,930	100%

### 3.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7,930 元，以 112 年 8 月 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6,41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6,412 \times 0.9 = 86,77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亦翔



(僅限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十 一 日

主辦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謝 政 雄



(僅限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辦法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2年8月3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依債券面額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12年8月31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5年8月3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2年12月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5年8月31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民國112年8月23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32.74元。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無須適用以下約定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股票面額變更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

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四)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6)／(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

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7月22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7月22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

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償還本金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四、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2 年 5 月 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張數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依債券面額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00,000,000 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9 年度 (110 年分配)	1.69	0.801	0.200	-	1.001
110 年度 (111 年分配)	1.29	0.659	-	-	0.659
111 年度 (112 年分配)(註 2)	0.53	0.200	0.050	-	0.25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111 年度股利分派尚待 112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112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1,468,217 仟元
112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85,898 仟股
112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7.09(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		2,018,378	2,227,946	2,100,121	1,984,4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8,752	1,962,289	1,973,742	1,933,758
無形資產		8,320	11,213	10,050	9,962
其他資產		201,646	209,634	189,377	207,104
資產總額		4,087,096	4,411,082	4,273,290	4,135,2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6,218	1,414,206	1,898,164	1,864,520
	分配後	1,301,740	1,467,813	1,914,333	1,864,520
非流動負債		1,282,947	1,375,372	832,971	802,5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19,165	2,789,578	2,731,135	2,667,042
	分配後	2,584,687	2,843,185	2,747,304	2,667,04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567,931	1,621,504	1,542,155	1,468,217
股本		838,841	858,419	858,988	858,988
資本公積		528,557	553,362	555,218	555,21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5,553	431,313	420,840	348,366
	分配後	323,651	377,706	400,629	344,324
其他權益		(124,488)	(119,793)	(97,144)	(89,825)
庫藏股票		(80,532)	(101,797)	(195,747)	(204,530)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67,931	1,621,504	1,542,155	1,468,217
	分配後	1,502,409	1,567,897	1,525,986	1,468,217

註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9年度	109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2,295,575	2,639,658	2,539,681	480,902
營業毛利	495,035	511,616	328,639	8,469
營業損益	229,730	185,238	(20,792)	(61,6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84)	(4,743)	44,682	(18,531)
稅前淨利	212,746	180,495	23,890	(80,17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7,632	107,662	43,134	(56,3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37,632	107,662	43,134	(56,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125	4,695	22,649	7,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757	112,357	65,783	(48,98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7,632	107,662	43,134	(56,30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4,757	112,357	65,783	(48,9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註2)	1.69	1.29	0.53	(0.70)

註1：各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000 元整，依債券面額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00,000,000 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與合理性

#####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_1, MA_3, MA_5)$ ，其中，

MA<sub>1</sub>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sub>3</sub>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sub>5</sub>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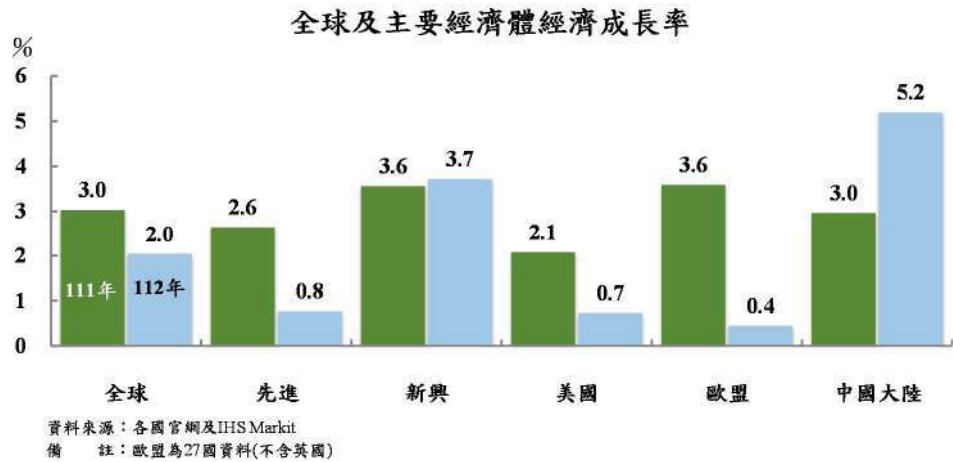
###### ① 國際經濟情勢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公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及 112 年 4 月 28 日公布之「112 年第 1 季國民所得概估統計」中指出：

- A. 根據 IHS Markit (現屬 S&P Global) 2 月最新預測，隨中國大陸清零政策退場，產業供應鏈瓶頸可望改善，惟各國為平抑通膨壓力持續升息，約制經濟成長力道，預測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 2.0%(較 111 年 11 月預測上修 0.5 個百分點)，其中先進及新興經濟體分別成長 0.8%及 3.7%(上修 0.7 及 0.5 個百分點)。
- B. 美國聯準會(Fed)貨幣緊縮政策不但抑低家庭消費支出動能，亦不利於企業與住宅投資，預測 112 年經濟成長 0.7%(上修 0.9 個百分點)。
- C. 歐洲因天然氣等能源價格回落，通膨壓力可望緩解，但消費者與企業信心仍待回復，預測 112 年德國經濟成長 0.3%(上修 1.3 個百分點)，法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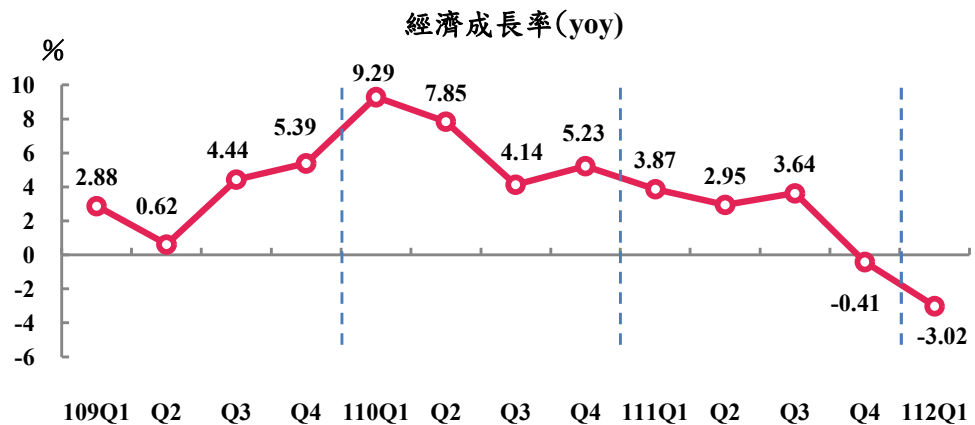
及英國則分別成長 0.4%(上修 0.8 個百分點)及衰退 0.4%(上修 0.5 個百分點)。

- D. 中國大陸隨動態清零退場，民間消費可望因封控期間累積之高儲蓄率而反彈，加上政府推動刺激內需政策支持復甦及積極整頓房地產市場，預測 112 年成長 5.2%(上修 0.8 個百分點)。
- E. IHS 另預測 112 年南韓成長 1.7%(持平)、香港成長 3.2%(上修 0.2 個百分點)、新加坡成長 2.3%(下修 0.5 個百分點)、日本成長 1.2%(持平)。



## ② 國內經濟情勢

概估今(112)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yoy)為-3.02%，較今年 2 月預測數(-1.20%)減少 1.82 個百分點，主因商品出口及資本形成(包括固定投資與存貨變動)明顯不如預期所致；經季節調整後，較上季成長-1.63%(saqr)，折算年率為-6.37%(saar)。



### A. 外需方面

(A) 全球通膨及升息壓力仍存，終端需求持續疲軟，加上產業鏈調節庫存影響，抑制我國外貿動能，第 1 季按美元計價商品出口較上(111)年同季減 19.17% (以新臺幣計價減 11.81%)，三角貿易及航運服務亦持續縮減，惟來臺旅客挹注服務輸出，併計經所有權調整之商品及服務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商品及服務輸出負成長 10.86%(較預測數減少 2.62 個百分點)。

(B) 進口方面，隨全球景氣走緩，廠商備料及購置資本設備意願減弱，加上原物料價格回落，第 1 季按美元計價商品進口減 15.79%(以新臺幣計價減 8.13%)，其中農工原料及資本設備分別減 21.97%及 1.83%，消費品略增 1.02%，服務輸入則隨國人出國帶動而大幅擴增，併計經所有權調整之商品及服務並剔除物價因素後，商品及服務輸入負成長 4.17%(較預測數減少 0.32 個百分點)。

(C) 輸出與輸入相抵，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負貢獻 5.41 個百分點。

## B. 內需方面

第 1 季民間消費成長 6.60%(較預測數增加 2.37 個百分點)，對經濟成長貢獻 3.07 個百分點。

(A) 國人在國內之消費：隨疫情影響淡化，國人出遊、購物與聚餐人潮顯著回流，第 1 季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較上年同季分別增 5.28%及 17.18%，休閒娛樂與旅宿相關服務消費及臺鐵、高鐵、捷運客運量同步增長，國籍航空載客量亦隨邊境解封大幅回升；惟證券交易手續費持續縮減，併計各項消費並剔除來臺旅客消費影響及物價因素後，第 1 季國人在國內之消費成長 3.47%。

(B) 國人在國外之消費：隨邊境開放，國人出國人數攀升，第 1 季國人在國外消費成長 8.4 倍；但旅行支出(屬於服務輸入)同步增加，不影響整體 GDP。

## C. 所屬產業發展及現況

### (A) 硬碟產業

全球目前傳統硬碟(HDD)主要應用於企業級硬碟，個人電腦(PC)與筆記型電腦(NB)市場，但因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崛起，使得 PC 與 NB 市場遭受侵蝕，導致 HDD 出貨量呈現衰退現象。惟未來的儲存受雲端及大數據中心的持續發展、移動設備的全球擴散、物聯網生態系統的開發和發展、視頻監控的日益廣泛使用、消費電子設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發展等，這些趨勢都將持續對未來的數據存儲解決方案產生巨大需求，進而帶動高存儲容量的需求更為增長，HDD 和固態硬碟(SSD)形式存儲的需求也將愈趨擴增。評估在未來雲端、傳統企業客戶和消費者市場需要大容量存儲解決方案，而 HDD 相較 SSD 是較能提供最具成本效益、可靠和節能的大容量存儲設備。

驅動 HDD 儲存資料需求成長的關鍵來自成本的下滑、加上科技的進步(如 VR 及無人機應用、自動駕駛汽車)及企業使用大數據分析推動數字內容的需求增長，大量雲端數據中心的建設發展，促使安全監控需求加溫，智能城市等趨勢發展。由於這些因素，預估所創建的內容性質和數量將需更大及更高容量的存儲設備，有效和經濟地存儲、管理、分析和備份這些內容，進而推動數據存儲解決方案需求的增長，這些

都能使對硬碟機的需求產生正面影響。

希捷聯合 IDC 發布的「數據時代 2025」白皮書顯示 2025 年全球數據將暴增至 163ZB，將是 2016 年的十倍。當今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以及邊緣計算都是以海量數據為主，越來越多的數據被標記、整合以及分析。硬碟作為數據存儲最佳的容器，其品質的優劣會影響數據存儲的質量、安全，而硬碟的性能優劣直接影響後續對數據的「加工」，故不得不承認 SSD 在相對優秀的性能支撐下，憑借快速傳輸、抗震穩定等特性確實逐步成為存儲市場的新寵兒。

惟伴隨雲計算、AI、邊緣計算及物聯網的不斷成熟，全球的數據總量將會成幾何式增長。而未來應用的場景必然會更加多樣化且更加複雜，熱數據與冷數據各自的特性也會更加分明。對於熱數據這類快速數據，需要存儲設備具備出色性能參數，才能最大化發揮數據的效用，創造出更大的價值，所以 SSD 非常適合於存儲熱數據；但對於繁雜冷數據來說，對存儲設備的要求主要集中在容量、安全性以及穩定性，於實際性能上並沒有過多要求，因此在成本方面擁有絕對優勢的 HDD 就成為最佳的選擇。因此，未來的儲存將是由 SSD+HDD 分工共存的世界，SSD 對應熱儲存的資料，而 HDD 則負責更大的儲存需求。

儘管 HDD 於 NB、PC 及消費電子市場的出貨量逐年下滑中，但需求已從消費型客戶端到企業級市場應用穩步轉移，預估未來 HDD 市場將在容量持續增長及成本的優勢下出現反轉，SSD 仍無法取代，需求組合的轉變及 AMR (Microwave-Assisted Magnetic Recording)、HAMR (Heat-Assisted Magnetic Recording) 等新一代技術將帶動著硬碟儲存設備持續朝向更高密度與更低成本前進。

另外，全球硬碟製造商在威騰電子(Western Digital；簡稱 WD)併購日立環球儲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 Inc.；簡稱 HGST)後，成為全球硬碟龍頭，緊接在後的是併購三星科技(Samsung)的希捷科技(Seagate)及東芝科技(Toshiba)，硬碟市場形成三強鼎立的狀態。各大硬碟廠彼此間之生態較為封閉，均有其各自培植且長期合作之供應商，而零組件因具相當程度的技術門檻，認證不易且時間長，故形成新廠商難以跨入其供應鏈之情形，而台灣廠商一直以來憑藉著優良的技術在全球硬碟的供應鏈中位居要角，因此台灣廠商在供應鏈中較不易被客戶更換。

## (B) 汽車產業

中國大陸汽車工業開始於 1953 年，以一汽製造廠投產為未來中國汽車市場投下奠基，而過去幾年，整體中國汽車銷售情況呈現高度發展態勢，中國汽車工業獲得舉世矚目的成績。尤其是新能源汽車市場呈現出爆發式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2022 年產銷量分別為 705.8 萬輛和 6,887 萬輛，同比均增長約 90%以上，在政策和市場的雙

重作用下，全年滲透率大幅攀升至 256%。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已經從政策驅動轉向市場拉動的新階段，呈現出市場規模和品質提升的良好發展態勢。此外，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快速發展，逐步成為全球汽車產業電動化進程的重要引擎及創新高地。自主品牌強勢崛起，產品供給豐富多樣，市場份額顯著增加，供應鏈和產業鏈亦進一步完善並形成優勢，重塑汽車工業發展新格局。

根據國際能源署(IEA)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之「2023 年全球電動汽車展望報告」顯示，2022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超過 1,000 萬輛，預計 2023 年銷量將再增長 35%，達到 1,400 萬輛。這種高成長意味著電動車在整個汽車市場中的占比已從 2020 年的 4%左右上升到 2022 年的 14%，2023 年將進一步增加到 18%。電動車銷量主要集中在三個市場，分別是中國、歐洲和美國。

2022 年，中國電動車銷量占全球占比高達 60%。依據中國乘聯會數據，截至 2023 年第一季，新能源汽車在中國乘用車整體市場的滲透率已經超過 30%，年增率達到 22.7%。相較之下，傳統內燃機乘用車銷量則出現 23.4%下跌。2023 年 4 月中下旬上海車展舉辦，參展的新車型中，新能源車有 76 款，傳統燃油車僅 58 款，首次出現新能源車超過傳統燃油車，為新能源車市場提供助力，加上中國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的優惠政策實施到 2023 年底，有助 2023 年銷售動能。根據中汽協預計，今年中國新能源車銷量中性預期可達 900.1 萬輛，年增率達 31%。另美國環保署 2023 年 4 月 12 日提案將提高聯邦汽車排廢標準，此舉可望進一步加速電動車趨勢。根據研究機構預估，將帶動潛在電動車供電設備(EVSE)市場在 2030 年以前達 70 億美元以上。

隨著世界汽車產業結構變化，汽車零組件製造商在整體汽車產業扮演的角色越來越重要，隨之而來承擔更多研發工作、創造更多產值。整體來看，由於預期未來中國受限能源、交通、環保等諸多因素影響，儘管中國汽車產業還將保持相當時間的成長性，但已經進入平穩成長期，故等待著汽車零組件廠商新挑戰將隨之而來，如何維持良好的均衡發展、持盈保泰並循序漸進亦是目前各家汽車零組件廠商所面臨的課題。

### (C) 未來發展趨勢

和勤公司係一專業金屬精密沖鍛廠，相較於普通沖壓，精密沖鍛多 V 型壓環與對壓力源，且上下模的剪切間隙緊密，不到一般沖壓的 1/10。精沖主要透過沖裁力、壓料力及對壓力等三力提高形狀及位置精度，透過 V 型壓環將材料壓於下模上，在 V 型環的內面形成橫向側壓力，以降低材料在剪切區內撕裂及金屬的橫向流動，同時運用對向力將材料壓緊，而適合的刃口倒角可使更多材料擠入變形區以增加壓力，加上沖裁間隙極小，可消除金屬材料在剪切區的拉應力，並提高材料的

塑性，降低普通沖壓所產生的彎曲、拉伸以及撕裂的情況發生，因此無須再做機械切削加工，發展潛力遠大於一般沖壓業。而汽車減重是未來的趨勢，汽車零件在一般非強度需求零件將往輕量化發展，其關鍵機構件考慮耐用度及安全性，會逐漸朝向精沖和冷鍛的複合成形技術，配合高強度合金材料生產出高精度、複合成形的高附加價值輕量化精沖件。產品應用主要專注於資訊消費性電子產業與汽機車產業，故以金屬沖壓件產業探討該公司所處行業之技術創新、研究發展及新產品技術開發方向。

未來產業發展將以技術導向、高品質、高精度、高效率、高附加價值、快速交貨與回應的競爭結構發展，而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急速縮短，產品外觀及性能則有輕薄短小的趨勢，因此未來 3C 產品材質應用，輕金屬將逐漸成為新世代產品結構之主要材料之一；而模具製造及應用技術將面臨高速化、精密化、輕薄化及一體化的挑戰，茲說明如下：

a. 輕金屬在 3C 電子產品的應用逐漸成為新產品結構之主要材料之一

在全球輕量化、省能源的趨勢下，鋁、鎂、鈦三種輕金屬及其合金以其合適的特性，逐漸成為新世代產品結構之主要材料之一，並可以與工程塑膠製品在輕量化、強度、重量比、剛性、耐用性等性能上一較長短。鋁、鎂輕金屬製成工件後，其重量常可以比塑膠製品還輕；除了強度、剛性之外，輕金屬具有功能性之特性（如：散熱性-鋁/鎂、導電率-鋁/鎂、耐蝕性-鈦/鋁等），可以增加輕金屬的應用領域，在近年來環保回收潮流的趨勢下，輕金屬/合金以較其塑膠易於回收再利用的特性，正逐漸成為新世代產品結構材料之極佳選擇。

b. 未來金屬沖壓工業以設備自動化、生產高速化及產品精密化為發展方向

(a)設備自動化

國內製造業正面臨人工缺乏、工資高漲之勞動就業市場，高成本、低效率的傳統單工程沖壓加工已無法面對今日國際競爭的挑戰，而必須使用連續式生產方式，如將多工站的單工程加工，改為連續式自動化沖壓加工，除了可減少在對人力的依賴，並可減少不同製程間的工件庫存，以提高產能、降低成本、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才能適應市場競爭的要求。現今隨著電腦軟體技術、程式控制器與各種尖端感測器的發展，無論在模具設計、自動化加工、品質檢測等皆已逐漸朝向自動化的生產過程，沖壓工廠自動化已是未來沖壓業發展趨勢。

(b)生產高速化

沖壓製作之生產效率主要決定於沖床之加工速度與模具開發之精密度，為提高生產效率，採用高沖程數之沖床將是業者未來增購

設備目標之一，再配合著模具設計，以一模多工穴的方式生產，可藉此提高數倍的產能，再搭配各種自動化檢測裝置及自動化出料系統，提高製程良率，未來沖壓業之沖壓製件生產將更加高速化。

### (c) 產品精密化

未來不論資訊、電子、運輸工具業產品要求輕薄短小之趨勢，沖壓製件將配合隨之精密化，而 3C 產品機構組件使用沖壓製品件數繁多，該產業之競爭力主要來自於設備、模具開發速度、品質與交期，對模具的精密度要求極高，必須對每一個零件進行全尺寸檢驗，組立後再做重點尺寸確認，因此對專業的高精度量測設備有必要的的需求。

## (2) 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 ① 財務結構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權益占資產比率	38.36	36.76	36.09	35.50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64	63.24	63.91	64.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86	148.31	116.17	113.5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合庫證券整理

#### A. 權益、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8.36%、36.76%、36.09%及 35.50%；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1.64%、63.24%、63.91%及 64.50%，二項比率呈現微幅變動。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整體負債之金額變化主係因應營運所需而增減銀行借款，另因 109~111 年度實施買回庫藏股，減少現金部位及股東權益，致負債佔資產比率及權益佔資產比率微幅變動。

####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9.86%、148.31%、116.17%及 113.55%。該集團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化不大，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則因該集團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由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及該集團 111 年度實施買回庫藏股減少股東權益，故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下降至 116.17%及 113.55%。

整體而言，該集團財務結構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2,295,575	2,639,658	2,539,681	480,902
營業毛利	495,035	511,616	328,639	8,469
營業(損)益	229,730	185,238	(20,792)	(61,6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84)	(4,743)	44,682	(18,531)
稅前淨利(損)	212,746	180,495	23,890	(80,174)
本期淨利(損)	137,632	107,662	43,134	(56,3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757	112,357	65,783	(48,986)
每股盈餘	1.69	1.29	0.53	(0.7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主要產品為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其生產的硬碟機零件商品主係電腦硬碟音圈馬達制動器，汽機車零件商品則包含變速箱、門鎖、發動機及液壓泵、座椅調節器、煞車零件等。該集團營業收入來源除該公司外，尚包含 100%轉投資之中國大陸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嘉興），主要係銷售汽車零組件及工業用零組件產品；以及 100%轉投資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淮安），主係作為和勤嘉興之產能調配。

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95,575 仟元、2,639,658 仟元、2,539,681 仟元及 480,902 仟元，其中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4.99%，主係受惠中國汽車市場景氣回溫需求量上升，且應用在變速箱、門鎖、發電機、液壓、座椅等系列之產品訂單成長，加上該集團積極開發產品及持續拓展中國汽車產線供應鏈所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減少 99,977 仟元，降幅達 3.79%，主係因 111 年度全球經濟疲軟，加上 PC、手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下滑，以及電子產業庫存去化等影響，硬碟機零件主要客戶放緩拉貨力道，致該集團 111 年度硬碟機零件收入較 110 年度衰退；而在汽機車零件部分，受中國封控及疫情影響，以及中國汽車市場中燃油車需求萎縮、新能源車需求大幅上升等因素，使部分燃油車零件客戶在產業轉型上應變不及，間接影響下單量，惟該集團針對燃油車及新能源車市場之產業鏈皆有持續開發及拓展，就 111 年度汽機車零件收入來看，儘管應用於燃油車零件營收占比下降，惟新能源車零件及工業用零件營收占比則持續提高，使 111 年度汽機車零件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整體來看，由於硬碟機零件收入減少幅度較汽機車零件收入增加幅度大，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仍較 110 年度微幅下滑。

112 年度第一季受全球經濟持續疲軟，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下滑，以及電子產業庫存去化等影響，使該集團硬碟機零件收入大幅下滑，此外在汽機

車零件收入部分，則受到中國車市整體需求下滑及經濟成長趨緩影響，使汽機車零件產品需求減少，下游客戶遞延拉貨，致該集團 11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 33.58%，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95,035 仟元、511,616 仟元、328,639 仟元及 8,469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1.56%、19.38%、12.94% 及 1.76%。該集團毛利率變動主係受其產品銷售組合以及原物料成本影響，該集團 110 年度營收雖較 109 年度成長 14.99%，惟 110 年度原物料成本增加壓縮該集團獲利空間，致 110 年度整體毛利率較 109 年度下滑。111 年度則受高通膨、高利率、全球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及產業鏈庫存去化等問題，使該集團來自硬碟機零件之收入衰退，加上產能稼動率下跌及原物料成本持續上漲，進而影響其營業毛利之表現，致 111 年度毛利率降至 12.94%。112 年第一季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產業鏈庫存水位偏高問題並未紓解、中國車市整體需求下滑，以及工作天數減少稼動率不足等因素，使產品下游客戶拉貨遞延，在產能及銷貨未達經濟規模狀況下，致 112 年第一季毛利率跌至 1.76%。整體而言，該集團營業毛利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29,730 仟元、185,238 仟元、(20,792)仟元及(61,643)仟元，主係隨營收及毛利增減而有所變動，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0.01%、7.02%、(0.82)%及(12.82)%。而該集團營業費用主要包含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與預期信用及減損損失，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11.56%、12.36%、13.76%及 14.58%，營業費用逐年成長主係受人事成本上升、勞保費率調高以及折舊攤銷費用增加所致，並在營業毛利未如預期下，使整體營業利益呈現下滑，並使 111 年度為營業損失。112 年第一季則係在產能及銷貨未達經濟規模狀況下，使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暫為負數。

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分別為(16,984)仟元、(4,743)仟元、44,682 仟元及(18,531)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74)%、(0.18)%、1.76%及(3.85)%，主要來自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財務成本等三項變動影響。

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37,632 仟元、107,662 仟元、43,134 仟元及(56,305)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6.00%、4.08%、2.00% 及(11.71)%，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44,757 仟元、112,357 仟元、65,783 仟元及(48,986)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6.31%、4.26%、2.59%及(10.19)%，主係隨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變化而變動。

### (3) 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 ①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② 其他發行條件

##### A. 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供投資人於本債券發行滿三年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5075% (實質收益率为 0.5%) 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另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未設有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

#####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 C. 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隨時皆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份。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 D. 轉換價格調整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 E. 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未設計債券持有人具有賣回之權利。

## F. 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機制，係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另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該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 G. 折現因子之各內含因素

### (A)流動性貼水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流動性貼水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依據，故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用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為1.575%作為流動性貼水，應屬合理。

## (B)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係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8/2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511 年)及 112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9700%及 1.1032%，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26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 (C) 風險折現率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2239%，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 H. 股價年報酬率之標準差

係以 112 年 8 月 22 日起前一年之股價日報酬率計算標準差，再利用統計原理求算股價之年報酬率標準差，並考慮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進行調整，其推算方式應屬合理。

## I. 計算轉換價值所參考之股價

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權利所參考之股價，係以 112 年 8 月 23 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股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1%。由於愈近時之股價越能反映市場投資人所掌握之相關資訊及對該公司普通股之評價，其作法應屬合理。

## J.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無。

## (二)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 1. 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
- (2)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3) 還本日期及方式：依轉換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 (4) 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5) 轉換標的：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 (6)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向該公司請求依「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並依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2. 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 3. 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 純債券價值
- (2) 轉換權價值

- (3) 賣回權價值
- (4) 買回權價值
- (5) 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Delta$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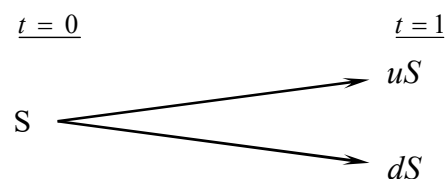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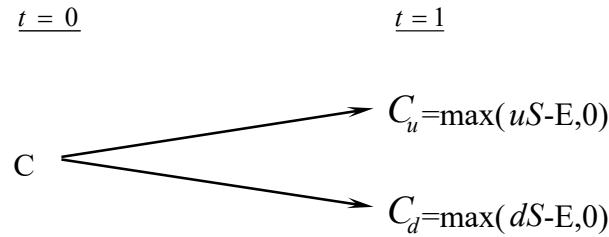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u>1$ )，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d>1$ )，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 B.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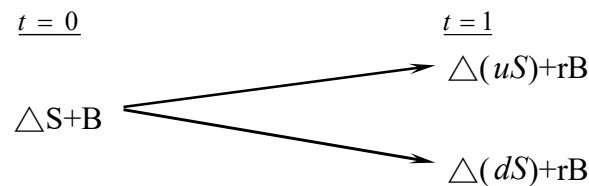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Delta$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Delta$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uS - dS}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 $t=0$ )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Delta$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 \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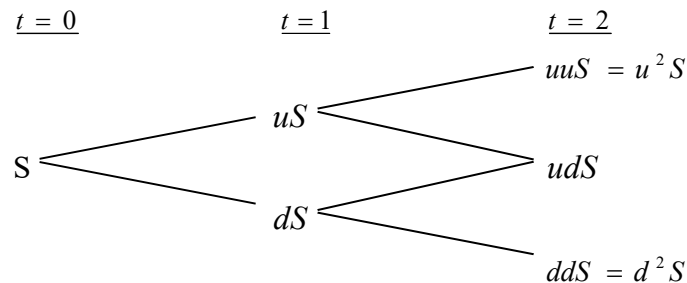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 $C_u$ 及 $C_d$ )、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 $u$ 及 $d$ )、履約價格( $X$ )與利率( $r$ )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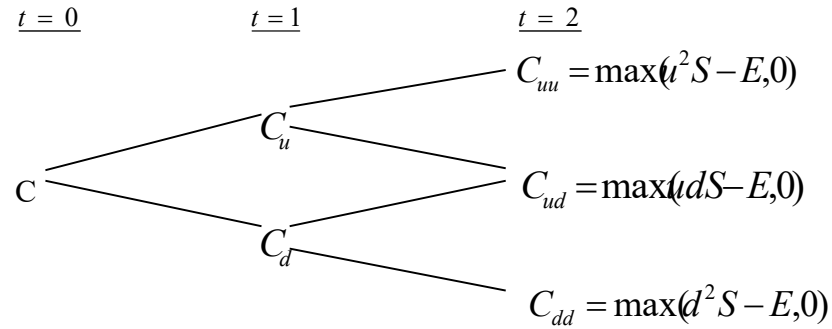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 C.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Delta$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sup>1</sup>)如下：

$$c = \frac{1}{r^2} \left[ \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sup>1</sup>)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sup>1</sup>)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 \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text{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text{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text{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 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2/8/22	
基準價格	31.1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2/8/23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31.15 元
轉換價格	32.7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5.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2.74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10.10%	樣本期間-(111/8/23-112/8/22)，樣本數-241 1. 採 112/8/22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1，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26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8/2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511 年)及 112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9700% 及 1.1032%，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26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2239%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2239%，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19.7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2. 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2239%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1,507.5/(1+2.2239\%)^3=95,030$ 。

###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7,5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0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2,500 元。

### (3)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 (6) 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030	97.44%
轉換權價值	2,500	2.56%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97,530	100%

### 3.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97,530 元，以 112 年 8 月 2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6,01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6,018 \times 0.9 = 86,416$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亦翔



(僅限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主辦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謝 政 雄



(僅限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五、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

股票代碼：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電話：(04)798033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52
4.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4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勤機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亦翔



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勤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和勤集團因應客戶需求於客戶處設置發貨倉庫，履約義務滿足時間點係於客戶提領時滿足，由於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對銷貨收入循環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及檢查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
- 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區庫齡區間；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並抽核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和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6,955	12	468,484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64,047	10	407,039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75,035	2	91,62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9,821	-	5,5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八))	79,280	2	83,725	2	2150 應付票據	971	-	5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八))	634,418	14	626,245	16	2170 應付帳款	381,366	9	349,021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62,642	1	61,91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451	-	5,0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4	-	2,29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376,883	9	388,910	10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659,437	15	503,316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及七)	30,247	1	7,02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	187,936	4	177,95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3,188	-	7,0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09	-	2,8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245	-	1,119	-
	<u>2,227,946</u>	<u>50</u>	<u>2,018,378</u>	<u>49</u>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114,180	3	64,537	2
<b>非流動資產：</b>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7	-	285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7	-	60	-		<u>1,414,206</u>	<u>32</u>	<u>1,236,218</u>	<u>3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962,289	45	1,858,752	46	<b>非流動負債：</b>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33,155	1	34,766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378,449	9	386,166	9
1780 無形資產	11,213	-	8,32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910,310	21	831,511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5,585	1	33,95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6,094	2	53,1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50,837	3	132,86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95	-	1,689	-
	<u>2,183,136</u>	<u>50</u>	<u>2,068,718</u>	<u>51</u>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9,354	-	10,13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0	-	275	-
						<u>1,375,372</u>	<u>32</u>	<u>1,282,947</u>	<u>30</u>
						<u>2,789,578</u>	<u>64</u>	<u>2,519,165</u>	<u>61</u>
					<b>負債總計</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b>				
					3110 普通股股本	858,419	19	838,841	21
					3200 資本公積	553,362	13	528,557	13
					3300 保留盈餘	431,313	10	405,553	10
					3400 其他權益	(119,793)	(3)	(124,488)	(3)
					3500 庫藏股票	(101,797)	(3)	(80,53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21,504</u>	<u>36</u>	<u>1,567,931</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b>權益總計</b>	<u>1,621,504</u>	<u>36</u>	<u>1,567,931</u>	<u>39</u>
<b>資產總計</b>	<u>\$ 4,411,082</u>	<u>100</u>	<u>4,087,09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411,082</u>	<u>100</u>	<u>4,087,096</u>	<u>100</u>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2,639,658	100	2,295,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四)及十二)	<u>2,128,042</u>	<u>81</u>	<u>1,800,540</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511,616</u>	<u>19</u>	<u>495,035</u>	<u>2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406	3	55,148	3
6200 管理費用	183,095	7	148,87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132	3	56,12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u>(14,255)</u>	<u>(1)</u>	<u>5,158</u>	<u>-</u>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6,378</u>	<u>12</u>	<u>265,305</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85,238</u>	<u>7</u>	<u>229,73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876	-	2,07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41,063	2	35,4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3,113)	(1)	(26,75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u>(23,569)</u>	<u>(1)</u>	<u>(27,72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43)</u>	<u>-</u>	<u>(16,984)</u>	<u>-</u>
稅前淨利	180,495	7	212,746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72,833</u>	<u>3</u>	<u>75,114</u>	<u>3</u>
本期淨利	<u>107,662</u>	<u>4</u>	<u>137,632</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68	-	8,90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73</u>	<u>-</u>	<u>1,78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695</u>	<u>-</u>	<u>7,125</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2,357</u>	<u>4</u>	<u>144,757</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662	4	137,63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107,662</u>	<u>4</u>	<u>137,632</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357	4	144,75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112,357</u>	<u>4</u>	<u>144,757</u>	<u>6</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u>\$ 1.29</u>		<u>1.69</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u>\$ 1.21</u>		<u>1.5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1,512	512,998	92,992	87,006	129,918	309,916	(131,613)	(120,542)	1,372,271
本期淨利	-	-	-	-	137,632	137,632	-	-	137,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25	-	7,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632	137,632	7,125	-	144,7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6	-	(2,00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607	(44,60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66)	(4,666)	-	-	(4,666)
普通股股票股利	37,329	-	-	-	(37,329)	(37,329)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858	-	-	-	-	-	-	9,858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52,512)	(52,5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701	-	-	-	-	-	92,522	98,22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8,841	528,557	94,998	131,613	178,942	405,553	(124,488)	(80,532)	1,567,931
本期淨利	-	-	-	-	107,662	107,662	-	-	107,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95	-	4,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662	107,662	4,695	-	112,3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63	-	(13,76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522)	(65,522)	-	-	(65,52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380	-	-	-	(16,380)	(16,380)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125)	7,125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98	9,993	-	-	-	-	-	-	13,191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100,950)	(100,9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812	-	-	-	-	-	79,685	94,49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8,419	553,362	108,761	124,488	198,064	431,313	(119,793)	(101,797)	1,621,5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495	212,7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6,734	163,127
攤銷費用	8,985	2,341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4,255)	5,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3	(20)
利息費用	23,569	27,725
利息收入	(876)	(2,0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06	1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8,337)
遞延收益攤銷	(2,585)	(9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99,881</u>	<u>187,14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6,589	(7,93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445	(53,12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082	(14,27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0)	22,723
存貨增加	(156,121)	(30,59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243)	1,8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729)	(2,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43,707)</u>	<u>(83,562)</u>
合約負債增加	4,242	4,14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5	(133)
應付帳款增加	38,776	56,521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802	18,57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2	(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5,717</u>	<u>79,0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7,990)</u>	<u>(4,520)</u>
調整項目合計	<u>121,891</u>	<u>182,62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2,386	395,366
收取之利息	876	2,074
支付之利息	(23,318)	(35,486)
支付之所得稅	(35,421)	(47,5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4,523</u>	<u>314,376</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124)	(291,5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4	7,584
取得無形資產	(5,388)	(3,814)
處分使用權資產	-	2,8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7,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5,634)	(83,32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72,362)</b>	<b>(350,89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668,469	637,710
短期借款減少	(646,540)	(981,609)
發行公司債	-	394,110
舉借長期借款	201,189	703,000
償還長期借款	(72,047)	(618,3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298)
租賃本金償還	(1,176)	(3,109)
發放現金股利	(65,522)	(4,666)
購買庫藏股票成本	(100,950)	(52,512)
員工購買庫藏股	94,497	98,22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77,915</b>	<b>172,465</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95	16,7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471	152,7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8,484	315,7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526,955</b>	<b>468,484</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和勤集團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公司)	物業管理	100.00 %	100.00 %	
和勤集團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勤國際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和勤國際公司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 零件之製造加工及 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和勤國際公司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機械及模具零件之 製造加工	100.00 %	100.00 %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付款條件，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授信條件；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50年
其他	2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其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大部份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列應收帳款；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四)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

依政府專案借款政策向金融機構取得之低利率借款，合併公司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當借款係用於購置資產者，差額係作為所取得資產成本減項，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作為折舊費用減項。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長依董事會授權訂定基準日之日。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00	193
銀行存款	<u>526,755</u>	<u>468,291</u>
	<u>\$ 526,955</u>	<u>468,48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	\$ 79,280	83,725
應收帳款	639,815	645,829
減：備抵損失	<u>(5,397)</u>	<u>(19,584)</u>
	<u><b>\$ 713,698</b></u>	<u><b>709,970</b></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687,010	0%	-
逾期30天以下	10,985	0.1%	12
逾期31~60天	7,817	5%	391
逾期61~120天	11,227	10%~26%	2,938
逾期121~180天	357	30%~100%	357
逾期181天以上	<u>1,699</u>	70%~100%	<u>1,699</u>
	<u><b>\$ 719,095</b></u>		<u><b>5,397</b></u>
	<u>109.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688,893	0%	-
逾期30天以下	8,518	0.1%~30%	2,595
逾期31~60天	15,170	5%~17%	2,579
逾期61~120天	5,026	10%~49%	2,463
逾期121~180天	1,595	30%~100%	1,595
逾期181天以上	<u>10,352</u>	70%~100%	<u>10,352</u>
	<u><b>\$ 729,554</b></u>		<u><b>19,584</b></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暴露於信用風險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一)。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19,584	14,307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255)	5,1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8</u>	<u>119</u>
期末餘額	<u>\$ 5,397</u>	<u>19,584</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原物料	\$ 92,529	83,732
在製品	256,864	163,071
製成品	<u>310,044</u>	<u>256,513</u>
合計	<u>\$ 659,437</u>	<u>503,31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2,128,978	1,796,55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u>(936)</u>	<u>3,989</u>
	<u>\$ 2,128,042</u>	<u>1,800,540</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預付款項

	<u>110.12.31</u>	<u>109.12.31</u>
用品盤存(包含模具零件及備品)	\$ 131,539	115,893
其他預付款	<u>56,397</u>	<u>62,058</u>
合計	<u>\$ 187,936</u>	<u>177,951</u>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 設備</u>	<u>模具 設備</u>	<u>運輸 設備</u>	<u>生財 器具</u>	<u>租賃 改良</u>	<u>其他 設備</u>	<u>未完 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79,357	174,128	1,489,803	302,279	13,135	44,089	15,833	5,696	483,606	3,007,926
增添	-	18,715	42,395	1,699	346	4,279	-	797	74,893	143,124
重分類	-	544,596	131,767	11,376	1,383	3,531	-	4,381	(555,149)	141,885
處分	-	(19,709)	(49,129)	-	(2,350)	(2,076)	(15,737)	(2,085)	(62)	(91,148)
其他變動	-	(272)	-	-	-	-	-	-	-	(2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58	5,387	855	51	129	-	-	740	7,9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357</u>	<u>718,216</u>	<u>1,620,223</u>	<u>316,209</u>	<u>12,565</u>	<u>49,952</u>	<u>96</u>	<u>8,789</u>	<u>4,028</u>	<u>3,209,43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79,357	172,804	1,451,168	275,174	16,280	40,147	15,833	8,320	207,855	2,666,938
增添	-	180	7,171	6,102	-	1,389	-	-	276,747	291,589
重分類	-	365	62,090	28,266	-	3,366	-	-	2,507	96,594
處分	-	-	(37,868)	(13,324)	(2,643)	(1,568)	-	(2,624)	-	(58,027)
其他變動	-	-	-	4,818	(565)	570	-	-	(4,917)	(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9	7,242	1,243	63	185	-	-	1,414	10,9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357</u>	<u>174,128</u>	<u>1,489,803</u>	<u>302,279</u>	<u>13,135</u>	<u>44,089</u>	<u>15,833</u>	<u>5,696</u>	<u>483,606</u>	<u>3,007,92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0,367	756,707	227,013	9,428	34,221	15,830	5,608	-	1,149,174
折舊	-	15,769	112,856	41,641	1,229	2,581	3	410	-	174,489
處分	-	(18,081)	(41,123)	-	(2,112)	(1,920)	(15,737)	(2,085)	-	(81,058)
重分類	-	529	34	-	-	-	-	-	-	5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2	2,821	705	37	93	-	-	-	3,9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8,906</u>	<u>831,295</u>	<u>269,359</u>	<u>8,582</u>	<u>34,975</u>	<u>96</u>	<u>3,933</u>	<u>-</u>	<u>1,247,14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92,975	679,700	197,608	9,386	32,753	14,425	8,215	-	1,035,062
折舊	-	6,946	106,952	39,945	155	3,276	1,405	17	-	158,696
處分	-	-	(34,033)	(11,534)	(786)	(1,315)	-	(2,624)	-	(50,292)
其他變動	-	-	-	(3)	622	(615)	-	-	-	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6	4,088	997	51	122	-	-	-	5,7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0,367</u>	<u>756,707</u>	<u>227,013</u>	<u>9,428</u>	<u>34,221</u>	<u>15,830</u>	<u>5,608</u>	<u>-</u>	<u>1,149,174</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79,357</u>	<u>619,310</u>	<u>788,928</u>	<u>46,850</u>	<u>3,983</u>	<u>14,977</u>	<u>-</u>	<u>4,856</u>	<u>4,028</u>	<u>1,962,289</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479,357</u>	<u>79,829</u>	<u>771,468</u>	<u>77,566</u>	<u>6,894</u>	<u>7,394</u>	<u>1,408</u>	<u>105</u>	<u>207,855</u>	<u>1,631,87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79,357</u>	<u>73,761</u>	<u>733,096</u>	<u>75,266</u>	<u>3,707</u>	<u>9,868</u>	<u>3</u>	<u>88</u>	<u>483,606</u>	<u>1,858,752</u>

-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設備取得及廠房興建有關而資本化金額分別為9,392千元及11,070千元，分別依資本化利率1.45%~4.35%及1.45%~4.42%計算。
-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政府低利專案借款之公允價值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取得資產成本減項金額分別為272千元及4,846千元，帳列房屋及建築及未完工程項下。
-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3,897	1,879	2,933	535	39,244
增添	-	-	-	507	5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6	55	-	-	14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83</u>	<u>1,934</u>	<u>2,933</u>	<u>1,042</u>	<u>39,89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6,762	6,271	1,491	370	44,894
增添	-	-	2,302	165	2,467
處分	(2,920)	(4,402)	(864)	-	(8,1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	10	4	-	6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3,897</u>	<u>1,879</u>	<u>2,933</u>	<u>535</u>	<u>39,24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20	1,738	799	121	4,478
提列折舊	913	189	977	166	2,2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7	-	-	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0</u>	<u>1,934</u>	<u>1,776</u>	<u>287</u>	<u>6,73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96	3,779	747	31	5,553
提列折舊	931	2,357	912	90	4,290
處分	(109)	(4,402)	(864)	-	(5,3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4	4	-	1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0</u>	<u>1,738</u>	<u>799</u>	<u>121</u>	<u>4,47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1,243</u>	<u>-</u>	<u>1,157</u>	<u>755</u>	<u>33,155</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35,766</u>	<u>2,492</u>	<u>744</u>	<u>339</u>	<u>39,34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2,077</u>	<u>141</u>	<u>2,134</u>	<u>414</u>	<u>34,766</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3年。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892
處分	(15,2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1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282
折舊	141
處分	(6,1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4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	<u>\$ 9,61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預付設備款	\$ 119,823	104,384
存出保證金	4,214	4,1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26,800</u>	<u>24,292</u>
合計	<u>\$ 150,837</u>	<u>132,869</u>

- 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因設備取得及廠房興建有關而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458千元及507千元，均依資本化利率1.45%計算。
- 2.民國一一〇年度因政府低利專案借款之公允價值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取得資產成本減項金額為3,857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u>110.12.31</u>	<u>109.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42,809	225,437
擔保銀行借款	121,238	181,602
合 計	<u>\$ 464,047</u>	<u>407,039</u>
尚未使用額度	<u>\$ 636,479</u>	<u>556,020</u>
利率區間	<u>1.45%~4.65%</u>	<u>1.27%~5.00%</u>

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668,469千元及637,71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至一一一年十一月及一一〇年二月至一一〇年六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646,540千元及981,609千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110.12.31</u>	<u>109.12.31</u>
應付消耗品	\$ 42,899	10,701
應付委外加工費	148,621	116,029
應付薪資及年獎	53,164	51,144
應付模具加工費	3,488	28,414
應付賠償款	-	5,988
應付設備款及維修費	32,610	34,188
應付包裝費	12,988	11,381
應付工程款	6,927	9,604
其他	106,433	128,484
	<u>\$ 407,130</u>	<u>395,933</u>

(十一)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擔保轉換公司債	\$ 196,305	194,121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82,144	192,045
合 計	<u>\$ 378,449</u>	<u>386,166</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1,504	401,504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9,252)	(15,338)
累積已轉換金額	(13,803)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378,449</u>	<u>386,166</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57</u>	<u>6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u>\$ 9,413</u>	<u>9,858</u>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及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1,504千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4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4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2. 合併公司提供前述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b>110.12.31</b>				
	<b>幣別</b>	<b>利率區間</b>	<b>到期日</b>	<b>金額</b>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05%~1.55%	111.06.15~ 114.10.08	\$ 242,589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05%~4.21%	112.09.25~ 128.10.31	781,901
				<u>1,024,490</u>
減：一年到期部分				<u>(114,180)</u>
合 計				<u><u>\$ 910,310</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251,232</u></u>
<b>109.12.31</b>				
	<b>幣別</b>	<b>利率區間</b>	<b>到期日</b>	<b>金額</b>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05%~1.80%	110.06.27~ 114.10.08	\$ 249,492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10%~1.55%	112.04.25~ 128.10.31	646,556
				<u>896,048</u>
減：一年到期部分				<u>(64,537)</u>
合 計				<u><u>\$ 831,511</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409,000</u></u>

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政府專案低利貸款

民國一〇九年度分別新增無擔保銀行借款100,000千元及擔保銀行借款238,828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05%及0.10%，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及一一六年八月~一一九年五月到期，係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辦理。

民國一一〇年度新增擔保銀行借款140,800千元，年利率0.05%~0.10%，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至一一九年五月到期，係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辦理。

3.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201,189千元及703,000千元，償還金額分別為72,047千元及618,384千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 <u>1,245</u>	<u>1,119</u>
非流動	\$ <u>895</u>	<u>1,68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79</u>	<u>11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85</u>	<u>2,20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340</u>	<u>5,424</u>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 2,211	1,741
營業費用	<u>1,848</u>	<u>1,549</u>
	<u>\$ 4,059</u>	<u>3,290</u>

2.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 23,818	16,162
營業費用	<u>7,167</u>	<u>4,100</u>
	<u>\$ 30,985</u>	<u>20,262</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6,196	47,444
未分配盈餘加徵5%	2,454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109	7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0,074</u>	<u>26,970</u>
所得稅費用	<u>\$ 72,833</u>	<u>75,114</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180,495	212,74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6,099	42,54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0,266	37,04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083	477
免稅所得	-	(42)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209)	(89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4,797)
前期低估	4,109	700
未分配盈餘加徵5%	2,454	-
其他	<u>31</u>	<u>71</u>
	<u>\$ 72,833</u>	<u>75,114</u>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173</u>	<u>1,782</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課稅損失	<u>\$ -</u>	<u>44,961</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存貨跌 價損失</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808	28,143	33,9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84)	(5,572)	(7,15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73)	(1,1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u>	<u>(57)</u>	<u>(3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244</u>	<u>21,341</u>	<u>25,58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047	27,485	34,5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61)	2,408	1,14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782)	(1,7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2</u>	<u>32</u>	<u>5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808</u>	<u>28,143</u>	<u>33,951</u>
			<u>海外投 資收益</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3,17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2,91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6,09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059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8,11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176</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均為150,000千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85,842千股及83,884千股。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83,884	80,151
可轉債轉股	320	-
盈餘轉增資	1,638	3,73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b>85,842</b>	<b>83,884</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37,329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3,733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由董事長依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之董事會授權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完成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6,38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638千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由董事長依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授權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五日，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3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3,198千元，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及十月十八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03,851	303,851
轉換公司債溢價	204,623	194,185
股份基礎給付	33,115	18,303
庫藏股票交易	2,360	2,3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413	9,858
	<b>\$ 553,362</b>	<b>528,557</b>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050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24,488千元及131,613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80	65,522	0.06	4,666
股票	0.20	<u>16,380</u>	0.48	<u>37,329</u>
合計		<u>\$ 81,902</u>		<u>41,995</u>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65	<u>53,607</u>

### 4.庫藏股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十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八次)，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1元至40元，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8.15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14,455千元。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38.15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共計105,218千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689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八日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38.15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共計9,232千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1,25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買回3,000,000股(第九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3.80元至57.81元，實際買回價格為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10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11,305千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四月一日、一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37.10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分別計15,174千元、12,837千元、31,906千元及51,384千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分別計3,068千元、1,280千元、1,188千元及3,25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預計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3.10元至56.71元，實際已買回1,500,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5.01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52,512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董事長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35.01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計51,674千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計10,464千元。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一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預計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8.56元至69.43元，實際已買回2,349,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2.98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00,950千元。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庫藏股股數變動如下：

單位：股

	庫藏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2,255,000	3,242,000
本期增加	2,349,000	1,500,000
本期減少	(2,231,000)	(2,487,000)
期末餘額	<u>2,373,000</u>	<u>2,255,000</u>

###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4,4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9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79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1,6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1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488)</u>

###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07,662</u>	<u>137,63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3,529</u>	<u>81,44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29</u>	<u>1.69</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7,662	137,6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u>4,379</u>	<u>1,498</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112,041</u>	<u>139,13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3,529	81,4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87	84
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千股)	<u>9,274</u>	<u>9,23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92,890</u>	<u>90,76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21</u>	<u>1.53</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硬碟機零件</u>	<u>汽機車零件</u>	<u>總管理營運</u>	<u>合 計</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748,684	1,793,239	44,632	2,586,555
其他營業收入	<u>-</u>	<u>-</u>	<u>53,103</u>	<u>53,103</u>
合 計	<u>\$ 748,684</u>	<u>1,793,239</u>	<u>97,735</u>	<u>2,639,65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 748,684</u>	<u>1,793,239</u>	<u>97,735</u>	<u>2,639,658</u>
	<u>109年度</u>			
	<u>硬碟機零件</u>	<u>汽機車零件</u>	<u>總管理營運</u>	<u>合 計</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744,513	1,495,493	20,405	2,260,411
其他營業收入	<u>-</u>	<u>-</u>	<u>35,164</u>	<u>35,164</u>
合 計	<u>\$ 744,513</u>	<u>1,495,493</u>	<u>55,569</u>	<u>2,295,57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 744,513</u>	<u>1,495,493</u>	<u>55,569</u>	<u>2,295,575</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票據	\$ 79,280	83,725	30,605
應收帳款	639,815	645,829	631,556
減：備抵損失	<u>(5,397)</u>	<u>(19,584)</u>	<u>(14,307)</u>
合 計	<u>\$ 713,698</u>	<u>709,970</u>	<u>647,854</u>
合約資產—銷售商品	<u>\$ 75,035</u>	<u>91,624</u>	<u>83,690</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9,821</u>	<u>5,579</u>	<u>1,431</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84千元及3,59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42千元及1,79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合計	<u>\$ 876</u>	<u>2,074</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收入合計	<u>\$ 41,063</u>	<u>35,426</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306)	(1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8,337
外幣兌換損失	(12,282)	(27,203)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525)</u>	<u>(7,742)</u>
	<u>\$ (23,113)</u>	<u>(26,759)</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 28,945	37,429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5,474	1,873
減：利息資本化	<u>(10,850)</u>	<u>(11,577)</u>
	<u>\$ 23,569</u>	<u>27,725</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378,187千元及1,331,85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風險低。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短於1年	1-3年	3-5年	超過5年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4,047	480,222	480,22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93,788	393,788	393,78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7,130	407,130	407,130	-	-	-
應付公司債	378,449	387,701	-	387,701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1,024,490	1,039,275	114,180	358,715	188,376	378,004
租賃負債	2,140	2,199	1,285	746	168	-
	<u>\$ 2,670,044</u>	<u>2,710,315</u>	<u>1,396,605</u>	<u>747,162</u>	<u>188,544</u>	<u>378,004</u>
<b>109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7,039	422,254	422,25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4,637	354,637	354,63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5,933	395,933	395,933	-	-	-
應付公司債	386,166	401,504	-	401,504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896,048	910,113	64,537	194,889	183,173	467,514
租賃負債	2,808	3,099	1,350	1,649	100	-
	<u>\$ 2,442,631</u>	<u>2,487,540</u>	<u>1,238,711</u>	<u>598,042</u>	<u>183,273</u>	<u>467,51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371	27.6800	314,759	12,853	24.4800	366,061
美金:人民幣	10,349	6.3720	286,458	8,223	6.5819	234,1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9,586	6.3720	265,352	4,257	6.5819	121,225
日幣:新台幣	-	-	-	59,276	0.2763	16,378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353千元及4,61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2,282千元及損失27,203千元。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489千元及1,30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5.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57	-	57	-	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6,955	-	-	-	-
合約資產	75,03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13,698	-	-	-	-
其他應收款	62,642	-	-	-	-
小計	1,378,330	-	-	-	-
合計	\$ 1,378,387	-	57	-	57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488,53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3,78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7,130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140	-	-	-	-	
應付公司債	378,449	-	-	-	-	
合計	<u>\$ 2,670,044</u>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60	-	60	-	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8,484	-	-	-	-	
合約資產	91,62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09,970	-	-	-	-	
其他應收款	61,912	-	-	-	-	
小計	<u>1,331,990</u>	-	-	-	-	
合計	<u>\$ 1,332,050</u>	-	60	-	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303,08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4,63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5,933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808	-	-	-	-	
應付公司債	386,166	-	-	-	-	
合計	<u>\$ 2,442,631</u>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3)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 (廿二) 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給予董事會。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合約資產、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惟因銷貨對象並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金融，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887,711千元及965,020千元。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利率，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10.12.31</b>	<b>109.12.31</b>
負債總額	\$ 2,789,578	2,519,16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26,955)	(468,484)
淨負債	<b>\$ 2,262,623</b>	<b>2,050,681</b>
權益總額	<b>\$ 1,621,504</b>	<b>1,567,931</b>
調整後資本	<b>\$ 3,884,127</b>	<b>3,618,612</b>
負債資本比率	<b>58.25%</b>	<b>56.67%</b>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b>關係人名稱</b>	<b>與合併公司之關係</b>
匯旺(嘉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匯旺精密)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永紘工程)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嘉實業)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內關係

####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b>110年度</b>	<b>109年度</b>
關聯企業－匯旺精密	\$ 20,200	15,800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出貨後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b>帳列項目</b>	<b>關係人類別</b>	<b>110.12.31</b>	<b>109.12.31</b>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匯旺精密	\$ 11,451	5,020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匯旺精密	30,187	6,965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永紘工程	58	58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鳳嘉實業	2	-
		<b>\$ 41,698</b>	<b>12,043</b>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其他

- (1)合併公司因營運管理需求，委由永絃工程提供勞務服務，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列報勞務費用605千元及660千元。
- (2)合併公司全興廠之廢水處理設備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委由永絃工程承包，合約總價12,500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已全數支付並驗收完成轉列機器設備項下。
- (3)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委由匯旺精密進行後段製程加工，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列報加工費用54,550千元及9,866千元。
- (4)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鳳嘉實業進貨製程消耗品及化學藥劑，民國一一〇年度列報製造費用293千元。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960	19,324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 21,068	19,432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 45,969	54,277
其他應收款－定存單	天燃氣擔保	4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810,119	533,180
使用權資產	"	30,966	20,009
		\$ 887,454	607,466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進駐中科二林工程建案，繳納保證金3,000千元予中科管理局。惟受美中貿易戰衝擊，須加速量產，爰計劃將產線移轉至彰化全興工業區既有廠房，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已與中科管理局溝通將中科二林園區土地修正為中長期投資計畫，未來仍有進駐規劃之打算。

### (二)重大之或有負債：

- 1.本公司前廠房之租賃契約載明搬遷時須將廠房恢復原樣，因雙方認知不同，故前屋主向法院請求損害賠償，彰化地方法院第一審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558千元。本案訴訟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應給付887千元，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就應給付差額及扣除租賃保證金後估列59千元之損失。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飛龍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要求支付廠房修繕及新增工程費用1,107千元之爭議案，因數件工程報價多高於市場行情且未經驗收，故本公司未依對方要求付款。本案訴訟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經彰化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應給付899千元，本公司已委任律師於法定上訴期間提起上訴。惟本案訴訟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八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判決確定，應給付1,016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就應給付差額估列損失83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補估列賠償款利息117千元之損失。
3. 本公司前董事長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四日對本公司提起拆屋返還土地及佔用土地之訴訟，依起訴狀估計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給付金額約7,932千元，惟考量本公司對前董事長亦提起多項損害賠償訴訟案件，且訴訟案件均尚在審理中，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法合理估計上述訴訟結果。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由於合併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和勤馬來公司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為降低營運成本，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及解散程序，本次解散清算相關作業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則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0,373	130,003	460,376	304,000	97,752	401,752
勞健保費用	25,805	10,604	36,409	17,473	6,360	23,833
退休金費用	26,029	9,015	35,044	17,903	5,649	23,5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679	15,601	36,280	17,255	9,477	26,732
折舊費用	164,852	11,882	176,734	153,920	9,207	163,127
攤銷費用	4,504	4,481	8,985	650	1,691	2,341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629	-	-	5.2%	註1	-	-	-	-	-	680,707	680,707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3,869	-	-	4.8%	註2	-	營業週轉	-	-	-	680,707	680,707

註1：有業務往來者。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和勤嘉興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和勤嘉興公司淨值40%。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324,301	232,140	142,240	86,202	無	5.32 %	648,602	Y	N	Y
0	本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1	324,301	19,975	19,376	19,376	"	1.19 %	648,602	Y	N	Y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4	648,602	30,520	30,408	30,408	"	1.88 %	648,602	N	N	Y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20%。

註2：和勤嘉興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和勤嘉興公司淨值40%及本公司淨值40%。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7,888	35 %	出貨後90天	正常	正常	(82,765)	(21) %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7,888)	(35) %	出貨後90天	正常	正常	82,765	21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進貨	147,888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5.60 %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應付帳款	82,765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88 %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147,888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5.60 %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82,765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88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1,765,299	100.00 %	115,587	119,208	註1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物業管理	MYR30,288	MYR30,288	30,288	100.00 %	8,982	100.00 %	(996)	(996)	註1
和勤集團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USD 64,215	100.00 %	USD 4,164	依規定免填	註1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關聯企業間順逆流交易之影響數。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 模具零件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 業務	RMB 324,995 (USD48,200)	註1	1,173,787 (USD37,500)	-	-	1,173,787 (USD37,500)	97,705 (USD3,520)	100.00 %	100.00 %	97,705 (USD3,520)	1,701,768 (USD61,480)	18,063 (USD633)
和勤淮安公司	機械及模具零 件之製造加工	RMB 17,131 (USD2,580)	註1	82,131 (USD2,580)	-	-	82,131 (USD2,580)	17,882 (USD644)	100.00 %	100.00 %	17,882 (USD644)	75,146 (USD2,715)	-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55,918	1,405,590 (USD50,780)	不適用(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經濟部投審會於97.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淨怡		8,038,058	9.36 %
謝玲		5,765,378	6.71 %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36,945	6.45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硬碟機零件營運部門、汽機車零件營運部門及總管理營運部門。硬碟機零件營運部門係負責硬碟機零件之生產及銷售，汽機車零件營運部門係負責汽機車零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總管理營運部門係負責非歸屬以上二營運部門之業務項目及轉投資事業。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收購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硬碟機零件</u>	<u>汽機車零件</u>	<u>總管理營運</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48,684	1,793,239	97,735	-	2,639,658
部門間收入	143,419	193,013	14,070	(350,502)	-
收入合計	<u>\$ 892,103</u>	<u>1,986,252</u>	<u>111,805</u>	<u>(350,502)</u>	<u>2,639,658</u>
部門稅前損益	<u>\$ 157,746</u>	<u>251,753</u>	<u>(230,837)</u>	<u>1,833</u>	<u>180,495</u>
<u>109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44,513	1,495,493	55,569	-	2,295,575
部門間收入	230,601	129,261	7,617	(367,479)	-
收入合計	<u>\$ 975,114</u>	<u>1,624,754</u>	<u>63,186</u>	<u>(367,479)</u>	<u>2,295,575</u>
部門稅前損益	<u>\$ 225,106</u>	<u>208,976</u>	<u>(215,068)</u>	<u>(6,268)</u>	<u>212,746</u>

###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台 灣	\$ 65,326	35,237
亞 洲	2,415,473	2,164,263
歐 洲	126,990	83,339
其他國家	31,869	12,736
合 計	<u>\$ 2,639,658</u>	<u>2,295,575</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計算基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中 國	\$ 1,058,842	1,076,600
臺 灣	<u>1,098,652</u>	<u>958,107</u>
合計	<u>\$ 2,157,494</u>	<u>2,034,707</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硬碟機零件部門之A客戶	<u>\$ 747,998</u>	<u>774,513</u>

附件六、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

股票代碼：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電話：(04)798033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4.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亦翔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home 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勤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和勤集團因應客戶需求於客戶處設置發貨倉庫，履約義務滿足時間點係於客戶提領時滿足，由於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對銷貨收入循環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及檢查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
- 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區庫齡區間；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並抽核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和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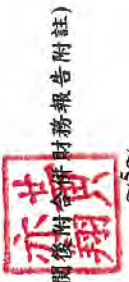
民國一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1,084	8	526,955	12	2100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	-	-	-	-	2130	213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50,087	1	75,035	2	2150	21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85,666	2	79,280	2	2170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641,097	15	634,418	14	2180	21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69,548	2	62,642	1	2200	220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3	-	34	-	2220	2220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719,754	17	659,437	15	2230	223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	182,571	4	187,936	4	2280	228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1	-	2,209	-	2320	2320
	<u>2,100,121</u>	<u>49</u>	<u>2,227,946</u>	<u>50</u>	<u>2399</u>	<u>2399</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	-	57	-	2530	25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1,973,742	46	1,962,289	45	2540	25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33,936	1	33,155	1	2570	2570
1780 無形資產	10,050	-	11,213	-	2580	258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6,606	1	25,585	1	2630	263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18,835	3	150,837	3	2645	2645
	<u>2,173,169</u>	<u>51</u>	<u>2,183,136</u>	<u>50</u>		
<b>資產總計</b>	<u>\$ 4,273,290</u>	<u>100</u>	<u>4,411,08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648,759	15	-	-	2530	25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1,252	-	-	-	2540	2540
應付票據	182	-	-	-	2570	2570
應付帳款	303,497	7	-	-	2580	25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659	-	-	-	2630	26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327,232	8	-	-	2645	264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九)及七)	19,325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60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155	-	-	-		
租賃負債—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十一))	565,801	13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2	-	-	-		
	<u>1,898,164</u>	<u>43</u>	<u>1,414,206</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	-	3110	311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750,689	18	-	-	3200	3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74,319	2	-	-	3300	33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999	-	-	-	3400	3400
長期遞延收入	6,690	-	-	-	3500	3500
存入保證金	274	-	-	-	31XX	31XX
	<u>832,971</u>	<u>20</u>	<u>1,375,372</u>	<u>32</u>	36XX	36XX
	<u>2,731,135</u>	<u>63</u>	<u>2,789,578</u>	<u>64</u>		
<b>負債總計</b>	<u>\$ 858,988</u>	<u>20</u>	<u>555,218</u>	<u>13</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b>						
普通股股本	555,218	13	420,840	10		
資本公積	420,840	10	(97,144)	(2)		
保留盈餘	(97,144)	(2)	(119,793)	(3)		
其他權益	(195,747)	(4)	(101,797)	(3)		
庫藏股票	1,542,155	37	1,621,504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42,155</u>	<u>37</u>	<u>1,621,504</u>	<u>36</u>		
非控制權益	-	-	-	-		
<b>權益總計</b>	<u>1,542,155</u>	<u>37</u>	<u>1,621,504</u>	<u>3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273,290</u>	<u>100</u>	<u>4,411,082</u>	<u>100</u>		



會計主管：廖仁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董事長：黃亦翔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四)	\$ 2,539,681	100	2,639,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2,211,042	87	2,128,042	81
5900 營業毛利	328,639	13	511,616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012	2	69,406	3
6200 管理費用	193,969	8	183,0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225	4	88,13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1,225	-	(14,255)	(1)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349,431	14	326,378	12
6900 營業淨(損)利	(20,792)	(1)	185,23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905	-	87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46,823	2	41,0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九)	36,033	1	(23,11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九))	(39,079)	(1)	(23,56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682	2	(4,743)	-
稅前淨利	23,890	1	180,495	7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19,244)	(1)	72,833	3
本期淨利	43,134	2	107,66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11	1	5,86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62	-	1,1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649	1	4,69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783	3	112,357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134	2	107,66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3,134	2	107,66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783	3	112,35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65,783	3	112,357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3		1.2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2		1.21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838,841	528,557	94,998	131,613	178,942	405,553	(124,488)	(80,532)	1,567,931
-	-	-	-	107,662	107,662	-	-	107,662
-	-	-	-	107,662	107,662	4,695	-	4,695
-	-	-	-	-	-	-	-	112,357
-	-	13,763	-	(13,763)	-	-	-	-
-	-	-	-	(65,522)	(65,522)	-	-	(65,522)
16,380	-	-	(16,380)	(16,380)	(16,380)	-	-	-
-	-	-	(7,125)	7,125	-	-	-	-
3,198	9,993	-	-	-	-	-	-	13,191
-	-	-	-	-	-	-	(100,950)	(100,950)
-	14,812	-	-	-	-	-	79,685	94,497
858,419	553,362	108,761	124,488	198,064	431,313	(119,793)	(101,797)	1,621,504
-	-	-	-	43,134	43,134	-	-	43,134
-	-	-	-	-	-	22,649	-	22,649
-	-	-	-	43,134	43,134	22,649	-	65,783
-	-	10,767	-	(10,767)	-	-	-	-
-	-	-	-	(53,607)	(53,607)	-	-	(53,607)
-	-	-	(4,695)	4,695	-	-	-	-
569	1,712	-	-	-	-	-	-	2,281
-	-	-	-	-	-	-	(94,790)	(94,790)
-	144	-	-	-	-	-	840	984
\$ 858,988	555,218	119,528	119,793	181,519	420,840	(97,144)	(195,747)	1,542,155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黃亦翔

董事長：黃亦翔

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890	180,4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1,514	176,734
攤銷費用	18,022	8,9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25	(14,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57	3
利息費用	39,079	23,569
利息收入	(905)	(8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10	8,306
遞延收益攤銷	(2,664)	(2,5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7,638	199,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減少	26,117	16,58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59)	4,44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52)	6,082
其他應收款增加	(6,906)	(730)
存貨增加	(52,120)	(156,121)
預付款項增加	(20,363)	(10,24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38	(3,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445)	(143,707)
合約負債增加	1,431	4,24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89)	37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6,139)	38,77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5,797)	21,80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5)	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359)	65,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8,804)	(77,990)
調整項目合計	38,834	121,8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724	302,386
收取之利息	905	876
支付之利息	(31,356)	(23,318)
支付之所得稅	(11,109)	(35,4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64	244,523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08)	(143,1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0	1,7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3	-
取得無形資產	(1,623)	(5,3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683)	(125,63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39,091)</b>	<b>(272,36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961,963	668,469
短期借款減少	(799,765)	(646,54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201,189
償還長期借款	(144,958)	(72,04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
租賃本金償還	(2,271)	(1,176)
發放現金股利	(53,607)	(65,52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4,790)	(100,950)
員工購買庫藏股	984	94,49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82,444)</b>	<b>77,915</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500	8,3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5,871)	58,4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6,955	468,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351,084</b>	<b>526,955</b>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和勤集團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公司)	物業管理	100.00 %	100.00 %	(註1)
和勤集團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勤國際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和勤國際公司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 零件之製造加工及 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和勤國際公司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機械及模具零件之 製造加工	100.00 %	100.00 %	

註1：和勤馬來公司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為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及解算程序，相關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付款條件，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授信條件；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0~50年
其他	5~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模具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2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3~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其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收入之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大部份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列應收帳款；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

#####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四)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

依政府專案借款政策向金融機構取得之低利率借款，合併公司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當借款係用於購置資產者，差額係作為所取得資產成本減項，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作為折舊費用減項。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長依董事會授權訂定基準日之日。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12	200
銀行存款	<u>350,872</u>	<u>526,755</u>
	<u>\$ 351,084</u>	<u>526,95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85,666	79,280
應收帳款	647,795	639,815
減：備抵損失	<u>(6,698)</u>	<u>(5,397)</u>
	<u>\$ 726,763</u>	<u>713,698</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696,057	0%	-
逾期30天以下	16,228	0.1%	15
逾期31~60天	8,657	5%	433
逾期61~120天	7,536	10%~17%	1,267
逾期121~180天	2,090	30%~100%	2,090
逾期181天以上	<u>2,893</u>	70%~100%	<u>2,893</u>
	<u>\$ 733,461</u>		<u>6,698</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110.12.31</b>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87,010	0%	-
逾期30天以下	10,985	0.1%	12
逾期31~60天	7,817	5%	391
逾期61~120天	11,227	10%~26%	2,938
逾期121~180天	357	30%~100%	357
逾期181天以上	<u>1,699</u>	70%~100%	<u>1,699</u>
	<u><b>\$ 719,095</b></u>		<u><b>5,397</b></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暴露於信用風險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5,397	19,584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25	(14,2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6</u>	<u>68</u>
期末餘額	<u><b>\$ 6,698</b></u>	<u><b>5,397</b></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原物料	\$ 129,881	92,529
在製品	225,346	256,864
製成品(含商品存貨)	<u>364,527</u>	<u>310,044</u>
合計	<u><b>\$ 719,754</b></u>	<u><b>659,437</b></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2,189,978	2,128,978
未分配固定製造費用	17,52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u>3,538</u>	<u>(936)</u>
	<u><b>\$ 2,211,042</b></u>	<u><b>2,128,042</b></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預付款項

	<u>111.12.31</u>	<u>110.12.31</u>
用品盤存(包含模具零件及備品)	\$ 136,606	131,539
其他預付款	45,965	56,397
合計	<u>\$ 182,571</u>	<u>187,936</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 設備</u>	<u>模具 設備</u>	<u>運輸 設備</u>	<u>生財 器具</u>	<u>租賃 改良</u>	<u>其他 設備</u>	<u>未完 工程</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9,357	718,216	1,620,223	316,209	12,565	49,952	96	8,789	4,028	3,209,435
增添	-	5,539	10,638	3,895	4	69	-	223	15,940	36,308
重分類	-	22,468	136,608	13,054	(940)	1,084	-	38	(19,758)	152,554
處分	-	(477)	(16,662)	(13,589)	(665)	(1,283)	-	(469)	-	(33,1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39	18,642	4,655	189	546	-	-	-	30,27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357</u>	<u>751,985</u>	<u>1,769,449</u>	<u>324,224</u>	<u>11,153</u>	<u>50,368</u>	<u>96</u>	<u>8,581</u>	<u>210</u>	<u>3,395,42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79,357	174,128	1,489,803	302,279	13,135	44,089	15,833	5,696	483,606	3,007,926
增添	-	18,715	42,395	1,699	346	4,279	-	797	74,893	143,124
重分類	-	544,596	131,767	11,376	1,383	3,531	-	4,381	(555,149)	141,885
處分	-	(19,709)	(49,129)	-	(2,350)	(2,076)	(15,737)	(2,085)	(62)	(91,148)
其他變動	-	(272)	-	-	-	-	-	-	-	(2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58	5,387	855	51	129	-	-	740	7,9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357</u>	<u>718,216</u>	<u>1,620,223</u>	<u>316,209</u>	<u>12,565</u>	<u>49,952</u>	<u>96</u>	<u>8,789</u>	<u>4,028</u>	<u>3,209,43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8,906	831,295	269,359	8,582	34,975	96	3,933	-	1,247,146
折舊	-	31,158	119,117	32,954	1,373	3,297	-	425	-	188,324
重分類	-	-	-	-	(823)	823	-	-	-	-
處分	-	(328)	(15,045)	(11,948)	(598)	(1,187)	-	(469)	-	(29,5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87	11,121	2,906	127	345	-	-	-	15,7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1,023</u>	<u>946,488</u>	<u>293,271</u>	<u>8,661</u>	<u>38,253</u>	<u>96</u>	<u>3,889</u>	<u>-</u>	<u>1,421,68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00,367	756,707	227,013	9,428	34,221	15,830	5,608	-	1,149,174
折舊	-	15,769	112,856	41,641	1,229	2,581	3	410	-	174,489
處分	-	(18,081)	(41,123)	-	(2,112)	(1,920)	(15,737)	(2,085)	-	(81,058)
重分類	-	529	34	-	-	-	-	-	-	5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2	2,821	705	37	93	-	-	-	3,9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8,906</u>	<u>831,295</u>	<u>269,359</u>	<u>8,582</u>	<u>34,975</u>	<u>96</u>	<u>3,933</u>	<u>-</u>	<u>1,247,146</u>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u>土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 設備</u>	<u>模具 設備</u>	<u>運輸 設備</u>	<u>生財 器具</u>	<u>租賃 改良</u>	<u>其他 設備</u>	<u>未完 工程</u>	<u>總 計</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479,357	620,962	822,961	30,953	2,492	12,115	-	4,692	210	1,973,742
民國110年1月1日	\$ 479,357	73,761	733,096	75,266	3,707	9,868	3	88	483,606	1,858,7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79,357	619,310	788,928	46,850	3,983	14,977	-	4,856	4,028	1,962,289

-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設備取得及廠房興建有關而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63千元及9,392千元，分別依資本化利率1.45%~1.78%及1.45%~4.35%計算。
- 2.民國一一〇年度因政府低利專案借款之公允價值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取得資產成本減項金額為272千元，帳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使用權資產成本：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983	1,934	2,933	1,042	39,892
增添	-	-	3,285	-	3,285
處分	-	(1,920)	(631)	-	(2,5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8	(14)	-	-	5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4,531	-	5,587	1,042	41,16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3,897	1,879	2,933	535	39,244
增添	-	-	-	507	5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6	55	-	-	14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983	1,934	2,933	1,042	39,89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40	1,934	1,776	287	6,737
提列折舊	929	176	1,876	209	3,190
處分	-	(1,920)	(631)	-	(2,551)
其他	-	(224)	-	-	(2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	34	-	-	7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707	-	3,021	496	7,224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20	1,738	799	121	4,478
提列折舊	913	189	977	166	2,2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7	-	-	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0</u>	<u>1,934</u>	<u>1,776</u>	<u>287</u>	<u>6,73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0,824</u>	<u>-</u>	<u>2,566</u>	<u>546</u>	<u>33,93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32,077</u>	<u>141</u>	<u>2,134</u>	<u>414</u>	<u>34,76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1,243</u>	<u>-</u>	<u>1,157</u>	<u>755</u>	<u>33,155</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設備款	\$ 67,659	119,823
存出保證金	3,951	4,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7,225	26,800
合計	<u>\$ 118,835</u>	<u>150,837</u>

-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設備取得及廠房興建有關而資本化金額分別為3,693千元及1,458千元，分別依資本化利率1.45%~4.27%及1.45%計算。
- 2.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政府低利專案借款之公允價值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取得資產成本減項金額分別為738千元及3,857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八)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77,668	342,809
擔保銀行借款	271,091	121,238
合 計	<u>\$ 648,759</u>	<u>464,047</u>
尚未使用額度	<u>\$ 555,799</u>	<u>636,479</u>
利率區間	<u>1.65%~4.65%</u>	<u>1.45%~4.65%</u>

-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961,963千元及668,469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一年三月至一一二年十一月及一一一年一月至一一一年十一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799,765千元及646,540千元。
-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消耗品	\$ 41,207	42,899
應付委外加工費	143,977	148,621
應付薪資及年獎	29,389	53,164
應付模具加工費	3,264	3,488
應付設備款及維修費	25,201	32,610
應付包裝費	7,690	12,988
應付工程款	20,680	6,927
其他	<u>75,149</u>	<u>106,433</u>
	<u>\$ 346,557</u>	<u>407,130</u>

(十)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擔保轉換公司債	\$ 198,514	196,305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83,169	182,14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381,683)</u>	<u>-</u>
合 計	<u>\$ -</u>	<u>378,449</u>

1.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1,504	401,504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701)	(9,252)
累積已轉換金額	(16,120)	(13,80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381,683)</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378,449</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 -</u>	<u>57</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u>\$ 9,338</u>	<u>9,413</u>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及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1,504千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4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4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2. 合併公司提供前述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 (十一)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55%~2.05%	112.06.10~ 114.10.08	\$ 181,128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45%~4.06%	112.04.25~ 128.10.31	753,679
				934,807
減：一年到期部分				(184,118)
合計				\$ 750,689
尚未使用額度				\$ 288,20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05%~1.55%	111.06.15~ 114.10.08	\$ 242,589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05%~4.21%	112.09.25~ 128.10.31	781,901
				1,024,490
減：一年到期部分				(114,180)
合計				\$ 910,310
尚未使用額度				\$ 251,232

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政府專案低利貸款

民國一一〇年度新增擔保銀行借款140,800千元，年利率0.05%~0.10%，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至一一九年五月到期，係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辦理；本期因央行升息政策影響指標利率變動，年利率變更為0.68%~0.73%。

民國一一一年度新增擔保銀行借款20,000千元，年利率為0.45%，於民國一一六十月到期，係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辦理。

3.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50,000千元及201,189千元，償還金額分別為144,958千元及72,047千元。

(十二)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2,155	1,245
非流動	\$ 999	89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3	7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450	85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794	1,340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3,862	2,211
營業費用	2,027	1,848
	<u>\$ 5,889</u>	<u>4,059</u>

2.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15,119	23,818
營業費用	4,977	7,167
	<u>\$ 20,096</u>	<u>30,985</u>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 12,317	36,196
未分配盈餘加徵5%	2,267	2,45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480)	4,10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8,348)	30,07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9,244)</u>	<u>72,833</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23,890	180,49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778	36,09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785	30,26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354	1,083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14,692)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284)	(1,209)
前期(高估)低估	(15,480)	4,109
未分配盈餘加徵5%	2,267	2,454
其他	28	31
	<u>\$ (19,244)</u>	<u>72,833</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5,662</u>	<u>1,173</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存貨跌 價損失</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244	21,341	25,5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548	16,026	16,57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5,662)	(5,6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0</u>	<u>49</u>	<u>10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4,852</u>	<u>31,754</u>	<u>36,60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808	28,143	33,9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84)	(5,572)	(7,15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73)	(1,17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u>	<u>(57)</u>	<u>(3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4,244</u>	<u>21,341</u>	<u>25,585</u>
	<u>海外投 資收益</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6,094	-	76,0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681)</u>	<u>1,906</u>	<u>(1,77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72,413</u>	<u>1,906</u>	<u>74,31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3,176	-	53,17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2,918</u>	<u>-</u>	<u>22,91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76,094</u>	<u>-</u>	<u>76,094</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均為150,000千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85,899千股及85,842千股。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85,842	83,884
可轉債轉股	57	320
盈餘轉增資	-	1,638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85,899</u>	<u>85,84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6,38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638千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由董事長依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授權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五日，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3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3,198千元，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八月十八日及十二月二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57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569千元，除其中27千股，總金額27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餘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03,851	303,851
轉換公司債溢價	206,410	204,623
股份基礎給付	33,259	33,115
庫藏股票交易	2,360	2,3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338	9,413
	<u>\$ 555,218</u>	<u>553,362</u>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050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於分配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19,793千元及124,488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65	53,607	0.80	65,522
股票	-	-	0.20	16,380
合計		<u>\$ 53,607</u>		<u>81,902</u>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20	16,169
股 票	0.05	4,042
合 計		<u>\$ 20,211</u>

###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買回3,000,000股(第九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3.80元至57.81元，實際買回價格為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10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11,305千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37.10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分別計15,174千元、12,837千元、31,906千元及51,384千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分別計3,068千元、1,280千元、1,188千元及3,25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預計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3.10元至56.71元，實際已買回1,500,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5.01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52,512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董事長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35.01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分別計840千元及51,674千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計144千元及10,46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一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預計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8.56元至69.43元，實際已買回2,349,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2.98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00,95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二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預計買回2,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8.25元至61.65元，實際已買回1,020,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0.81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41,62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三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預計買回2,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6.46元至58.22元，實際已買回1,098,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8.31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42,064千元。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四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七日至民國一十二年二月六日，預計買回1,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3.66元至50.42元。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已買回329,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3.73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1,098千元。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庫藏股股數變動如下：

單位：股

	庫藏股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2,373,000	2,255,000
本期增加	2,447,000	2,349,000
本期減少	(24,000)	(2,231,000)
期末餘額	<u>4,796,000</u>	<u>2,373,000</u>

###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9,7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2,64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7,14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4,4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9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793)</u>

###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3,134</u>	<u>107,6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2,029</u>	<u>83,52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3</u>	<u>1.29</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3,134	107,6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u>4,411</u>	<u>4,379</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47,545</u>	<u>112,0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2,029	83,52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50	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u>9,381</u>	<u>9,2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91,460</u>	<u>92,89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52</u>	<u>1.21</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硬碟機零件</u>	<u>汽機車零件</u>	<u>總管理營運</u>	<u>合計</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527,447	1,868,030	100,000	2,495,477
其他營業收入	<u>-</u>	<u>-</u>	<u>44,204</u>	<u>44,204</u>
合計	<u>\$ 527,447</u>	<u>1,868,030</u>	<u>144,204</u>	<u>2,539,68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u>\$ 527,447</u>	<u>1,868,030</u>	<u>144,204</u>	<u>2,539,681</u>

	<u>110年度</u>			
	<u>硬碟機零件</u>	<u>汽機車零件</u>	<u>總管理營運</u>	<u>合計</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748,684	1,793,239	44,632	2,586,555
其他營業收入	<u>-</u>	<u>-</u>	<u>53,103</u>	<u>53,103</u>
合計	<u>\$ 748,684</u>	<u>1,793,239</u>	<u>97,735</u>	<u>2,639,65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u>\$ 748,684</u>	<u>1,793,239</u>	<u>97,735</u>	<u>2,639,658</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	\$ 85,666	79,280	83,725
應收帳款	647,795	639,815	645,829
減：備抵損失	<u>(6,698)</u>	<u>(5,397)</u>	<u>(19,584)</u>
合 計	<u>\$ 726,763</u>	<u>713,698</u>	<u>709,970</u>
合約資產—銷售商品	<u>\$ 50,087</u>	<u>75,035</u>	<u>91,624</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1,252</u>	<u>9,821</u>	<u>5,579</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38千元及2,88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9千元及1,44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利息收入合計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 <u>905</u>	<u>876</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其他收入合計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 <u>46,823</u>	<u>41,063</u>

其他收入主係補助收入及樣品收入等。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10)	(8,30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941	(12,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41)</u>	<u>(2,522)</u>
	<u>\$ 36,033</u>	<u>(23,11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出租設備所產生之折舊費用為23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 37,420	28,945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5,515	5,474
減：利息資本化	<u>(3,856)</u>	<u>(10,850)</u>
	<u>\$ 39,079</u>	<u>23,569</u>

## (二十)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97,270千元及1,378,187千元。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風險低。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短於1年	1-3年	3-5年	超過5年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48,759	670,871	670,871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11,338	311,338	311,33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6,557	346,557	346,557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81,683	385,384	385,38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34,807	945,979	184,118	288,744	142,874	330,243
租賃負債	3,154	3,205	2,195	965	45	-
	<u>\$ 2,626,298</u>	<u>2,663,334</u>	<u>1,900,463</u>	<u>289,709</u>	<u>142,919</u>	<u>330,243</u>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4,047	480,222	480,22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93,788	393,788	393,78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7,130	407,130	407,130	-	-	-
應付公司債	378,449	387,701	-	387,701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24,490	1,039,275	114,180	358,715	188,376	378,004
租賃負債	2,140	2,199	1,285	746	168	-
	<u>\$ 2,670,044</u>	<u>2,710,315</u>	<u>1,396,605</u>	<u>747,162</u>	<u>188,544</u>	<u>378,00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83	30.7100	165,302	11,371	27.6800	314,759
美金:人民幣	9,879	6.9669	303,396	10,349	6.3720	286,458
日幣:人民幣	14,930	0.0527	3,470	104,510	0.0554	25,1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275	6.9669	8,437	9,586	6.3720	265,352
日幣:新台幣	16,664	0.0527	3,873	-	-	-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679千元及2,88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47,941千元及損失12,282千元。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67千元及1,19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5.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084	-	-	-	-
合約資產	50,08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26,763	-	-	-	-
其他應收款	69,548	-	-	-	-
合計	<u>\$ 1,197,482</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583,56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1,33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6,557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154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81,683	-	-	-	-
合計	<u>\$ 2,626,298</u>	-	-	-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57	-	57	-	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6,955	-	-	-	-
合約資產	75,03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13,698	-	-	-	-
其他應收款	62,642	-	-	-	-
小計	1,378,330	-	-	-	-
合計	<u>\$ 1,378,387</u>	<u>-</u>	<u>57</u>	<u>-</u>	<u>5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488,53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3,78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7,130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140	-	-	-	-
應付公司債	378,449	-	-	-	-
合計	<u>\$ 2,670,044</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3)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給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合約資產、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惟因銷貨對象並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金融，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843,999千元及887,711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人民幣及日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美金及日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利率，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2,731,135	2,789,57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51,084)</u>	<u>(526,955)</u>
淨負債	<u>\$ 2,380,051</u>	<u>2,262,623</u>
權益總額	<u>\$ 1,542,155</u>	<u>1,621,504</u>
調整後資本	<u>\$ 3,922,206</u>	<u>3,884,127</u>
負債資本比率	<u>60.68%</u>	<u>58.25%</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匯旺(嘉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匯旺精密)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永絃工程有限公司(永絃工程)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嘉實業)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關係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和環保)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關係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匯旺精密	\$ <u>18,410</u>	<u>20,200</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出貨後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匯旺精密	\$ 7,659	11,45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匯旺精密	19,051	30,187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永紘工程	-	58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鳳嘉實業	3	2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平和環保	271	-
		<u>\$ 26,984</u>	<u>41,698</u>

#### 3.其他

- (1)合併公司因營運管理需求，委由永紘工程提供勞務服務，民國一一〇年度列報勞務費用605千元。
- (2)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委由匯旺精密進行後段製程加工，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列報加工費用48,194千元及54,550千元。
- (3)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鳳嘉實業進貨製程化學藥劑及消耗品，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列報製造費用18千元及293千元。
- (4)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委由平和環保進行廢水處理服務，民國一一一年度列報製造費用2,443千元。
- (5)合併公司全興廠之廢水處理設備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委由永紘工程承包，合約總價12,500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已全數支付並驗收完成轉列機器設備項下。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767	20,960
退職後福利	156	108
	<u>\$ 14,923</u>	<u>21,068</u>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借款、應付公司債擔保	\$ 54,231	45,969
	及購置設備擔保		
其他應收款－定存單	天然氣擔保	400	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963,263	810,119
使用權資產	"	30,506	30,966
		<b>\$ 1,048,400</b>	<b>887,454</b>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進駐中科二林工程建案，繳納保證金3,000千元予中科管理局。惟受美中貿易戰衝擊，須加速量產，爰計劃將產線移轉至彰化全興工業區既有廠房，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已與中科管理局溝通將中科二林園區土地修正為中長期投資計畫，未來仍有進駐規劃之打算，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三次獲准展延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重大之或有負債：

- 1.飛龍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要求支付廠房修繕及新增工程費用1,107千元之爭議案，因數件工程報價多高於市場行情且未經驗收，故本公司未依對方要求付款。本案訴訟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經彰化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應給付899千元，本公司已委任律師於法定上訴期間提起上訴。惟本案訴訟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八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判決確定，應給付1,016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就應給付差額估列損失83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補估列賠償款利息117千元之損失，相關款項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支付完竣，本案終結。
- 2.本公司前董事長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四日對本公司提起佔用土地及拆屋返還土地之訴訟，佔用土地案之訴訟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判決確定，應給付159千元，故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補認列損失219千元賠償損失(包含訴訟費及賠償利息)。另拆屋返還土地案之訴訟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判決確定，含訴訟費應給付2,240千元，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度就應給付金額扣除已支付之租金後補認列損失998千元賠償損失(包含賠償利息)。上述佔用土地及拆屋返還土地相關款項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支付完竣，本案終結。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則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4,782	123,057	437,839	330,373	130,003	460,376
勞健保費用	21,301	8,034	29,335	25,805	10,604	36,409
退休金費用	18,981	7,004	25,985	26,029	9,015	35,044
董事酬金	-	965	965	-	1,797	1,7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702	16,785	36,487	20,679	15,601	36,280
折舊費用	167,908	23,371	191,279	164,852	11,882	176,734
攤銷費用	9,914	8,108	18,022	4,504	4,481	8,985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出租設備所產生之折舊費用為23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和勤嘉興公 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670	92,130	-	註3	註1	-	營業週轉	-	-	-	684,536	684,536
1	和勤嘉興公 司	和勤淮安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623	21,497	-	註3	註1	-	營業週轉	-	-	-	684,536	684,536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和勤嘉興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和勤嘉興公司淨值40%。

註3：不得低於向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308,431	178,920	176,320	114,608	無	11.43 %	616,862	Y	N	Y
0	本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1	308,431	43,243	22,040	-	"	1.43 %	616,862	Y	N	Y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4	616,862	31,542	30,856	30,856	"	2.00 %	616,862	N	N	Y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20%。

註2：和勤嘉興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和勤嘉興公司淨值40%及本公司淨值40%。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進貨	28,257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11 %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應付帳款	91,488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2.14 %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28,257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11 %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91,488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2.14 %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3	進貨	94,485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3.72 %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3	應付帳款	7,15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17 %
2	和勤淮安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3	銷貨	94,485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3.72 %
2	和勤淮安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3	應收帳款	7,15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17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 0代表母公司。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1,775,214	100.00 %	16,337	19,362	註1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物業管理	MYR30,288	MYR30,288	30,288	100.00 %	14,981	100.00 %	5,351	5,351	註1
和勤集團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USD 58,006	100.00 %	USD 547	依規定免填	註1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關聯企業間順逆流交易之影響數。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324,995 (USD48,200)	註1	1,173,787 (USD37,500)	-	-	1,173,787 (USD37,500)	23,186 (USD777)	100.00 %	100.00 %	23,186 (USD777)	1,711,341 (USD55,726)	58,155 (USD1,933)
和勤淮安公司	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	RMB 17,131 (USD2,580)	註1	82,131 (USD2,580)	-	-	82,131 (USD2,580)	(6,849) (USD(230))	100.00 %	100.00 %	(6,849) (USD(230))	69,422 (USD2,261)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55,918	1,559,454 (USD50,780)	不適用(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經濟部投審會於97.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淨怡		8,382,315	9.75 %
謝玲		5,765,378	6.71 %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36,945	6.44 %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共計4,796,000股，佔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5.58%。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硬碟機零件營運部門、汽機車零件營運部門及總管理營運部門。硬碟機零件營運部門係負責硬碟機零件之生產及銷售，汽機車零件營運部門係負責汽機車零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總管理營運部門係負責非歸屬以上二營運部門之業務項目及轉投資事業。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收購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硬碟機零件</u>	<u>汽機車零件</u>	<u>總管理營運</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7,447	1,868,030	144,204	-	2,539,681
部門間收入	19,282	100,480	3,179	(122,941)	-
收入合計	<u>\$ 546,729</u>	<u>1,968,510</u>	<u>147,383</u>	<u>(122,941)</u>	<u>2,539,681</u>
部門稅前損益	<u>\$ 67,496</u>	<u>169,284</u>	<u>(214,456)</u>	<u>1,566</u>	<u>23,890</u>
<u>110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48,684	1,793,239	97,735	-	2,639,658
部門間收入	143,419	193,013	14,070	(350,502)	-
收入合計	<u>\$ 892,103</u>	<u>1,986,252</u>	<u>111,805</u>	<u>(350,502)</u>	<u>2,639,658</u>
部門稅前損益	<u>\$ 157,746</u>	<u>251,753</u>	<u>(230,837)</u>	<u>1,833</u>	<u>180,495</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台 灣	\$ 128,480	65,326
亞 洲	2,231,573	2,415,473
歐 洲	155,900	126,990
其他國家	23,728	31,869
合 計	<u>\$ 2,539,681</u>	<u>2,639,658</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計算基礎。

非流動資產：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中 國	\$ 1,031,796	1,058,842
臺 灣	1,104,767	1,098,652
合計	<u>\$ 2,136,563</u>	<u>2,157,494</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硬碟機零件部門之A客戶	<u>\$ 511,389</u>	<u>747,998</u>

附件七、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  
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電話：(04)798033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8
(七)關係人交易	29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其 他	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大陸投資資訊	33
4.主要股東資訊	34
(十四)部門資訊	3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前言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44,521千元及166,791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及4%；負債總額分別為62,740千元及77,571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2%及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3,807)千元及5,041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8%及6%。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八日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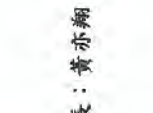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3.31			111.12.31			111.3.31		
	金額	%	%	金額	%	%	金額	%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3,372	9	8	351,084	8	16	661,518	1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	-	-	-	-	-	-	15,64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71,326	2	1	50,087	1	7	18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85,818	2	2	85,666	2	7	303,497	7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577,392	14	15	641,097	15	8	5,015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64,048	1	2	69,548	2	7	327,232	8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	-	-	43	-	-	19,325	-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661,322	16	17	719,754	17	11	11,574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	171,030	4	4	182,571	4	2	1,91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	-	-	271	-	-	2,155	-	-
	<u>1,984,435</u>	<u>48</u>	<u>49</u>	<u>2,100,121</u>	<u>49</u>	<u>14</u>	<u>588,838</u>	<u>14</u>	<u>13</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	-	-	-	1,02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933,758	47	46	1,973,742	46	18	727,591	18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33,183	1	1	33,936	1	2	68,054	2	2
1780 無形資產	9,962	-	-	10,030	-	-	55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597	1	1	36,606	1	-	6,048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21,324	3	3	118,835	3	-	273	-	-
	<u>2,150,824</u>	<u>52</u>	<u>51</u>	<u>2,173,169</u>	<u>51</u>	<u>20</u>	<u>802,522</u>	<u>20</u>	<u>31</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2130			213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70			2170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2200			2200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九)及七)	2220			2220			22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280			228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十一))	2320			2320			23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2399		
	<u>1,864,520</u>	<u>44</u>	<u>43</u>	<u>1,898,164</u>	<u>43</u>	<u>44</u>	<u>1,898,164</u>	<u>43</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530			2530			253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2580			258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630			2630			263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2645		
	<u>802,522</u>	<u>20</u>	<u>20</u>	<u>832,971</u>	<u>20</u>	<u>2</u>	<u>74,319</u>	<u>2</u>	<u>2</u>
	<u>2,667,042</u>	<u>64</u>	<u>63</u>	<u>2,731,135</u>	<u>63</u>	<u>64</u>	<u>2,667,042</u>	<u>64</u>	<u>64</u>
<b>負債總計</b>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3400		
35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350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XX			31XX			31XX		
36XX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36XX		
	<u>1,468,217</u>	<u>36</u>	<u>37</u>	<u>1,542,155</u>	<u>37</u>	<u>36</u>	<u>1,468,217</u>	<u>36</u>	<u>3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135,259</u>	<u>100</u>	<u>100</u>	<u>4,273,290</u>	<u>100</u>	<u>100</u>	<u>4,273,290</u>	<u>100</u>	<u>100</u>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四)	\$ 480,902	100	724,0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472,433	98	605,464	84
5900 營業毛利	8,469	2	118,584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193	2	17,823	2
6200 管理費用	41,068	9	54,46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59	4	24,05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492	-	(571)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70,112	15	95,770	13
6900 營業淨(損)利	(61,643)	(13)	22,81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18	-	10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8,132	2	12,04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九)	(13,989)	(3)	5,05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九))	(12,792)	(3)	(10,30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31)	(4)	6,900	1
稅前(損失)淨利	(80,174)	(17)	29,714	4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23,869)	(5)	3,363	-
本期淨(損)利	(56,305)	(12)	26,35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49	2	66,410	9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30	-	13,28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319	2	53,128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986)	(10)	79,479	11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305)	(12)	26,35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56,305)	(12)	26,35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986)	(10)	79,47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8,986)	(10)	79,479	11
每股(損失)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損失)盈餘(元)	\$ (0.70)		0.32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0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僅經核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子  
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 858,419	553,362	108,761	124,488	198,064	431,313	(101,797)	1,621,504		
-	-	-	-	26,351	26,351	-	26,351		
-	-	-	-	26,351	26,351	-	53,128		
-	-	-	-	(53,607)	(53,607)	-	53,128		
-	-	-	-	-	-	-	(53,607)		
\$ 858,419	553,506	108,761	124,488	170,808	404,057	(41,628)	1,606,732		
	144				840		984		
\$ 858,988	555,218	119,528	119,793	181,519	420,840	(195,747)	1,542,155		
-	-	-	-	(56,305)	(56,305)	-	(56,305)		
-	-	-	-	(56,305)	(56,305)	-	7,319		
-	-	-	-	(16,169)	(16,169)	-	(16,169)		
\$ 858,988	555,218	119,528	119,793	109,045	348,366	(8,783)	1,468,217		
				109,045	89,825		(8,783)		
				109,045	89,825		(8,78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交易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交易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黃亦翔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事務所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廖仁傑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80,174)	29,7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507	48,628
攤銷費用	4,978	3,6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2	(5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	57
利息費用	12,792	10,308
利息收入	(118)	(1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37	1,098
遞延收益攤銷	(642)	(6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546	62,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21,007)	(17,233)
應收票據減少	282	7,64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6,297	(77,74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500	(3,070)
存貨減少	61,514	58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670	(22,30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7	(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1,443	(112,358)
合約負債增加	4,391	5,333
應付票據減少	-	(182)
應付帳款減少	(41,166)	(4,655)
其他應付款減少	(51,992)	(20,41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2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485)	(19,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958	(132,284)
調整項目合計	99,504	(69,8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330	(40,180)
收取之利息	118	105
支付之利息	(10,217)	(8,761)
支付之所得稅	(112)	(19,5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19	(68,415)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0)	(14,0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	4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
取得無形資產	(6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42)	(48,63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6,294)</b>	<b>(62,22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48,707	226,889
短期借款減少	(138,092)	(214,675)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2,846)	(21,87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
租賃本金償還	(687)	(34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783)	(41,628)
員工購買庫藏股	-	984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701)</b>	<b>(50,644)</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4	41,1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88	(140,1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084	526,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3,372</u>	<u>386,843</u>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本公司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二) 合併基礎

#####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3.31	111.12.31	111.3.31	
本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和勤集團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公司)	物業管理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及2)	
和勤集團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勤國際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和勤國際公司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和勤國際公司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和勤馬來公司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為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及解算程序，相關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三)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3.31	111.12.31	111.3.31
現金及零用金	\$ 213	212	205
銀行存款	353,159	350,872	386,638
	<b>\$ 353,372</b>	<b>351,084</b>	<b>386,843</b>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3.31	111.12.31	111.3.31
應收票據	\$ 85,818	85,666	71,631
應收帳款	584,617	647,795	717,557
減：備抵損失	(7,225)	(6,698)	(5,014)
	<b>\$ 663,210</b>	<b>726,763</b>	<b>784,174</b>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41,703	0%	-
逾期30天以下	12,091	0.1%	12
逾期31~60天	6,907	5%	345
逾期61~120天	2,530	10%~20%	331
逾期121~180天	3,485	30%~81%	2,818
逾期181天以上	3,719	100%	3,719
	<b>\$ 670,435</b>		<b>7,225</b>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96,057	0%	-
逾期30天以下	16,228	0.1%	15
逾期31~60天	8,657	5%	433
逾期61~120天	7,536	10%~17%	1,267
逾期121~180天	2,090	30%~100%	2,090
逾期181天以上	2,893	70%~100%	2,893
	<u>\$ 733,461</u>		<u>6,698</u>

	111.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62,555	0%	-
逾期30天以下	10,091	0.1%	10
逾期31~60天	9,749	5%	487
逾期61~120天	3,387	10%~33%	1,111
逾期121~180天	1,823	30%~100%	1,823
逾期181天以上	1,583	70%~100%	1,583
	<u>\$ 789,188</u>		<u>5,01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暴露於信用風險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6,698	5,397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92	(5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	188
期末餘額	<u>\$ 7,225</u>	<u>5,014</u>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貨

	112.3.31	111.12.31	111.3.31
原物料	\$ 143,796	129,881	94,408
在製品	197,968	225,346	275,241
製成品(含商品存貨)	319,558	364,527	289,206
合計	<u>\$ 661,322</u>	<u>719,754</u>	<u>658,855</u>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b>112年1月至3月</b>	<b>111年1月至3月</b>
存貨出售轉列	\$ 454,497	606,100
未分配固定製造費用	3,517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14,419	(636)
	<b>\$ 472,433</b>	<b>605,464</b>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四)預付款項

	<b>112.3.31</b>	<b>111.12.31</b>	<b>111.3.31</b>
用品盤存(包含模具零件及備品)	\$ 136,278	136,606	144,156
其他預付款	34,752	45,965	63,539
合計	<b>\$ 171,030</b>	<b>182,571</b>	<b>207,695</b>

###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 設備</u>	<u>模具 設備</u>	<u>運輸 設備</u>	<u>生財 器具</u>	<u>租賃 改良</u>	<u>其他 設備</u>	<u>未完 工程</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79,357	751,985	1,769,449	324,224	11,153	50,368	96	8,581	210	3,395,423
增添	-	231	239	420	-	-	-	-	-	890
重分類	-	-	1,272	1,099	-	-	-	-	-	2,371
處分	-	(44)	(14,629)	-	(1,427)	-	-	-	-	(16,1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48	7,631	1,194	60	197	-	-	-	11,330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b>\$ 479,357</b>	<b>754,420</b>	<b>1,763,962</b>	<b>326,937</b>	<b>9,786</b>	<b>50,565</b>	<b>96</b>	<b>8,581</b>	<b>210</b>	<b>3,393,914</b>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9,357	718,216	1,620,223	316,209	12,565	49,952	96	8,789	4,028	3,209,435
增添	-	1,229	2,762	-	-	-	-	-	10,084	14,075
重分類	-	611	28,413	4,899	(937)	937	-	-	28	33,951
處分	-	-	(16,477)	(3,883)	-	(319)	-	(469)	-	(21,1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827	49,451	9,676	447	1,405	-	-	-	76,806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b>\$ 479,357</b>	<b>735,883</b>	<b>1,684,372</b>	<b>326,901</b>	<b>12,075</b>	<b>51,975</b>	<b>96</b>	<b>8,320</b>	<b>14,140</b>	<b>3,313,119</b>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31,023	946,488	293,271	8,661	38,253	96	3,889	-	1,421,681
折舊	-	7,868	32,058	5,499	275	783	-	110	-	46,593
處分	-	(26)	(13,165)	-	(1,284)	-	-	-	-	(14,4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5	4,461	1,124	47	140	-	-	-	6,357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b>\$ -</b>	<b>139,450</b>	<b>969,842</b>	<b>299,894</b>	<b>7,699</b>	<b>39,176</b>	<b>96</b>	<b>3,999</b>	<b>-</b>	<b>1,460,156</b>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生財 器具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8,906	831,295	269,359	8,582	34,975	96	3,933	-	1,247,146
折舊	-	7,622	28,999	10,108	355	865	-	103	-	48,052
處分	-	-	(14,894)	(3,883)	-	(319)	-	(468)	-	(19,564)
重分類	-	-	-	-	(820)	820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20	28,863	7,574	310	927	-	-	-	41,194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	<u>110,048</u>	<u>874,263</u>	<u>283,158</u>	<u>8,427</u>	<u>37,268</u>	<u>96</u>	<u>3,568</u>	-	<u>1,316,828</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	\$ <u>479,357</u>	<u>620,962</u>	<u>822,961</u>	<u>30,953</u>	<u>2,492</u>	<u>12,115</u>	-	<u>4,692</u>	<u>210</u>	<u>1,973,742</u>
民國112年3月31日	\$ <u>479,357</u>	<u>614,970</u>	<u>794,120</u>	<u>27,043</u>	<u>2,087</u>	<u>11,389</u>	-	<u>4,582</u>	<u>210</u>	<u>1,933,758</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479,357</u>	<u>619,310</u>	<u>788,928</u>	<u>46,850</u>	<u>3,983</u>	<u>14,977</u>	-	<u>4,856</u>	<u>4,028</u>	<u>1,962,289</u>
民國111年3月31日	\$ <u>479,357</u>	<u>625,835</u>	<u>810,109</u>	<u>43,743</u>	<u>3,648</u>	<u>14,707</u>	-	<u>4,752</u>	<u>14,140</u>	<u>1,996,291</u>

- 1.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設備取得及廠房興建有關而資本化金額為27千元，依資本化利率1.45%計算。
- 2.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531	-	5,587	1,042	41,1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0	-	-	-	180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u>34,711</u>	-	<u>5,587</u>	<u>1,042</u>	<u>41,34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3,983	1,934	2,933	1,042	39,892
處分	-	(1,323)	-	-	(1,3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69	40	-	-	1,309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u>35,252</u>	<u>651</u>	<u>2,933</u>	<u>1,042</u>	<u>39,87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07	-	3,021	496	7,224
提列折舊	233	-	629	52	9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	-	-	19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 <u>3,959</u>	-	<u>3,650</u>	<u>548</u>	<u>8,157</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40	1,934	1,776	287	6,737
提列折舊	232	48	244	52	576
處分	-	(1,323)	-	-	(1,323)
其他	-	(224)	-	-	(2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	39	-	-	146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 3,079</u>	<u>474</u>	<u>2,020</u>	<u>339</u>	<u>5,912</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0,824</u>	<u>-</u>	<u>2,566</u>	<u>546</u>	<u>33,936</u>
民國112年3月31日	<u>\$ 30,752</u>	<u>-</u>	<u>1,937</u>	<u>494</u>	<u>33,183</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31,243</u>	<u>-</u>	<u>1,157</u>	<u>755</u>	<u>33,155</u>
民國111年3月31日	<u>\$ 32,173</u>	<u>177</u>	<u>913</u>	<u>703</u>	<u>33,966</u>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3.31	111.12.31	111.3.31
預付設備款	\$ 65,543	67,659	132,158
存出保證金	3,951	3,951	4,2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1,830	47,225	32,655
合計	<u>\$ 121,324</u>	<u>118,835</u>	<u>169,024</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設備取得及廠房興建有關而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39千元及274千元，分別依資本化利率2.026%及1.45%計算。

(八)短期借款

	112.3.31	111.12.31	111.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89,455	377,668	274,410
擔保銀行借款	272,063	271,091	216,116
合 計	<u>\$ 661,518</u>	<u>648,759</u>	<u>490,526</u>
尚未使用額度	<u>\$ 821,230</u>	<u>555,799</u>	<u>631,327</u>
利率區間	<u>1.925%~4.65%</u>	<u>1.65%~4.65%</u>	<u>1.35%~4.65%</u>

1.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48,707千元及226,889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八月至一一三年三月及一一一年三月至一一二年二月；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38,092千元及214,675千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應付消耗品	\$ 37,575	41,207	53,354
應付委外加工費	110,233	143,977	150,399
應付薪資及年獎	31,922	29,389	37,808
應付模具加工費	1,563	3,264	2,503
應付股利	16,169	-	53,607
應付設備款及維修費	23,781	25,201	27,222
應付包裝費	5,341	7,690	13,252
應付工程款	13,335	20,680	8,946
其他	72,476	75,149	92,268
	<u>\$ 312,395</u>	<u>346,557</u>	<u>439,359</u>

(十)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擔保轉換公司債	\$ 199,070	198,514	196,855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83,996	183,169	182,96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83,066)	(381,683)	-
合計	<u>\$ -</u>	<u>-</u>	<u>379,822</u>

1.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1,504	401,504	401,504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318)	(3,701)	(7,879)
累積已轉換金額	(16,120)	(16,120)	(13,80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83,066)	(381,683)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u>379,822</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 -</u>	<u>-</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 本公積)	<u>\$ 9,338</u>	<u>9,338</u>	<u>9,413</u>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在台灣分別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及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1,504千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4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4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2. 合併公司提供前述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 (十一)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3.31	111.12.31	111.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98,187	181,128	224,371
擔保銀行借款	735,176	753,679	780,81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05,772)	(184,118)	(124,894)
合 計	\$ 727,591	750,689	880,290
尚未使用額度	\$ 258,200	288,200	238,200
利率區間	0.575%~4.06%	0.45%~4.06%	0.30%~4.21%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舉借之金額為30,000千元；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2,846千元及21,874千元。

###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二)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3.31	111.12.31	111.3.31
流動	\$ <u>1,911</u>	<u>2,155</u>	<u>1,154</u>
非流動	\$ <u>556</u>	<u>999</u>	<u>64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5</u>	<u>1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388</u>	<u>938</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090</u>	<u>1,294</u>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866	846
營業費用	<u>508</u>	<u>483</u>
	\$ <u>1,374</u>	<u>1,329</u>

### 2. 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3,149	4,573
營業費用	<u>1,081</u>	<u>1,472</u>
	\$ <u>4,230</u>	<u>6,045</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2	5,319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3,981)</u>	<u>(1,956)</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3,869)</u>	<u>3,363</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830</u>	<u>13,282</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57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569千元，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3.31</u>	<u>111.12.31</u>	<u>111.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03,851	303,851	303,851
轉換公司債溢價	206,410	206,410	204,623
股份基礎給付	33,259	33,259	33,259
庫藏股票交易	2,360	2,360	2,3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u>9,338</u>	<u>9,338</u>	<u>9,413</u>
	<u>\$ 555,218</u>	<u>555,218</u>	<u>553,506</u>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050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於分配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19,793千元、119,793千元及124,888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0	16,169	0.65	53,607
股票	0.05	4,042	-	-
合計		<u>\$ 20,211</u>		<u>53,607</u>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預計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3.10元至56.71元，實際已買回1,500,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5.01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52,512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董事長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35.01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分別計840千元及51,674千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計144千元及10,46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一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預計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8.56元至69.43元，實際已買回2,349,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2.98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00,95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二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預計買回2,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8.25元至61.65元，實際已買回1,020,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0.81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41,62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三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預計買回2,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6.46元至58.22元，實際已買回1,098,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8.31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42,06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四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預計買回1,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3.66元至50.42元。實際已買回587,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3.87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9,881千元。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庫藏股股數變動如下：

單位：股

	庫藏股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4,796,000	2,373,000
本期增加	258,000	1,020,000
本期減少	-	(24,000)
期末餘額	<u>5,054,000</u>	<u>3,369,00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7,1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7,319</u>
民國112年3月31日餘額	<u>\$ (89,82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9,7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53,128</u>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 (66,665)</u>

(十六)每股盈餘(損失)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111年1月至3月</u>
<b>基本每股盈餘(損失)</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u>(56,305)</u>	<u>26,35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0,853</u>	<u>83,037</u>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u>\$ (0.70)</u>	<u>0.32</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6,3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 稅後影響數		<u>1,098</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27,44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3,03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u>9,2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92,39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30</u>	

註：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淨損，將潛在普通股列入擬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1月至3月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88,046	379,983	8,592	476,621
其他營業收入	-	-	4,281	4,281
合計	<u>\$ 88,046</u>	<u>379,983</u>	<u>12,873</u>	<u>480,90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u>\$ 88,046</u>	<u>379,983</u>	<u>12,873</u>	<u>480,902</u>

	111年1月至3月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199,432	498,340	16,956	714,728
其他營業收入	-	-	9,320	9,320
合計	<u>\$ 199,432</u>	<u>498,340</u>	<u>26,276</u>	<u>724,04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u>\$ 199,432</u>	<u>498,340</u>	<u>26,276</u>	<u>724,048</u>

2.合約餘額

	112.3.31	111.12.31	111.3.31
應收票據	\$ 85,818	85,666	71,631
應收帳款	584,617	647,795	717,557
減：備抵損失	(7,225)	(6,698)	(5,014)
合計	<u>\$ 663,210</u>	<u>726,763</u>	<u>784,174</u>
合約資產—銷售商品	<u>\$ 71,326</u>	<u>50,087</u>	<u>92,268</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5,643</u>	<u>11,252</u>	<u>15,154</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另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67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33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合計	\$ <u>118</u>	<u>105</u>

####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其他收入合計	\$ <u>8,132</u>	<u>12,044</u>

其他收入主係補助收入及樣品收入等。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37)	(1,098)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643)	8,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809)</u>	<u>(2,052)</u>
	\$ <u>(13,989)</u>	<u>5,05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出租設備所產生之折舊費用為793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 11,548	9,236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383	1,373
減：利息資本化	<u>(139)</u>	<u>(301)</u>
	\$ <u>12,792</u>	<u>10,308</u>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51,743千元、1,197,270千元及1,328,792千元。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風險低。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短於1年	1-3年	3-5年	超過5年
<b>112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1,518	685,023	685,02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1,617	271,617	271,61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2,395	312,395	312,395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83,066	385,384	385,38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33,363	942,618	205,772	287,143	130,598	319,105
租賃負債	2,467	2,502	1,940	535	27	-
	<u>\$ 2,564,426</u>	<u>2,599,539</u>	<u>1,862,131</u>	<u>287,678</u>	<u>130,625</u>	<u>319,105</u>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短於1年	1-3年	3-5年	超過5年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48,759	670,871	670,871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11,338	311,338	311,33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6,557	346,557	346,557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81,683	385,384	385,38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34,807	945,979	184,118	288,744	142,874	330,243
租賃負債	3,154	3,205	2,195	965	45	-
	<u>\$ 2,626,298</u>	<u>2,663,334</u>	<u>1,900,463</u>	<u>289,709</u>	<u>142,919</u>	<u>330,243</u>
<b>111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0,526	505,519	505,519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88,951	388,951	388,95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9,359	439,359	439,359	-	-	-
應付公司債	379,822	387,701	-	387,701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5,184	1,019,822	124,894	363,462	171,475	359,991
租賃負債	1,798	1,844	1,186	525	133	-
	<u>\$ 2,705,640</u>	<u>2,743,196</u>	<u>1,459,909</u>	<u>751,688</u>	<u>171,608</u>	<u>359,99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3.31			111.12.31			111.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54	30.4500	175,211	5,583	30.7100	165,302	10,644	28.6250	304,695
美金:人民幣	9,990	6.8720	304,185	9,879	6.9669	303,396	10,651	6.3526	304,889
日幣:人民幣	14,930	0.0516	3,416	14,930	0.0527	3,470	14,930	0.0522	3,5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	6.8720	422	275	6.9669	8,437	5,965	6.3526	170,737
日幣:人民幣	18,051	0.0516	4,130	16,664	0.0527	3,873	499	0.0522	117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826千元及3,538千元。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6,643千元及利益8,266千元。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19千元及29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5.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3,372	-	-	-	-
合約資產	71,32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63,210	-	-	-	-
其他應收款	64,048	-	-	-	-
合計	<u>\$ 1,151,956</u>	<u>-</u>	<u>-</u>	<u>-</u>	<u>-</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594,88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1,61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2,395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467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83,066	-	-	-	-
合計	<u>\$ 2,564,426</u>	<u>-</u>	<u>-</u>	<u>-</u>	<u>-</u>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084	-	-	-	-
合約資產	50,08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26,763	-	-	-	-
其他應收款	69,548	-	-	-	-
合計	<u>\$ 1,197,482</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583,56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1,33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6,557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154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81,683	-	-	-	-
合計	<u>\$ 2,626,298</u>	<u>-</u>	<u>-</u>	<u>-</u>	<u>-</u>
111.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6,843	-	-	-	-
合約資產	92,26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84,174	-	-	-	-
其他應收款	65,712	-	-	-	-
合計	<u>\$ 1,328,997</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495,71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88,95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9,359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798	-	-	-	-
應付公司債	379,822	-	-	-	-
合計	<u>\$ 2,705,640</u>	<u>-</u>	<u>-</u>	<u>-</u>	<u>-</u>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3)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匯旺(嘉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匯旺精密)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嘉實業)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關係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和環保)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關係

####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關聯企業－匯旺精密	\$ <u>2,252</u>	<u>3,450</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出貨後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3.31	111.12.31	111.3.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匯旺精密	\$ 5,015	7,659	7,093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匯旺精密	14,266	19,051	27,019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鳳嘉實業	3	3	3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平和環保	<u>752</u>	<u>271</u>	<u>-</u>
		<b>\$ <u>20,036</u></b>	<b><u>26,984</u></b>	<b><u>34,115</u></b>

##### 3.其他

(1)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委由匯旺精密進行後段製程加工，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列報加工費用7,903千元及13,762千元。

(2)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鳳嘉實業進貨製程化學藥劑，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列報製造費用3千元及3千元。

(3)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委由平和環保進行廢水處理服務，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列報製造費用1,063千元。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238	4,704
退職後福利	<u>47</u>	<u>27</u>
	<b>\$ <u>4,285</u></b>	<b><u>4,731</u></b>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3.31	111.12.31	111.3.31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借款、應付公司債擔保及購置設備擔保	\$ 50,800	54,231	48,435
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	天然氣擔保	400	400	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955,437	963,263	964,821
使用權資產	"	30,435	30,506	31,887
		<u>\$ 1,037,072</u>	<u>1,048,400</u>	<u>1,045,543</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進駐中科二林工程建案，繳納保證金3,000千元予中科管理局。惟受美中貿易戰衝擊，須加速量產，爰計劃將產線移轉至彰化全興工業區既有廠房，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已與中科管理局溝通將中科二林園區土地修正為中長期投資計畫，未來仍有進駐規劃之打算，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三次獲准展延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重大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前董事長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四日對本公司提起佔用土地及拆屋返還土地之訴訟，佔用土地案之訴訟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判決確定，應給付159千元，故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補認列損失219千元賠償損失(包含訴訟費及賠償利息)。另拆屋返還土地案之訴訟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判決確定，含訴訟費應給付2,240千元，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度就應給付金額扣除已支付之租金後補認列損失998千元賠償損失(包含賠償利息)。上述佔用土地及拆屋返還土地相關款項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支付完竣，本案終結。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則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1月至3月			111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2,334	29,615	91,949	80,267	30,876	111,143
勞健保費用	4,785	1,917	6,702	5,439	2,037	7,476
退休金費用	4,015	1,589	5,604	5,419	1,955	7,3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97	2,181	6,078	5,250	4,248	9,498
折舊費用	40,247	6,467	46,714	43,726	4,902	48,628
攤銷費用	3,486	1,492	4,978	1,627	2,019	3,646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出租設備所產生之折舊費用為793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130	91,350	-	註4	註2	-	營業週轉	-	-	677,286	677,286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497	21,315	-	註4	註2	-	營業週轉	-	-	677,286	677,286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9,034	69,034	69,034	5.02571%	註1	69,034	-	-	-	677,286	677,286

註1：有業務往來者。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和勤嘉興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和勤嘉興公司淨值40%。

註4：不得低於向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293,643	177,800	177,240	79,758	無	12.07%	587,287	Y	N	Y
0	本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1	293,643	22,225	22,155	22,155	"	1.51%	587,287	Y	N	Y
1	和勤嘉興公 司	和勤淮安公司	4	587,287	31,115	31,017	31,017	"	2.11%	587,287	N	N	Y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20%。

註2：和勤嘉興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和勤嘉興公司淨值40%及本公司淨值40%。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49,852千元 其他應收帳款69,034千元	1.64 註	- -	- -	- -	- -	

註：為資金融通之本金，故無週轉率。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進貨	28,954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6.02 %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應付帳款	49,852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21 %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9,034	資金貸與	1.67 %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28,954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6.02 %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9,852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21 %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帳款	69,034	資金貸與	1.67 %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3	進貨	10,658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2.22 %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3	應付帳款	-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
2	和勤淮安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3	銷貨	10,658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2.22 %
2	和勤淮安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3	應收帳款	-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 0代表母公司。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1,751,559	(30,784)	(30,355)	註1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物業管理	MYR 30,288	MYR 30,288	30,288	100.00 %	14,685	(115)	(115)	註1
和勤集團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USD 57,797	USD (1,013)	依規定免填	註1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關聯企業間順逆流交易之影響數。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324,995 (USD48,200)	註1	1,173,787 (USD37,500)	-	-	1,173,787 (USD37,500)	(27,093) (USD(891))	100.00 %	(27,093) (USD(891))	1,693,215 (USD55,606)	58,155 (USD1,933)
和勤淮安公司	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	RMB 17,131 (USD2,580)	註1	82,131 (USD2,580)	-	-	82,131 (USD2,580)	(3,692) (USD(121))	100.00 %	(3,692) (USD(121))	66,098 (USD2,171)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55,918	1,546,251 (USD50,780)	不適用(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經濟部投審會於97.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淨怡		8,305,000	9.66 %
謝玲		5,765,378	6.71 %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36,945	6.44 %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共計5,054,000股，佔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5.88%。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合併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硬碟機零件部門、汽機車零件部門及總管理營運部門。硬碟機零件部門係負責硬碟機零件之生產及銷售，汽機車零件部門係負責汽機車零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總管理營運部門係負責非歸屬以上二營運部門之業務項目及轉投資業。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12年1月至3月</u>	<u>硬碟機零件</u>	<u>汽機車零件</u>	<u>總管理營運</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8,046	379,983	12,873	-	480,902
部門間收入	28,954	10,658	155	(39,767)	-
收入合計	<u>\$ 117,000</u>	<u>390,641</u>	<u>13,028</u>	<u>(39,767)</u>	<u>480,902</u>
部門稅前損益	<u>\$ (6,100)</u>	<u>23,796</u>	<u>(97,932)</u>	<u>62</u>	<u>(80,174)</u>
<u>111年1月至3月</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9,432	498,340	26,276	-	724,048
部門間收入	22,729	33,945	1,640	(58,314)	-
收入合計	<u>\$ 222,161</u>	<u>532,285</u>	<u>27,916</u>	<u>(58,314)</u>	<u>724,048</u>
部門稅前損益	<u>\$ 29,496</u>	<u>57,866</u>	<u>(60,685)</u>	<u>3,037</u>	<u>29,714</u>

附件八、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

股票代碼：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電話：(04)798033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4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49
4.主要股東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於客戶處設置發貨倉庫，履約義務滿足時間點係於客戶提領時滿足，由於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對銷貨收入循環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及檢查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
- 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區庫齡區間；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並抽核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 227,584	7	194,750	6	2100	\$ 70,000	2	16,378	1
1140	293	-	196	-	2130	7,296	-	5,055	-
1150	2,015	-	1,732	-	2150	971	-	596	-
1170	143,448	4	183,046	6	2170	100,872	3	38,348	1
1200	54,541	2	57,657	2	2180	82,765	2	120,649	4
1210	293	-	142	-	2200	93,573	3	75,708	2
1220	-	-	2,296	-	2220	60	-	58	-
130X	111,067	3	93,741	3	2230	1,474	-	7,063	-
1410	5,649	-	11,117	-	2280	1,062	-	1,079	-
1470	2,209	-	4,689	-	2320	114,180	3	64,537	2
	<u>547,099</u>	<u>16</u>	<u>549,366</u>	<u>17</u>	2399	<u>1,324</u>	<u>-</u>	<u>433</u>	<u>-</u>
						<u>473,577</u>	<u>13</u>	<u>329,904</u>	<u>1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57	-	60	-	2530	378,449	11	386,166	12
1550	1,774,281	51	1,649,901	52	2540	879,902	26	831,511	27
1600	988,892	29	846,809	27	2570	76,094	2	53,176	2
1755	1,912	-	2,548	-	2580	895	-	1,507	-
1780	3,440	-	3,244	-	2630	9,354	-	10,130	-
1840	19,886	1	23,091	1	2645	200	-	200	-
1900	104,408	3	105,506	3		<u>1,344,894</u>	<u>39</u>	<u>1,282,690</u>	<u>41</u>
	<u>2,892,876</u>	<u>84</u>	<u>2,631,159</u>	<u>83</u>		<u>1,818,471</u>	<u>52</u>	<u>1,612,594</u>	<u>51</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b>									
3110					3110	858,419	25	838,841	26
3200					3200	553,362	16	528,557	17
3300					3300	431,313	13	405,553	13
3400					3400	(119,793)	(3)	(124,488)	(4)
3500					3500	(101,797)	(3)	(80,532)	(3)
						<u>1,621,504</u>	<u>48</u>	<u>1,567,931</u>	<u>49</u>
						<u>\$ 3,439,975</u>	<u>100</u>	<u>\$ 3,180,525</u>	<u>100</u>
<b>資產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4~

會計主管：廖仁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43,117	100	797,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u>688,617</u>	<u>82</u>	<u>652,619</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154,500	18	144,591	1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775	-	2,075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u>2,075</u>	<u>-</u>	<u>2,356</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54,800</u>	<u>18</u>	<u>144,872</u>	<u>1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486	3	20,548	2
6200 管理費用	76,365	9	58,45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75	2	12,10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	-	(3)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7,026</u>	<u>14</u>	<u>91,101</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7,774</u>	<u>4</u>	<u>53,77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95	-	17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9,258	1	8,8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9,119)	(1)	(7,47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6,346)	(2)	(16,78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118,212	15	135,83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2,100</u>	<u>13</u>	<u>120,568</u>	<u>15</u>
稅前淨利	139,874	17	174,339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32,212</u>	<u>4</u>	<u>36,707</u>	<u>5</u>
本期淨利	<u>107,662</u>	<u>13</u>	<u>137,632</u>	<u>1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68	-	8,90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73</u>	<u>-</u>	<u>1,78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695</u>	<u>-</u>	<u>7,125</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2,357</u>	<u>13</u>	<u>\$ 144,757</u>	<u>18</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1.29		\$ 1.6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1.21		\$ 1.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5~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1,512	512,998	92,992	87,006	129,918	309,916	(131,613)	(120,542)	1,372,271
本期淨利	-	-	-	-	137,632	137,632	-	-	137,6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25	-	7,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632	137,632	7,125	-	144,7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6	-	(2,00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607	(44,60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66)	(4,666)	-	-	(4,666)
普通股股票股利	37,329	-	-	-	(37,329)	(37,329)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858	-	-	-	-	-	-	9,858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52,512)	(52,5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701	-	-	-	-	-	92,522	98,22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8,841	528,557	94,998	131,613	178,942	405,553	(124,488)	(80,532)	1,567,931
本期淨利	-	-	-	-	107,662	107,662	-	-	107,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95	-	4,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662	107,662	4,695	-	112,3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63	-	(13,76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522)	(65,522)	-	-	(65,52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380	-	-	-	(16,380)	(16,380)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125)	7,125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98	9,993	-	-	-	-	-	-	13,191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100,950)	(100,9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812	-	-	-	-	-	79,685	94,49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8,419	553,362	108,761	124,488	198,064	431,313	(119,793)	(101,797)	1,621,504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6~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9,874	174,3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675	32,728
攤銷費用	1,644	1,14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	(20)
利息費用	16,346	16,780
利息收入	(95)	(1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8,212)	(135,8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87	(3,55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775	2,075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75)	(2,356)
遞延收益攤銷	(2,585)	(9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937)	(90,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97)	1,167
應收票據增加	(283)	(57)
應收帳款減少	39,598	18,389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65	20,104
存貨增加	(17,326)	(15,47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468	(8,17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81	(3,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806	12,481
合約負債增加	2,241	4,2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5	(13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639	(48,601)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058	29,2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91	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204	(15,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010	(2,712)
調整項目合計	22,073	(92,8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947	81,481
收取之利息	95	174
支付之利息	(14,241)	(15,237)
支付之所得稅	(10,555)	(2,6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246	63,739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440)	(234,6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	7,808
取得無形資產	(1,725)	(2,2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791)	(93,8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3,675)</u>	<u>(322,995)</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60,000	211,136
短期借款減少	(106,378)	(404,758)
發行公司債	-	394,110
舉借長期借款	170,800	703,000
償還長期借款	(72,048)	(618,384)
租賃本金償還	(1,136)	(2,037)
發放現金股利	(65,522)	(4,66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0,950)	(52,512)
員工購買庫藏股	94,497	98,2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263</u>	<u>324,11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834	64,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4,750</u>	<u>129,89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7,584</u>	<u>194,75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7-1~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付款條件，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授信條件；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50年
其他	2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2~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 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一)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其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收入之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大部份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列應收帳款；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

#####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四)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

依政府專案借款政策向金融機構取得之低利率借款，本公司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當借款係用於購置資產者，差額係作為所取得資產成本減項，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作為折舊費用減項。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長依董事會授權訂定基準日之日。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70	63
銀行存款	227,514	194,687
	<u>\$ 227,584</u>	<u>194,75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	\$ 2,015	1,732
應收帳款	143,448	183,046
	<u>\$ 145,463</u>	<u>184,778</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45,397	0%	-
逾期31~60天	66	0.1%	-
	<u>\$ 145,463</u>		<u>-</u>
	<u>109.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u>\$ 184,778</u>	0%	<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暴露於信用風險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	3
減損損失	-	(3)
期末餘額	<u>\$ -</u>	<u>-</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原物料	\$ 16,792	7,789
在製品	54,866	21,791
製成品(含商品存貨)	<u>39,409</u>	<u>64,161</u>
合計	<u>\$ 111,067</u>	<u>93,741</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688,869	652,3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u>(252)</u>	<u>267</u>
	<u>\$ 688,617</u>	<u>652,619</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u>\$ 1,774,281</u>	<u>1,649,901</u>

1.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u>土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 設備</u>	<u>模具 設備</u>	<u>運輸 設備</u>	<u>生財 器具</u>	<u>租賃 改良</u>	<u>其他 設備</u>	<u>未完 工程</u>	<u>總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79,357	21,515	153,785	75,977	-	11,893	15,832	5,697	258,361	1,022,417
增添	-	18,017	37,117	-	-	1,162	-	797	22,347	79,440
重分類	-	274,951	97,273	8,012	-	316	-	4,380	(276,618)	108,314
處分	-	(19,567)	(3,058)	-	-	(516)	(15,736)	(2,085)	(62)	(41,024)
其他變動	-	(272)	-	-	-	-	-	-	-	(2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357</u>	<u>294,644</u>	<u>285,117</u>	<u>83,989</u>	<u>-</u>	<u>12,855</u>	<u>96</u>	<u>8,789</u>	<u>4,028</u>	<u>1,168,87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79,357	21,515	171,568	73,503	2,605	11,933	15,832	8,321	33,377	818,011
增添	-	-	6,513	-	-	110	-	-	228,062	234,685
處分	-	-	1,267	15,760	-	-	-	-	1,768	18,795
重分類	-	-	(25,563)	(13,286)	(2,605)	(150)	-	(2,624)	-	(44,228)
其他變動	-	-	-	-	-	-	-	-	(4,846)	(4,84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357</u>	<u>21,515</u>	<u>153,785</u>	<u>75,977</u>	<u>-</u>	<u>11,893</u>	<u>15,832</u>	<u>5,697</u>	<u>258,361</u>	<u>1,022,417</u>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模 具 設備	運 輸 設備	生財 器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9,958	78,807	44,433	-	10,972	15,830	5,608	-	175,608
折舊	-	5,823	18,676	18,044	-	575	3	410	-	43,531
處分	-	(18,022)	(2,796)	-	-	(516)	(15,737)	(2,085)	-	(39,1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7,759</u>	<u>94,687</u>	<u>62,477</u>	-	<u>11,031</u>	<u>96</u>	<u>3,933</u>	-	<u>179,98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9,822	94,055	37,185	628	10,579	14,425	8,215	-	184,909
折舊	-	136	9,632	18,782	155	543	1,405	17	-	30,670
處分	-	-	(24,880)	(11,534)	(783)	(150)	-	(2,624)	-	(39,9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u>19,958</u>	<u>78,807</u>	<u>44,433</u>	-	<u>10,972</u>	<u>15,830</u>	<u>5,608</u>	-	<u>175,608</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479,357</u>	<u>286,885</u>	<u>190,430</u>	<u>21,512</u>	-	<u>1,824</u>	-	<u>4,856</u>	<u>4,028</u>	<u>988,892</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479,357</u>	<u>1,693</u>	<u>77,513</u>	<u>36,318</u>	<u>1,977</u>	<u>1,354</u>	<u>1,407</u>	<u>106</u>	<u>33,377</u>	<u>633,10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479,357</u>	<u>1,557</u>	<u>74,978</u>	<u>31,544</u>	-	<u>921</u>	<u>2</u>	<u>89</u>	<u>258,361</u>	<u>846,809</u>

- 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設備取得及廠房興建有關而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614千元及1,768千元，均依資本化利率1.45%計算。
- 2.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政府低利專案借款之公允價值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取得資產成本減項金額分別為272千元及4,846千元，帳列房屋及建築及未完工程項下。
-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933	534	3,467
增添	-	-	508	5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2,933</u>	<u>1,042</u>	<u>3,97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402	631	370	5,403
增添	-	2,302	164	2,466
減少	(4,402)	-	-	(4,40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u>2,933</u>	<u>534</u>	<u>3,46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98	121	919
提列折舊	-	978	166	1,1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1,776</u>	<u>287</u>	<u>2,063</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92	140	31	3,263
提列折舊	1,310	658	90	2,058
減少	(4,402)	-	-	(4,40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798	121	919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1,157	755	1,912
民國109年1月1日	\$ 1,310	491	339	2,1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2,135	413	2,548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預付設備款	\$ 87,680	96,020
存出保證金	4,193	4,1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535	5,293
合計	\$ 104,408	105,506

- 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設備取得及廠房興建有關而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458千元及507千元，均依資本化利率1.45%計算。
- 2.民國一一〇年度因政府低利專案借款之公允價值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取得資產成本減項金額為3,857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八)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0,000	16,378
尚未使用額度	\$ 175,000	310,000
利率區間	1.45%~1.50%	1.27%~1.28%

- 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160,000千元及211,136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06,378千元及404,758千元。
-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付消耗品	\$ 115	163
應付委外加工費	22,119	7,464
應付薪資及年獎	12,689	9,459
應付模具加工費	2,396	2,343
應付員工酬勞	2,885	4,247
應付維修費	15,682	14,830
應付勞健保	2,467	1,694
其他	35,280	35,566
	\$ 93,633	75,76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擔保轉換公司債	\$ 196,305	194,121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182,144</u>	<u>192,045</u>
合 計	<u>\$ 378,449</u>	<u>386,166</u>

1.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1,504	401,504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9,252)	(15,338)
累積已轉換金額	<u>(13,803)</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378,449</u>	<u>386,166</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57</u>	<u>6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u>\$ 9,413</u>	<u>9,858</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及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1,504千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4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4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本公司提供前述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一) 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050%~1.550%	111.06.15~ 114.10.08	\$ 242,589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050%~1.550%	112.09.25~ 128.10.31	751,493
				994,082
減：一年到期部分				(114,180)
合計				\$ 879,902
尚未使用額度				\$ 238,200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050%~1.800%	110.06.27~ 114.10.08	\$ 249,492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100%~1.550%	112.04.25~ 128.10.31	646,556
				896,048
減：一年到期部分				(64,537)
合計				\$ 831,511
尚未使用額度				\$ 409,000

1.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政府專案低利貸款

民國一〇九年度分別新增無擔保銀行借款100,000千元及擔保銀行借款238,828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05%及0.10%，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及一一六年八月~一九年五月到期，係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辦理。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度新增擔保銀行借款140,800千元，年利率分別為0.05%~0.10%，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至一九九年五月到期，係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辦理。

3.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170,800千元及703,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72,048千元及618,384千元。

###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1,062	1,079
非流動	\$ 895	1,50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3	6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14	2,205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13	4,303

本公司承租機器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 (十三)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2,211	1,741
營業費用	1,848	1,549
	\$ 4,059	3,29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005	7,964
未分配盈餘加徵5%	2,454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803	1,86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4,950</u>	<u>26,875</u>
所得稅費用	<u>\$ 32,212</u>	<u>36,707</u>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139,874	174,33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7,975	34,868
不可扣抵之費用	25	13
免稅所得	-	(42)
前期低(高)估	1,803	1,868
未分配盈餘加徵5%	2,454	-
其他	<u>(45)</u>	<u>-</u>
	<u>\$ 32,212</u>	<u>36,707</u>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173</u>	<u>1,782</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存貨跌 價損失</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4	22,887	23,0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50)	(1,982)	(2,03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1,173)</u>	<u>(1,17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u>	<u>19,732</u>	<u>19,886</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跌 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1	23,480	23,6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53	1,189	1,24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782)	(1,7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u>	<u>22,887</u>	<u>23,091</u>
			海外投 資收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3,17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9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6,09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059
借記/(貸記)損益表			28,11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176</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均為150,000千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85,842千股及83,884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83,884	80,151
可轉債轉股	320	-
盈餘轉增資	1,638	3,73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85,842</u>	<u>83,884</u>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37,329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3,733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日由董事長依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之董事會授權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完成相關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6,38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638千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由董事長依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授權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五日，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3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3,198千元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及十月十八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03,851	303,851
轉換公司債溢價	204,623	194,185
股份基礎給付	33,115	18,303
庫藏股票交易	2,360	2,3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u>9,413</u>	<u>9,858</u>
	<u>\$ 553,362</u>	<u>528,557</u>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050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24,488千元及131,613千元。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80	65,522	0.06	4,666
股 票	0.20	16,380	0.48	37,329
合 計		\$ 81,902		41,99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65	53,607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庫藏股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十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八次)，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1元至40元，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8.15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14,455千元。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38.15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共計105,218千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689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八日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38.15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共計9,232千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1,25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買回3,000,000股(第九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3.80元至57.81元，實際買回價格為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10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11,305千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37.10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分別計15,174千元、12,837千元、31,906千元及51,384千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分別計3,068千元、1,280千元、1,188千元及3,25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預計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3.10元至56.71元，實際已買回1,500,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5.01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52,512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董事長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35.01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計51,674千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計10,46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一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預計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8.56元至69.43元，實際已買回2,349,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2.98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00,950千元。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庫藏股股數變動如下：

單位：股

	庫藏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2,255,000	3,242,000
本期增加	2,349,000	1,500,000
本期減少	(2,231,000)	(2,487,000)
期末餘額	<u>2,373,000</u>	<u>2,255,000</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4,4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4,69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19,79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1,61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7,12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24,488)</u>

5.其他權益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7,662</u>	<u>137,63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3,529</u>	<u>81,44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29</u>	<u>1.69</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7,662	137,6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	<u>4,379</u>	<u>1,498</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112,041</u>	<u>139,13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3,529	81,4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87	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u>9,274</u>	<u>9,23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92,890</u>	<u>90,76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21</u>	<u>1.53</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硬碟機零件</u>	<u>汽機車零件</u>	<u>總管理營運</u>	<u>合 計</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749,167	44,245	41,630	835,042
其他營業收入	<u>-</u>	<u>-</u>	<u>8,075</u>	<u>8,075</u>
合 計	<u>\$ 749,167</u>	<u>44,245</u>	<u>49,705</u>	<u>843,11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 749,167</u>	<u>44,245</u>	<u>49,705</u>	<u>843,117</u>

	<u>109年度</u>			
	<u>硬碟機零件</u>	<u>汽機車零件</u>	<u>總管理營運</u>	<u>合 計</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744,514	29,679	19,117	793,310
其他營業收入	<u>-</u>	<u>-</u>	<u>3,900</u>	<u>3,900</u>
合 計	<u>\$ 744,514</u>	<u>29,679</u>	<u>23,017</u>	<u>797,21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 744,514</u>	<u>29,679</u>	<u>23,017</u>	<u>797,210</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票據	\$ 2,015	1,732	1,67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3,448	183,046	201,43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3)</u>
合 計	<u>\$ 145,463</u>	<u>184,778</u>	<u>203,107</u>
合約資產—銷售商品	<u>\$ 293</u>	<u>196</u>	<u>1,363</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7,296</u>	<u>5,055</u>	<u>835</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84千元及3,59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42千元及1,79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合計	\$ 95	174

####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合計	\$ 9,258	8,809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587)	3,551
外幣兌換損失	(6,894)	(9,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	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5)	(1,497)
	\$ (9,119)	(7,470)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b>110年度</b>	<b>109年度</b>
利息費用	\$ 13,944	17,182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5,474	1,873
減：利息資本化	(3,072)	(2,275)
	<b>\$ 16,346</b>	<b>16,780</b>

### (二十)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28,161千元及437,520千元。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風險低。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b>帳面金額</b>	<b>合 約 現金流量</b>	<b>短於1年</b>	<b>1-3年</b>	<b>3-5年</b>	<b>超過5年</b>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000	70,626	70,62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4,608	184,608	184,60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3,633	93,633	93,633	-	-	-
應付公司債	378,449	387,701	-	387,701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94,082	1,008,867	114,180	328,307	188,376	378,004
租賃負債	1,957	2,012	1,098	746	168	-
	<b>\$ 1,722,729</b>	<b>1,747,447</b>	<b>464,145</b>	<b>716,754</b>	<b>188,544</b>	<b>378,004</b>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短於1年	1-3年	3-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378	16,586	16,58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9,593	159,593	159,59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5,766	75,766	75,766	-	-	-
應付公司債	386,166	401,504	-	401,504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896,048	910,113	64,537	194,889	183,173	467,514
租賃負債	2,586	2,698	1,137	1,461	100	-
	<u>\$ 1,536,537</u>	<u>1,566,260</u>	<u>317,619</u>	<u>597,854</u>	<u>183,273</u>	<u>467,51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134	27.6800	419,332	15,398	28.4800	438,53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3,775	27.6800	1,765,299	57,557	28.4800	1,639,235
馬幣:新台幣	1,413	6.3550	8,982	1,571	6.7895	10,6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097	27.6800	168,779	6,210	28.4800	176,861
日幣:新台幣	-	-	-	59,276	0.2763	16,378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506千元及2,45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6,894千元及損失9,544千元。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64千元及91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5.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57	-	57	-	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7,584	-	-	-	-
合約資產	29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5,46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4,834	-	-	-	-
小計	428,174	-	-	-	-
合計	<u>\$ 428,231</u>	<u>-</u>	<u>57</u>	<u>-</u>	<u>5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064,082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4,60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3,633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957	-	-	-	-
應付公司債	378,449	-	-	-	-
合計	<u>\$ 1,722,729</u>	<u>-</u>	<u>-</u>	<u>-</u>	<u>-</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60	-	60	-	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750	-	-	-	-
合約資產	19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4,77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7,799	-	-	-	-
合計	<u>\$ 437,583</u>	<u>-</u>	<u>60</u>	<u>-</u>	<u>6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912,42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9,59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5,766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586	-	-	-	-
應付公司債	386,166	-	-	-	-
合計	<u>\$ 1,536,537</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3)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 (廿一) 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合約資產、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

#####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惟因銷貨對象並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金融，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413,200千元及719,000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美金及馬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利率，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10.12.31</b>	<b>109.12.31</b>
負債總額	\$ 1,818,471	1,612,59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584)	(194,750)
淨負債	<b>\$ 1,590,887</b>	<b>1,417,844</b>
權益總額	<b>\$ 1,621,504</b>	<b>1,567,931</b>
調整後資本	<b>\$ 3,212,391</b>	<b>2,985,775</b>
負債資本比率	<b>49.52%</b>	<b>47.49%</b>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和勤集團公司)	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和勤馬來公司)	子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和勤國際公司)	子公司
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和勤嘉興公司)	子公司
淮安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和勤淮安公司)	子公司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永紘工程)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嘉實業)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內關係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一和勤嘉興	\$ <u>23,332</u>	<u>8,720</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和勤嘉興收款條件為出貨後90天；非關係人部份為月結60~120天。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一和勤嘉興	\$ <u>147,888</u>	<u>235,66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和勤嘉興付款期限為出貨後90天。

####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一和勤嘉興	\$ 245	142
"	子公司一和勤淮安	48	-
		<u>\$ 293</u>	<u>142</u>

####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一和勤嘉興	\$ 82,765	120,649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永紘工程	58	58
"	關聯企業－鳳嘉實業	2	-
		<u>\$ 82,825</u>	<u>120,707</u>

#### 5.財產交易

#####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一和勤嘉興	\$ -	944
關聯企業－永紘工程	12,500	-
	<u>\$ 12,500</u>	<u>944</u>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向關聯企業及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總價分別為12,500千元及94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尾款分別為零元及944千元。

###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一和勤嘉興	\$ 1,814	8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出售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予子公司，總價為1,81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收尾款為零元。

###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161,616千元及251,976千元，已動支金額分別為105,578千元及76,896千元。另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前述保證情形依約定分別向子公司收取手續費1,180千元及931千元。

### 7.其他收入及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製造費用-加工成本	子公司一和勤嘉興	\$ 169,447	164,862

本公司委由關係人加工成本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和勤嘉興付款期限為出貨後90天。

### 8.其他

- (1)本公司因營運管理需求，委由永絃工程提供勞務服務，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列報勞務費用605千元及660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全興廠之廢水處理設備由永絃工程承包，並簽定合約總價12,500千元之承包合約，民國一一〇年度已全數支付並驗收完成轉列機器設備項下。
- (3)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鳳嘉實業進貨製程消耗品及化學藥劑，民國一一〇年列報製造費用293千元。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960	19,324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 21,068	19,432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 45,969	54,2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0,342	539,062
其他應收款—定存單	天然氣擔保	400	-
		\$ 806,711	593,339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進駐中科二林工程建案，繳納保證金3,000千元予中科管理局。惟受美中貿易戰衝擊，須加速量產，爰計劃將產線移轉至彰化全興工業區既有廠房，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已與中科管理局溝通將中科二林園區土地修正為中長期投資計畫，未來仍有進駐規劃之打算。

#### (二)重大之或有負債：

1. 本公司前廠房之租賃契約載明搬遷時須將廠房恢復原樣，因雙方認知不同，故前屋主向法院請求損害賠償，彰化地方法院第一審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558千元。本案訴訟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五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應給付51,384千元，故本公司於一〇九年度就應給付差額及扣除租賃保證金後估列3,255千元之損失。
2. 飛龍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要求支付廠房修繕及新增工程費用1,107千元之爭議案，因數件工程報價多高於市場行情且未經驗收，故未依對方要求付款。本案訴訟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經彰化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應給付899千元，本公司已委任律師於法定上訴期間提起上訴。惟本案訴訟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八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判決確定，應給付1,016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就應給付差額估列損失83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補估列賠償款利息117千元之損失。
3. 本公司前董事長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四日對本公司提起拆屋返還土地及佔用土地之訴訟，依起訴狀估計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給付金額約7,932千元，惟考量本公司對前董事長亦提起多項損害賠償訴訟案件，且訴訟案件均尚在審理中，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法合理估計上述訴訟結果。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由於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和勤馬來公司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為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及解散程序，本次解散清算相關作業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則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7,532	53,973	121,505	51,261	39,308	90,569
勞健保費用	5,845	3,785	9,630	4,679	3,050	7,729
退休金費用	2,211	1,848	4,059	1,741	1,549	3,290
董事酬金	-	1,797	1,797	-	2,283	2,2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45	3,804	7,649	2,688	2,241	4,929
折舊費用	42,638	2,037	44,675	29,878	2,850	32,728
攤銷費用	163	1,481	1,644	100	1,041	1,14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u>209</u>	<u>146</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10</u>	<u>9</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718</u>	<u>77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611</u>	<u>66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7.56)%</u>	
監察人酬金	\$ <u>-</u>	<u>-</u>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一般員工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如下：

(一)獨立董事：

- 1.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按月(或每季或每半年)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
- 2.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及其他各項獎金分配。
- 3.視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費用。

(二)其他董事：

- 1.其他董事之酬金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其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
- 2.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提撥。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視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費用。

(三)經理人：

- 1.每月固定薪資依各職級之薪資標準核定之。
- 2.依經營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業績獎金。
- 3.依員工績效考核結果進行發放年終獎金。
- 4.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提撥。
- 5.依職務及標準給予主管加給及交通津貼。

(四)本公司員工薪給均依照「職務等級表」及「職務薪資基準表」規定辦理，員工之薪資概分為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薪資。

- 1.經常性薪資分為本薪、職務加給、專業加給、技術加給，伙食津貼。
- 2.非經常性薪資分為加班費、租屋補助、油資補助、其他加給、端午、中秋節及年終獎金。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629	-	-	5.2%	註1	-	-	-	-	-	680,707	680,707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3,869	-	-	4.8%	註2	-	營業週轉	-	-	-	680,707	680,707

註1：有業務往來者。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和勤嘉興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和勤嘉興公司淨值40%。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324,301	232,140	142,240	86,202	無	5.32%	648,602	Y	N	Y
0	本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1	324,301	19,975	19,376	19,376	"	1.19%	648,602	Y	N	Y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4	648,602	30,520	30,408	30,408	"	1.88%	648,602	N	N	Y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20%。

註2：和勤嘉興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和勤嘉興公司淨值40%及本公司淨值40%。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2.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7,888	35 %	出貨後90天	正常	正常	(82,765)	(21) %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7,888)	(35) %	出貨後90天	正常	正常	82,765	21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1,765,299	115,587	119,208	註1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物業管理	MYR 30,288	MYR 30,288	30,288	100.00 %	8,982	(996)	(996)	註1
和勤集團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USD 64,215	USD 4,164	依規定免填	註1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關聯企業間順逆流交易之影響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324,995 (USD48,200)	註1	1,173,787 (USD37,500)	-	-	1,173,787 (USD37,500)	97,705 (USD3,520)	100.00 %	97,705 (USD3,520)	1,701,768 (USD61,480)	18,063 (USD633)
和勤淮安公司	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	RMB 17,131 (USD2,580)	註1	82,131 (USD2,580)	-	-	82,131 (USD2,580)	17,882 (USD644)	100.00 %	17,882 (USD644)	75,146 (USD2,715)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55,918	1,405,590 (USD50,780)	不適用(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經濟部投審會於97.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淨怡		8,038,058	9.36 %
謝玲		5,765,378	6.71 %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36,945	6.45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零用金	\$ 65	
	庫存現金	5	
		<u>70</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69,284	
	外幣存款	153,597	美金5,549千元、匯率27.68
	支票存款	4,633	
		<u>227,514</u>	
		<u>\$ 227,584</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USD千元  
、MYR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資本	金額	股數/資本	金額	股數/資本	金額	股數/資本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和勤集團公司	USD 40,080	\$ 1,639,235	-	126,653	-	589	USD 40,080	100.00 %	1,765,299	USD 1.56	1,765,299	權益法	無
和勤馬來公司	MYR 18,920	10,666	-	29	-	1,713	MYR 18,920	- %	8,982	MYR 0.04	8,982	"	"
		<u>\$ 1,649,901</u>		<u>126,682</u>		<u>2,302</u>			<u>1,774,281</u>				

註：1.本期增加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119,825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6,557千元及遞延毛利300千元。

2.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613千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689千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合作金庫	抵押借款	\$ 404,000	108.10.31~128.10.31	1.4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彰化銀行	"	8,214	107.04.25~112.09.25	1.55 %	"
農業金庫	專案借款	97,117	109.06.08~114.05.15	0.05 %	無
合作金庫	"	164,159	109.09.09~116.08.15	0.1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作金庫	"	96,503	109.05.22~119.05.15	0.10 %	"
合作金庫	"	37,352	110.07.19~117.07.15	0.10 %	"
農業金庫	"	41,265	110.03.29~115.03.15	0.05 %	"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14,511	106.12.07~111.12.07	1.50 %	無
華南銀行	"	9,375	107.09.17~111.09.17	1.30 %	"
農業金庫	"	50,000	110.12.26~111.06.15	1.35 %	"
土地銀行	"	25,625	109.05.11~114.05.11	1.50 %	"
土地銀行	"	3,837	109.10.08~114.10.08	1.00 %	"
土地銀行	"	8,540	109.05.11~114.05.11	1.50 %	"
土地銀行	"	15,352	109.10.08~114.10.08	1.50 %	"
土地銀行	"	18,232	109.10.08~114.10.08	1.55 %	"
		994,0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4,180)			
		<u>\$ 879,902</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硬碟機零件系列	約108,638千pcs	\$ 749,167	
汽機車零件系列	約1,637千pcs	44,245	
其他		49,705	
營業收入淨額		<u>\$ 843,117</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	
期初商品	\$ 59,253
加：本期進料淨額	144,983
其他	84
減：期末商品	(34,051)
轉列費用	(212)
報廢	(3,827)
商品銷貨成本	<u>166,230</u>
期初存料	8,190
直接原物料	
加：本期進料	270,964
其他	929
減：期末存料	(16,925)
出售原料	(55)
下腳廢料出售	(67,147)
轉列費用	(269)
其他	(4)
直接原物料耗用	195,683
直接人工	39,810
製造費用	313,587
製造成本	<u>549,080</u>
加：期初在製品	22,085
本期外購	630
減：期末在製品	(55,331)
報廢	(174)
轉列費用	(3,563)
製成品成本	512,727
加：期初製成品	5,234
製成品進貨	2,232
其他	54
減：期末製成品	(5,529)
轉列費用	(41)
轉列報廢	(167)
其他	(963)
產銷成本	513,547
出售原料	55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252)
報廢	4,168
其他	4,869
營業成本	<u>\$ 688,617</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間接人工	\$ 27,548
折舊	42,638
修繕費	19,574
加工費	185,167
其他費用(註)	<u>38,660</u>
	<u>\$ 313,58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4,284	38,896	6,961	50,141
折舊	188	1,636	213	2,037
檢驗費	11,282	-	-	11,282
樣品/試模費	215	-	5,427	5,642
勞務費	-	7,598	2	7,600
其他費用(註)	<u>7,517</u>	<u>28,235</u>	<u>4,572</u>	<u>40,324</u>
合計	<u>\$ 23,486</u>	<u>76,365</u>	<u>17,175</u>	<u>117,02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附件九、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

股票代碼：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電話：(04)798033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1
(七)關係人交易	42~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6~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49
4.主要股東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於客戶處設置發貨倉庫，履約義務滿足時間點係於客戶提領時滿足，由於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對銷貨收入循環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及檢查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
- 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對交易對象發函詢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相關交易已適當入帳。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樣檢視存貨是否落於正確區庫齡區間；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並抽核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和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	金額	%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3,237	5	7	227,584	7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	-	-	-	-	-	213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206	-	-	293	-	21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2,423	-	-	2,015	-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七))	76,967	2	4	143,448	4	21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57,094	2	2	54,541	2	220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58	-	-	293	-	2220
1300X 存貨(附註六(三))	155,923	5	3	111,067	3	2230
1410 預付款項	4,737	-	-	5,649	-	228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2	-	-	2,209	-	2320
	<u>451,117</u>	<u>14</u>	<u>16</u>	<u>547,099</u>	<u>16</u>	<u>2399</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	-	-	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787,495	53	51	1,774,281	51	25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1,030,305	31	29	988,892	29	25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112	-	-	1,912	-	2570
1780 無形資產	3,498	-	-	3,440	-	258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3,729	-	1	19,886	1	263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67,852	2	3	104,408	3	2645
	<u>2,905,991</u>	<u>86</u>	<u>84</u>	<u>2,892,876</u>	<u>84</u>	
<b>資產總計</b>	<u>\$ 3,357,108</u>	<u>100</u>	<u>100</u>	<u>3,439,97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30,000	7	7	70,000	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7,832	-	-	7,296	-	
應付票據	182	-	-	971	-	
應付帳款	48,505	1	1	100,872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1,488	3	3	82,765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56,888	2	2	93,573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九)及七)	274	-	-	6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46	-	-	1,474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155	-	-	1,06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十一))	565,801	17	17	114,180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1	-	-	1,324	-	
	<u>1,012,912</u>	<u>30</u>	<u>30</u>	<u>473,577</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	378,449	1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719,833	21	21	879,902	2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74,319	2	2	76,094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999	-	-	895	-	
長期遞延收入	6,690	-	-	9,354	-	
存入保證金	200	-	-	200	-	
	<u>802,041</u>	<u>23</u>	<u>23</u>	<u>1,344,894</u>	<u>39</u>	
	<u>1,814,953</u>	<u>53</u>	<u>53</u>	<u>1,818,471</u>	<u>52</u>	
<b>負債總計</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b>						
普通股股本	858,988	26	26	858,419	25	
資本公積	555,218	17	17	553,362	16	
保留盈餘	420,840	13	13	431,313	13	
其他權益	(97,144)	(3)	(3)	(119,793)	(3)	
庫藏股票	(195,747)	(6)	(6)	(101,797)	(3)	
	<u>1,542,155</u>	<u>47</u>	<u>47</u>	<u>1,621,504</u>	<u>48</u>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357,108</u>	<u>100</u>	<u>100</u>	<u>3,439,975</u>	<u>100</u>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670,472	100	843,1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558,561	83	688,617	82
5900 營業毛利	111,911	17	154,500	1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494	-	1,775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775	-	2,07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2,192	17	154,800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463	2	23,486	3
6200 管理費用	69,269	11	76,36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53	2	17,17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	-	-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97,985	15	117,026	14
6900 營業淨利	14,207	2	37,77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512	-	9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8,711	1	9,2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七及九)	30,260	4	(9,11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九))	(23,193)	(3)	(16,34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24,713	4	118,21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003	6	102,100	13
稅前淨利	55,210	8	139,874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2,076	2	32,212	4
本期淨利	43,134	6	107,662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11	4	5,86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62	1	1,1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649	3	4,69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783	9	112,357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0.53		1.2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0.52		1.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保留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計	權益總計
	\$ 838,841	528,557	94,998	131,613	178,942	405,553	1,567,931
	-	-	-	-	107,662	107,662	107,662
	-	-	-	-	107,662	107,662	4,695
	-	-	-	-	107,662	107,662	4,695
	-	-	13,763	-	(13,763)	-	-
	-	-	-	-	(65,522)	(65,522)	(65,522)
	16,380	-	-	-	(16,380)	(16,380)	-
	-	-	-	(7,125)	7,125	-	-
	3,198	9,993	-	-	-	-	13,191
	-	-	-	-	-	-	(100,950)
	-	14,812	-	-	-	-	79,685
	858,419	553,362	108,761	124,488	198,064	431,313	(101,797)
	-	-	-	-	43,134	43,134	43,134
	-	-	-	-	-	-	22,649
	-	-	-	-	43,134	43,134	22,649
	-	-	10,767	-	(10,767)	-	-
	-	-	-	-	(53,607)	(53,607)	(53,607)
	-	-	-	(4,695)	4,695	-	-
	569	1,712	-	-	-	-	2,281
	-	-	-	-	-	-	(94,790)
	-	144	-	-	-	-	840
	\$ 858,988	555,218	119,528	119,793	181,519	420,840	(195,747)
							(97,144)
							1,542,155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可轉換盈餘公積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可轉換盈餘公積轉換

庫藏股票交易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210	139,8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456	44,675
攤銷費用	3,956	1,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7	3
利息費用	23,193	16,346
利息收入	(512)	(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713)	(118,2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2)	1,58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94	1,775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75)	(2,075)
遞延收益攤銷	(2,664)	(2,5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360	(56,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87	(97)
應收票據增加	(408)	(283)
應收帳款減少	66,481	39,5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18)	2,965
存貨增加	(44,856)	(17,326)
預付款項減少	912	5,46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37	2,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635	32,806
合約負債增加	536	2,24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89)	37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3,644)	24,63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7,118)	18,05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83)	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598)	46,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963)	79,010
調整項目合計	(6,603)	22,0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607	161,947
收取之利息	512	95
支付之利息	(12,374)	(14,241)
支付之所得稅	(5,784)	(10,5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61	137,24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14)	(79,4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2	2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2	-
子公司盈餘匯回	40,091	-
取得無形資產	(1,623)	(1,7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817)	(102,79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0,849)</b>	<b>(183,675)</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05,000	1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45,000)	(106,378)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170,800
償還長期借款	(144,958)	(72,048)
租賃本金償還	(2,088)	(1,136)
發放現金股利	(53,607)	(65,52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4,790)	(100,950)
員工購買庫藏股	984	94,49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84,459)</b>	<b>79,263</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4,347)	32,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584	194,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53,237</b>	<b>227,584</b>

董事長：黃亦翔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伸港鄉興工路40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付款條件，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授信條件；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0~50年
其他	5~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模具設備	2~3年
生財器具	3~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3~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 (十一)無形資產

###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其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三)收入之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部份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列應收帳款；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

###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四)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

依政府專案借款政策向金融機構取得之低利率借款，本公司係按市場利率計算借款之公允價值，其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遞延收入，於該借款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當借款係用於購置資產者，差額係作為所取得資產成本減項，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作為折舊費用減項。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長依董事會授權訂定基準日之日。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80	70
銀行存款	<u>153,157</u>	<u>227,514</u>
	<u>\$ 153,237</u>	<u>227,58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2,423	2,015
應收帳款	<u>76,967</u>	<u>143,448</u>
	<u>\$ 79,390</u>	<u>145,463</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u>79,390</u>	0%	<u>-</u>
	<u>110.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45,397	0%	-
逾期31~60天	<u>66</u>	0.1%	<u>-</u>
	<u>\$ 145,463</u>		<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暴露於信用風險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	-
減損損失	<u>-</u>	<u>-</u>
期末餘額	<u>\$ -</u>	<u>-</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原物料	\$ 39,969	16,792
在製品	25,490	54,866
製成品(含商品存貨)	<u>90,464</u>	<u>39,409</u>
合計	<u>\$ 155,923</u>	<u>111,067</u>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b>111年度</b>	<b>110年度</b>
存貨出售轉列	\$ 538,449	688,869
未分配固定製造費用	17,52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2,586	(252)
	<b>\$ 558,561</b>	<b>688,617</b>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b>111.12.31</b>	<b>110.12.31</b>
子公司	<b>\$ 1,787,495</b>	<b>1,774,281</b>

1.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b>土地</b>	<b>房屋 及建築</b>	<b>機器 設備</b>	<b>模具 設備</b>	<b>生財 器具</b>	<b>租賃 改良</b>	<b>其他 設備</b>	<b>未完 工程</b>	<b>總 計</b>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9,357	294,644	285,117	83,989	12,855	96	8,789	4,028	1,168,875
增添	-	4,636	4,715	-	-	-	223	15,940	25,514
重分類	-	22,076	58,923	8,631	-	-	38	(19,758)	69,910
處分	-	-	(263)	(8,993)	(319)	-	(469)	-	(10,0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b>\$ 479,357</b>	<b>321,356</b>	<b>348,492</b>	<b>83,627</b>	<b>12,536</b>	<b>96</b>	<b>8,581</b>	<b>210</b>	<b>1,254,255</b>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79,357	21,515	153,785	75,977	11,893	15,832	5,697	258,361	1,022,417
增添	-	18,017	37,117	-	1,162	-	797	22,347	79,440
處分	-	(19,567)	(3,058)	-	(516)	(15,736)	(2,085)	(62)	(41,024)
重分類	-	274,951	97,273	8,012	316	-	4,380	(276,618)	108,314
其他變動	-	(272)	-	-	-	-	-	-	(2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b>\$ 479,357</b>	<b>294,644</b>	<b>285,117</b>	<b>83,989</b>	<b>12,855</b>	<b>96</b>	<b>8,789</b>	<b>4,028</b>	<b>1,168,875</b>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7,759	94,687	62,477	11,031	96	3,933	-	179,983
折舊	-	9,615	27,164	14,655	512	-	425	-	52,371
處分	-	-	(263)	(7,353)	(319)	-	(469)	-	(8,4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b>\$ -</b>	<b>17,374</b>	<b>121,588</b>	<b>69,779</b>	<b>11,224</b>	<b>96</b>	<b>3,889</b>	<b>-</b>	<b>223,950</b>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生財 器具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9,958	78,807	44,433	10,972	15,830	5,608	-	175,608
折舊	-	5,823	18,676	18,044	575	3	410	-	43,531
處分	-	(18,022)	(2,796)	-	(516)	(15,737)	(2,085)	-	(39,1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7,759</u>	<u>94,687</u>	<u>62,477</u>	<u>11,031</u>	<u>96</u>	<u>3,933</u>	-	<u>179,983</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479,357</u>	<u>303,982</u>	<u>226,904</u>	<u>13,848</u>	<u>1,312</u>	-	<u>4,692</u>	<u>210</u>	<u>1,030,305</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479,357</u>	<u>1,557</u>	<u>74,978</u>	<u>31,544</u>	<u>921</u>	<u>2</u>	<u>89</u>	<u>258,361</u>	<u>846,80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479,357</u>	<u>286,885</u>	<u>190,430</u>	<u>21,512</u>	<u>1,824</u>	-	<u>4,856</u>	<u>4,028</u>	<u>988,892</u>

-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設備取得及廠房興建有關而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63千元及1,614千元，分別依資本化利率1.45%~1.78%及1.45%計算。
- 2.民國一一〇年度因政府低利專案借款之公允價值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取得資產成本減項金額為272千元，帳列房屋及建築項下。
- 3.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33	1,042	3,975
增添	3,285	-	3,285
處分	(631)	-	(63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5,587</u>	<u>1,042</u>	<u>6,62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33	534	3,467
增添	-	508	5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933</u>	<u>1,042</u>	<u>3,97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76	287	2,063
提列折舊	1,876	209	2,085
處分	(631)	-	(63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021</u>	<u>496</u>	<u>3,51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98	121	919
提列折舊	978	166	1,1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776</u>	<u>287</u>	<u>2,06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2,566</u>	<u>546</u>	<u>3,112</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2,135</u>	<u>413</u>	<u>2,54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157</u>	<u>755</u>	<u>1,912</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預付設備款	\$ 47,111	87,680
存出保證金	3,951	4,1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6,790</u>	<u>12,535</u>
合計	<u>\$ 67,852</u>	<u>104,408</u>

-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設備取得及廠房興建有關而資本化金額分別為745千元及1,458千元，分別依資本化利率1.45%~1.901%及1.45%計算。
- 2.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政府低利專案借款之公允價值與所收取款項間之差額認列為取得資產成本減項金額分別為738千元及3,857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八)短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30,000</u>	<u>7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15,000</u>	<u>175,000</u>
利率區間	<u>1.65%~2.13%</u>	<u>1.45%~1.50%</u>

-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305,000千元及160,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45,000千元及106,378千元。
-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消耗品	\$ 328	115
應付委外加工費	18,128	22,119
應付薪資及年獎	8,733	12,689
應付模具加工費	3,264	2,396
應付員工酬勞	4,024	2,885
應付維修費	1,869	15,682
應付勞健保	3,164	2,467
其他	<u>17,652</u>	<u>35,280</u>
	<u>\$ 57,162</u>	<u>93,633</u>

(十)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擔保轉換公司債	\$ 198,514	196,305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83,169	182,1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81,683)</u>	<u>-</u>
合計	<u>\$ -</u>	<u>378,449</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1,504	401,504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701)	(9,252)
累積已轉換金額	(16,120)	(13,80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381,683)</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378,449</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 -</u>	<u>57</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u>\$ 9,338</u>	<u>9,413</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發行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及票面零利率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1,504千元，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46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本公司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4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本公司提供前述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費用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55%~2.05%	112.06.10~ 114.10.08	\$ 181,128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45%~2.18%	112.04.25~ 128.10.31	722,823
				903,951
減：一年到期部分				(184,118)
合 計				\$ 719,833
尚未使用額度				\$ 288,200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05%~1.55%	111.06.15~ 114.10.08	\$ 242,589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05%~1.55%	112.09.25~ 128.10.31	751,493
				994,082
減：一年到期部分				(114,180)
合 計				\$ 879,902
尚未使用額度				\$ 238,200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政府專案低利貸款

民國一一〇年度新增擔保銀行借款140,800千元，年利率為0.05%~0.10%，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至一一九年五月到期，係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辦理；本年度因央行升息政策影響指標利率變動，年利率變更為0.68%~0.73%。

民國一一一年度新增擔保銀行借款20,000千元，年利率為0.45%，於民國一一六年十月到期，係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辦理。

3.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50,000千元及170,8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44,958千元及72,048千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2,155</u>	<u>1,062</u>
非流動	\$ <u>999</u>	<u>89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8</u>	<u>6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567</u>	<u>114</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723</u>	<u>1,313</u>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十三)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3,862	2,211
營業費用	<u>2,027</u>	<u>1,848</u>
	\$ <u>5,889</u>	<u>4,059</u>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317	3,005
未分配盈餘加徵5%	2,267	2,45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228)	1,80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280)</u>	<u>24,950</u>
所得稅費用	\$ <u>12,076</u>	<u>32,212</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55,210	139,87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042	27,975
不可扣抵之費用	37	25
前期低(高)估	(1,228)	1,803
未分配盈餘加徵5%	2,267	2,454
其他	(42)	(45)
	<u>\$ 12,076</u>	<u>32,212</u>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5,662</u>	<u>1,173</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存貨跌 價損失</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4	19,732	19,8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517	(1,012)	(49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5,662)	(5,6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71</u>	<u>13,058</u>	<u>13,72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4	22,887	23,0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50)	(1,982)	(2,03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73)	(1,1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u>	<u>19,732</u>	<u>19,886</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海外投 資收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6,094	-	76,0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681)</u>	<u>1,906</u>	<u>(1,77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413</u>	<u>1,906</u>	<u>74,31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3,176	-	53,17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2,918</u>	<u>-</u>	<u>22,91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6,094</u>	<u>-</u>	<u>76,094</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均為150,000千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85,899千股及85,842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85,842	83,884
可轉債轉股	57	320
盈餘轉增資	<u>-</u>	<u>1,638</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85,899</u>	<u>85,842</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6,38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638千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由董事長依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授權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五日，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八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3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3,198千元，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八月十八日及十二月二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57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569千元，除其中27千股，總金額27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餘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03,851	303,851
轉換公司債溢價	206,410	204,623
股份基礎給付	33,259	33,115
庫藏股票交易	2,360	2,3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u>9,338</u>	<u>9,413</u>
	<u>\$ 555,218</u>	<u>553,362</u>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2,050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於分配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19,793千元及124,488千元。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65	53,607	0.80	65,522
股 票	-	-	0.20	16,380
合 計		\$ 53,607		81,902

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民國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20	16,169
股 票	0.05	4,042
合 計		\$ 20,211

### 4. 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買回3,000,000股(第九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3.80元至57.81元，實際買回價格為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10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11,305千元。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年四月一日、一〇年五月十三日、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37.10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分別計15,174千元、12,837千元、31,906千元及51,384千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分別計3,068千元、1,280千元、1,188千元及3,25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預計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3.10元至56.71元，實際已買回1,500,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5.01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52,512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董事長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35.01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分別計840千元及51,674千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分別計144千元及10,464千元。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一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預計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8.56元至69.43元，實際已買回2,349,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2.98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00,95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二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預計買回2,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8.25元至61.65元，實際已買回1,020,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0.81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41,62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三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預計買回2,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6.46元至58.22元，實際已買回1,098,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8.31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42,06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第十四次)，預計買回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預計買回1,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3.66元至50.42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已買回329,000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3.73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1,098千元。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庫藏股股數變動如下：

	單位：股	
	<u>庫藏股</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2,373,000	2,255,000
本期增加	2,447,000	2,349,000
本期減少	<u>(24,000)</u>	<u>(2,231,000)</u>
期末餘額	<u><b>4,796,000</b></u>	<u><b>2,373,000</b></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9,7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2,64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7,14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4,48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4,69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793)</u>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3,134</u>	<u>107,6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2,029</u>	<u>83,52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3</u>	<u>1.29</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3,134	107,6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 影響數	<u>4,411</u>	<u>4,379</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47,545</u>	<u>112,0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2,029</u>	<u>83,52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50	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u>9,381</u>	<u>9,2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91,460</u>	<u>92,89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52</u>	<u>1.21</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527,447	25,827	99,941	653,215
其他營業收入	-	-	17,257	17,257
合計	<u>\$ 527,447</u>	<u>25,827</u>	<u>117,198</u>	<u>670,47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 527,447</u>	<u>25,827</u>	<u>117,198</u>	<u>670,472</u>

	110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收入	\$ 749,167	44,245	41,630	835,042
其他營業收入	-	-	8,075	8,075
合計	<u>\$ 749,167</u>	<u>44,245</u>	<u>49,705</u>	<u>843,11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 749,167</u>	<u>44,245</u>	<u>49,705</u>	<u>843,117</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2,423	2,015	1,73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6,967	143,448	183,046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u>\$ 79,390</u>	<u>145,463</u>	<u>184,778</u>
合約資產—銷售商品	<u>\$ 206</u>	<u>293</u>	<u>196</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7,832</u>	<u>7,296</u>	<u>5,055</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38千元及2,88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9千元及1,44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合計	\$ 512	95

####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合計	\$ 8,711	9,258

####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32	(1,58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495	(6,8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10)	(635)
	\$ 30,260	(9,119)

####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18,586	13,944
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5,515	5,474
減：利息資本化	(908)	(3,072)
	\$ 23,193	16,346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 金融工具

#### 1.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90,105千元及428,161千元。

#####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3) 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風險低。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短於1年	1-3年	3-5年	超過5年
<b>11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0,000	234,352	234,35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0,175	140,175	140,17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162	57,162	57,162	-	-	-
應付公司債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81,683	385,384	385,38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03,951	913,907	184,118	256,672	142,874	330,243
租賃負債	3,154	3,205	2,195	965	45	-
	<u>\$ 1,716,125</u>	<u>1,734,185</u>	<u>1,003,386</u>	<u>257,637</u>	<u>142,919</u>	<u>330,243</u>
<b>110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000	70,626	70,62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4,608	184,608	184,60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3,633	93,633	93,633	-	-	-
應付公司債	378,449	387,701	-	387,701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94,082	1,008,867	114,180	328,307	188,376	378,004
租賃負債	1,957	2,012	1,098	746	168	-
	<u>\$ 1,722,729</u>	<u>1,747,447</u>	<u>464,145</u>	<u>716,754</u>	<u>188,544</u>	<u>378,004</u>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07	30.7100	172,191	15,134	27.6800	419,33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718	30.7100	1,772,514	63,775	27.6800	1,765,299
馬幣:新台幣	2,236	6.6990	14,981	1,413	6.3550	8,9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02	30.7100	95,277	6,097	27.6800	168,779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15千元及2,00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33,495千元及損失6,894千元。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07千元及85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237	-	-	-	-
合約資產	20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9,39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7,352	-	-	-	-
合計	<u>\$ 290,185</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133,95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0,17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162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154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81,683	-	-	-	-
合計	<u>\$ 1,716,125</u>	<u>-</u>	<u>-</u>	<u>-</u>	<u>-</u>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 57	-	57	-	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7,584	-	-	-	-
合約資產	29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5,46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4,834	-	-	-	-
小計	428,174	-	-	-	-
合計	<u>\$ 428,231</u>	<u>-</u>	<u>57</u>	<u>-</u>	<u>5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064,082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4,60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3,633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957	-	-	-	-
應付公司債	378,449	-	-	-	-
合計	<u>\$ 1,722,729</u>	<u>-</u>	<u>-</u>	<u>-</u>	<u>-</u>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3)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合約資產、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惟因銷貨對象並未集中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金融，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403,200千元及413,200千元。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馬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利率，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1,814,953	1,818,47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53,237)</u>	<u>(227,584)</u>
淨負債	<u>\$ 1,661,716</u>	<u>1,590,887</u>
權益總額	<u>\$ 1,542,155</u>	<u>1,621,504</u>
調整後資本	<u>\$ 3,203,871</u>	<u>3,212,391</u>
負債資本比率	<u>51.87%</u>	<u>49.52%</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和勤集團公司)	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和勤馬來公司)	子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和勤國際公司)	子公司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和勤嘉興公司)	子公司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和勤淮安公司)	子公司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永紘工程)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嘉實業)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內關係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和環保)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內關係

####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一和勤嘉興	\$ 7,228	23,332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和勤嘉興收款條件為出貨後90天；非關係人部份為月結60~120天。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一和勤嘉興	\$ 28,257	147,888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和勤嘉興付款期限為出貨後90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和勤嘉興	\$ 214	245
"	子公司－和勤淮安	44	48
		<u>\$ 258</u>	<u>293</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和勤嘉興	\$ 91,488	82,765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永紘工程	-	58
"	關聯企業－鳳嘉實業	3	2
"	關聯企業－平和環保	271	-
		<u>\$ 91,762</u>	<u>82,825</u>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永紘工程	\$ -	<u>12,5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向關聯企業購入機器設備，總價12,5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12,500元。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和勤嘉興	\$ <u>1,724</u>	<u>84</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出售模具設備予子公司，總價1,72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訖1,724千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198,360千元及161,616千元，已動支金額分別為114,608千元及105,578千元。另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前述保證情形約定分別向子公司收取手續費798千元及1,180千元。

7.其他收入及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製造費用-加工成本	子公司-和勤嘉興	\$ 63,165	169,447

本公司委由關係人加工成本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和勤嘉興付款期限為出貨後90天。

8.其他

- (1)本公司因營運管理需求，委由永紘工程提供勞務服務，民國一一〇年度列報勞務費用605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全興廠之廢水處理設備由永紘工程承包，並簽定合約總價12,500千元之承包合約，民國一一〇年度已全數支付並驗收完成轉列機器設備項下。
- (3)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鳳嘉實業進貨製程化學藥劑及消耗品，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列報製造費用18千元及293千元。
- (4)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委由平和環保進行廢水處理服務，民國一一一年度列報製造費用2,443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767	20,960
退職後福利	156	108
	\$ 14,923	21,06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 50,785	45,9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2,779	760,342
其他應收款—定存單	天然氣擔保	400	400
		\$ 853,964	806,711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進駐中科二林工程建案，繳納保證金3,000千元予中科管理局。惟受美中貿易戰衝擊，須加速量產，爰計劃將產線移轉至彰化全興工業區既有廠房，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七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已與中科管理局溝通將中科二林園區土地修正為中長期投資計畫，未來仍有進駐規劃之打算，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三次獲准展延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重大之或有負債：

- 1.飛龍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要求支付廠房修繕及新增工程費用1,107千元之爭議案，因數件工程報價多高於市場行情且未經驗收，故本公司未依對方要求付款。本案訴訟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經彰化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應給付899千元，本公司已委任律師於法定上訴期間提起上訴。惟本案訴訟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八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判決確定，應給付1,016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就應給付差額估列損失83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補估列賠償款利息117千元之損失，相關款項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支付完竣，本案終結。
- 2.本公司前董事長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四日對本公司提起佔用土地及拆屋返還土地之訴訟，佔用土地案之訴訟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判決確定，應給付159千元，故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補列損失219千元賠償損失（包含訴訟費及賠償利息）。另拆屋返還土地案之訴訟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判決確定，含訴訟賠償費應給付2,240千元，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度就應給付金額扣除已支付之租金後補認列損失998千元賠償損失(包含賠償利息)。上述佔用土地及拆屋返還土地相關款項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支付完竣，本案終結。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則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9,796	41,574	131,370	67,532	53,973	121,505
勞健保費用	10,149	4,370	14,519	5,845	3,785	9,630
退休金費用	3,862	2,027	5,889	2,211	1,848	4,059
董事酬金	-	965	965	-	1,797	1,7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63	3,850	9,813	3,845	3,804	7,649
折舊費用	51,120	3,336	54,456	42,638	2,037	44,675
攤銷費用	2,491	1,465	3,956	163	1,481	1,64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260</u>	<u>209</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10</u>	<u>10</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646</u>	<u>71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525</u>	<u>61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4.00)%</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一般員工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如下：

(一)獨立董事：

- 1.獨立董事之酬金，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按月(或每季或每半年)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
- 2.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及其他各項獎金分配。
- 3.視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費用。

(二)其他董事：

- 1.其他董事之酬金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其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
- 2.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提撥。
- 3.視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費用。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經理人：

- 1.每月固定薪資依各職級之薪資標準核定之。
- 2.依經營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業績獎金。
- 3.依員工績效考核結果進行發放年終獎金。
- 4.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提撥。
- 5.依職務及標準給予主管加給及交通津貼。

### (四)本公司員工薪給均依照「職務等級表」及「職務薪資基準表」規定辦理，員工之薪資概分為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薪資。

- 1.經常性薪資分為本薪、職務加給、專業加給、技術加給，伙食津貼。
- 2.非經常性薪資分為加班費、租屋補助、油資補助、其他加給、端午、中秋節及年終獎金。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2,670	92,130	-	註3	註1	-	營業週轉	-	-	-	684,536	684,536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623	21,497	-	註3	註1	-	營業週轉	-	-	-	684,536	684,536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和勤嘉興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和勤嘉興公司淨值40%。

註3：不得低於向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308,431	178,920	176,320	114,608	無	11.43 %	616,862	Y	N	Y
0	本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1	308,431	43,243	22,040	-	"	1.43 %	616,862	Y	N	Y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4	616,862	31,542	30,856	30,856	"	2.00 %	616,862	N	N	Y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20%。

註2：和勤嘉興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和勤嘉興公司淨值40%及本公司淨值40%。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2.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1,772,514	16,337	19,362	註1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物業管理	MYR 30,288	MYR 30,288	30,288	100.00 %	14,981	5,351	5,351	註1
和勤集團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USD 40,080	40,080	100.00 %	USD 58,006	USD 547	依規定免填	註1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關聯企業間順逆流交易之影響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324,995 (USD48,200)	註1	1,173,787 (USD37,500)	-	1,173,787 (USD37,500)	23,186 (USD777)	100.00 %	23,186 (USD777)	1,711,341 (USD55,726)	58,155 (USD1,933)
和勤淮安公司	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	RMB 17,131 (USD2,580)	註1	82,131 (USD2,580)	-	82,131 (USD2,580)	(6,849) (USD230)	100.00 %	(6,849) (USD230)	69,422 (USD2,261)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55,918	1,559,454 (USD50,780)	不適用(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經濟部投審會於97.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淨怡		8,382,315	9.75 %
謝玲		5,765,378	6.71 %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36,945	6.44 %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共計4,796,000股，佔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5.58%。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	零用金	\$ 8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59,216	
	外幣存款	88,599	美金2,885千元、匯率30.71
	支票存款	5,342	
		153,157	
		\$ 153,237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含商品存貨)	\$ 93,408	97,051	
減：備抵損失	(2,944)		
小 計	90,464		
在製品	25,622	28,438	
減：備抵損失	(132)		
小 計	25,490		
原物料	40,249	42,585	
減：備抵損失	(280)		
小 計	39,969		
合 計	\$ 155,923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USD千元  
、MYR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資本	金額	股數/資本	金額	股數/資本	金額	股數/資本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和勤集團公司	USD 40,080	\$ 1,765,299	-	47,306	-	40,091	USD 40,080	100.00 %	1,772,514	USD 1.45	1,772,514	權益法	無
和勤馬來公司	MYR 30,288	8,982	-	5,999	-	-	MYR 30,288	100.00 %	14,981	MYR 0.08	14,981	"	"
		<u>\$ 1,774,281</u>		<u>53,305</u>		<u>40,091</u>			<u>1,787,495</u>				

註：1.本期增加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24,713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28,311千元及遞延毛利281千元。

2.本期減少係子公司盈餘匯回40,091千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借款種類</u>	<u>說 明</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無擔保借款	短期借款	<u>\$ 230,000</u>	一年以內	1.65%~2.13%	345,000	無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合作金庫	抵押借款	\$ 402,321	108.10.31~128.10.31	1.9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彰化銀行	"	862	107.04.25~112.04.25	2.18 %	"
農業金庫	專案借款	79,065	109.06.08~114.05.15	0.55 %	無
合作金庫	"	136,164	109.09.09~116.08.15	0.7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作金庫	"	90,394	109.05.22~119.05.15	0.73 %	"
合作金庫	"	31,872	110.07.19~117.07.15	0.73 %	"
農業金庫	"	41,888	110.03.29~115.03.15	0.68 %	"
彰化銀行	"	19,322	111.10.21~116.10.15	0.45 %	"
農業金庫	信用借款	50,000	111.12.12~112.06.10	1.86 %	無
土地銀行	"	18,125	109.05.11~114.05.11	2.00 %	"
土地銀行	"	2,856	109.10.08~114.10.08	2.00 %	"
土地銀行	"	6,040	109.05.11~114.05.11	2.00 %	"
土地銀行	"	11,444	109.10.08~114.10.08	2.00 %	"
土地銀行	"	13,598	109.10.08~114.10.08	2.05 %	"
		903,9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4,118)			
		<u>\$ 719,833</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硬碟機零件系列	約58,274千pcs	\$ 527,447	
汽機車零件系列	約1,895千pcs	25,827	
其他		117,198	
營業收入淨額		<u>\$ 670,472</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	
期初商品	\$ 34,051
加：本期進料淨額	26,561
其他	203
減：期末商品	(30,387)
轉列費用	(45)
報廢	(457)
商品銷貨成本	<u>29,926</u>
直接原物料	
期初存料	16,925
加：本期進料	288,162
其他	1,415
減：期末存料	(40,249)
出售原料	(96)
下腳廢料出售	(59,022)
轉列費用	(26,626)
直接原物料耗用	180,509
直接人工	62,386
製造費用	<u>274,908</u>
製造成本	517,803
加：期初在製品	55,331
本期外購	2,515
其他	482
減：期末在製品	(25,622)
報廢	(396)
出售在製品	(39)
轉列費用	(509)
其他	(6)
製成品成本	549,559
加：期初製成品	5,529
製成品進貨	92
減：期末製成品	(63,021)
轉列費用	(268)
轉列報廢	(856)
其他	(1,568)
產銷成本	489,467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	13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86
報廢	1,709
未分配固定製造費用	17,526
其他	<u>17,212</u>
營業成本	<u>\$ 558,561</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間接人工	\$ 34,278
折舊	51,120
修繕費	18,351
加工費	80,437
化學藥劑	31,620
其他費用(註)	<u>76,628</u>
	<u>\$ 292,43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3,828	29,709	6,661	40,198
勞健保費	456	3,152	762	4,370
廣告費	1,057	-	-	1,057
海陸運費及空運費	6,875	13	26	6,914
折舊	290	2,788	258	3,336
檢驗費	747	-	-	747
樣品/試模費	22	-	3,287	3,309
勞務費	-	6,905	4	6,909
其他費用(註)	<u>2,188</u>	<u>26,702</u>	<u>2,255</u>	<u>31,145</u>
合計	<u>\$ 15,463</u>	<u>69,269</u>	<u>13,253</u>	<u>97,98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附件十、內部控制聲明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24日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亦翔 簽章

總經理：黃亦翔 簽章



##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承銷商總結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200,000,000元，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300,000,000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簽章)



承銷部門主管：曾郁芬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 附件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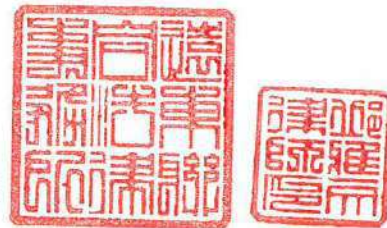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 1 2 年 5 月 29 日

附件十三、承銷商、發行公司及相關人等出  
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  
之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何家瑜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進明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十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亦翔



總經理：黃亦翔



總經理：黃湘怡



財務主管：陳益莊



會計主管：廖仁傑



經理人：謝玠閔



經理人：黃淑芳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九 日

## 聲明書

本人黃亦翔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黃亦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 聲明書

本人謝玲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謝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 聲明書

本人羅泳秋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羅泳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家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 聲明書

本人吳家權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吳家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 聲明書

本人蔡美娥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蔡美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 聲明書

本人黃錦煌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黃錦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 聲明書

本人陳富邦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陳富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 聲明書

本人鄭豐聰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鄭豐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十 日



附件十四、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  
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本募資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謝政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本募資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十 日

##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本募資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十 日

##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本募資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十 日

##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本募資案件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具有下列身分：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亦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十五、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  
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  
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三、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四、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五、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二、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三、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四、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五、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 政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三、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四、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五、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二、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三、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四、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五、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1      月      二 十 三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三、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四、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五、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二、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三、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四、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五、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圖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三、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四、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五、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二、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三、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四、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五、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三、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四、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五、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二、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三、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四、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五、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之員工。
- 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三、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四、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五、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八、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二、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三、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四、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五、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亦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十六、承銷商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  
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政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一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承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 附件十七、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下午 5 點 28 分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大仁路 592 號會議室及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黃亦翔董事長

出席：應出席 7 席，實際出席 7 席，委託出席 0 席，缺席 0 席。

出席人員：黃亦翔 董事長、謝玲 董事、羅泳秋 董事、黃錦煌 獨立董事、蔡美娥 獨立董事、陳富邦獨立董事(以上親自出席)、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 吳家權 董事 (以上視訊出席)

請假：無。

委託出席：無。

列席：陳益莊 財務協理、廖仁傑 會計經理、周寓鈺 稽核經理

記錄：蔡瑋哲

請主席宣布開會

黃亦翔 董事長宣佈：董事會正式開始。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八條規定第 1 項規定，請列席人員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略。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至三：略。

案由四：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決議。(總管理處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 109 年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及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新台幣 500,000 仟元為上限，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00,000 仟元為上限，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00,000 仟元為上限，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 2 及附件 3，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 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附件 4。
3. 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

另訂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畫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為配合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前揭國內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6. 本案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實際轉換價格基準日期及相關發行事宜。
7.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本議案業經 112 年 5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至八：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伍、散會：散會時間下午 5 點 42 分。

## 附件十八、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一、各種模具及另件之製造買賣。
  - 二、各種電腦另件、縫紉機另件、照相機另件、汽機車另件、機械五金另件等之金屬及塑膠另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三、工作母機加工之業務。
  - 四、各種國內外機械工作母機及原料與其零配件及自動控制機電設備之進出口代理、經銷、按裝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期貨除外）
  - 六、五金零件表面清洗。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發行。
- 第七之一條：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

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由董事長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亦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由董事長聘任之。</p>	<p>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p>	顧問係提供經營建議，改授權董事長聘任。
第二十四之一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及考量公司長久經營發展，調整每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比。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十九、盈餘分配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8,384,340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2,649,556	
加：111 年度稅後純益	43,133,718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4,313,372)	
可供分配盈餘		199,854,242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0.20/股)* 80,844,813 股	(16,168,963)	
減：股東紅利-股票(0.05/股)* 80,844,813 股	(4,042,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643,029

註 1：發行股數 85,898,813 股-庫藏股 5,054,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 80,844,813 股。

註 2：以 111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廖仁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亦翔

